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四 年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四 年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凡经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黑体字排印。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7930/Add.109-146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四及二十六日，二月五、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日，三月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八、二十四、二十六及二十九日	a	秘书长所收到关于中东情势的补充情报		1
S/8508/Add.5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b	秘书长依照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三九七次会议通过的 第 246(1968)号决议所提的报告		48
S/8697/Add.1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c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号决议第二十段设立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49
S/8786/Add.5-7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及十九日	c	秘书长依据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四二八次会议所通过第 253(1968)号决议提出之报告		49
S/8957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日	d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69
S/8958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日	e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70
S/8959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日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挪威总理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电		71
S/8960	一九六九年一月六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8961	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	a	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71
S/8962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	f	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76

*本栏里的字母相当于第 xiii 页“索引”里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8963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		秘书长关于赞比亚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和副代表全权证书事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油印本	
S/8964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	g	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秘书长致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关会员国政府为筹措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经费事再度吁请志愿捐助函		76
S/8965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秘书长函		78
S/8966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所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8967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	f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帖		79
S/8968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	f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西班牙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帖		79
S/8969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	d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79
S/8970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	e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80
S/8971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七日	a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叙利亚代表致秘书长函		81
S/8972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8973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	c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加拿大代表致秘书长的说帖	并入文件S/8786/Add.5	
S/8974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全权证书事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油印本	
S/8975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83
S/8976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f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匈牙利、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赞比亚：决议草案	未加修改而通过参看理事会第263(1969)号决议	
S/8977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f	秘书长依财务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所提关于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为安全理事会应用语文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的节略		84
S/8978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a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84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8979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秘书长关于法兰西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全权证书事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油印本	
S/8980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d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86
S/8980/Add.1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d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油印本	
S/8981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8982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a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外交部长致秘书长函		87
S/8983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秘书长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事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油印本	
S/8984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c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智利代表致秘书长函	油印本, 并入 S/8786/Add.5 号文件	
S/8985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d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88
S/8986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d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90
S/8987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a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90
S/8988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	a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91
S/8989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a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92
S/8990	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8991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致秘书长电		93
S/8992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	d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94
S/8993	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	h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赞比亚代表致秘书长函		95
S/8994	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秘书长函		95
S/8995	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96
S/8996	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	c	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致秘书长的说帖	油印本, 并入 S/8786/Add 6 号文件	
S/8997	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97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8998	一九六九年二月八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八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00
S/8999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八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100
S/9000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节略		102
S/9001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一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102
S/9002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9003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	e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泰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04
S/9004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04
S/9005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	g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希腊代表致秘书长函		105
S/9006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106
S/9007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d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06
S/9008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07
S/9009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09
S/9010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110
S/9011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四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伊拉克代表致秘书长函		111
S/9012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9013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	e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11
S/9014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	e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12
S/9015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	c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圭亚那代表致秘书长的说帖		113
S/9016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13
S/9017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14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9018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芬兰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14
S/9019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i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致秘书长函		115
S/9020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法兰西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16
S/9021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秘书长函		116
S/9022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e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泰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17
S/9023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18
S/9024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9025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意大利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19
S/9026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c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葡萄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19
S/9027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c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葡萄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20
S/9028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叙利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21
S/9029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南也门代表致秘书长函		122
S/9030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秘书长致以色列外交部长函		123
S/9031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24
S/9032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b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24
S/9033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a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25
S/9034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j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秘书长电		126
S/9034/Add.1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	j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秘书长电		126
S/9035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j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27
S/9035/Add.1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28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9036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28
S/9036/Add.1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29
S/9037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秘书长电		130
S/9038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9039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130
S/9040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34
S/9041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叙利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35
S/9042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叙利亚代表致秘书长函		136
S/9043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d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37
S/9044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d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37
S/9045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d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38
S/9046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秘书长电		138
S/9047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秘书长电		139
S/9048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以色列外交部长致秘书长函		139
S/9049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西班牙大使致秘书长函		140
S/9050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i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秘书长函		141
S/9051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9052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c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致秘书长的说帖	油印本, 并入 S/8786/Add.7 号文件	
S/9053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j	秘书长关于赤道几内亚之报告		141
S/9053/Add.1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秘书长致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电		142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9053/Add. 2-6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及三十一日	j	秘书长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		142
S/9054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秘书长函		145
S/9055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46
S/9056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46
S/9057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47
S/9058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48
S/9059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49
S/9060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49
S/9061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50
S/9062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50
S/9063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9064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秘书长致以色列外交部长函		151
S/9065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以色列代表致秘书长函		152
S/9066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秘书长函		153
S/9067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53
S/9068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54
S/9069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c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致秘书长的说帖	油印本, 并入 S/8786/Add.8 号文件, 参阅《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9070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匈牙利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54
S/9071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55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9072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56
S/9073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56
S/9074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	d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57
S/9075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58
S/9076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59
S/9077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60
S/9078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60
S/9079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g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瑞典代表致秘书长函		161
S/9080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61
S/9081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	g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丹麦代表致秘书长函		162
S/9082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63
S/9083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六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六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63
S/9084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9085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64
S/9086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	g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挪威代表致秘书长函		164
S/9087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	d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65
S/9088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	d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66
S/9089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66
S/9090及 Add.1-3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	b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利		167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苏丹、叙利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及赞比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S/9091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68
S/9092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68
S/9093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69
S/9094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秘书长函		170
S/9095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70
S/9096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	i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71
S/9097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	b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主席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72
S/9098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	g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象牙海岸代表致秘书长函		174
S/9099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	b,k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油印本	
S/9100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	b	哥伦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及赞比亚：决议草案	未加修改而通过，参看理事会第 264 (1969) 号决议	
S/9101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74
S/9102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175
S/9103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赤道几内亚代表致秘书长函		177
S/9104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78
S/9105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j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180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9106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83
S/9107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9108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83
S/9109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84
S/9110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叙利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84
S/9111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叙利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86
S/9112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c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波兰代表致秘书长的说帖	油印本, 并入 S/8786/Add.8 号文件, 参阅《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9113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86
S/9114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87
S/9115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a,k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油印本	
S/9116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a,k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沙特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同上	
S/9117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d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88
S/9118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88
S/9119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c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匈牙利代表致秘书长的说帖	油印本, 并入 S/8786/Add.8 号文件, 参阅《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9120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a	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及赞比亚: 决议草案	由 S/9120/Rev.1 号文件取代, 参阅《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9121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90
S/9122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a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181
S/9123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索 引

指在本《补编》起讫期间曾由安全理事会讨论或曾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 a 中东情势。
- b 纳米比亚问题。
- c 南罗得西亚情势。
- d 柬埔寨的控诉。
- e 柬埔寨与泰国间的关系。
- f 安全理事会应用语文。
- g 塞浦路斯问题。
- h 赞比亚与葡萄牙间的关系。
- i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
- j 赤道几内亚与西班牙间的关系。
- k 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参加讨论问题。

S/7930/Add.109-146 号文件^①

秘书长所收到关于中东情势的补充情报

S/7930/Add. 109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日收到联合国休战监察组织代理参谋长有关苏伊士运河一带停火情形的报告如下：

“1. 运河地带发生事件。据易斯美利亚监察中心报告，今晨一月二日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五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狐步观察所(交点7430-8674)望见有阿联军队从该所北五十公尺处向在该所对面运河东岸巡逻的以色列军队放射轻机关枪数发。至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五十二分停止射击。

“2. 以色列国防部队联络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五十二分来文声称阿联部队于当地时间十二时二十五分(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五分)向狐步所对岸的以色列巡逻军发枪开衅。”

S/7930/Add. 110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1.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日收到休战监察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情势的报告如下：

①关于 S/7930 和 Add. 1-17号文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关于 S/7930/Add.18-41 号文件，同上，《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关于 S/7930/Add.42-61 号文件，同上，《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关于 S/7930/Add.62-66 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关于 S/7930/Add.67-72 号文件，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关于 S/7930/Add.73-92 号文件，同上，《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关于 S/7930/Add.93-108 号文件，同上，《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1. 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接到黎巴嫩代表团一月三日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二十五分的报告如后：‘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日至三日夜以以色列领土方面两次以白炮及大炮向下列村庄射击：阿拉伯鲁艾舍(约在交点2077-2977)、美塞特(约在交点2082-2963)、沙拉达乌尔阿姆拉(约在交点2060-2806)及吉思阿布西贝尔(约在交点2089-3001)，损失情形尚未查明。第一次射击起讫时间为本地时间二十一时五分(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五分)至本地时间二十一时二十五分(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二十五分)。第二次射击起讫时间为本地时间二十二时正(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正)至本地时间二十三时三十分(世界标准时间二十一时三十分)。请立即调查。集合地点：迈尔杰乌荣军营，本地时间十时正(世界标准时间八时正)’。

“2.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二人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五十五分分别自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及那苛拉出发到迈尔杰乌荣集合，进行调查”。

2. 休战监察组织代理参谋长于一月四日接获上述调查报告的概要如下：

“1. 联合国观察员在调查时所采取的行动：

“(a) 调查工作系由联合国观察员二人自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出发进行。

“(b) 调查时间自一月三日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五十五分起至同日十三时止。

“(c) 联合国观察员决定发生事件之大约交点(地图参考)如下：

“(1) 交点 2075-2978(阿拉伯鲁艾舍附近)。

“(2) 交点 2070-2964(美塞特以西)。

“(3) 交点 2062-2975 附近。

“(4) 交点 2095-2998 (吉思阿布西贝尔以东)。

“(5) 交点 2115-2986 (马吉地哀西南)。

“2. 证人陈述(观察员曾访问三位证人):

“(a) 第一位证人,本地副司令,说一月二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三十分起听到并看到阿拉伯鲁艾舍方面发生爆炸继续达四十五分钟。炮火的来源估计为阿巴西依附近(约在交点2099-2977地区的交叉路口)。估计在此地点约有爆炸八十起。他又说一月二日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十五分起继续达三十分钟有臼炮炮弹十七枚落在吉思阿布西贝尔以东,切断军用电话线及民用电话线各一。炮火的来源估计是阿巴西依附近。在最后一发炮弹之后,几分钟内即听到并看见艾尔马吉地哀方向(约交点 2117-2987)发生爆炸两响。他说在第一次爆炸之前他看见阿拉伯鲁艾舍并无异常的活动,他所指挥的部队并未还击。

“(b) 第二位证人,阿姆拉分队指挥,说一月二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分听到但未看见大约来自阿姆拉西南四公里地方以色列阵地的爆炸一响。从同一地点日夜都听到许多开采矿石的爆炸声。他说一月二日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三十分起连续四十五分钟听到并看见阿拉伯鲁艾舍附近爆炸约七十至八十次,在同一时间他听到并看见约在交点 2070-2964 地方发生爆炸七、八响。一月二日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分有照明弹一枚落在阿姆拉附近。一月二日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二分听到并看见阿姆拉附近有爆炸二响,阿姆拉东北一百五十公尺地点爆炸一响。他说炮火的来源是阿巴西依及二九一山冈(约在交点 2048-2945)。

“(c) 第三位证人,南区区域指挥,说黎巴嫩以色列停战分界线的黎巴嫩部队报称在第一次所报以色列射击以前并无射击情事。他下令以臼炮向以色列阵地之一还击最多十二发,当曾于一月二日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分以臼炮向二九一山冈射击约十发。他说以色列方面的炮火并未造成伤亡。

“3. 联合国观察员目睹的实际证据。约在交点 2075-2978 地方看到八十一毫米口径臼炮弹痕五十余处。约在交点 2067-2963 地方看到弹痕五处。约在交点 2060-2976 地方看到弹痕一处。约在交点 2095-2998 地方看到八十一毫米口径臼炮弹痕十七处及切断的电话线二条。约在交点 2115-2986 地方看到八十一毫米口径臼炮弹痕二处。并未查到炮弹轰击或伤亡的证据。

“4. 观察员曾就地拍摄照片并绘制简图。”

S/7930/Add.111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苏伊士运河区发生的事件,现收到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报告如下:

“麦克观察所(交点 7657-8037)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三十五分报告称摩托艇二艘驶入第一号及第三号灯浮标间水域,约在观察所南方八公里处。其中一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正驶至第三号灯浮标以西。其后二艇向东疾驶,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分停于一五五度的方位,约距麦克观察所六公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中有一名系海军军官,认明两艇系小型摩托艇。

“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三分通知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谓有以色列船二艘向西移动,但未能确切说明其位置。

“麦克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分报告称两艇位置与前次报告者相同,未有变动。麦克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三分见有小型侦察机(以色列)以中空飞行高度于东岸自南至北飞行。

“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七分时发生射击,阿联军自绿岛对二艇发射高射炮约五发。未还击。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九分停止。此事经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九分通知阿联高级联络

官，联络官谓将采取行动制止射击。二艇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分开始向东南方疾驶。

“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二分见有阿联军自西岸发射的炮火，方位约为二六五度。目标仍为前述二艇。射击率约为一分钟齐发一次。未还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七分时通知阿联高级联络官谓阿联炮兵正在进行射击。

“麦克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九分报告称阿联军见有机枪连续发射一阵，来自距麦克观察所约三百公尺的码头处，但不能证明系自运河对岸射来。麦克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四十五分报告称所有射击均告停止。此事经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五十二分通知坎达拉管制中心，并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五十五分通知阿联高级联络官。麦克观察所报告称于射击开始时，二艇位置约为交点 7680-7990。

“蓝观察所(交点 7677-8055)证实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七分至十时四十五分之间，西南方有间歇爆炸声。蓝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六分闻有机枪连续发射声一阵，约在观察所西南方八百公尺处，但不能证实系自运河对岸发射。蓝观察所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不能目睹船艇移动。坎达拉管制中心与以色列高级代表接洽时，该代表对此事件无消息，亦无评论。”

S/7930/Add.112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

1. 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十六分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关于苏伊士运河区停火报告如下：

“1. 蓝观察所(交点 7677-8055)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察员)于二月五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二十二分及十二时二十三分听有枪声二响。其来源及目标均不悉。军察员随即见有以色列兵一队自其工作地点抬走一人。工作地点在观察所西南方不到一公里处。

“2. 当地以色列军指挥官通知蓝观察所军察员谓有以色列兵一名重伤，此说经以色列高级代表证实。此事经通知阿联高级联络官。该联络员称未得有关于该区内任何射击消息。

“3. 蓝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六分见阿联军自运河西岸向东岸开枪二发，约在观察所西北方约八百公尺处。此事经通知阿联高级联络官。该联络官称未得有关于该区内射击消息。”

2. 同日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四十二分自布尔中将获得续报，文读如下：

“1. 淡红观察所(交点 7661-8281)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三分听得在观察所北方约三百公尺处枪声一响，其来源及目标未能确知。当地以色列军指挥官通知淡红观察所军察员谓系阿联军自运河西岸射来。阿联高级联络官及以色列高级代表对此次射击事均无消息。

“2. 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五十六分送来关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六分越运河开枪二发事(见上文)的情报如下：

“‘在当地时间十五时三十分(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分)时，以色列兵十五名及少女二名立于沙岸上，眺望阿联方。他们自沙岸下至运河滨，又返回沙岸。其后其中一人自该地对阿联观察所及一阿联兵开枪一发，该兵未被击中。射击时以色列方诸人位置系在麦克观察所(交点 7657-8037)东北一公里修船坞对岸加巴沙旅馆之南。其后有以色列战车两辆进至该地，所射一弹飞越运河。’

“阿联高级联络官提出此项情报，不作为控诉。运河西岸的麦克观察所及利马观察所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二十二分至十六时正报告称‘无事可报’。

“3. 由上文第二段所载阿联高级联络官提送的情报，可推知射击来自蓝观察所以南，故吾人认为与蓝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六分报告在蓝观察所北方所见射击事无关。”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八日〕

1. 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十九时接获休战监察组织布尔中将于叙地区停火情形的下开报告：

“1.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 23159-25635)报称自西南飞来的以色列轻型飞机一架于二月七日世界标准时间八时四十分越过交点 2305-2554 的以色列前卫区(前进防卫地区)。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二分维克多观察所(交点 23280-26680)报称以色列轻型飞机一架越过以色列前卫区且经第三观察所(交点 23080-26775)证实。世界标准时间九时零一分驻第一观察所(交点 22485-29600)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报称见有高射炮弹四发在交点 2252-2959 上空爆炸并听见重机关枪长时开火四次。其来源与目标并未查明。开火时见有以色列轻型飞机一架在该观察所以南三千公尺左近飞行。”

2. 一九六九年二月八日九时零二分接获布尔将军的下开报告：

“1. 二月七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分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声称以色列车一辆于以叙地区拉菲德村以南触发地雷，以军士兵一人毙命，另有一人受伤。

“2. 第四观察所(交点 23265-25955)军事观察员报称曾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十二分见有以色列半履带车一辆及其他车辆在第四观察所东方的巡逻所用路上南行。世界标准时间九时正听到并目击交点 2316-2571 处轰然爆炸，该以色列半履带车即受重大损伤。十一月观察所(交点 23159-25635)军事观察员业已证实此报告。此后爆炸地点以北及以南的以色列军均有甚多活动。及至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二十五分以色列士兵约二十名及半履带车一辆已于此区巡逻路径东面布防。当地指挥官通知第四观察所军事观察员以色列士兵一名在该次爆炸时毙命。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分第四观察所报称该区情况业已恢复正常。”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收到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于苏伊士运河区停火的报告如下：

“据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二月九日通知：‘当地时间约十七时正(标准时间十五时正)，阿联部队自坎达拉区运河彼岸开枪。’位于坎达拉南部的紫观察所(交点 7409-9052)在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分看见阿联部队自运河彼岸发射一串轻机关枪火，共三发。于运河东部观察所南方一百公尺处听到弹声及弹着声。阿联高级联络官无情报。”

S/7930/Add.115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一日〕

1.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午后收到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于苏伊士运河区停火情形的下列报告：

“1. 二月十日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五十三分及十四时五十五分，红观察所(交点 7675-8125)看到阿联军队自运河西岸向运河对岸观察所北约三百公尺的地方以步枪射击若干发。

“2.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分报称，本日二月十日当地时间十六时四十五分(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五分)阿联军队向运河对岸红/金区开枪三发。

“3. 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询问阿联高级联络官，当由该员供给下列情报：‘红观察所区当地指挥官曾通知阿联高级联络官称，以色列军队士兵于当地时间十五时四十五分(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十五分)在红观察所区自东朝西向运河对岸开枪五发。这仅系备供参考而已，并非控诉’。”

2. 二月十一日午前接到布尔将军关于苏伊士运河区停火情形的另一报告，全文如下：

“1. 红观察所于二月十一日看到阿联部队向运河对岸开火情形如下:

“(a) 观察所北四百公尺,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八分,步枪两发,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二分步枪一发,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三十分步枪一发,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八分一阵轻机关枪声,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三分,十时三十四分,十时三十六分及十时三十八分枪声一响,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四十九分及十时五十一分枪声一响,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五十二分枪声两响,十时五十三分一响,十时五十五分五响,十时五十六分一阵轻机关枪声,十一时与十一时二分之间枪声四响及一长阵轻机关枪声。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正红观察所报称无事可报告。以色列兵士在那个区域工作。

“(b) 观察所南五百公尺,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二分步枪六响,十时三十七分步枪两响,十一时十七分步枪两响。以色列兵士在那个区域工作。

“(c) 观察所南二百公尺,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九分枪声一响。

“2. 金观察所(交点 7672-8145)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九分,九时三分及九时三十分听见从运河西岸发出的步枪声。后来金观察所听见运河西岸间歇枪声,但不能证实系向运河对岸放射。利马观察所(交点 7662-8173)证实在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八分与十时五十五分之间观察所南有间歇枪声,但不能证实枪声来源。

“3.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曾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二十五分,九时五十分,十时二十五分,十时三十分,十时三十三分及十一时十分报称阿联部队今日自运河对岸开枪射击如下: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二十分左右在红观察所/金观察所地区开枪三发,九时十五分左右,在红观察所地区开枪三发,九时四十分左右在红观察所地区开枪一发,十时十五分左右在红观察所南五百公尺处开枪六发,十时二十五分左右在红观察所北二百公尺处开射两短阵枪火,十时三十分左右在红观察所北

四百公尺处开枪三发,十时三十三分左右在红观察所北四百公尺处开枪四发,十时十分左右在淡红观察所(交点 7661-8281)地区开枪一发,十时五十分左右在红观察所与金观察所之间开枪四发,十一时左右在红观察所北开枪数发及一阵连射。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四十五分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称,自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分起,在红观察所/金观察所地区的阿联部队连续阻击运河东岸的任何移动,情况十分严重。

“4. 红观察所所送头三次报告已转送阿联高级联络官,他对这些报告无意见。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三十七分,阿联高级联络官声称:‘红观察所地区当地指挥官通知本人:标准时间七时四十五分有一阵轻机关枪火(约十五发)自运河彼岸一五一公里标记与一五二公里标记之间由东向西射击。并未接有伤害报告。这仅系供备参考而已,并非控诉。’问其对于以后事件报告有何意见时,阿联高级联络官答称:‘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分,以色列部队在一五一公里标记处开枪四发。西岸没有还击。这仅系供备参考而已,并非控诉’。

“5. 易斯美利亚控制中心指挥官鉴于最近事件迭出,曾请阿联高级联络官通知红、金(交点 7672-8145)及蓝(交点 7677-8055)各观察所对面地区的当地指挥官自行抑制。请其转请当地指挥官自行抑制时,阿联高级联络官声称,这个地区若有任何紧张情势,那都是由东岸以色列部队的行动所造成的。”

3. 二月十一日下午收到布尔将军第三次报告,原文如下:

“1. 金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十二分,看到运河彼岸面对观察所的阿联部队开射步枪三发。军察员看到观察所北阵地上的一名以色列士兵可能受了伤,但已有人照料。以色列高级代表无情报。

“2. 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十三分,红观察所的军察员听到枪声一响,约在观察所北三百公尺处,但不能证实其来源,或是否自运河对面射来。据以色列当地指挥官称,以色列士兵一名曾受轻伤。

“3. 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五分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 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分左右, 阿联部队曾自运河对岸向红观察所北四百公尺处开枪一发。以色列士兵一名受伤。

“4. 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正红观察所看到阿联部队自运河对岸向观察所南三百公尺处放射步枪一发。

“5. 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分阿联高级联络官报称, 据金观察所及红观察所地区对面当地指挥官称, 在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分及十三时正之间并无自西向东发射情事。

“6. 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十五分阿联高级联络官通知: ‘据金观察所地区当地指挥官称, 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正起至十三时四十分止, 以色列部队士兵继续在运河对岸以重机关枪(口径半吋)自东朝西向‘沙特’地点附近运河沉船区射击。阿联士兵并未受伤。这只是供备参考而已, 并非控诉。’据阿联高级联络官称‘沙特’地点位于红观察所及金观察所之间。

“7. 红观察所及金观察所的军察员不能证实二月十一日到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正为止曾有任何自东方向西方射击的情事。”

4. 后来又在二月十一日下午收到布尔将军的第四次报告, 原文如下:

“1. 二月十一日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二十分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称, 今天当地时间十七时正(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正)阿联部队又在红观察所及金观察所地区自运河对岸开枪一发。

“2. 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正红观察所看到西面阿联部队在观察所南三百公尺处自运河对岸放射步枪一发。其时以色列工作队系在观察所南四百公尺处。”

5. 布尔将军还报告说,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二月七日在紫观察所(交点7409-9052)及二月十日在红观察所都听到阿联部队发来的枪声, 但不能证实系向运河对岸发射。

6. 布尔将军在报告苏伊士运河区最近射击事件

时, 曾表示他对此种发展的关切, 并认为局势很“严重。”

S/7930/Add.116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一日文件 S/7930/Add.115 报告的苏伊士运河区射击情形,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晨收到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军的另一报告。该报告原文如下:

“1. 二月十一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三十五分至二十四时正收到红观察所(交点7675-8125)、金观察所(交点7672-8145)及利马观察所(交点7662-8173)所送下列报告。射击发自何处不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三十五分至十七时三十六分之间, 红、金两观察所听到单发枪声数发。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四十五分, 金观察所在该所之南听到一阵机关枪声。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三十七分金观察所听到一发枪声。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一分, 红观察所在该所之北听到一发枪声。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四十分至十九时四十七分之间, 红、金两观察所听到六发枪声。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十四分, 利马观察所在该所之南听到一发枪声。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二十二分, 利马观察所听到一阵轻机关枪声。

“2. 银观察所(交点7452-8583)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三十五分, 在该所西南约一公里处听到一阵轻机关枪声。枪火发自何处尚不明。

“3.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就所指阿联方面于红观察所至金观察所的区域向运河对岸射击情事提出下列情报: 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三十五分, 开枪一发, 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四十分, 开枪一发, 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三十分, 开枪两发, 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五十分开枪一发, 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零五分, 开枪一发, 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二十分, 开枪一发, 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四十五分, 开枪

七发，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五十分，开轻机关枪一阵，约在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正，开枪四发。又据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四十五分，据指于银观察所区域向运河对岸开枪五发。

“4. 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三十分，收到阿联高级联络官如下情报，但非控诉：‘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三十分，据红/金观察所对面当地指挥官报告，听到机关枪声一阵（三发），另于红观察所至金观察所之间地区（沙特沉船区）听到自东朝西向运河对岸发射的机关枪声一阵（五发），无损伤。’

“5. 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三十分，据利马、红、金各观察所称无事可报告。”

S/7930/Add.117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收到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关于苏伊士运河区停火情况的如下报告：

“1. 据报阿联部队于二月十二日从运河西岸射击如下：世界标准时间六时四十一分，金观察所（交点7672-8145）听到距该所西北约三百公尺单发枪声一发。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十四分，金观察所听到距该所西南约五百公尺单发枪声两发。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二十九分金观察所听到距该所西南约七百公尺单发枪声两发。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六分，金观察所听到距该所西北约三百公尺单发枪声一发。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一分，红观察所（交点7675-8125）听到距该所以北约四百公尺一阵长久的轻机关枪声。经金观察所证实。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分，金观察所听到距该所西南约七百公尺单发枪声一发。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七分，金观察所听到距该所西南约七百公尺单发枪声两发。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五分，红观察所听到距该所西北约四百公尺单发枪声一发。世界

标准时间十时三十六分，红观察所听到距该所西南约七百公尺单发步枪声一发。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十七分红观察所听到距该所西南三百公尺单发步枪声一发。

“2. 收到如下报告。枪火发自何处不明。世界标准时间三时五十一分，金观察所听到距该所西北约三百公尺单发枪声三发。在同时间，利马观察所（交点7662-8175）听到距该所以南一公里枪声四发。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三十五分，金观察所听到距该所西北约三百公尺单发枪声一发。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二十八分，红观察所听到距该所西南约五百公尺单发枪声一发。

“3. 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五分至九时七分之间，银观察所（交点7452-8583）听到似为该所以西三公里左右处的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五分，银观察所在该所之西约五公里处听到爆炸数起。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十四分，爆炸停止。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六分，狐步观察所（交点7430-8674）在该所西南方很远的地方听到若干起很响的爆炸。

“4. 据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在世界标准时间六时十五分、八时三十分、八时五十五分、十时三十五分、十三时三十分及十五时通知，今日阿联部队在红观察所至金观察所地区向运河对岸开枪如下：世界标准时间约三时五十五分一发，世界标准时间约四时一发，世界标准时间约六时四十五分三发，世界标准时间约六时五十分一发，世界标准时间约七时一发，世界标准时间约八时三十分单发枪声八发，世界标准时间约九时二十五分两发，世界标准时间约九时五十分两发，世界标准时间约十时五分轻机关枪火一阵，世界标准时间约十时二十分四发，世界标准时间约十时二十九分两发，世界标准时间约十二时二十分一发，世界标准时间约十四时四十分两发。

“5. 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三十六分收到阿联高级联络官下列来文：‘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三十分，据当地指挥官报告，步枪三发自东朝西越运河射击，在金观察所以南一五一公里标记处。无

损伤。到此时为止，这个地区并无活动。这只供参考，并非控诉’。”

S/7930/Add.118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四日〕

1.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午后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区停火情形报告如下：

“1. 约克观察所(交点 22710-29140)军察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七分报告称观察所附近的叙利亚阵地以机关枪及高射炮对在双方前防地(前方防守地点)间地区上空约一千五百公尺高度飞行的以色列侦察机一架射击数次。X 光观察所(交点 23043-28910)证实约克观察所报告的射击事件。

“2. 第一观察所(交点 22485-29600)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九分报告称见有以色列小型飞机一架于交点 2247-2959 处飞越以色列前防地，转向西北，并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零一分于交点 2238-2998 处返越以色列前防地。以色列飞机一经飞越以色列前防地，观察所地区的以色列及叙利亚双方阵地几同时开始射击，以色列方在观察所东南偏南方约二公里处的阵地及近观察所附近的阵地以机关枪对不明目标连续射击数次。叙利亚方在观察所东南偏东方约二千五百公尺，观察所北方约一千五百公尺，及观察所北方约二千二百公尺处的阵地对以色列侦察机以高射炮射击十发，并以机关枪连续射击多次。叙利亚方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零三分停止射击，以色列方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零四分停止射击。

“3. 第六观察所(交点 22995-28468)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三十四分见有标志不明喷射机二架在叙利亚前防地以东沿前防地自北向南飞行。同时第五观察所(交点 22851-27760)军察员报告称幻象型飞机二架在观察所以西向东飞行，其后折向南方，于交点 230-276 处飞越以

色列前防地。此时在观察所西方约一千五百公尺处有巨大爆炸声一响，并见有不明物体曳烟堕地。冬观察所(交点 23205-27924)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五十六分报告称有标志不明喷射机二架于观察所以东约一千公尺处上空自北向南飞行。随后另有标志不明喷射机二架飞越以色列及叙利亚前防地向东南偏南方飞行。此时在观察所西南偏南方听得巨大爆炸声一响。第二观察所(交点 23055-27355)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三十分报告称有标志不明飞机一架在观察所以东自北向南飞行。此机之后，随有标志不明飞机二架，自第五观察所(交点 22851-27760)以东地区飞来，越过叙利亚前防地，向东南偏南方飞行。第四观察所(交点 23265-25955)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三十分报告称以色列幻象型飞机四架飞越叙利亚前防地向东南方飞行。此批飞机在观察所东南偏东方约十公里处上空盘旋，并听得在此方向有高射炮声约八发。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五十九分，有喷射机四架在叙利亚前防地以东约五公里处向南飞行。其后不久，此批飞机即告不见。制服观察所(交点 23660-26210)军察员目睹并听得叙利亚领土上空有空对空火箭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整，约在交点 242-252 处听得空中巨大爆炸声一响，其后不久，见有标志不明飞机二架于制服观察所以南六公里处向西南方飞行，飞越叙利亚及以色列前防地。另见有米格二十一型飞机一架在爆炸地区上空盘旋，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零五分向东飞去。山岭观察所(交点 23171-25360)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零一分报告称有幻象型飞机二架在观察所上空自东向西方飞行。在台勒斯沙曼附近(约在交点 243-252)亦见有飞机，在该地见有并听得爆炸声二响。各机飞行高度自五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不等。

“4.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宣称：‘今晨即二月十二日晨，叙利亚喷射机二架于马沙达附近(约在交点 2220-2930)飞越以色列前防地向西方飞行，当经以色列飞机截击。随即发生空战，叙利亚飞机一架被击中，并见其飞行员在叙利亚前防地以东跳伞降落。

“5. 阿拉伯叙利亚高级代表宣称：‘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约在当地时间十二时正，叙利亚米格二十一型飞机二架在X光观察所及冬观察所之间叙利亚前防地以东从事经常巡逻飞行，遭以色列幻影型飞机多架攻击。以色列机群于约在交点2310-2760处飞越以色列及叙利亚前防地。以色列飞机在叙利亚领土上空以机关枪及空对空火箭向叙利亚飞机射击。因此项突然侵略结果，叙利亚飞机一架被击落于叙利亚境内约在交点2430-2520处。请以叙混合停战委会(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对此次事件进行调查’。

“6. 以叙混合停战委会主席将于二月十三日午前开始调查。”

2. 二月十四日午前自布尔中将收到上述调查所得结果摘要如下：

“1. 二月十二日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分，阿拉伯叙利亚高级代表要求进行调查，俾查明据称该日有叙利亚飞机一架被击落的地点。

“2. 由军察员二名进行调查：

“(a) 调查工作于二月十三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五十分在出事地点开始，同日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十分在出事地点结束。

“(b) 出事地点在交点2484-2535处。

“(c) 陈述摘要。询问证人三名，皆为叙利亚士兵。据称有叙利亚飞机一架在空中飞行时被击落，约在那吾亚村西南四公里处，该地当在地图方格247-255内。

“(d) 军察员所见物证。于出事地点见有飞机一架，经认定为米格二十一型机。飞机左侧尾翼及座舱前有一巨孔，机首部分折断。未见有证据可证明损伤原因。

“3. 摄有照片，并绘有该地区草图。”

S/7930/Add.119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四日〕

1.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休战监察组织参谋

长布尔中将报称以色列当局曾通知苏伊士运河区坎达拉管制中心的指挥官，说在运河东面若干地区发现地雷，并请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此等地区，查核该处确有地雷。布尔将军表示坎达拉管制中心正在进行三项调查。二月十四日晨接获布尔将军关于此等调查结果摘要，兹载录于下：

2. 第一次调查结果摘要如下：

“1. 世界标准时间七时四十五分，以色列国防部队助理联络官声称本晨在坎达拉及绿观察所(交点7394-9401)之间公路上发现地雷两枚，并请派遣军察员前往该区，查核该处确有地雷。

“2. 调查系由坎达拉管制中心行动官两人进行：

“(a) 调查系从二月十三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二十分在肇事地点开始，于同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三十分结束。

“(b) 肇事地点：约在交点7405-9210，与运河平行，在其东面约三十公尺公路上三〇公里标志对面。

“(c) 以方高代(以色列高级代表)的代表所作陈述：他说地雷是以色列士兵于二月十三日晨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三十分发现。

“(d) 物证。军察员见到：

“(一) 泥土路上胶体反坦克地雷四枚。

“(二) 肇事地点及运河之间来往足迹甚多。

“3. 曾拍照片多张，并绘就该区草图一份。”

3. 第二次调查结果摘要如下：

“1. 二月十三日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二分，以色列高级代表告知坎达拉管制中心指挥官，谓坎达拉以东约八公里的干道上发现地雷，请派军察员前往该处查核确有地雷存在。

“2. 调查系由坎达拉管制中心所派行动官二人执行：

“(a) 调查系于二月十三日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五十九分在肇事地点开始，同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四十五分结束。

“(b) 肇事地点：约在交点 7455-9102，在坎达拉以东约八公里通往迦萨的干路。

“(c) 以色列高级代表陈述：据他说发现地雷系因民用货车一辆于二月十二日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在路面南的路肩上触地雷爆炸。

“(d) 物证。军察员见到：

“(一) 双重金属带，用横间条把两带隔开。经军察员识辨为电触导火管。

“(二) 离电导火管不远有扩散性杀伤用地雷一个，但两者未曾连接。

“(三) 干路南的路肩上，约离硬路面七十五公分之遥，有一弹坑。弹坑深约二十五公分，宽直径约五十公分。

“(四) 该弹坑以北约五百公尺的沙地上，军察员见有钮状地雷（扩散性杀伤用）七个。钮状地雷直径约五公分，装有压力导火管。

“(五) 军察员于距离钮状地雷约五公尺地点见有长约四十公分，宽约二十公分的木箱一个，中容钮状地雷三个。

“3. 摄有照片并绘有草图。”

4. 第三次调查结果摘要如下：

“1. 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二分以色列高级代表的代表通知坎达拉管制中心指挥官称，在淡红观察所（交点 7661-8281）南方四公里处的巡逻路上发现地雷，并请求派遣军察员前往该地区查核确有地雷在该处。

“2. 由坎达拉管制中心的军察员二名进行调查：

“(a) 调查工作于二月十三日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在肇事地点开始，同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五分在肇事地点结束。

“(b) 肇事地点：约在交点 7664-8238 处与运河平行在运河以东十五米路面坚实的巡逻路上。

“(c) 陈述摘要：

“(一) 第一名证人系以色列军队中尉，他说他是一辆战车的指挥官，是时它正在一队牵引车之前领先在路上自北向南行进。每日都使用该路，最后一次使用系二月十二日黄昏。二月十三日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他的战车触地雷。无人受伤。

“(二) 第二个证人系以色列军队的士兵，他说他是战车的驾驶员，他证实第一个证人的话。

“(d) 物证。军察员曾见：

“(一) 一辆因最近爆炸略受损伤的战车。

“(二) 一个弹坑直径约八十公分，深四十公分。

“(三) 见到三枚反战车地雷安放在巡逻路上，其中一枚经军察员在调查时发现。

“(四) 在运河及肇事地点之间发现走向两个方向的脚印。

“3. 摄有照片，并绘有草图。”

S/7930/Add.120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关于苏伊士运河区停火情形报告如下：

“1. 二月十六日世界标准时间七时正以色列国防部队助理联络官报称：‘二月十六日世界标准时间零时三十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在红观察所（交点 7675-8125）及金观察所（交点 7672-8145）地区用自动武器从运河西岸开枪向运河对岸射击约三十分钟’。

“2. 红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零时二十八

分至零时四十五分之间观察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在观察所以北约四百公尺处用轻重机关枪及曳光弹自运河西岸向东岸射击若干阵。驻红观察所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一时零一分听到在观察所以北处有两响单独的枪声。金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零时三十分至零时五十二分之间看到观察所正西阿联军队以机关枪向运河对岸射击数阵。利马观察所(交点 7662-8173)在世界标准时间零时三十五分至零时四十八分之间观察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用机关枪连续向运河对岸射击。射击起于观察所以南二百公尺至观察所以北二百公尺一带。自世界标准时间零时五十三分至一时正之间听到若干阵机关枪射击声。”

S/7930/Add.12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接获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有关以色列-黎巴嫩区情势之下开报告：

“1. 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以黎停战会)主席于二月二十一日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五分接获黎巴嫩代表团来文如下：

“(a) ‘二月二十一日标准时间十时十五分来自马斯卡夫阿姆(约在交点 2015-2948)之幻象型喷射机两架，在基亚姆(约在交点 2075-3035)，迈尔杰乌荣(约在交点 205-306)，阿衣农(约在交点 1995-3040)，查克拉(约在交点 1940-2888)等村庄上空高度约一千五百英尺飞行五分钟，并向杰贝勒埃奇尔(约在交点 188-267)方向飞回以色列。作为控诉审核。’

“(b) ‘二月二十一日标准时间十二时十二分，幻象型喷射机两架侵入黎巴嫩领空，在甘杜里(约在交点 1905-2975)，艾达隆(约在交点 1944-2802)，马隆角(约在交点 1918-2786)各村庄上空飞行历四分钟，然后飞回以色列领空而不见。作为控诉审核。’

“2. 在二月二十一日标准时间十时十八分

及十二时零八分，位于交点 2000-3032 之以黎停战会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一人看到两架幻象型喷射机在约一千公尺高度自迈尔杰乌荣向南飞行。”

S/7930/Add.122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1.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接获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关于苏伊士运河区停火情况的下开报告：

“1. 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十九分及十四时零三分，金观察所(交点 7672-8145)听到运河西岸阿联军向运河对岸发射的单发枪声。枪声系来自观察所以西运河河边之处。两次中弹均在观察所以南二十五公尺处。

“2. 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八分，金观察所听到运河西岸阿联军步枪发射声一响。枪声来自观察所以西运河河边之处，并立即听到观察所以北的中弹声，中弹地区有以色列军工作队。

“3. 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将金观察所各报告转达阿联高级联络官时，该联络官答称已向该地区地方司令官查询，据报：‘我方毫无动静，未发一弹’。”

2. 二月二十四日复接获布尔将军下开报告：

“1. 二月二十四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五十四分，金观察所听到运河对岸阿联军步枪声三响。一发来自观察所西北偏西的运河河边，两发来自观察所西南的运河河边。所有枪声系在五秒钟以内发出。一发击中观察所以北约五十公尺处，两发中弹声则在观察所以南约五十公尺处。以色列军工作队系在观察所以北约五十公尺处工作。

“2. 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五十三分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通知称‘本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五十四分，金观察所地区阿联军自运河对岸开枪一发。数分钟后同一地区另开枪四发’。

“3. 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分，阿联高级联络官称‘本日运河西岸未有射击情事’。”

3. 二月二十四日收到布尔将军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停火情形的报告如下:

“1. 今晨据报有下列飞机飞过情事:

“(a) 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十一月观察所(交点 23159-25635)。看见两架来历不明的喷射机自西向东飞过观察所上空。高度约四千公尺。该两架飞机于飞越叙利亚前防地点后转向北方飞去。第四观察所(交点 23265-25955)听见机声。

“(b) 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十一分,X光观察所(交点 23043-28910)。看见两架来历不明的喷射机自东向西飞过观察所上空。高约五千公尺。同时约克观察所(交点 22710-29140)报称两架来历不明的三角翼式喷射机自东向西飞过观察所上空,高度很高。

“(c) 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十一分,约克观察所。看见一架喷射飞机自东向西飞过观察所上空。听见东方有喷射机声。

“(d) 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二十二分,X光观察所。两架来历不明的三角翼式喷射机自东北向西南方向在观察所南面飞过。高度四千至五千公尺。

“(e) 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二十八分,维克多观察所(交点 23280-26680)。听见两架来历不明的喷射机自东北向西南飞过观察所上空。

“(f) 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四十分,第二观察所(交点 23055-27355)。听见架数多少不知的喷射机自北向南在观察所东面飞过。

“(g) 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四十一分,约克观察所。看见来历不明的喷射机两架自东北向西南在观察所南面飞过。高度约四千公尺。经X光观察所证实。

“(h) 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四十三分,维克多观察所。看见幻象型飞机两架自西向东飞去。高度约六千公尺。经第三观察所(交点 23080-26775)证实。

“(i) 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五十八分,第五观

察所(交点 22851-27760)。看见一架幻象型飞机自西南向东北飞过观察所上空。高度约三千公尺。该机带有火箭及炸弹。

“(j) 世界标准时间六时正,X光观察所。看见两架来历不明的喷射机自西南向东北飞过观察所南面。高度约三千至四千公尺。

“(k) 世界标准时间六时十一分,约克观察所。两架以国幻象型飞机于观察所北二百公尺处最低可能的上空自东北向西南飞去。

“2. 世界标准时间六时正第一段(j)所报飞机深入叙利亚前方防守地点的叙利亚方时叙利亚高射炮开始轰击。

“3. 据报,二月二十三日傍晚以色列前防地迤西有下列活动:

“(a) 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二十五分,山岭观察所(交点 23171-25360)。观察到交点 230-255附近地区有照明弹三发。

“(b) 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十五分,制服观察所(交点 23660-26210)报告,约在交点 2346-2619处听到强烈爆炸声一响,并见到烟雾。经第四观察所及维克多观察所予以证实。

“(c) 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五分,维克多观察所听到观察所迤西至西南四至五公里处有两阵长时间重机关枪射击声。

“(d) 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三十二分,十一月观察所报告,观察所西南偏南四至五公里处有数阵长时间轻重机关枪射击声及十至十二次的强烈爆炸声。曾用照明弹。山岭及罗米欧(交点 22935-24592)两观察所曾予以证实。山岭观察所报称,各次爆炸似系出自西北向东南发射的白炮及曳光弹。”

4. 布尔将军嗣于同一日发出的后一报告中称,他接到出席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叙利亚阿拉伯代表的来文如下: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当地时间大约七时正(世界标准时间五时正),若干队喷射式战斗

机及轰炸机在东库内特拉检查所地区并自其他地区越过叙利亚前防地，袭击哈马及买萨伦地区的民用装置及大马士革-贝鲁特大道上若干民用汽车。此项侵略的结果，平民受伤者二十人。买萨伦税关检查所被毁，民用汽车四辆(内中有一 DC 车辆)被损坏。”

布尔将军指出，哈马及买萨伦的被炸经已证实。

S/7930/Add.123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1.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据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报告苏伊士运河区停火情形称，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是日在丁沙湖南进行调查并提出调查摘要如下：

“1. 以色列高级代表于二月二十四日世界标准时间六时零六分向坎达拉管制中心指挥官称：‘以国部队(以色列国防部队)汽车一辆于二月二十三日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五十分在丁沙湖南触发地雷，请派军察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实地验证’。

“2. 嗣由坎达拉管制中心行动官一员与另一军察员前往调查：

“(a) 调查工作从二月二十四日世界标准时间七时四十五分在现场开始，于同日世界标准时间八时十五分结束。

“(b) 军察员断定出事现场的地理位置在交点 7434-8676，在距运河以东约一百公尺之一条沙道上。

“(c) 除以色列高级代表以外，并无其他证人。据称以国部队卡车一辆于二月二十三日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五分，正在向北行驶时，触发地雷，车上四人未受重伤。以色列高级代表并称，该地雷为英制马克七型。

“(d) 军察员在现场所得实地证据为：

“(一) 以国部队四轮卡车一辆，其前身毁

伤颇重。其东两公尺半处有宽一公尺深半公尺的弹坑一个。

“(二) 弹坑以北约一公尺半处有业已撤除雷管的反坦克地雷一枚，其中央部分，书有‘有管’及‘无管’两种字样。

“(三) 弹坑以北约六公尺处又有反坦克地雷两枚，其一用白色书有‘GP.C’字样。

“(四) 受损卡车及地雷附近均有似由燃烧引起的焦痕。

“(五) 并无足印。

“(e) 当经摄取照片并绘制草图。”

2. 关于此事，布尔中将曾称，狐步观察所(交点 7430-8674)曾于二月二十三日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分望见在运河东岸约离观察所以北一公里处有一爆炸。事后见有直升机一架降落该处，后复离去。

S/7930/Add.124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对其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关于苏伊士运河区射击情形的报告[S/7930/Add.122, 第2段]，又于二月二十五日提出报告如下：

“1. 二月二十四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四十三分，金观察所(交点7672-8145)看到有曳光弹一阵机关枪火，系阿联部队于观察所西南四百公尺处向运河对岸发射的。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五十分，金观察所看到阿联部队向运河对岸开枪两单发，枪火来自运河西岸观察所西北二百公尺处。运河东岸听得到中弹声。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五十分，利马观察所(交点7662-8173)看到阿联部队于观察所以南一公里左右向运河对岸发射有曳光弹的两阵机关枪火。

“2. 二月二十四日，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通知说：‘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五分，十七时零

五分及十七时二十分，阿联部队在金观察所地区向运河对岸开枪若干单发。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四十分，阿联部队在同一地区向运河对岸发射一阵机关枪火。以色列士兵一名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五分被一单发子弹击伤。这是今日被该地区狙击所伤的第二名以色列士兵’。

“3. 阿联高级联络官说：‘我们所以向他们射击，是因为他们先向我们开枪’。这是查询上文第一段报告的射击时，阿联高级联络官的回答。”

S/7930/Add.125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1.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晨接获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有关苏伊士运河区停火情形的下开情报：

“1. 二月二十五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三十五分，驻银观察所（交点7452-8583）的一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看到在观察所对面运河西岸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用机关枪发射了一阵夹有曳光弹的子弹。曳光弹从观察所附近穿过。当射击发生的时候，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正好在观察台上，他报称在那个时候该地区并无异常活动发生。

“2. 以色列国防军助理联络官控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大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三十分在观察所地区向运河对岸开枪数发。

“3. 经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高级联络官接触，他说：‘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四十分在银观察所地区靠近运河的地方曾有轻机关枪自东向西发射了一阵。’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证实确有从东岸开火射击情事。两名军事观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四十分均在观察台上。”

2. 二月二十六日午后接获布尔将军第二次报告如下：

“1. 二月二十六日银观察所看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向运河对岸开枪射击的下开情事：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四十分步枪开枪一发，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四十七分，步枪开枪一发，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四十三分至十二时五十五分之间，步枪零星开枪射击五发，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四分，步枪开枪一发，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十六分，机关枪射击了一阵。驻银观察所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零五分、十三时五十二分及十九时零九分听到在运河西岸有零星的枪击声。一小队以色列军曾在观察所以北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尺处工作。

“2. 以色列国防军助理联络员报告称二月二十六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在银观察所地区向运河对岸射击情形如下：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四十分步枪一响，数分钟后两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三十八分步枪一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四十八分步枪二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五十五分步枪一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零二分步枪二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三分步枪一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十三分步枪一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零九分步枪一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十七分机关枪一阵。

“3. 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零三分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高级联络官接触，查询关于截至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五十五分止的射击情事，他说，运河西岸未曾开枪。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三十五分运河东岸发射一次，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四十五分又发射一次。关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五十五分以后之射击，我们亦曾接触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高级联络官，但未接到消息。”

3. 二月二十六日午后从布尔将军收到第三次报告，内容如下：

“1. 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十五分以色列国防军助理联络员报称：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零九分，运河隔岸开枪射击，重伤以色列士兵一名。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九分，阿拉伯联合共和

国军队在银观察所地区附近以自动武器向运河对岸开火射击，历时二分钟。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七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以重机关枪向运河对岸银观察所地区附近观察所北方及南方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四十五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向运河对岸银观察所地区开枪一响。

“2. 银观察所二月二十六日看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向运河对岸射击，情形如下：

“(a) 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七分，步枪、轻机关枪及重机关枪带有曳光弹自西向东发射，约在本观察所以南约一百五十公尺。已通知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阿联高级联络官称据该区域地方指挥官报告，射击系运河东岸以轻机关枪扫射。

“(b) 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六分，步枪、轻机关枪及重机关枪带有曳光弹自西向东发射，在本观察所以北及以南均有。其中有若干发越过灯光明亮的银观察所。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三十五分停止。”

4.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前接获布尔将军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停火情形的报告如下：

“二月二十六日收到第一观察所(交点22485-29600)的报告如下：

“1. 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三十分，叙利亚军队自叙利亚前防地(前方防守地点)有人防守的军事阵地向以色列前防地以西远处在交点222-294上空飞行的以色列小吹笛人型飞机一架发射轻高射炮火。在飞机附近曾看到高射炮火的爆炸。叙利亚炮火于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三十二分停止，但于世界标准时间七时四十二分又向第二段所称之以色列阵地发射。所用武器系机关枪及轻高射炮。

“2. 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三十一分以色列军队自以色列前防地(交点2250-2958)前方有人防守的军事阵地向第一段所称之叙利亚阵地发射机关枪。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五十分自第一号观察所北方约三公里处的以色列阵地发出机关枪炮火。射击目标未看见。

“3. 定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三十分停火的提议由以叙混合停战委员会(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零二分送交阿拉伯叙利亚高级代表，并由泰柏立管制中心指挥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零四分送交以色列高级代表。以色列军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十六分停火，叙利亚军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二十二分停火。”

5. 二月二十六日午后又收到布尔将军的第二次报告，原文如下：

“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三分，第六观察所(交点22995-28468)报称，曾听到爆炸声七响，并在观察所西南方约四公里处地区看到其中两次爆炸。炮火经辨认为中型迫击炮，炮火的来源在叙利亚前防地附近。军察员曾看到两次爆炸系来自目标地区的机关枪炮火，但不能证实系越过前防地发射。第五观察所(交点22851-27760)、冬观察所(交点23205-27924)及库奈特拉管制中心均证实于第六观察所报告的时间听到爆炸声。”

S/7930/Add.126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 关于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空袭叙利亚事件[S/7930/Add.122, 第3段和第4段], 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报称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业已应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阿拉伯叙利亚高级代表之请，就该空袭事件进行调查。二月二十七日晨接获布尔将军关于调查的下开最后摘要：

“1.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三十分，阿拉伯叙利亚高级代表请求就二月二十四日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左右所发生的以色列空袭事件进行调查，该次空袭使若干平民伤亡，并引起平民财产的损失。

“2. 调查由两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大马士革进行。

“(a) 调查于二月二十五日世界标准时间

八时二十五分在哈马村开始进行，同日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左右在大马士革麦兹医院暂停。调查又于二月二十六日世界标准时间七时四十四分在哈马村开始，同日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分在麦兹医院结束。

“(b) 事件发生地点：大马士革以西六公里左右的哈马地区及大马士革以西二十五公里左右的买萨伦海关检查所。

“(c) 证人供词摘要：

“(一) 第一名证人：哈马村罗佛洗衣机制造厂东主。他说二月二十四日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左右，他的工厂遭受四架飞机空袭。由于他的工厂要到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十五分才开始工作，所有他的工人都还在厂外，所以有五名工人死亡，七名受伤。他又说八枚炸弹或火箭击中他的工厂或落在工厂附近，其中两枚炸弹系于空袭后约一小时爆炸。

“(二) 第二名证人：一名哈马村居民说：二月二十四日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左右，若干架飞机向该村袭击，投下了约二十四枚炸弹或火箭。他指出了若干座据称有平民死亡的被毁房屋。

“(三) 第三名证人：一名哈马村居民说：二月二十四日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左右，两架飞机空袭该村，另有四架飞机则在较高的空中巡行，保护那两架进行空袭的飞机。他说他家里有成人一名与儿童三名死亡。

“(四) 第四名证人：哈马村的一个居民说，在他住房附近和乡村学校前面，有一女孩被炸死，一个店员受伤。

“(五) 第五名证人：买萨伦检查所的一个海关职员说，二月二十四日清晨他在该所北方听到机关枪声和喷射飞机的

声响。他和他的同伴由所内奔出，看到四架飞机以炸弹攻击海关检查所，同时另有四架飞机在上空飞行。他说有一个女孩死在公路上。

“(六) 第六名证人：一个麦兹医院负责的医生说，在空袭哈马时有十五人死亡，另有四十四人受伤送往医院。因在以色列空袭中受伤而住院的现在共有三十一人。

“(d) 军察员所见物证：

“哈马地区

“(一) 六幢民房完全毁坏，许多房舍受损或部分毁坏。

“(二) 一所洗衣机工厂完全毁坏。

“(三) 一幢学校建筑物部分损毁。

“(四) 一所糖果工厂受重大损毁。二月二十五日不准军察员视察糖果工厂，建筑物四周布有警卫。伴随军察员的联络员说，一枚未爆炸的炸弹仍在建筑物内，所布警卫系安全部队。二月二十六日军察员得以视察该建筑物，他们说在建筑内看到糖若干堆、一筒损毁的焦糖、煮锅、罐头食物及若干衣服。

“(五) 二十一个炸弹窟窿及一枚未爆炸的炸弹。

“买萨伦检查所

“(一) 三所完全毁坏的建筑物。

“(二) 四辆民用车辆及一部警察吉普车均严重损坏。

“(三) 约在海关检查所以南一百公尺的加油站略受损坏。

“(四) 十只死羊。

“(五) 四个炸弹窟窿。

“麦兹医院

“(一) 军察员看到据称在空袭哈马村时受伤的三十一个人，其中有十四个男子、五个妇女、六个女孩及五个男孩。

“(二) 军察员说这些人所受的伤与空袭中所受的伤类型相符。

“3. 其他情报：

“(a) 业已要求发给死亡证，即将连同书面报告送交。

“(b) 随同前往的联络官在答复军察员的询问时说，没有其他地点可去，所有被炸地区均已由军察员看过。

“(c) 随同前往的联络官在答复军察员要求查看据称被击落的以色列飞机时说，二架系在以色列占领区谢赫山地区上空击落，一架系在库内特拉地区上空击落。前往该两地区视察是不可能的。

“4. 摄有照片，并绘有地区草图。”

2.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接获布尔将军关于苏伊士运河区停火情形的报告如下：

“1. 二月二十七日以国部队(以色列国防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阿联军队射击事件如下：

“(a) 银观察所(交点7452-8583)地区：约在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五分，五时二十五分，七时零四分，七时二十一分单响枪声；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四十七分一响及一串枪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零四分单响及自动枪声数分钟；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五十七分五声单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三分数次串响及单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六分，密集自动枪声；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五十七分二声单响。

“(b) 蓝观察所(交点7677-8055)：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三十二分间歇枪声；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五十分与十三时四十五分之间不断有狙击枪声；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二分单响枪声；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五

分单响及串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三十五分串响及单响。

“(c) 红观察所(交点7675-8125)及金观察所(交点7672-8145)地区：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五十分三声单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五分四声单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五分一声单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分单响枪声；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五分单响及串响；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八分单响枪声；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五分单响枪声；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四分机关枪及单响枪声；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六分一串机关枪声。

“2. 世界标准时间八时四十分阿联高级联络官报称约自世界标准时间七时起，以色列军队自银观察所以北一百公尺位置发射单响步枪。他说没有来自西岸的射击，而且阿联地方指挥官已下令不得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分，阿联高级联络官报称银观察所地区的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五分发射一串机关枪。发射地点在观察所以北一百公尺。

“3. 以下为根据军察员所报告二月二十七日在苏伊士运河区破坏停火行为及互相射击的摘要：

“(a) 银观察所：军察员报告看到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二十八分、七时四十分及九时五十五分从运河西岸向东岸开火。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四十八分，从运河西岸阿联方面的火力增强，并间断继续直至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九分为止。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五十六分，看到阿联部队从运河西岸向东岸开火。

“(b) 蓝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四十分，军察员察见阿联部队从运河西岸向东岸开火。军察员察见以国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四十一分向运河对岸开火。该区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九分停火。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零四分，军察员察见双方在该区开火。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一分停火，以国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分停火。

“(c) 红观察所：军察员察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三十四分向运河对岸开火。军察员察见以国方面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五分向运河对岸开火。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分停火。

“(d) 金观察所：军察员察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七分向运河对岸开火。军察员察见以国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八分向运河对岸开火。以国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五分在本区停火，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七分停火。

“(e) 利马观察所(交点 7662-8173)：军察员报称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三十三分听见观察所以南有轻武器枪声。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三十四分，军察员察见阿联部队从运河西岸向东岸开火。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五十一分至十五时二十一分之间，军察员报称听见观察所以南有枪声。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一分至十五时五十七分之间，军察员报称察见阿联部队自运河西岸向东岸断断续续开火。

“(f) 麦克观察所(交点 7657-8037)：军察员报称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五分至十五时四十四分之间听见观察所以北有轻武器枪声。

“4. 以上报告的所有射击均系出自轻武器、自动武器及机关枪。臼炮或大炮射击情事未有报告。

“5. 停火提议：提议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五分停火。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零七分接受停火提议，以国高级代表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分接受。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七分时，停火大致有效。”

S/7930/Add. 127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世界标准时间十八

时五十二分自联合国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关于苏伊士运河地区停战情形的报告如下：

“1. 关于二月二十八日苏伊士运河地区破坏停战及互相射击情事，据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察员)报告，摘要如下：

“(a) 银观察所(交点 7452-8583)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二时五十八分、三时零七分、十时三十分、十一时整、十二时二十分及十三时二十九分越运河射击。并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分见以色列部队越运河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五十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分停止射击。银观察所又在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三十五分，十时二十分及十一时三十九分听到从运河西岸发出的枪声。

“(b) 利马观察所(交点 7662-8173)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分及以色列部队于十时十一分越运河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九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四十九分停止射击。观察所又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十八分，以色列部队于十三时四十九分射击。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零四分停止射击。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八分至十五时五十六分又见阿联部队以步枪越运河射击。利马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八分，十三时四十四分、十五时十二分、十五时十三分及自十六时十六分至十六时二十六分间听得有从运河西岸发出的枪声。

“(c) 淡红观察所(交点 7661-8281)于世界标准时间听得有从运河西岸发出的枪声。

“(d) 金观察所(交点 7672-8145)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二十九分、十一时十二分、十五时四十九分及十六时零二分听得有从运河西岸发出的枪声。

“(e) 红观察所(交点 7675-8125)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二十九分及十五时十九分听得有从运河西岸发出的枪声。

“(f) 蓝观察所(交点 7677-8055)见阿联

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二十一分，自九时十八分至九时二十三分，及九时三十五分越运河射击。蓝观察所又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十五分、八时二十二分、九时整及十二时四十七分听得有从运河西岸发出的枪声。

“2. 所有上述射击情事均系步兵轻火器，自动武器及机关枪射击，未报告有迫击炮或大炮射击。

“3. 停火提议。提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整停火，经以色列高级代表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七分及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三十五分接受。除利马观察所区(见上文第一段(b)节)外，停火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分大体生效。

“4. 伤亡：

“(a) 联合国：未报告有伤亡。

“(b) 以色列：兵二名负伤。

“(c) 阿联：未报告有伤亡。”

2. 布尔中将于后续报告中称苏伊士运河区南部又发生射击情事。关于二月二十八日晚间射击情事的下开报告于同日世界标准时间二十三时四十一分自布尔中将收到：

“1. 联合国报道二月二十八日晚间苏伊士运河区破坏停火及双方互射情事摘要如下：

“(a) 淡红观察所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十分越运河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十一分越运河射击。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五十分停止射击。淡红观察所区内射击情事亦经朱利叶观察所(交点7590-8390)见到。

“(b) 基罗观察所(交点7660-8225)见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二十五分越运河射击。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二十六分停止射击。

“(c) 利马观察所见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十九分越运河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四十六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三十五分停止射击。

“(d) 金观察所见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二十分越运河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三十分之前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三十四分停止射击。

“(e) 红观察所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二十分，十八时二十六分及十八时三十八分越运河射击。机关枪十次连射的枪弹自距篷车二十公尺处飞过。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四十二分停止。

“2. 所有上述射击情事均系步兵轻火器，自动武器及机关枪射击。

“3. 淡红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三十五分听得在观察所北方有声似迫击炮弹的爆炸声两响。爆炸地点的距离及在运河何方均不知。同时朱利叶观察所见在淡红观察所区内有爆炸一次。

“4. 停火提议。提议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四十五分停火。经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分及以色列高级代表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二分接受。停火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五十分生效。

“5. 未报告有伤亡。”

3. 布尔中将表示深恐苏伊士运河区射击情事如不加制止，或将造成更严重破坏停火情事。秘书长对此亦有同感。

S/7930/Add. 128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

1.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午后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关于三月一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情事报告如下：

“1. 银观察所(交点7452-8583)见阿联部队于三月一日越运河射击如下：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九分，十一时三十二分，十一时三十八分，十三时十四分，十三时五十分及十四时十

六分步枪单发；十四时十七分步枪二发；十四时四十五分步枪一发；十四时五十一分及十五时十八分步枪四发。银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五十八分听得机关枪自运河西岸连续发射声二次，约在观察所西南六百公尺处。

“2. 三角洲观察所(交点 7401-9152)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一分见有阿联米格二十一型飞机二架自西至东越运河飞过，飞行高度在观察所上空约一百六十公尺。进入距离及何时返越运河均不知。查理观察所(交点 7296-9264)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三分见有喷射机二架沿运河在西岸上空自南向北飞行。高度一千五百公尺。机型未能认明。

“3. 以国部队(以色列国防部队)助理联络官三月一日报告越运河射击情事如下：银观察所区内：约当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五十八分计三发；约当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三十分计三发，以色列兵一名负伤；约当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四十二分步枪一发；约当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分及十四时十五分单发；约当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分步枪一发；约当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五十分十发。

“4. 阿联高级联络官三月一日报告以色列部队越运河射击情事如下：旅馆观察所(交点 7402-8765)区内于世界标准时间七时整，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以北运河东岸有战车一辆以机关枪射击。银观察所区内：世界标准时间九时零五分机关枪连续射击一次；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八分至十一时三十分单射数发；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十分机关枪连续射击一次；自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三十五分至十五时整单射九发。”

2. 三月二日午后自布尔中将收到关于同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情事报告如下：

“1. 联合国报告三月二日苏伊士运河地区破坏停火，包括双方互射情事，摘要如下：

“(a) 银观察所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三十二分，五时三十三分，六时十二分，十五时零三分，十五时零五分，十六时二十分及

十六时二十六分越运河射击。并见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二十四分越运河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三分停止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八分停止射击。

“(b) 狐步观察所(交点 7430-8674)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三分及十六时四十三分越运河射击。

“(c) 淡红观察所(交点 7661-8281)见以色列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五分至十七时三十分越运河射击。

“2. 听得阿联部队自运河西岸射击如下：黄观察所(交点 7427-8837)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零二分，自十时零七分至十时零九分及十七时二十一分；旅馆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三十五分，十二时二十分，十二时三十三分，十三时四十一分及十三时四十五分；银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二十五分及十六时十五分；淡红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十分；金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五十七分；红观察所(交点 7675-8125)于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二十一分。

“3. 所有上述射击情事均系步兵轻火器，自动武器及机关枪射击。

“4. 停火提议。提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三十分停火。经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六分及以色列高级代表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五分接受。停火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三十分生效。

“5.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阿联部队越运河射击情事如下：黄观察所区内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十七分；旅馆观察所区内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十五分及十二时三十五分；银观察所区内约自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三十分至五时四十分，十二时正，十五时零三分，十五时零五分，十六时十五分，自十六时二十分至十六时三十一分，自十六时三十五分至十七时三十分；朱利叶观察所(交点 7590-8390)区内约在世界标准时间

十六时四十五分，淡红观察所区内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四十五分及十七时二十五分。

“6.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告以色列部队越运河射击情事如下：旅馆观察所区内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十五分及十五时五十三分；银观察所区内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五分及十六时二十二分；金观察所区内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正。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五十分称：‘今日午前运河西岸未有射击。’”

3. 三月三日午前自布尔中将收到关于三月二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再有射击情事的续报如下：

“1. 联合国报告三月二日晚间苏伊士运河地区破坏停火情事摘要如下：

“(a) 淡红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四十六分听得阿联部队自运河西岸发射步枪三响。数秒钟后，淡红观察所见以色列部队以机关枪越运河连射数次。以色列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五十二分停止。基罗观察所(交点 7660 - 8225)证实淡红观察所区内以色列射击事。

“(b) 淡红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六分听得阿联部队自运河西岸发射步枪二响。其后淡红观察所立即见以色列部队以机关枪越运河连射数次。基罗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九分见淡红观察所区内阿联部队以机关枪越运河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四十分停止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四十八分停止射击。

“2. 银观察所自世界标准时间二十二时三十三分至二十二时十五分听得阿联部队自运河西岸发射步枪六响。”

S/7930/Add.129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停火情形报告如下：

“三月三日收到第一观察所(交点 22485 - 29600)关于互相射击情事报告如下：

“(a) 叙利亚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三十八分自叙利亚前防地(前方防守地点②)(交点 2267 - 2948)一处前进防守阵地及自叙利亚前防地第二十九号据点(交点 22490 - 29832)开始射击。目标为以色列前防地(交点 2250 - 2958)的一处以色列前进阵地。

“(b) 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三十九分自以色列前防地一处前进防守阵地(交点 2250 - 2958)及自以色列前防地第八号据点(交点 22580 - 29480)开始射击。目标为(a)分段所述叙利亚前防地(交点 2267 - 2948)的一处叙利亚前进阵地。

“(c) 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十二分停止射击。最后一枪发自叙利亚阵地。

“(d) 双方均用机关枪。叙利亚阵地对空连射三十至四十次。并见交点 2250 - 2958 的以色列阵地对空连射二十至三十次。”

S/7930/Add.130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关于苏伊士运河地区停火情事报告如下：

“1.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报告三月五日苏伊士运河地区所见越运河射击破坏停火情事摘要如下：

“(a) 银观察所(交点 7452 - 8583)：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三十四分、六时三十六分、七时五十七分、九时四十五分、十二时零六分，自十二时三十九分至十二时四十分，十二时五十九分、十三时零五分、十三时零九分、十三

②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中划定的前方防守地点(见 S/7930/Add.18, 附件一及二)。

时十分、十三时十八分、十三时四十八分，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七时零八分。

“(b) 金观察所(交点 7672-8145): 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三十四分。

“2. 联合国报告于逼近运河处听有枪声破坏停火情事摘要如下:

“(a) 旅馆观察所(交点 7402-8765): 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五十二分至十三时五十一分计十四次, 以色列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七时四十分至十一时三十分计八次。

“(b) 银观察所: 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三时五十六分至十四时三十六分计四十三次, 以色列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七时四十分至七时五十七分计八次。

“(c) 淡红观察所(交点 7661-8281): 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十一分及十四时五十四分。

“(d) 利马观察所(交点 7662-8173): 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二十四分至十三时十一分计九次。

“(e) 金观察所: 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零六分。

“(f) 红观察所(交点 7675-8125): 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二十四分至十一时二十六分计五次。

“3. 听有下述枪声, 但未能证实系何方发射: 银观察所自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二十分至十一时二十三分计四次; 淡红观察所自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十八分至十一时五十七分计四次; 利马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三十五分至六时三十七分之间; 金观察所自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二十四分至七时三十四分计八次; 蓝观察所(交点 7677-8055)于世界标准时间四时五十四分。

“4. 以国部队(以色列国防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四时正至十三时四十八分越运河射击情事如下: 黄观察所(交点

7427-8837)区内一次; 狐步观察所(交点7430-8674)区内一次; 银观察所区内四十次。据称以色列兵一名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五十分在银观察所区内负伤。

“5.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告以色列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十五分至十一时三十分越运河射击情事如下: 利马观察所区内五次; 淡红观察所区内一次。

“6. 所有上述射击均用步兵轻火器, 自动武器及机关枪。未报告有迫击炮或大炮射击。”

S/7930/Add.131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1. 关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补充情报[*S/7930/Add.130*], 于三月六日午前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三月五日苏伊士运河地区所发生其他射击情事报告如下:

“1. 联合国报告于三月五日晚间在苏伊士运河地区所见越运河射击破坏停火情事摘要如下:

“(a) 银观察所(交点 7452-8583): 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零八分至十五时十一分。

“(b) 红观察所(交点 7675-8125): 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七分。

“2. 联合国报告在逼近运河处听有枪声破坏停火情事摘要如下:

“(a) 旅馆观察所(交点 7402-8765): 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九分。

“(b) 银观察所: 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八分至十五时四十一分计三次。

“(c) 利马观察所(交点 7662-8173): 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七分至十六时十四分计四次。

“3. 听有下述枪声,但未能证明自何方发射:银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六分及十六时二十分;淡红观察所(交点7661-8281)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一分至二十一时零六分计三次;金观察所(交点7672-8145)自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七分至十六时十七分计四次;蓝观察所(交点7677-8055)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分及十五时四十五分。

“4. 以国部队(以色列国防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分至十六时二十八分越运河射击情事如下:金观察所及红观察所区内四次;蓝观察所区内二次。据称以色列兵一名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二十八分在金及红观察所区内负伤。

“5.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告以色列部队越运河射击情事如下:利马观察所区内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五分;基罗观察所(交点7660-8225)区内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五分。

“6. 所有上述射击皆用步兵轻火器,自动武器及机关枪。未报告有迫击炮或大炮射击。”

2. 三月六日午后接获关于三月六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情事续报如下:

“1. 联合国报告三月六日在苏伊士运河地区所见隔运河射击破坏停火情事摘要如下:

“(a) 蓝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二时四十六分及三时三十七分,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三时二十一分。

“(b) 旅馆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三十一分。

“(c) 金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六分。

“(d) 银观察所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四十四分及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四十五分相互射击,所用武器为步兵轻火器及机关枪。经建议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三十分停火,并经接受。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

四十四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十六分停止射击。

“(e) 淡红观察所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二十六分及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二十七分相互射击,所用武器为步兵轻火器及轻机关枪。亦经建议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三十分停火。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十五分停止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二十四分停止射击。

“2. 联合国报告在逼近运河处听得枪声摘要如下:

“(a) 旅馆观察所: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六时零八分至十一时四十四分计三次;以色列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八时十一分至十二时四十五分计九次。

“(b) 银观察所: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四时四十九分至六时五十八分计十二次。

“(c) 利马观察所: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二十分至八时二十五分计七次。

“(d) 蓝观察所: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二时十九分至三时正计三次;以色列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二时十分至二时十二分计二次。

“(e) 淡红观察所: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四时五十五分至七时十七分计三次。

“(f) 绿观察所(交点7394-9401):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五十五分。

“(g) 朱利叶观察所(交点7590-8390):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七时四十四分。

“(h) 基罗观察所: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二十三分至十时三十分计五次。

“(i) 金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十四分。

“3. 听得下述枪声,但未能肯定其系何方发射:旅馆观察所自世界标准时间八时零四分至八时十七分计两次;蓝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二时十分一次;淡红观察所自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三十

三分至七时十一分计六次；金观察所自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三十三分至八时四十一分计三次；红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五分一次。

“4.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自世界标准时间二时正至十五时五十九分阿联部队越运河射击如下：蓝观察所区内四次；淡红观察所区内六次；银观察所区内十次；旅馆观察所区内二次；金及红观察所区内一次。据称以色列兵一名在淡红观察所区内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分受伤。嗣经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称该兵于是日午后死亡。

“5.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告自世界标准时间六时四十分至十一时三十分以色列部队越运河射击如下：利马观察所区内三次；蓝观察所区内一次；旅馆观察所区内二次；银观察所区内十五次。

“6. 所有上述射击，均用步兵轻火器，自动武器及机关枪。未报告有迫击炮及大炮射击。”

3. 三月六日午前并接获布尔中将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停火情形报告如下：

“第七观察所(交点2203-2408)军察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报告于三月五日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二十分听得在观察所东北有机枪声。并在观察所东北三四公里处，见到及听到有机枪自东向西连续发射若干次，穿过以色列及叙利亚的前防地(前方防守地点)。此时又听到迫击炮声若干发，并见到照明弹十五次。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二十五分见在大概同一地区内有自东向西的机关枪火穿过叙利亚及以色列的前防地。大部分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四十八分平息，但续有照明弹活动。所有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五十四分停止。罗米欧观察所(交点2294-2459)的军察员亦在上述诸时，见到并听得在观察所西南偏西四至六公里处有机枪射击。”

S/7930/Add.132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1. 关于文件 S/7930/Add.131 第二段报告的射

击情事，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午前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关于三月六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其他射击情事报告如下：

“1. 联合国续报所见三月六日苏伊士运河地区越运河射击破坏停火情事摘要如下：

“(a) 淡红观察所(交点7661-8281)：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三分，以色列部队于十四时三十六分。

“(b) 旅馆观察所(交点7402-8765)：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五十六分。

“(c) 金观察所(交点7672-8145)：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五十五分及二十二时二十三分。

“(d) 利马观察所(交点7662-8173)：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三十八分。

“2. 联合国续报三月六日听得逼近运河处枪声摘要如下：

“(a) 淡红观察所：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五十七分至十五时二十九分计十次。

“(b) 银观察所(交点7452-8583)：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一分。

“(c) 旅馆观察所：以色列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四分至十五时五十一分计五次。

“(d) 蓝观察所(交点7677-8055)：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九分。

“(e) 黄观察所(交点7427-8837)：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十分，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九分。

“(f) 金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十一分及二十时二十分计二次。

“(g) 利马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五十二分及二十时零一分计二次。

“(h) 朱利叶观察所(交点7590-8390)：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十三分及二十时二十分计二次。

“3. 听得下述枪声,但不能肯定发自何方,蓝观察所二次;黄观察所一次;利马观察所二次;红观察所(交点 7675-8125)一次。

“4. 以国部队(以色列国防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十五分至二十二时正越运河射击如下:黄观察所区内三次;淡红观察所区内九次;蓝观察所区内三次;银观察所区内一次。

“5.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告以色列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三十分至二十二时正越运河射击如下:金观察所区内一次。

“6. 所有上述射击均用步兵轻火器,自动武器及机关枪。未报告有迫击炮或大炮射击。”

2. 三月七日收到同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发生射击情事报告如下:

“三月七日苏伊士运河地区自世界标准时间零时零一分至十四时三十分破坏停火情事报告摘要:

“1.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察员)所见及报告越运河射击情事如下:

“(a) 淡红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十分,十时四十七分,十时四十九分,十二时三十分,十四时零二分,十四时十三分,十四时二十一分及十四时三十一分。

“(b) 金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一时二十六分。

“2. 军察员报告听得逼近运河处枪声如下:

“(a) 淡红观察所,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四十七分至十时四十四分计十一次。

“(b) 基罗观察所(交点7660-8225),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九分及十一时三十一分计二次。

“(c) 马利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七时十五分一次。

“3. 听得枪声,但不能肯定发自何方;蓝观

察所自世界标准时间四时四十二分至十时二十一分计四次;红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二十分一次。

“4.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零时零一分至十六时正越运河射击如下:红观察所区内四次;淡红观察所区内十五次;蓝观察所区内三次;金观察所区内一次;银观察所区内二次;旅馆观察所区内一次。

“5.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告以色列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零时零一分至十三时正越运河射击如下:淡红观察所一次;利马观察所一次;旅馆观察所二次。

“6. 所有上述射击均用步兵轻火器,自动武器及机关枪。未报告有迫击炮或大炮射击。”

S/7930/Add.133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

1. 关于文件 S/7930/Add.132 第二段所报告的射击情事,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午前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三月七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其他射击情事报告如下:

“三月七日截至世界标准时间二十四时为止所报告的破坏停火情事摘要如下:

“1.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察员)所见并报告越运河射击情事:蓝观察所(交点7677-8055),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四十分,二十时十分,二十时十一分,二十时十二分,二十时十三分,二十时四十八分及二十一时二十七分。

“2. 军察员报告听得紧靠运河处枪声:

“(a) 淡红观察所(交点 7661-8281),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零三分至二十时二十分计二十三次。

“(b) 银观察所(交点 7452-8583),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十分及十三时五十七分计二次。

“(c) 蓝观察所: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十八分至二十三时零七分计十九次。

“(d) 金观察所(交点 7672-8145):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二十三分至十九时零八分计四次,又在世界标准时间一时三十七分一次,上次报告中未述及(S/7930/Add.132,第二段,第二项)。

“3. 听有枪声,但未能肯定发自何方:蓝观察所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三十一分至二十二时零三分计三十次;银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五十五分一次;红观察所(交点 7675-8125)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二十六分听得爆炸声一巨响。

“4. 以国部队(以色列国防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九分至二十三时五十分越运河射击如下:淡红观察所区内七次;红观察所区内一次;蓝观察所区内十一次,又自世界标准时间二十二时正至二十三时五十分每数分钟一次。

“5. 所有上述射击均用步兵轻火器,自动武器及机关枪。未报告有迫击炮或大炮射击。”

2. 三月八日自布尔中将收到关于同日午前苏伊士运河地区空中活动情形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报告关于三月八日午前苏伊士运河地区空中活动情形如下:

“(a) 朱利叶观察所(交点 7590-8390):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十五分听有喷射机声,并在观察所南方运河上空见有尾流云三道。未能认明系何方飞机。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二十三分见在观察所对方东岸有高射炮射击。同时见约在观察所东方十公里处地面有巨大爆炸。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零四分仍可见爆炸处冒烟,该地在罗盘方向二十五度,距观察所最少十公里。

“(b) 基罗观察所(交点 7660-8225):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十九分听得北方远处有爆炸声,并见该方有黑烟。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

间九时三十三分见在观察所南方三百公尺处有米格二十一型飞机二架。一架于一百五十公尺高度自西向东南飞越运河。该机立即又自东向西返越运河。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二分见在东北方罗盘方向约二百五十度处冒烟。

“(c) 金观察所:军察员见有标志不明喷射机二架在运河西岸于二千公尺高度自西北向东南飞行。两机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三十五分在观察所北方约五公里处飞越运河,折向东飞。两机在运河东岸飞行仅数秒钟,即自东向西返越运河,向北飞去。

“(d) 淡红观察所:军察员约在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二十分见有标志不明飞机三架在运河东岸高空飞行。军察员于约在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二十五分见在观察所北方约十公里处有巨大爆炸。约在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三十五分见有标志不明机二架于低空在运河西岸向北飞去。”

S/7930/Add.134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

1.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报称,苏伊士运河区的以色列军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当天密集开火互击。三月九日晨接获布尔将军关于开火互击情形的最后报告摘要如下:

“以下系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苏伊士运河区开火互击的概括情形:

“1. 观察所^③报告:

“(a) 旅馆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八分,军察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看到阿联军以迫击炮及大炮自观察所西南二百公尺向观察所东南四百公尺方向开火。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九分,看到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及大炮自观察所东南二百公尺向西轰击。双方炮火越来越密集,

^③休战监察组织在苏伊士运河地区设立观察所地点,见文件 S/7930/Add.90。

至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二分各种武器均已使用。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四十分双方停止射击。

“(b) 狐步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八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看到观察所以西的阿联军以火炮轰击。目标地区约在观察所以东两公里。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三分，看到以色列军自观察所以东向观察所方向开火。使用重武器。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五分，双方射击降低到数发。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分，射击再增剧，使用重武器。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五十分，以色列军停止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五十五分，阿联军停止射击。

“(c) 银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分，军察员报称阿联军以火炮轰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一分，阿联军使用迫击炮。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四分，看到以色列军以轻武器及重机关枪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四分看到以色列军使用火炮轰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三十分炮火越来越稀少，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五十六分射击停止。自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十二分起，观察所以南远处听到大炮声。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三十分，看到西岸发大炮。不久之后，双方以火炮互击。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五十四分，以色列军停止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正阿联军停止射击。

“(d) 黄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一分，军察员看到阿联军以迫击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四分，以色列军用轻武器及重机关枪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三分阿联军停止以火炮轰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五分，以色列军停止射击。

“(e) 麦克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二分，军察员看到在观察所以北约七公里处发生爆炸。无法证实射击来源。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二分，军察员看到观察所附近的阿联部队用机关枪扫射。在获得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二分所发生机关枪扫射情事的报告之前，曾看到在观察所地区发生爆炸若干起。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二十五分，军察员证实蓝观察所地区的以色列

部队曾开火射击。双方密集互射一直到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才停止。直到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四十五分炮火重启以前，这个地区一般还算宁静。在掩护所内的军察员不能证实炮火来源。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零五分，双方以重炮密集互射。西岸的炮火射击目标似乎是苏伊士城以北及炼油厂地区。该地区炮火密集互射一直持续到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四十分，自此以后便只有零星的射击。该地区的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五分停止射击。

“(f) 红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三分，军察员看到阿联部队用机关枪及迫击炮射击。稍后就看到以色列部队用机关枪还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分，看到西岸用机关枪与迫击炮射击。双方用轻重武器互射的情事时断时续地持续着。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三分，紧接观察所邻近地区的双方部队均停止射击。

“(g) 蓝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三分，看到阿联部队用轻机枪、迫击炮及重炮开火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二分，观察所看到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或重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正过后不久，东岸即停止射击。阿联部队的零星轻武器射击一直持续到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四十五分。

“(h) 利马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四分，军察员看到金观察所对岸地区的阿联部队用重迫击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一分，军察员看到观察所以东地区的以色列部队用重炮密集射击。射向运河对岸的炮火系以观察所以南约六公里的地区为目标。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八分至十八时三十分之间，看到双方以重炮密集互射，以色列部队的战车也开炮射击。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三十分到十九时三十分，双方时断时续地以重武器互射。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三十分至二十时三十分之间，军察员报称观察所南北地区的互射情事仍在继续中。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二分，以色列部队停止射击，二十时三十六分，阿联部队停止射击。

“(i) 金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五分见阿联部队以机关枪及迫击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七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战车射击。自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九分至二十时三十分双方继续互射，有时颇为猛烈。以色列部队约在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十二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二十时三十六分停止射击。

“(j) 紫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八分见阿联部队自运河西岸以机关枪、迫击炮及战车射击。片刻后，军察员见以色列部队自运河东岸以机关枪及战车射击。以色列部队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正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八时零八分停止射击。

“(k) 回声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八分见阿联部队自运河西岸以火炮及机关枪射击。射击来自约在坎达拉西方两公里处。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以火炮及战车射击。射击来自坎达拉以东，射击目标在坎达拉以西。此地区的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四十五分增强。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正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八时十二分停止射击。

“(l) 铜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一分见阿联部队自运河西岸以重机关枪射击。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自东岸以火炮或战车射击。射击时持续时辍，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三十分转弱。以色列部队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正停止射击，阿联部队约在十八时零五分停止射击。

“(m) 三角洲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六分见阿联部队约在观察所南方十公里处自运河西岸向东岸以火炮射击。未见东岸射击。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十四分停止。

“(n) 淡红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一分见东岸落有迫击炮弹一发。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及火炮射击。片刻后，见以色列部队自运河东岸以战车射击。双方约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正停止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二十五分听得来

自运河西岸的沉重爆炸声。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二十三分以步兵轻火器及机关枪互射。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二十四分在此地区内停止射击。

“(o) 基罗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九分见阿联部队以火炮及迫击炮自西岸向淡红观察所方向射击。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二十五分报称以色列部队自运河东岸射击。天线桅竿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分折断，双方继续猛烈互射。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四十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二十时二十分停止射击。

“(p) 朱利叶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分见阿联部队于观察所南方自西岸以火炮及迫击炮射击。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一分见以色列部队于观察所对面自东岸以火炮或战车及迫击炮射击。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零七分在此地区停止射击。

“2. 停火建议：

“(a) 休战监察组织首次建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分停火。当由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七分接受。该建议交由值日官转致以色列高级代表办事处。嗣后值日官复称未能与以色列高级代表及其上级取得联络。停火遂未生效。

“(b) 休战监察组织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四十五分左右第二次建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十五分停火。当由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五十三分接受。因以色列高级代表不在场，该停火建议乃交与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以国部队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十分称与其运河区人员联络困难，且时间不足，不能确保切实通知各单位，故另建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四十五分停火。当由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分接受。停火届时在旅馆观察所及朱利叶地区内大致生效。在苏伊士地区仍续有猛烈射击，其他地区内则有间歇射击。

“(c) 休战监察组织第三次建议于世界标

准时间二十时三十分停火。当由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四十二分接受，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五十分接受。停火于是生效。各观察所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四十五分报称‘无事可报’。

“3. 各方陈述:

“(a) 阿联高级联络官:

“(一) 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五分称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五分在铜观察所区内自东岸射击。

“(二) 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三分称阿联自停火时间起停止射击，但以色列部队仍行射击。

“(三) 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分称以色列部队在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十三分向苏伊士镇及炼油厂射击。

“(四) 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三十分称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二十分及十八时二十五分仍在陶菲格港区发射照明弹及大炮，阿联未射击。

“(五) 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四十七分称以色列仍在苦湖塞得区(银观察所区)内以火箭炮射击。

“(b) 以国部队联络官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正称，‘以色列部队已在苏伊士运河地区停火，但阿联部队仍在运河地区许多部分继续射击。若阿联继续射击，以色列将被迫还击以自卫’。

“4. 伤亡及损失报告:

“(a) 休战监察组织:

“一、 建筑物:

“(一) 狐步观察所:吉普车风挡打破，车胎全扁，观察站窗子打破。

“(二) 朱利叶观察所:被重武器炮火直接命中三次。无线电室完全被毁，军察员住处受损甚重。军察员私人衣服，

休战监察组织的双眼望远镜及其他装备被毁。主要摩托洛拉收发报机及无线电装备的他项件品发生故障。

“(三) 麦克观察所:建筑物外部微损。

“(四) 基罗观察所:天线桅竿折为两段，发电机被毁，屋顶及四壁数处洞穿。门窗打破;水槽被毁。观察所无电力。

“(五) 坎达拉管制中心:主要房屋外部墙壁中机关枪弹约一百处，窗户五扇破裂，水槽受损。木工场中轻火器弹约二百五十处;仓库房屋中轻火器弹约二百处。

“(六) 银观察所:三部篷车约有二十个弹洞。贮水拖车及水槽受损颇重。篷车内部什物多件包括水罐、冰箱、望远镜及家具等均受损。

“(七) 金观察所:篷车有若干弹片及子弹洞，司机台及发动机部受损。

“二、 车辆:

“坎达拉管制中心车辆四部有弹片及子弹洞。

“三、 人员:

“金观察所军察员一名轻伤。

“(b) 以色列部队: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称以色列兵一名死亡，十名负伤。

“(c) 阿联部队:

“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三月九日称，该国政府已发表有关损伤的报告。计一人死亡，十五人负伤。坎达拉、易斯美利亚及苏伊士若干房屋及平民场所亦分别被击中。”

2. 三月九日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二十分接获布尔中将关于苏伊士运河地区停火情形报告如下:

“1.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称:‘三月九日当地时间七时三十分(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三十分)阿联部队在淡红观察所附近向在运河东方飞行的

一架以色列侦察机射击。丁沙湖以南的阿联部队又于当地时间八时零二分(世界标准时间六时零二分)射击该侦察机。该机仍系在运河东方飞行。’

“2.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复报称: ‘当地时间八时三十分(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三十分)阿联部队在黄观察所以北约九公里处对以色列巡逻队射击。未还击。以色列兵一名受伤。’

“3. 各观察所的下列报告似与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控诉射击一架以色列飞机事有关:

“(a) 基罗观察所: 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二十七分见阿联部队自观察所以西地区射击, 并见运河东方高空有大爆炸。在此事件发生时, 一架轻型飞机在运河东方自南向北作低空飞行。

“(b) 旅馆观察所: 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五十六分见阿联部队于观察所南方三百公尺处阵地以高射炮射击。有轻型飞机一架在运河东方高度约五百公尺自北向南飞行。

“(c) 狐步观察所: 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五十六分见阿联部队在观察所西北方约五百至一千公尺地区射击。未见有空中爆炸或曳光弹。在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四十五分见轻型飞机一架在运河东方上空自南向北飞行。该机在观察所对面东岸上空盘旋, 于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五十二分续向北飞。”

3. 布尔中将于三月九日续报称, 苏伊士运河地区双方又互相猛烈射击。根据此项报道, 射击约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十七分爆发; 休战监察组织建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正停火, 经双方接受, 但未生效; 惟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五分, 休战监察组织所有观察所均报称“无事可报”。自布尔中将获得必要情报时, 当就此问题提送更详细的报告。

S/7930/Add.135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关于 S/7930/Add.134 号文件第三段所述苏伊士

运河地区相互射击事, 兹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午前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关于相互射击事最后简要报告如下: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苏伊士运河地区相互射击事摘要如下:

“1. 各观察所报告:

“(a) 麦克观察所: 军察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十七分见阿联部队自陶菲格港东北地区以迫击炮及大炮向蓝观察所南方三百公尺的方向射击, 并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十八分见以色列部队以迫击炮向陶菲格港以东的方向射击。双方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三十分益加猛烈, 并见苏伊士炼油厂于八处起火, 互射延续至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五分, 双方乃停止射击。

“(b) 蓝观察所: 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十七分见双方以大炮互射, 大炮间歇互射至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左右。蓝观察所区内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八分停止。

“(c) 红观察所: 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十八分见阿联部队以机关枪及大炮射击。并见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分射击。双方继续间歇互射, 此区内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二十一分停止。

“(d) 旅馆观察所: 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三分见以色列部队自观察所对岸地区以迫击炮及大炮向观察所两侧方向射击。并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四分见阿联部队自观察所南北两方的运河西岸以迫击炮及大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五分见东岸有迫击炮及小型火箭射击。东岸继续有大炮及战车射击, 西岸有无坐力炮及声似火箭的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三分停止射击, 阿联部队于十六时二十八分停止射击。

“(e) 金观察所: 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三分见阿联部队以机关枪及迫击炮射击。片刻后见以色列部队射击。双方继续间歇互

射。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六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十六分停止射击。

“(f) 利马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四分见以色列部队自观察所西南方四公里地区向金观察所地区方向以重炮、迫击炮及战车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六分见以色列部队自观察所东南约五公里地区向观察所西南偏南四公里的方向以重炮及迫击炮射击。双方继续猛烈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八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零六分停止射击。

“(g) 紫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五分见阿联部队以机关枪射击。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七分见以色列部队以相信为电讯操纵的飞弹射击。东岸以大炮及迫击炮，西岸以较轻型武器继续互射。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正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三十四分停止射击。

“(h) 铜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及似为电讯操纵的飞弹射击。并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十二分见阿联部队自西岸射击。双方继续间歇互射，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八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二十七分停止射击。

“(i) 狐步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五分见阿联部队自观察所后方地区向观察所东北方向以迫击炮、大炮及步兵轻火器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二分见以色列部队自观察所东北地区向观察所南方以重武器射击。双方继续互射至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二分，当时以色列部队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零四分停止射击。

“(j) 三角洲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六分见阿联部队自观察所南方约十公里地区向观察所东南偏南约十公里处以大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九分见以色列部队自观察所东南偏南约十公里地区向观察所南方约十公里处以大炮射击。双方继续零星射击。以色列

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八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十四分停止射击。

“(k) 黄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七分见阿联部队射击，于十三时三十二分见以色列部队射击。军察员认为以色列部队所用为小型火箭或飞弹。双方继续互相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五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十分停止射击。

“(l) 回声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七分见阿联部队自坎达拉以西二公里地区以大炮射击。双方立即相互射击，以色列部队以小型火箭及大炮自坎达拉以北地区向观察所西方二至五公里的目标区射击。双方以重武器继续互相轰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六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二十七分停止射击。

“(m) 银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八分见观察所地区有迫击炮射击。由于电讯断绝，未获其他情报。嗣后由驻在银观察所以色列联络官经由内部电讯系统报告以国部队联络官的情报，得知银观察所发电机被损。

“(n) 基罗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三分见以色列部队自运河东侧以重炮轰击观察所以南约六百公尺处的目标区。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七分见阿联部队以重迫击炮自观察所以西一百公尺处射击。双方继续以重武器间歇互射，阿联部队所用为大炮及迫击炮，以色列部队所用为战车与迫击炮。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五十八分减低轰射频率，以色列部队于十五时十七分减低轰射频率。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八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五时五十九分停止射击。

“(o) 朱利叶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四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及无坐力炮射击。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及战车射击。双方重武器互射持续至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五分，双方俱各停止射击。朱利叶观察所电讯器具遭受损坏，

自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四十五分至十六时三十分与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失去联络。

“(p) 淡红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四十二分见阿联部队射击。双方瞬即以迫击炮互相轰击。该区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五十三分停止射击。军察员报告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二十分至十六时二十五分以迫击炮射击。

“(q) 查理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自东岸以迫击炮及机关枪射击。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六分见西岸阿联部队在观察所以北及以南地区射击。所用武器为迫击炮及机关枪。双方继续互击至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五分;在彼时以后,军察员报告西岸仍不时有轻火器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正以后未见射击,但确实停止射击时间不明。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九分停止射击。

“(r) 绿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七分见阿联部队以机关枪射击。其后立即相互射击,东岸使用战车炮。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五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二十五分停止射击。

“2. 停火提议:当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九分向以色列高级代表并于十三时四十一分向阿联高级联络官分别提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五分停火。以色列高级代表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零九分接受停火。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十五分称未能与其本国当局取得联络。因此停火未获实行。其后复提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正停火。此项提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零七分送致当事双方。以色列高级代表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九分同意停火;阿联高级联络官亦于十五时三十五分表示同意。至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四分运河全线已实行停火。

“3. 与各当事国通讯:

“(a) 阿联所提控诉:

“(一) 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二十分在旅馆观察所区内,以色列部队开炮射击。

“(二) 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六分,阿联高级联络官诉称发现绿观察所后面有战车二辆,要求将战车移去。

“(b) 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助理联络官称虽然阿联当局未对停火提议提出答复,以色列部队仍将于提议的停火时间停火十分钟。

“(c) 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向以色列及阿联当局送文如下:‘对于今日三月九日苏伊士运河区破坏停火事深切关怀,兹特吁请以色列及阿联两国政府遵守停火,并停止区内一切军事活动。兹建议准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正确实停止一切军事活动。现将本电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d) 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三十五分自以色列部队助理联络官接获下列来文:

“以色列部队联络官致参谋长:

“‘兹奉国防部长命,对今日当地时间十七时二十七分来文作答如下。

“‘根据贵方观察员的报告,阁下显知昨今两日发动炮轰者系埃及人。我方接受停火提议并遵守停火一如过去。今日午后我方接受阁下所提准于当地时间十六时四十五分停火的提议,并且停止射击。但埃及人不顾阁下提议,继续炮轰,我方不得不恢复防御性的射击。

“‘过去两天的炮火发生于埃及人一连串破坏停火行动之后,查过去两月来,埃及人继续不断侵犯领空,进行渗透,且复布雷并狙击。

“‘兹愿再度表明,我方接受准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正停火的提议,查于接获当地时间十七时二十七分来文前七分钟我方已将此事通知贵方总部。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正,我方停止射击,但埃及方面仍继续开火。

“‘由此可见,似应只向埃及人提出呼吁。’

“4. 伤亡及损失报告:

“(a) 休战监察组织;

字牌及观察所前方五十个沙包被击毁。

“一、休战监察组织人员无伤亡。

“二、坎达拉管制中心方面建筑物:

“(五) 朱利叶观察所: 楼梯中弹, 窗户破裂。

“(一) 坎达拉管制中心: 车房及工场直接中弹, 损坏极重。屋顶全部毁坏。检查坑区, 地面, 墙壁及门户均受重大损坏。主要建筑物上有轻火器所留累累弹痕。若干窗户破碎, 一部分屋顶为未爆炸的迫击炮弹所损。

“四、车辆: 于朱利叶观察所及基罗观察所均有休战监察组织车辆一部为轻火器击毁。

“(二) 绿观察所: 篷车上有弹孔十个, 公务车上有弹孔六个。家俱及私人物品遭受破损或毁坏。

“(b) 以色列部队: 据以色列部队助理联络官称, 以色列兵两名阵亡, 另有十八名受伤。三月十日午前以色列部队联络官来电话谓昨日于当地时间十六时三十分(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三十分)左右发生事件之时, 以色列轻型飞机一架于运河东岸面对朱利叶观察所地区内为阿联高射炮击落, 驾驶员及乘员跳伞降落, 其后驾驶员毙命。至今以色列部队的损失为士兵三名阵亡。

“(三) 银观察所: 篷车三辆有弹片孔甚多, 破窗五扇。水槽有若干弹片孔, 不能使用。供水拖车及吉普车两辆略损。发电机为弹片略损。天线主杆受损坏, 以致通讯断绝。

“(c) 阿联部队: 至今未接获伤亡或损害的报告。”

“(四) 金观察所: 篷车二辆全毁。无线电天线杆被击倒。私人品物及衣着损失。

S/7930/Add.136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五) 蓝观察所: 轻火器造成较微的破坏。

“三、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方面房舍:

1.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午前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关于同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发生射击情事报告如下:

“(一) 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及旅馆观察所: 汽车运输工场: 直接为大口径武器击中。工场为离墙一公尺爆炸的大口径弹所毁。旅馆观察所新掩蔽所的防炸墙被震裂, 未爆炸炮弹一枚嵌于近掩蔽所处, 水管被击破, 结果水流入掩蔽所。住所的窗户及天花板均震裂并破碎。

“三月十一日自世界标准时间零时零一分至九时二十分破坏停火情事报告摘要:

“1.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察员)所见并报告越运河射击情事:

“(二) 三角洲观察所: 天花板被损, 窗户破裂。

“(a) 淡红观察所(交点 7661-8281): 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三十七分单发一枪, 又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十七分及九时十九分以机关枪连续发射数次。

“(三) 回声前进观察所: 窗户破裂, 电线击断。

“(b) 红观察所(交点 7675-8125): 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零三分以机关枪连续发射一次。

“(四) 狐步观察所: 十七扇窗户, 联合国

“2. 军察员报告听得紧靠运河处枪声;

“(a) 淡红观察所：阿联部队自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四分至八时五十七分计二次。

“(b) 红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分一次。

“(c) 金观察所(交点 7672-8145)：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四十二分一次。

“3.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告以色列部队破坏停火，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分在利马观察所(交点 7662-8173)与金观察所之间自东岸向西岸射击。

“4. 以色列部队联络官称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二分对陶菲格北方以色列部队工作队射击。以色列兵一名负伤。”

2. 关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午前苏伊士运河地区空中活动事[S/7930/Add.133,第2段],布尔中将报称以色列部队助理联络官通知休战监察组织谓该日午前有米格二十一型飞机二架于苦湖附近飞越运河,经以色列部队飞机迎击。在其后空战中,米格二十一型飞机一架被击落。应以色列当局之请,由军察员对此事进行调查。三月十一日自布尔中将收到调查结果摘要如下:

“(a) 调查工作由坎达拉管制中心行动官及另一名空军军官出身的军察员办理。

“(b) 调查工作于三月八日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三十分于现场开始,同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分结束。

“(c) 军察员判定飞机坠地地点的地图位置约为交点 7639-8470。

“(d) 所有的唯一证人为以色列高级代表。该代表称三月八日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分,阿联飞机四架于淡红观察所区内自西向东,飞越运河,其中一架被击落。飞行员跳伞降落,经以色列部队寻获。该员已负重伤,经送往医院,但不知院址何在。该代表又称别无其他证人。

“(e) 物证:军察员于现场见有焚毁的飞机一架,仍在冒烟。残骸中见有似为两具火箭的破

碎部分及机关枪的破碎部分。飞机四周地面焦黑,似经火焚。因飞机大部焚毁,故未能认明机型,亦不能见其国籍标志。机身向南。

“(f) 摄有照片。”

S/7930/Add.137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1. 关于 S/7930/Add.136 号文件第一段所报告射击情事,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分提出关于三月十一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其他射击情事报告如下:

“三月十一日自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二十分至十二时四十分破坏停火情事报告摘要:

“1. 淡红观察所见有并报告射击情事如下:

“(a) 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四十七分及十二时三十二分以步兵轻火器越运河射击,又自十二时三十五分至十二时三十八分以迫击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九时五十八分及十时零二分听得发自运河西岸枪声。

“(b) 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分,十时二十三分,十一时十六分,十一时二十分,十一时四十七分,十一时五十分,十一时五十五分,十一时五十七分,十二时十二分及十二时三十四分以战车自东岸向西岸射击。

“2.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告以色列部队在淡红观察所区内破坏停火情事如下:

“(a) 自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十五分至九时二十分,以自动武器自东向西射击。

“(b) 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分及十时二十五分以重武器自东向西射击。

“(c) 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分以自动武器射击。

“(d) 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分以重武器或战车自东向西射击。阿联未射击。

“3. 以色列部队联络官报告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五分在淡红观察所区内破坏停火，并继续破坏。”

2. 布尔中将于三月十一日续报称，苏伊士运河地区继续有相互射击情事。此项临时及暂行性质的电讯如下：

“(a) 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分电：

“麦克、蓝、红及淡红四观察所区内双方猛烈炮击。余俟续报。”

“(b) 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十七分电：

“所有自铜观察所至苏伊士的十五处观察所均报称双方以重武器互射，包括迫击炮、大炮、战车及火箭。经建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正停火。”

“(c) 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四分电：

“1. 双方接受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停火，但未生效。以色列部队在回声、淡红、金、红、蓝、狐步、朱利叶及利马各观察所区内停止射击，但在铜、紫、黄、银、旅馆及麦克各观察所区内仍继续射击。阿联部队于所有前报各区内继续射击。

“2. 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三十分除绿观察所与查理观察所外，所有各观察所区内均有猛烈炮火互射。经另建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五分停火。”

“(d) 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十五分电：

“1. 提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五分开始的停火未生效。以色列当局称彼等曾同意上一次停火提议，并愿同意此次停火，但须阿联当局亦复同意。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三分同意停火。当将阿联高级联络官同意停火事通知以色列部队助理联络官，据答称不能在如此短促时间内实行停火。

“2. 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五分，大部分地区双方继续以重武器互射。

“3. 再建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十五分停火，经双方接受。”

“(e) 世界标准时间十八时三十六分电：

“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十五分的停火生效，所有观察所于十七时三十分报称‘无事可报’。”

“(f) 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四十七分电：

“1. 顷得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报称该区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十九分又发生射击。

“2. 据坎达拉管制中心初步损失报告称，受到损害的观察所甚多。金观察所篷车一辆全毁，红观察所的篷车受损亦重。”

“(g) 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五十七分电：

“旅馆观察所报称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十九分从观察所以西地区用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未还击。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五十五分停止，各观察所均报称无事可报。”

自布尔中将收到关于此事的最后摘要报告后，当再提出关于此一串新射击事件的详尽报告。

S/7930/Add.138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

1. 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关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事件的下列报告，系关于 S/7930/Add.136 号文件第一段和 S/7930/Add.137 号文件内初步报告所论事件的最后简要报告：

“三月十一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内互相射击情事，简述如下：

“1. 主要互相射击事件发生前的联合国报告及当事国的控诉：

“A. 军察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越过运河的射击情事，观察并报道如下：

“(a) 淡红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三十七分，八时五十四分，八时五十七分，九时十七分，九时十九分，九时五十八分，十时零二分，十一时四十七分，十二时三十二

分,以轻火器射击,并在十二时三十五分至十二时三十八分之间以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三分,十时二十三分,十一时十六分,十一时二十分,十一时四十七分,十一时五十分,十一时五十五分,十一时五十七分,十二时十二分,十二时三十四分,以战车自东岸向西岸射击。

“(b) 红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分及九时零三分,以轻火器射击。

“(c) 金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四十二分,以轻火器射击。

“B. 阿联高级联络官对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分至十二时三十五分之间破坏停火情事报告如下:

“(a) 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五十分,利马观察所与金观察所间以轻火器射击。

“(b) 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十五分至九时二十分间在淡红观察所区内以自动武器射击。

“(c) 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分,十时二十五分,十时三十分,十一时二十分,十一时五十八分及十二时三十五分,在淡红观察所区内以重武器或战车自运河东岸射击。

“C. 以色列部队联络官对阿联部队破坏停火情事,报告如下:

“(a) 淡红观察所区域:于世界标准时间八时三十分,八时三十七分,八时五十二分,八时五十七分,九时十四分,九时二十三分,九时五十分,十时零三分,十一时零五分,十一时三十八分,十一时四十分,十一时四十五分,十二时三十二分,十三时十一分至十三时十五分,自运河西方用轻火器射击。

“(b) 红观察所区域:于世界标准时间九时零一分及十时十分自运河西方以轻火器射击。

“(c) 坎达拉区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五十八分及十三时零一分,自运河西方以轻火器射击。

“(d) 蓝观察所区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十六分自运河西方以轻火器射击。

“(e) 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五十二分淡红观察所区内发生射击时,以色列兵一名受伤。

“2. 联合国报告三月十一日午后主要相互射击情事及停火建议:

“A. 观察所报告:

“(a) 淡红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十九分见阿联部队自西岸以迫击炮射击,旋即停止。军察员于十三时二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战车射击,于十三时三十四分停止。以色列部队于十三时五十三分恢复射击,阿联部队再开始以迫击炮射击。射击时停时续。以色列部队于十四时五十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五时十五分停止射击。

“(b) 蓝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三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战车及火箭射击,于十三时三十九分见阿联部队以大炮及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约在十五时正停止射击约十分钟。此区内双方又续以重武器猛烈互射,区内最后射击据报系阿联部队于十七时二十一分所发。

“(c) 麦克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三分见阿联部队以重武器射击,于十三时三十六分见以色列部队以重武器射击。双方继续以重武器互射。以色列部队于十七时十八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七时二十一分停止射击。

“(d) 红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五分见阿联部队以大炮射击,于十三时三十七分见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十五时零五分停止射击约十分钟。双方在此区内继续猛烈互射。以色列部队于十七时零五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七时二十分停止射击。

“(e) 利马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七分见观察所南方约五公里处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及战车射击。军察员于十三时四十

分见阿联部队以火炮,迫击炮及声似火箭的武器射击。双方乃相互射击。以色列于十四时四十九分停止射击。自十五时四十七分至十七时十五分在观察所南方地区内双方以火炮及战车猛烈互射。射击于十七时十九分停止。不能确定系何方先行停射。

“(f) 金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分见在观察所附近阿联部队以重武器射击。军察员于十四时三十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战车射击。以色列约在十五时正停止射击,但又恢复相互间歇猛射。区内最后射击系阿联部队于十七时二十分所发。

“(g) 朱利叶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以重武器射击,阿联部队以无座力炮及迫击炮射击。此区内双方继续互射,至十四时五十四分以色列部队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五时零二分停止射击。军察员报告阿联部队于十五时三十五分射击,声似火箭。阿联部队于十六时零四分停止射击。

“(h) 基罗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十一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战车射击;于十四时三十九分见阿联部队以重武器射击。双方猛烈互射至十五时四十五分,以色列部队乃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五时四十八分停止射击。

“(i) 回声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九分见阿联部队以火炮及迫击炮射击;且有声似火箭的射击。双方于此区内继续猛烈互射。以色列部队于十七时十三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七时十六分停止射击。

“(j) 银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三十九分见阿联部队猛烈炮击。未立即见以色列部队射击。但于十五时十分双方猛烈互射,并继续互射至十六时五十九分。

“(k) 狐步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三十九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及大炮猛射。阿联继续以重武器射击至十六时五十分。军察员未见以色列部队在此区内射击。

“(l) 紫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

十四时三十九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射击;于十四时四十二分见以色列部队以轻火器、迫击炮及大炮射击,并有声似火箭的射击。双方于此区内继续猛烈互射。阿联部队于十七时零七分停止射击,以色列部队于十七时十六分停止射击。

“(m) 黄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分见阿联部队以火炮射击,于十四时四十二分见以色列部队以自动武器射击。双方于此区内继续互射。阿联部队于十六时三十九分停止射击,以色列部队于十六时五十三分停止射击。

“(n) 旅馆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分见阿联部队以火炮射击;于十四时四十三分见以色列部队以火炮射击。双方以火炮,迫击炮,战车及声似火箭的武器互射。以色列部队于十六时十九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四十分停止射击。

“(o) 三角洲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及大炮射击;双方于十五时五十五分互射,以色列部队以战车射击。以色列部队于十六时二十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续以火炮及迫击炮射击,至十七时十四分方停。

“(p) 铜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四十分见阿联部队以火炮射击;随即见以色列部队以机关枪,火炮及声似火箭的武器射击。双方于此区内继续猛烈互射。以色列部队于十七时十五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七时十六分停止射击。

“(q) 查理观察所: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零七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机关枪射击。未还击。以色列部队于十六时二十八分停止射击。军察员未见阿联部队于此区内射击。

“B. 停火提议:

“(a) 经提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整停火,当由以色列高级代表于十四时十七分接受,阿联高级联络官于十四时三十分接受。除在淡红观

察所区外,停火并未生效。阿联部队在蓝观察所区内暂时停止射击,但后又恢复射击。以色列部队在回声、旅馆、红、蓝、朱利叶及利马等观察所区内暂时停止射击,但后又恢复射击。在其他前经报告的观察所区域内续有射击。

“(b) 经第二次提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五分停火。以色列部队助理联络官称,如阿联当局接受停火,以色列当局即可接受。阿联高级联络官于十六时十分接受,但当以色列部队助理联络官接获通知谓阿联高级联络官已接受停火时,他说所余时间已不足实现停火。停火未能实施。

“(c) 经第三次提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十五分停火,由阿联高级联络官于十六时三十八分接受,以色列高级代表于十六时四十三分接受。停火生效。

“3. 在三月十一日午后主要相互射击开始后射击情形,联合国报告如下:

“(a) 军察员在旅馆观察所见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十九分自观察所西方以迫击炮射击。射击于十九时五十五分停止。军察员又在二十二时三十八分及二十二时五十四分见自运河西岸射出迫击炮弹数发。

“(b) 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三分在银观察所见阿联部队自运河西岸向东岸发射照明弹一发。

“(c) 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二十时三十九分在回声观察所见自运河西岸向东岸发射迫击炮及照明弹。射击于二十时四十一分停止。

“4. 双方的陈述。双方在主要相互射击事件以前的控诉载列于上文第一段。双方在主要互射爆发后的陈述概述如下:

“(a) 阿联当局:阿联高级联络官报称:

“(一) 阿联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五分停止一切射击,但在苏伊士及陶菲格地区内,以色列部队仍自东向西射击。

“(二) 世界标准时间十七时二十分时有战车三辆自东岸蓝观察所北方向陶菲格射击。

“(三) 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二十三分在银观察所区内自东向西射击。

“(b) 以色列当局:以色列部队助理联络官报称:

“(一) 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五十分在陶菲格及金观察所地区内开始以大炮自运河西岸向东岸射击。

“(二) 阿联于世界标准时间十四时二十分在朱利叶观察所区内开始以大炮自西岸向东岸射击。

“(三) 阿联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九时五十五分在黄观察所区内开始以大炮自西岸向东岸射击。

“5. 伤亡及损害报告:

“A. 联合国:

“(a) 建筑物及设施:

“(一) 紫观察所:建筑物受损,门窗全部破碎。

“(二) 黄观察所:微受损伤,若干窗户破碎。

“(三) 银观察所:主要无线电机失灵。观察所篷车有无数弹片洞并遭受碎片损伤。

“(四) 金观察所:于三月十一日到达观察所的篷车完全被毁。天线与无线电系统微受损伤。

“(五) 红观察所:二辆篷车均遭严重损伤,篷车内的家俱与设备全部被毁。两架无线电机失灵。天线主杆及一架发电机均被毁。

“(六) 三角洲观察所:上设观察台的房屋被重武器击中。

“(七) 回声观察所：天线主杆折断。观察所的许多窗户均因落弹爆炸而震碎。

“(八) 朱利叶观察所：若干窗户破碎，并有其他轻微损伤。

“(九) 坎达拉管制中心：碎片损伤及窗户破碎。

“(十) 在运河地区的所有观察所均有人员驻守并与各管制中心保持接触。但各观察所与管制中心间及各管制中心与联合国休战监察组织总部间的通讯能力均告削弱。休战监察组织仍在所有各据点间保持一条通讯路线，各修理小队正在进行各项必要修理工作。

“(b) 车辆：

“(一) 两架停在紫观察所的车辆受到中等程度的损伤，水箱、挡风玻璃及收音机均受破坏，另有其他微伤。

“(二) 一架停在黄观察所的车辆因车胎、冷却系统及发动机组均被击穿而遭受损伤。

“(三) 一架停在银观察所的车辆水箱穿孔漏水。

“(四) 在坎达拉管制中心有许多车辆受损伤。

“(五) 若干其他车辆因被碎片击中及爆炸致受轻微及中等损伤，但尚未完成详细检定。

“(c) 人员：

“朱利叶观察所有军察员一名右脸受极轻微切伤与擦伤。

“B. 以色列部队：以色列部队助理联络官报称以色列兵一名阵亡，另一名受伤。

“C. 阿联部队：阿联高级联络官并未提供任何伤亡及损失报告。”

2. 布尔中将于三月十二日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四十三分提出关于三月十二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情事报告如下：

“三月十二日自世界标准时间零时零一分至十一时三十分报告破坏停火事件摘要如下：

“1.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察员)所见并报告越运河射击事件：

“淡红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五十二分以机关枪射击，于十一时十八分以迫击炮或战事防御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以战车于十一时二十分射击。

“2. 军察员报告听到紧靠运河处枪声：

“(a) 红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七时二十六分来自阿联部队。

“(b) 淡红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时零五分及十时三十六分来自阿联部队。

“(c) 黄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七分，十时三十三分及十时三十九分阿联部队机关枪声。

“(d) 利马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五分及十时三十八分以色列部队机关枪声。

“3. 以色列部队助理联络官的控诉：

“(a) 红观察所区：于世界标准时间六时五十五分，八时二十七分，十时三十五分，十时四十五分及十一时三十分越运河射击。

“(b) 淡红观察所区：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正，十时三十五分，十时四十五分及十时五十二分越运河射击。

“(c) 黄观察所区：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七分及十时五十四分越运河射击。

“(d) 银观察所区：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分及十一时十六分越运河射击。

“4. 阿联高级联络官的控诉：

“(a) 利马观察所区：于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五十五分越运河射击。

“(b) 麦克观察所区：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十分越运河射击。”

S/7930/Add.139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S/7930/Add.138号文件第二段内所报告的射击情事，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世界标准时间(标准时)十五时三十分就同日苏伊士运河地区继续射击情形提送报告如下：

“1.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察员)所见并报告越运河射击情形如下：

“(a) 金观察所：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一时三十分及十四时二十七分至十四时二十九分以战车射击。

“(b) 淡红观察所：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十一时三十一分、十三时十二分及十三时十六分以自动武器射击；于十二时二十六分、十二时三十三分至十二时三十五分及十四时十七分以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一时三十分及十二时二十七分以战车射击；于十三时十二分及十三时十五分以机关枪射击。

“2. 军察员听到下述射击声，但未能确定发自何方：

“(a) 基罗观察所：于标准时十一时十七分、十一时三十分、十一时三十八分、十二时二十五分、十二时三十四分及十三时十八分报告在观察所北方东西两岸均有爆炸声。并报告自标准时九时四十七分至十三时十八分在观察所北方有零星轻武器射击声。

“(b) 利马观察所：证实在观察所北方于标准时十一时十九分及十一时三十分有爆炸声。

“3.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称阿联部队自标准时十一时四十分至十四时二十二分以机关枪、迫击炮及战车防御武器越运河射击，次数如下：淡红观察所区内计十二次；银观察所区内计二次；红观察所区内一次。

“4.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称以色列部队自标准时十一时十五分至十三时三十分以机关枪及战车越运河射击，次数如下：淡红观察所区内计六次；蓝及银观察所区内各一次。”

S/7930/Add.140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1. 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世界标准时间(标准时)十六时三十分提出关于同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情事报告如下：

“三月十三日标准时零时零一分至十五时正破坏停火情事报告摘要：

“1. 联合国所见越运河射击情事：淡红观察所：

“(a) 阿联部队：于标准时九时二十五分、九时三十分、九时三十四分以轻武器射击。

“(b) 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一时五十三分以战车炮射击二发；十四时二十六分以大炮射击；十五时正以战车炮射击一发。

“2. 联合国报告相互射击情事。淡红观察所：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十一时五十三分以迫击炮，战车及机关枪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二时零四分以大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二时四十五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二时五十分停止射击。

“3. 联合国报告听得紧靠运河处枪声。麦克观察所：阿联部队于标准时九时零九分有机枪射击声。

“4.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阿联部队越运河射击如下：

“(a) 淡红观察所区：于标准时九时二十五分、九时三十分、九时三十四分、九时三十九分及十二时正以步枪射击；于十四时二十分以战车防御炮及步枪射击。

“(b) 银观察所区：于标准时九时三十分以步枪射击。

“(c) 旅馆观察所区：于标准时九时三十二分以步枪射击。

“(d) 蓝观察所区：于标准时九时三十二分以步枪射击。

“5.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告以色列部队越运河射击如下：

“淡红观察区：于标准时十一时五十五分以大炮射击；十二时十五分以迫击炮射击；十二时三十分以战车炮射击；十三时四十分以步枪射击；十四时十分以战车炮及机关枪射击。”

2. 嗣后于三月十三日午后自布尔中将收到关于苏伊士运河地区再有相互射击事件的初步报告，其详细报告尚待提出。

S/7930/Add.14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

1. 关于 S/7930/Add.140 号文件第二段所述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事件，兹于三月十四日午前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有关此项射击事件简要报告如下：

“下文为三月十三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事件简要报告。三月十三日运河区较早射击事件已载于上次报告(见S/7930/Add.140，第一段)：

“1. 各观察所报告摘要：

“(a) 淡红观察所：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察员)于世界标准时间(标准时)十五时二十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战车射击，军察员于十五时二十三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射击。射击时停时续。以色列部队于十六时二十三分，阿联部队于十六时三十五分分别停止射击。

“(b) 三角洲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三十一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机关枪射击，于十

五时三十二分见阿联部队以机关枪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五时四十二分，阿联部队于十六时零七分分别停止射击。

“(c) 查理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三十二分见以色列部队以迫击炮及机关枪射击，阿联部队继之立即以迫击炮及机关枪射击。双方于标准时十六时十分停止射击。

“(d) 利马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三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机关枪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五时五十五分以轻武器射击。双方继续以轻武器及中型武器作中等程度的互射，至标准时十六时三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七时十五分停止射击。

“(e) 麦克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三十八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射击，于十五时四十三分见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向苏伊士炼油厂方向射击。双方继续以重武器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六时五十七分，阿联部队于十七时十六分分别停止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七时二十七分，阿联部队于十七时三十四分分别再行射击。双方均用迫击炮。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七时三十一分，阿联部队于十七时三十五分分别停止射击。又于标准时十七时五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战车射击，于十七时五十九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射击。

“(f) 蓝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三十八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及机关枪射击。其后军察员因须赴掩蔽所，故未见以色列部队开始射击，但确知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六时五十八分射击。区内射击时断时续，至标准时十七时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七时十八分停止射击。标准时十八时十一分见以色列部队发射步枪一响，十八时三十七分见阿联部队的迫击炮发射一发。

“(g) 紫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三十六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战车炮及大炮射击，又于十五时四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发射火箭。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四十八分见阿联部队以战车防御

炮、迫击炮及机关枪射击。双方续以轻重武器互射，至标准时十六时四十四分，以色列部队停止射击，十六时五十分阿联部队停止射击。标准时十七时二十二分见阿联部队以战车防御炮及机关枪射击。

“(h) 旅馆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四十一分见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射击，十五时四十五分见阿联部队以大炮射击。双方以大炮互轰，时断时续，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十六时五十八分停止射击，以色列部队于十七时零一分停止射击。

“(i) 狐步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四十一分见以色列部队以重炮轰击，于十六时零一分见阿联部队以大炮射击。双方继续互相炮轰，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十六时四十分停止射击，以色列部队于十七时零一分停止射击。

“(j) 铜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三十六分见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射击，于十五时四十八分见阿联部队以机关枪射击。双方继续以轻重武器互射，时断时续。至标准时十六时四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四十九分停止射击。

“(k) 回声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四十三分见以色列部队以迫击炮及大炮轰击，于十五时四十八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轰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六时四十四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六时五十二分停止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七时二十分以战车炮发射一次，阿联部队继之以机关枪射击。双方于标准时十七时二十三分停止射击。

“(l) 金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三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战车炮及迫击炮射击，于十五时四十五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七时十五分前停止射击，确实时间未察。阿联于标准时十七时十五分停止射击。

“(m) 银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五十一分见以色列部队以迫击炮轰击，于十五时五十三分见阿联部队以大炮轰击。双方在本区内于标准时十七时十四分停止射击。

“(n) 黄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五十二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机关枪短促连射一次。于标准时十六时零三分见阿联部队以迫击炮发射。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五时五十二分后未曾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七时十三分停止射击。

“(o) 红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五时三十五分见以色列部队以大炮或重武器射击，双方于十五时四十五分互相炮轰。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七时十五分前停射，确实时间不察。阿联于标准时十七时十五分停止射击。

“(p) 基罗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六时二十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机关枪射击，于十六时三十二分见阿联部队以机关枪及大炮射击。双方续以轻重武器互相射击。至标准时十七时正以色列部队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七时零八分停止射击。

“(q) 绿观察所：军察员于标准时十七时五十二分见阿联部队用迫击炮及机关枪射击，并于十七时五十三分见以色列部队以战车炮射击。在此地区，双方猛烈互射。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八时十四分 阿联部队于十八时四十二分分别停止射击。

“2. 停火建议：

“(a) 联合国休战监察组织于标准时十五时五十九分建议于十七时十五分停火。当经以色列高级代表于标准时十六时三十五分接受，阿联高级联络官于十七时正接受。至停火时间，运河沿岸射击全部暂时停息，但稍后，如第一段所述，绿观察所及麦克观察所地区重又开火射击。

“(b) 休战监察组织重新建议绿观察所与麦克观察所地区于标准时十八时四十五分停火。当经以色列高级代表于标准时十八时二十五分接受，阿联高级联络官于十八时三十一分接受。绿观察所地区于标准时十八时四十二分发射最后一枪后停火生效。

“3. 当事双方的陈述：

“(a)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控称，标准时十

八时五十三分在淡红观察所邻近自运河西岸发射照明弹二发。

“(b) 阿联高级联络官控称以色列部队自东岸射击如下:

“(一) 标准时十五时二十分在淡红观察所区开炮向一列民用火车射击。

“(二) 标准时十五时三十五分,随后又于十七时五十分,在旅馆观察所区以大炮射击。

“(三) 标准时十七时三十分,在蓝观察所区用战车及机关枪射击。

“(四) 标准时十七时五十五分及十八时正,在麦克观察所区用大炮及迫击炮射击。

“(五) 标准时十八时正,在绿观察所区用大炮及迫击炮射击。

“4. 伤亡及损失报告:

“(a) 休战监察组织,坎达拉管制中心建筑物因落弹爆炸震动受损,无线电天线亦受损。除须于三月十四日午前再行查核外,并无其他损失报告。

“(b) 以色列部队: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称,兵二名受轻伤。

“(c) 阿联部队:无报告。”

S/7930/Add.142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接获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于苏伊士运河区于同日发生射击情事的报告如下:

“三月十八日联合国报告及当事方面控诉摘要:

“1. 未列入下文第二段各观察所关于互相

射击情形的报告的联合国报告及当事方面的控诉:

“(a) 观察所的报告:

“(一) 淡红观察所:以色列部队坦克车于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四十五分至五时四十六分,世界标准时间六时四十一分至六时四十五分,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二分至十一时十二分开炮射击。

“(二) 利马观察所: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三分至十一时二十六分用重炮轰击。

“(b) 以色列国防军助理联络官报告世界标准时间一时十分至十二时三十七分破坏停火情形如下:

“(一) 蓝观察所地区:世界标准时间一时十分步枪三响;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一分大炮轰击。

“(二) 银观察所地区:世界标准时间四时,步枪两响。

“(三) 淡红观察所地区: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二十三分及六时四十分,步枪数响;世界标准时间十二时三十七分,机关枪射击。

“(c)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告以色列部队破坏停火情形如下:

“(一) 淡红观察所地区:世界标准时间五时十五分至五时三十分,以及六时二十八分,用战车向火车射击。

“(二) 麦克观察所地区: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二分及九时五十八分用战车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五分,大炮单发轰击。

“2. 各观察所关于互相射击情事的报告:

“(a) 基罗观察所:

“(一) 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二十一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察员)看到以色列部

队战车开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三十二分,阿联部队用迫击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五时三十九分,双方停止射击。

“(二) 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二分,军察员看到以色列部队战车开炮射击,阿联部队用大炮射击,射击同时开始。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二分停止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四十五分以前(确实时间未证实)停止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五十分至十一时四分看到阿联部队用迫击炮射击。

“(b) 蓝观察所:

“(一) 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一分,军察员看到以色列部队战车开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七分阿联部队用迫击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时零三分,双方均用大炮轰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十四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三十三分停止射击。

“(二) 射击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四十六分重新开始,其时军察员看到以色列部队战车开炮射击,阿联部队立即用迫击炮射击。双方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五十分停止射击。

“(c) 麦克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三分,军察员看到以色列部队战车开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九时四十六分阿联部队用大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十五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二分停止射击。

“(d) 金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二十三分看到阿联部队用战车及迫击炮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时四十八分,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一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六分停止射击。

“(e) 红观察所: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一分军察员看到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及战车射击,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六分阿联部队用迫击炮及战车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五十六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二十七分停止射击。

“3. 停火提议:坎达拉管制中心提议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十五分停火。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世界标准时间十时三十三分接受,以色列高级代表于十时四十三分接受。停火大致于世界标准时间十一时五十分生效。

“4. 伤亡及损失:

“(a) 联合国:无。

“(b) 以色列:士兵三名轻伤。

“(c) 阿联:未接获报告。”

S/7930/Add.143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1.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午前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关于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事报告如下:

(a) 三月二十四日世界标准时间(标准时)七时二十一分发第一次报告:

“蓝(交点7677-8055),麦克(交点7657-8037)及基罗(交点7660-8225)三观察所区内发生重武器射击情事,经提议于标准时八时正停火,容续报。”

(b) 标准时九时三十二分发第二次报告:

“标准时八时正停火提议无效,双方猛烈射击,现延至自坎达拉南达苏伊士的沿运河地段。经又提议于标准时十时正停火。”

(c) 标准时十一时五十五分发第三次报告:

“所有观察所于标准时十时四十五分报称‘无事可报’。事件简报容续报。”

2. 其他情报一俟收到当即提送安全理事会。

S/7930/Add.144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 *S/7930/Add.143* 号文件所载初步报告论及的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事，嗣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有关此次射击的最后简要报告如下：

“三月二十四日射击及相互射击事报告摘要：

“1. 各观察所报告摘要：

“(a) 淡红观察所：

“(一) 于世界标准时间(标准时)四时二十四分听得爆炸声二响，并见在观察所南方五百公尺运河东岸方面有烟上腾。

“(二) 于标准时六时正听得爆炸声一响，约在观察所南方三公里处。似系地雷爆炸。金观察所报告此项爆炸发生于运河东岸。

“(三) 相互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六时四十七分以大炮及迫击炮射击。阿联部队于标准时七时四十四分以大炮及迫击炮射击。阿联部队于标准时九时零一分停止射击，以色列部队于十时零一分停止射击。

“(b) 基罗观察所：

“(一) 于标准时六时正见在观察所东南方一公里东岸近运河处有猛烈爆炸二发，系阿联炮火所致。

“(二) 相互射击：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六时三十九分以战车防御炮及战车防御火箭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七时正以大炮及迫击炮射击。双方于标准时七时五十七分停止射击。

“(三) 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八时四十分以战车防御炮射击。射击于标准时九时三十六分停止，于九时五十九分又见阿联部队以大炮及火箭猛烈射击。射击于标准时十时零一分停止。

“(c) 金观察所：

“(一) 于标准时六时正见在观察所北方五公里运河东岸方面有巨大爆炸一发(见上文(a)项)。

“(二) 相互射击：阿联部队于标准时七时十分以大炮、迫击炮及战车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七时三十二分以大炮、迫击炮及战车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九时四十四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九时四十七分停止射击。

“(d) 蓝观察所：

“相互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六时三十九分，以大炮、火箭、战车及机关枪射击。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六时四十一分以大炮、迫击炮及机关枪射击。双方于标准时十时正停止射击。

“(e) 麦克观察所：

“相互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六时三十九分以迫击炮、战车及机关枪射击。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六时四十四分以迫击炮及战车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七时零七分以大炮向苏伊士炼油厂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九时五十四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时零三分停止射击。但在标准时九时零四分至九时三十四分间未见以色列部队射击。

“(f) 红观察所：

“相互射击：阿联部队于标准时七时零九分以大炮及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七时三十三分以战车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九时十二分停止射击，阿联部队于十时正停止射击。

“(g) 利马观察所：

“(一) 阿联部队于标准时七时三十三分至七时三十五分以高射炮射击。

“(二) 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八时三十六分以战车射击。

“(三) 相互射击: 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九时四十五分以火炮及战车射击, 同时阿联部队以战车防御炮及大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九时五十四分停止射击, 阿联部队于九时五十八分停止射击。

“(h) 朱利叶观察所:

“相互射击: 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八时三十三分以火炮及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九时零五分以重武器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九时二十二分停止射击, 阿联部队于九时五十五分停止射击。

“(i) 旅馆观察所:

“相互射击: 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八时四十三分以火炮猛烈射击。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八时四十五分以火炮, 迫击炮及战车射击。双方于标准时十时二十六分停止射击。

“(j) 回声观察所:

“相互射击: 回声日间观察所见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八时五十六分以火炮及迫击炮射击, 阿联部队于八时五十八分以火炮及迫击炮射击。回声观察所见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八时五十七分以迫击炮射击, 阿联部队于九时正以火炮及迫击炮射击。双方在回声日间观察所区内于标准时十时零二分停止射击, 在回声观察所区内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时正停止射击, 阿联部队于十时零三分停止射击。

“(k) 黄观察所:

“相互射击: 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八时五十六分以火炮及迫击炮射击。阿联部队于标准时九时十三分以火炮及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时零二分停止射击, 阿联部队于十时零六分停止射击。

“(l) 紫观察所:

“相互射击: 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八时五十七

分以火炮、飞弹及战车射击。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八时五十八分以火炮、飞弹及机关枪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时零二分停止射击, 阿联部队于十时零四分停止射击。

“(m) 银观察所:

“相互射击: 阿联部队于标准时九时正以火炮、迫击炮及机关枪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九时零七分以迫击炮及机关枪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九时五十七分停止射击, 阿联部队于十时零四分停止射击。

“(n) 铜观察所:

“相互射击: 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九时正以火炮、火箭、迫击炮及战车射击。阿联部队于标准时九时零一分以火炮、迫击炮及机关枪射击。以色列部队于标准时十时正停止射击, 阿联部队于十时零五分停止射击。

“(o) 狐步观察所:

“(一) 阿联部队于标准时九时零八分至九时三十五分以迫击炮射击。

“(二) 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十时十四分至十时二十分以火炮射击。

“(三) 阿联部队于标准时十时五十二分以火炮射击一发。

“2. 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报告阿联部队破坏停火事如下:

“(a) 淡红观察所区: 标准时四时二十分火箭炮发弹二发。标准时八时十二分以火炮射击。

“(b) 红、金两观察所区: 标准时六时十分发现地雷数枚。请求查询。标准时八时三十五分有射击(未说明)。

“(c) 蓝观察所区: 标准时八时三十五分有射击(未说明)。

“(d) 黄观察所区: 标准时八时五十五分以火炮射击。标准时十时十四分发射火炮一发。

“(e) 坎达拉区: 标准时八时五十五分以火炮射击。

“(f) 狐步观察所区: 标准时十时二十二分

以大炮射击。标准时十时二十五分及十时三十五分以大炮齐发数次。

“3. 阿联高级联络官报告以色列部队破坏停火事如下:

“(a) 利马观察所区:标准时四时二十分以战车射击。阿联高级联络官并谓运河西岸未射击。标准时六时四十分以火箭射击。标准时八时十分仍继续射击。阿联高级联络官又称运河西岸未射击。

“(b) 基罗观察所区:标准时八时十分有射击(未说明)。标准时八时四十分以步枪射击。

“(c) 易斯美利亚:标准时八时五十五分以大炮射击。

“4. 停火提议:

“(a) 坎达拉管制中心提议于标准时八时正停火。经以色列高级代表经由以国部队助理联络官于标准时七时十五分及阿联高级联络官于七时四十七分接受。停火未生效。

“(b) 第二次提议于标准时十时正停火。经阿联高级联络官于标准时九时二十七分及以色列高级代表于九时三十分接受。停火大体生效。

“5. 伤亡及损伤报告。

“(a) 休战监察组织:

“(一) 无伤亡。

“(二) 坎达拉管制中心微损。第十一号住所最少被直接命中炮弹二发。

“(三) 坎达拉管制中心掩蔽所天线竿重损。天线四根断落。蓝观察所天线亦损。

“(b) 以色列:未收到报告。

“(c) 阿联:未收到报告。”

S/7930/Add.145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 关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苏伊士运河地

区射击情事报告中所述的以色列控诉及要求调查事[*S/7930/Add.144*, 第2分段(b)项], 嗣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布尔中将收到调查结果摘要如下:

“调查据称于三月二十四日淡红观察所南方约在交点 7664 - 8223 处爆炸事结果摘要:

“1. 调查工作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察员)二员办理。

“2. 调查于三月二十五日世界标准时间(标准时)十三时二十五分在事件现场开始,于同日标准时十四时三十七分结束。

“3. 事件现场约在交点 7664 - 8223。

“4. 证人陈述:

“(a) 第一证人:以色列部队战车长称彼于三月二十四日沿小径自南向北行驶,约在标准时五时三十分,其战车触发地雷。无人负伤。该员又称其他乘员不能到场。

“(b) 第二证人:当地指挥官称该小径于三月二十三日曾经使用。

“5. 物证:

“(a) 一履带轮及一防震器及显然由于爆炸而分离的战车履带片段。

“(b) 两个紧密连接的弹坑,一个直径二点五公尺,深四十五公分;另一弹坑直径二公尺,深三十公分。

“(c) 此地区内并未见其他地雷,但经军察员询问后据告此地区并未清扫地雷。

“(d) 见足迹通往运河一四一点二公里里标处,但并不清晰。

“(e) 当军察员请求察看据称业经损毁的战车时,本地指挥官称因战车已送往工厂故无法察看。

“(f) 绘有草图并摄有像片。”

2. 关于三月二十四日射击所造成的损失[*S/7930/Add.144*, 第5段],布尔中将提出休战监察组织所受损失补充报告如下:

“1. 坎达拉管制中心方面。

“(a) 房屋。房屋一座(第一号住所)损失如下: 西方墙壁被直接命中后, 卧室两间不能住人; 天花板被直接命中后有一大洞; 水槽三具破裂, 但可修补; 窗玻璃五十四面破碎。

“(b) 车辆。车辆三辆受损, 轻重不等。

“(c) 其他。四百公斤铅制水槽、发电机、备用雪佛兰散热器及轻便电焊器受损。

“2. 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方面。无损失。”

S/7930/Add.146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自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

布尔中将收到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停火情形报告如下:

“1. 三月二十八日世界标准时间(标准时)十七时零五分, 第五观察所(交点22851-27760), 第六观察所(交点22995-28468)及冬观察所(交点23205-27924)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察员)见叙利亚部队自第六观察所东方约二千公尺处以迫击炮射击。计见有照明弹二发, 并清晰听得迫击炮弹十发至十一发。听得在库内特拉区(交点227-281)有弹着声。射击于标准时十七时十分停止。

“2. 标准时十七时十分见以色列部队自交点22965-28155处阵地以机关枪射击, 共连发五次, 夹有曳光弹。射击经耳闻并目睹, 目标约为上文第一段所述叙利亚迫击炮阵地地区。”

S/8506/Add.5 号文件

秘书长依照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三九七次会议 通过的第246(1968)号决议所提的报告

[原件: 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自秘书长提出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报告书(S/8506)及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及十六日、五月七日及七月十日最初四次增编(S/8506/Add.1-4)以来, 又收到比利时及法兰西对秘书长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节略的复文。兹将这些复文的实体部分转载于本文件附件。

附 件

联合国各会员国对秘书长一九六八年 三月十八日节略复文的实体部分

[原件: 法文]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二日]

比 利 时

比利时赞同安全理事会第246(1968)号决议所根据的原

则。比利时政府的观点屡经割切清楚说明。南非政府十分明了比利时的立场。

法 兰 西

[原件: 法文]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四日]

案准秘书长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节略 TR217/1, 内请法兰西常设代表团将法兰西政府就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关于西南非人遭受拘押审判一事之第246(1968)号决议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所采取之行动予以通知, 法兰西常设代表团兹谨证实, 法兰西驻比勒陀利亚大使已为此事向南非政府提出一九六八年二月七日公函所称声述, 该函载在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三日S/8357/Add.7号文件。

关于秘书长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四日探询大会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西南非问题第 2372(XXII) 号决议实施情形之节略 100(三) SOWAF, 本常设代表团尚忆法兰西曾于表决该决议案

时弃权, 其对此事之立场业经法国代表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大会发言时剖切阐明。^{*}

^{*}第一六六三次全体会议。

S/8697/Add.1 号文件^④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第二十段 设立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原件: 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谨宣布经与理事会各理事国磋商后, 同意由于印度于安全理事会的任期届满, 应由巴基斯坦接替印度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委员国。

^④S/8697 号文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年, 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S/8786/Add.5-7 号文件

秘书长依据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四二八次会议 所通过第 253(1968)号决议提出之报告

S/8786/Add.5 号文件

(原件: 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

秘书长前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发的报告附件式(S/8786)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一日及二十七日分发的四次增编(S/8786/Add.1-4)内载列获自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会员国政府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八十六件复文的实体部分。自从分发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增编四及经秘书长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十日向被时尚未作答的国家再度请

求提送情报以来, 又接获十件复文, 其实体部分分载于下。

附 件

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会员国对秘书长请求提送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情报复文的实体部分

加 拿 大^{*}

(原件: 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

查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S/7082)、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

^{*}复文前曾于文号 S/8973 中发表。

四日(S/7164)、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五日(S/7747)、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S/7780)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二日(S/8776)照会已先后通知秘书长,自罗得西亚片面宣布独立以后,加拿大政府即迅速对该非法政权采取一连串措施,诸如断绝加拿大对罗得西亚的经济援助,关闭加拿大政府在罗得西亚的贸易办事处,及实行逐步贸易禁运等等。一九六六年二月,除若干基于人道之例外情形外,复下令全部禁止通商,迄今仍然有效。加拿大政府亦曾采行条例,禁止加拿大船舶、飞机及公民在加拿大境外从事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会第(232(1966))号决议规定禁止的商品有关的活动。

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宣布支持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时,曾欲欲实施该决议案,必须订立新条例。经查明情形确系如此,现加拿大政府已采取措施,使加拿大充分遵守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决议案所定的义务,其中包括现行的严格贸易管制。此外又采行一套新的“罗得西亚条例”(副本附后),代替并扩大因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会决议案而颁行的条例。新条例保持旧条例的特色,连治外法权的适用在内。此外,加拿大人汇款至罗得西亚现定为非法。另一项规定旨在防止加拿大飞机飞往罗得西亚及加拿大与罗得西亚飞机之间业务上的协调。加拿大政府已在另一法律授权之下,采取行动,实行安全理事会的一项禁令,不准持罗得西亚护照的人以及加拿大人以外曾经协助或可能协助该非法政权的非法行动的人进入加拿大。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函转送条例全文

联合国法
联合国罗得西亚条例
P.C.1968-2339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于渥太华政府大厦

谨呈

总督阁下

基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已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决议案内:

(a) 重申罗得西亚目前情势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威胁;

(b) 决定若干措施以实施决议案中各项决议,促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实施此等措施;

鉴于加拿大为联合国会员国,依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负有实施此等措施之义务;

基于总督认为为使此等措施切实实施,后附之条例实属必需;

总督复根据外交部长之建议,依照联合国法第二节之规定,亟欲履行加拿大依联合国宪章所负之义务,特于此废止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枢密院令 1967-323 颁布之联合国罗得西亚条例^a 而以后附之联合国罗得西亚条例代替之。

联合国罗得西亚条例

简短命名

1. 本条例定名为联合国罗得西亚条例。

解释

2. 本条例:

(a) 称货物“事务”者,谓制造、运输、购买、供应、销售、储藏或处理此种货物之事务;

(b) 称“加拿大飞机”者,谓依据航空法制定之条例在加拿大注册之飞机;

(c) 所称“加拿大公民”与加拿大公民法中规定之意义相同;

(d) 称“加拿大公司”者,谓在加拿大登记成立之公司;

(e) 所称“加拿大船舶”与加拿大船舶法中规定之意义相同;

(f) 所称“船长”与加拿大船舶法中规定之意义相同;

(g) 所称飞机“使用人”与航空条例中规定之意义相同;

(h) 称“所有人”者,如指船舶,谓船舶之登记所有人,对船舶有享受利益之人,或租用船舶之人,如指飞机,与航空条例中规定之意义相同;

(i) 称加拿大境外任何地方作任何行为或事务之“人”者,谓加拿大公民或加拿大法人;

(j) 所称“驾驶员”与航空条例中规定之意义相同。

禁止

3. (1) 任何人不得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明知故犯将罗得西亚境外之任何货物售与或供应或意图售与或供应罗得西亚境内之任何人。

(2) 任何人不得明知故犯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作任何行为,以促进或立意促进罗得西亚境外之任何货物售与或供应罗得西亚境内之任何人。

^aSOR/67-93《加拿大公报》,第二编,第一〇一卷,第五号,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

(3) 本节所称之“货物”，不包括医疗用品、新闻器材、教育设备及学校、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所用之材料，或书籍、报纸、杂志或刊物。

4. 任何人不得明知故犯在加拿大境外作任何引起或协助或立意引起或协助任何货物(属于第三节第(三)项所称种类之货物除外)由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载运、转运或移归罗得西亚之行。

5. 任何人不得明知故犯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作引起或协助或立意引起或协助在罗得西亚生产或制造之任何货物载运、转运或移归任何其他地方之行为。

6. (1) 任何人不得明知故犯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办理或协助办理关于在罗得西亚生产或制造及在本条例生效后由该国输出之任何货物之任何事务。

(2) 任何人不得明知故犯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作任何行为，以促进或立意促进在罗得西亚生产或制造之任何货物自罗得西亚输往任何其他地方。

7. 任何人不得明知故犯为下列事项，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付款或引起付款：

(a) 为了在罗得西亚生产或制造及在本条例生效后自该国输出之任何货物，

(b) 为了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办理在罗得西亚生产或制造及在本条例生效后自该国输出之任何货物方面之任何事务。

8. (1) 除第(二)节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明知故犯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将罗得西亚境外款项汇寄、移拨或转让或引起汇寄、移拨或转让罗得西亚境内之任何人。

(2) 第(一)项对为下列情形而向罗得西亚境内任何人汇寄、移拨或转让款项或引起汇寄、移拨或转让款项者不适用：

(a) 向人支付或因该人而支付之任何养恤金或年金；

(b) 供医疗、教育或人道用途。

(3) 为违犯第(一)项而起诉时，证明向罗得西亚境内任何人汇寄、移拨或转让任何款项或引起汇寄、移拨或转让任何款项系为第(2)项规定之用途之责任由被告负之。

9. 任何加拿大船舶之所有人或船长不得明知故犯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于船上装载或引起或准许装载：

(a) 在罗得西亚生产或制造及于本条例发生效力后自该国输出之任何货物；

(b) 任何下列货物(属于第三节第(三)项规定种类之货物除外)；

(一) 于本条例生效后装入船上，并

(二) 送交或运往罗得西亚者。

10. 任何加拿大飞机之所有人、使用人或驾驶员不得明知故犯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于飞机上装载或引起或准许装载：

(a) 在罗得西亚生产或制造及在本条例生效后由该国输出之任何货物；或

(b) 任何下列货物(属于第3节第(3)项规定种类之货物除外)

(一) 在本条例生效后装上飞机，并

(二) 运交或运往罗得西亚者。

11. 任何加拿大飞机之所有人，使用人或驾驶员不得明知故犯将飞机作或准许其作下列飞行：

(a) 自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点飞往罗得西亚，或

(b) 自罗得西亚飞往任何其他地点，

但为装运第三节第(三)项所称货物者不在此限。

12. 任何加拿大飞机之所有人，使用人或驾驶员不得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点，就该飞机之空运业务与在罗得西亚登记或为罗得西亚任何人所有飞机之航空业务，订立或明知故犯实施协调业务之办法或协定。

违法行为

13. (1) 凡违反本条例任何规定者即为违法，

(a) 倘经即时判罪，应科二百元以下罚金或处或并处三月以下有期徒刑；

(b) 倘经起诉，应科五千元以下罚金或处或并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凡有本条例所禁止之行为或情事者，倘于作此种行为或情事前，经贸易及商务部部长以书面证明，据其所见，此种行为或情事非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欲禁止者，不作违反本条例论。

(3) 凡就下列各项有本条例所禁止之行为或情事者，不作违反本条例论：

(a) 输往罗得西亚而领有依照进出口准许证法发给出口许可证之货物；及

(b) 输入在罗得西亚生产或制造而领有依照进出口准许证发给进口许可证之货物。

14. 违反本条例之情事系由

(a) 在加拿大经商之任何公司于加拿大境内发生，或

(b) 为加拿大公司在加拿大境外发生者，

不问该公司因该违法行为已被起诉或判罪与否，凡在违法行为发生时为该公司董事或职员且为加拿大公民或通常在加拿大居住者，对同一行为作违法论，并于证明构成违法行为之作为或不作为系为其熟知或得其同意或因其未加意预防而发生者，一经判罪，应照此种违法行为之规定处罚。

15. 对于违反本条例之行为之诉讼，得由对加拿大境内之行为发生地，或对加拿大境内被控违法者之所在地或居留地，或其于起诉时所设事务所或营业所在地，有管辖权之法院，或经依法移转管辖之任何其他法院受理。

16. (1) 倘违反本条例之人不在加拿大境内，得就此种违法行为对其起诉，但非经加拿大检察长同意，不得继续进行。

(2) 前项规定不得解释为不许逮捕违反本条例之人或对其签发或执行拘票或将被控有此种违法行为者予以还押或保释。

一般规定

17. 凡在加拿大境内之人或在加拿大境外之加拿大公民因本条例禁止或妨碍下列行为而遭受损害者，得经由贸易及商务部部长向加拿大政府请求赔偿：

(a) 因在本条例生效前订有合同，特许证或其他契约而必须履行之法律义务，或

(b) 执照其在本条例生效前所有之合同，特许证或所订其他契约，依法有权领受之利益。

智 利*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

智利政府依照其支持废除殖民制度的传统政策，一向严格遵行联合国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决议案，尤其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强制性制裁的第232(1966)号和253(1968)号决议。

*复文前曾于文号S/8984中发表。

兹随文检附经济、建设及复兴部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一一七号最高法令全文；该法令刊载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七二二六号共和国每日公报内，旨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函转送条例全文

经济、建设及复兴部

主管经济、建设及复兴事务次长办公室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

之实施情形

圣地亚哥，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今日颁布下开法令：

第一·一一七号。鉴于：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253(1968)号决议中，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要求各会员国采取一系列措施，俾使对南罗得西亚所加之制裁切实有效；

该项措施不妨害业经智利以本部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四〇号法令付诸实施之安全理事会第232(1966)号决议中之规定；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各会员国应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严格遵行自由参加之国际条约及协定，乃智利之传统政策；

计及业经征引之联合国宪章规定，外交部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六四六号备忘录及法律顾问办事处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致该部之第一〇二号报告；

1. 智利政府宣告，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所加制裁，智利政府将全部予以实施；

2. 因此，智利各当局于各自职权范围内应防止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4、5、6、7各段所称之活动并适用其中所列之措施，各该段规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3. ……防止：

“(a) 应防止将所有在南罗得西亚生产而自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自该地输出之商品及产物，输入各该国领土(不论是项商品或产物是否供各该国领土消费或加工之用，不论其是否为保税入口，亦不论其入口或贮存之港埠或其他地点对于货物入口是否享有任何特殊法律地位)；

“(b) 应防止各该国国民或各该国领土所有促进或意图促进南罗得西亚商品或产物出口之任何活动，并应防止各该国国民或该国领土所有从事南罗得西亚生产而自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自该地输出之商品或产物之任何交易，特别包括为是项活动或交易而向南罗得西亚作任何资金转移；

“(c) 应防止以各该国登记或各该国国民租用之船舶或飞机运输在南罗得西亚生产而自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自该地输出之任何商品或产物，或由陆上运输工具将其载运(不论保税与否)过境；

“(d) 应防止各该国国民或各该国领土向南罗得西亚境内之任何人或机关或旨在南罗得西亚或自南罗得西亚经营商业之任何人或机关出售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物(不论是项商品或产物是否在各该国领土出产，但不包括纯粹医药用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关所用之教育设备及资料出版物，新闻资料，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亦不包括食品)；及各该国国民或各该国领土所有促进或意图促进此种出售或供应之任何活动；

“(e) 应防止以各该国登记或各该国国民租用之船舶或飞机将任何是项商品或产物运交南罗得西亚境内任何人或机关或交付旨在南罗得西亚或自南罗得西亚经营商业之其他任何人或机关，或由陆上运输工具将其载运(不论保税与否)过境；

“4. ……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应将任何投资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供给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或南罗得西亚境内之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包括游览事业；并应防止其国民及其领土内其他任何人将任何是项资金或资源供给该政权或任何是项企业及将任何其他资金汇给南罗得西亚境内之个人或机关，但专为养恤金、医药、人道、教育或新闻用途之款不在此限，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亦不包括食品；

“5. ……

“(a) 除为特殊人道理由外，对凡持南罗得西亚护照旅行之任何人，不论护照签发日期为何，或持有称为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签发或代其签发之护照之任何人，概应防止其进入各该国领土；

“(b)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对凡有理由疑为经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之人及有理由疑为曾促进或鼓励，或可能促进或鼓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不法行动或旨在规避

本决议案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所订各项措施之任何行动者概应防止其进入各该国领土；

“6. ……决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组织之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记或其国民所租用之飞机出入南罗得西亚并防止其与在南罗得西亚组织之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之飞机发生联系；

“7. ……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应实行本决议案正文第3、4、5及6各段所载之决定，虽在本决议案未通过以前订有合约或发出特许，仍须如此。”

送请洽悉，并予通告公布。E. Frei M. — Juan de D. Carmona P. — Andrés Zaldivar L. — Gabriel Valdés S. — Edmundo Pérez Z., 内政部长 — Máximo Pacheco G., 公共教育部长 — Jaime Castillo V., 司法部长 — Hugo Trivelli F., 农业部长 — Alejandro Hales J., 矿业部长 — Tulio Marambio M., 国防部长 — Sergio Ossa Pretot, 公共工程及运输部长 — Eduardo León V., 劳工及社会福利部长 — Juan Hamilton D., 住宅及都市发展部长 — Ramón Valdivieso D., 公共卫生部长 — Victor González, 土地垦殖部长。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

哥伦比亚政府赞助并尊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内各项决定，但因与南罗得西亚绝无关系，故认为关于商业往来，商品或产物之供应，以及飞机或人员之出入南罗得西亚等事，无须采取特殊措施。此种情形倘有改变，哥伦比亚政府自当严格遵行上述决议。

希腊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四日〕

希腊常驻代表团敬将禁止与南罗得西亚往来之第五四〇/一九六八号紧急法令全文英文本附上，尚祈查照。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三日政府公报内公布之第五四〇号紧急法令修改并补充九五/一九六七号紧急法令，以便切实遵守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第253(1968)号决议之规定(亦请参阅敝团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〇六八号节略)(参阅S/8786, 附件二)。

No. PM - 921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三日于雅典公布

第五四〇号紧急法令

题目：修改并补充第九五/六七号紧急法令

关于：“禁止与南罗得西亚往来”

希腊国王

康斯坦丁

依内阁之建议决定下令如后：

1. 第一条：关于“禁止与南罗得西亚（通商）往来”之一九六七第九十五号紧急法令第一，第二及第三条内所述之规定，对于源自或运往南罗得西亚之任何货物或产品以及与该国有关之任何其他往来一律适用。

2. 第二条：（a）对南罗得西亚及居住该国境内之任何自然人或人等或在该国设有总公司或以任何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之法人（公司）不得提供商业，工业或游览性质之服务。

（b）在南罗得西亚及对上述人等不得从事投资或存放任何款项。

（c）上述限制对于养恤金之支付或纯为保健，文化或人道目的之款项概不适用。

3. 第三条：禁止属于希腊航空公司之飞机或在希腊民航局注册簿注册或在外国民航公司注册簿注册之飞机作出入南罗得西亚之班机、包机或租机航行。

4. 第四条：（a）违犯第一，第二及第三条各项规定者应受一九六七第九十五号紧急法令第五条内规定之惩罚。

（b）有法律地位之人或公司之合法代表对于任何违犯本法令各项规定以及一九六七第九十五号紧急法令第一至第三条内各项规定之行为应负全责。

5. 第五条：本法令自在希腊王国政府公报内公布之日起生效。

一九六八年九月五日，雅典。

以国王之名：

摄政

签名：乔吉奥斯·佐伊达吉斯

内阁主席

签名：乔·巴巴多波洛斯

内阁第一副主席

签名：斯·巴达科斯

内阁第二副主席

签名：迪·巴提洛斯

签名：I. MAKAREZOS; Rodinos ORLANDOS; El. KYRIACOPOULOS; P. TZEVELEKOS; Th. PAPACONSTANTINOUL; Adam. ANDROUTSOPOULOS; Epam. TSELOS; Constanine KYPREOS; Sp. LIZARDOS; L. PATRAS; IOANIS HOLEVAS; Apost. VOYADZIS; C. VOVOLINIS; I. M. EVLAMPIOS; NIC. SIORIS; G. GEORGAKELOS; G. TSITSOPOULOS; El. DIMITRAS

（内阁阁员）

国玺密封。

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于雅典

司法部长

签名：埃·吉里亚科波洛斯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1. 印度尼西亚对南罗得西亚情势的立场，迭经印尼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及第四委员会中扼要说明。

2. 印度尼西亚在致秘书长的一九六八年二月五日第107/0128号节略及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S/7746）节略中曾重申此项立场；在后一文件中，印度尼西亚政府声明绝不与南罗得西亚之伊恩·史密斯非法种族主义政权维持任何关系。

3. 印度尼西亚重申其立场：印尼不承认南罗得西亚之非法的种族主义政权，亦不与史密斯政权维持任何关系。

4. 印度尼西亚政府声明坚决遵守并完全依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揭示之规定，因而将对上述决议案之实施提供充分合作。

利比亚*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经作为联合国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五日（S/7144）和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五日（S/7742）正式文件分发之各函内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各节略内（参阅S/7718/Add.5，附件二），业已明白说明利比亚王国政府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之政策。

利比亚王国政府从未承认此非法政权，并已断绝见于上述

*复文前曾于文号S/8915中发表。

决议案第三段之一切经济关系，实行完全禁止自南罗得西亚之一切输入及向该地之一切输出，包括利比亚石油出口在内，封锁各港埠不使悬南罗得西亚旗帜之船舶进入，禁止南罗得西亚飞机使用利比亚领空及飞机场。利比亚王国政府现正无限实施安全理事会所决定应对南罗得西亚政权采取制裁之一切措施，并对津巴布韦人民在其争取自由之奋斗中予以道义及物质协助。

所以利比亚王国政府显已采取一切完全遵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之有关规定及条文之适当措施。

菲 律 宾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六日〕

菲律宾未与南罗得西亚保持任何外交、领事、商务或文化关系。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之执行命令草案业已向马尼拉有关当局提出，供其审议。

葡 萄 牙*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通过之南罗得西亚问题(第221(1966)号决议)，葡萄牙政府有若干法律与程序性质之疑问，为对该决议采取立场起见，曾于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S/7277)致函阁下，提出该决议所引起之若干问题。

当时提出之各项问题未获答复。

葡萄牙政府曾于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会之各节略内坚持其必需阐明疑问之请求。

葡萄牙政府之各函件未引起任何反应。

虽然如此，葡萄牙政府仍对所述之重要问题寻求阐明在其一九六七年二月三日函内〔参阅 S/7781, 附件二〕，重申其疑问及阐明之请求，复于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向安全理事会致另一节略〔S/8481〕，再度请求此庄严伟大机关就葡萄牙所提重要问题采取立场。

安全理事会依然认为葡萄牙最近二节略不值一答。

理事会对于此事之缄默使葡萄牙政府不得不推断，该联合国机关若非不能置答所提问题，即系实际畏惧考虑此等问题，

*复文曾于文号 S/8913 中发表。

因其考虑此等问题将显示理事会各理事国间之深切及难以妥协之歧见，尤其是在各常任理事国之间。然而该问题的此等方面对葡萄牙政府无关。

在此情形下，既然安全理事会不能或不愿对引起葡萄牙政府关怀各点表明其立场，岂能要求葡萄牙对理事会拒绝考虑之问题及质问采取立场？虽然如此，何时安全理事会或秘书处认为合宜答复上述许多函件，葡萄牙政府准备表明其立场。为一切必要用途计，上述各函件可作已于此间转录论。

泰 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

泰国政府为遵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之规定，业已采取下列步骤，以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

首先，泰国政府业已谴责种族主义少数派的单方宣布独立，不承认南罗得西亚之非法政权，与该非法政权不发生任何外交、经济、贸易或其他关系。

泰国政府赞助并已实施完全禁止自南罗得西亚之输入及向该国之输出。关于第253(1968)号决议第5段之实施一节，泰国政府业已采取行动，拒绝南罗得西亚护照持有者之入境签证。关于第3段(c, e)有关船舶或飞机运输货物一节，泰国与南罗得西亚在此方面无任何关系。

所以总而言之，泰国政府业已审查上述决议之各项规定，认为泰国政府就此事所采取行动足以保证上述决议之全部实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早已实施第232(1966)号决议，现在完全赞助安全理事会在第253(1968)号决议中所采谴责南罗得西亚现政权行动之立场，且依照该决议之规定，未与南罗得西亚之非法政权保持任何贸易或外交关系。

土 耳 其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查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一日〔S/7850〕曾将土耳其政府为禁止自南罗得西亚输入及向该国输出列举在安全理事会第232(1966)号决议正文第2段之商品所制定之措施通知阁下。

关于第253(1968)号决议第5段之实施一节，土耳其政府

业已立即采取行动，自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起对南罗得西亚护照持有人拒绝签证，拒绝其进入土耳其，并宣告此等护照无效。此事已于一九六八年八月六日正式通知阁下〔参阅S/8786，附件二〕。

至于有关第253(1968)号决议之实施之其他措施，本人谨将土耳其政府土耳其原文政令附上。*

S/8786/Add.6 号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

1. 秘书长以一九六八年六月七日节略将第253(1968)号决议全文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会员国，请其注意理事会请各国报告实施该决议所采的措施。秘书长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重新向尚未答复的国家请求提送情报，又于十一月二十日应依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请求，紧急重申前请。

2. 秘书长在其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日、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发表的关于第253(1968)号决议实施情形的报告书及五个增编〔文件S/8786及增编一至五〕中，载有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关会员国政府所送九十七件复文的实体部分。

3. 依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提送安全理事会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报书〔S/8954〕中业已陈明该委员会曾请秘书长再行吁请尚未具报的国家迅速照办，并转请联合国或各专门机关全体会员国就提出上次报告后所采其他措施，提供情报。秘书长响应此项请求，曾于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会员国分送节略。

4. 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增编发表后，秘书长又收到关于决议实施情形的复文十四件。在此十四件中，两件(匈牙利及毛里塔尼亚所送)仅称收到一月二十二日节略；五国(希腊、科威特、荷兰、沙特阿拉伯及瑞士)对以前所送报告无所增补。兹将其余七件复文的实体部分录载于后。

*由秘书处登记课归档保留。

附件

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会员国对秘书长 请求提送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53 (1968)号决议情报复文的实体部分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曾屡次说明哥斯达黎加政府的立场，即不承认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非法政权，亦不与该政权维持任何关系，此种立场与哥斯达黎加尊重民族自决及反抗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记录相符合。哥斯达黎加已以事实证明其此种言论及表示，因其与南罗得西亚政权绝无任何关系，且在津巴布韦人民恢复其一切权利以前亦无意与该政权建立任何关系。同样的，就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办法而言，哥斯达黎加赞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也认为此等制裁实为迫使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履行其对津巴布韦人民及国际社会所负义务的适当方法。

因此，哥斯达黎加政府未就南罗得西亚采取任何特别措施，因既与统治该国的非法政权绝无关系，就无采取特别措施的需要。但是，哥斯达黎加已证明它不惜任何牺牲，俾对联合国原则与宗旨，特别关于各民族获致独立的不可让渡权利及各民族充分行使其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原则与宗旨的实现作出贡献。举例来说，关于种族隔离问题，哥斯达黎加已与南非共和国断绝商务关系，虽然当时两国的贸易差额对哥斯达黎加有利，亦在所不顾。

哥斯达黎加已充分证明其关怀南罗得西亚的情势，不但因为关于人民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基本宪章原则在该地遭受侵犯，而且因为联合国的权力亦受人蔑视，致使损及津巴布韦人民在完全自由独立情形下决定其命运的不可让渡权利。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

从一九六八年七月六日本部照会〔参阅S/8786，附件二〕可知塞浦路斯业已并现仍充分实施上述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

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愿再请联合国秘书长查阅塞浦路斯共和国进出口统计资料月报。此项月报经依据秘书长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一日节略第PO 230 SORH (i)号经常奉送，其最

后一份递送编号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83986/434/68号,其中显示塞浦路斯共和国已完全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停止任何贸易。

兹请联合国秘书长自向其提送的本报告及上述各报告注意塞浦路斯共和国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实施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

从捷克斯洛伐克方面发表的与安全理事会第 217(1965)及 232(1966)号决议有关的文件〔S/7167、S/7757和S/7892〕可见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不承认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且不与该政权维持外交或其他关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因未与南罗得西亚保持任何贸易关系,故已满足第 253(1968)号决议第三段的要求。捷克斯洛伐克驻联合国常任代表前于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函告联合国秘书长(S/7167),谓捷克斯洛伐克已与南罗得西亚断绝贸易关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未派领事或商务代表驻在南罗得西亚。同样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并未核准对南罗得西亚政权或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企业或机关供给资本资金或任何其他金融办法。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亦遵行第 253(1968)号决议中关于货物运输的规定,捷克航空公司不在南罗得西亚营业。捷克斯洛伐克并已采取第 253(1968)号决议第五段所规定的措施。

上述种种事实证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业已履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53(1968)号决议中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出的一切规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联合国为协助南罗得西亚人民得能行使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所确认的不容剥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表示全力支持。

伊 朗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

伊朗政府依照其旨在促成迅速消除世界各地殖民主义之政策,尤其是继续支持南罗得西亚人民为达致其自由与独立的合法斗争,已实施以下各项措施:

1. 如伊朗外交部长前于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

322/116/21号函中所指出,伊朗国务院于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日通过一项法令,规定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1967)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的输出及输入予以禁止。

2.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决议后,伊朗国务院于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通过另一项法令,规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全面禁止与南罗得西亚的一切贸易及交易,并为此项目的训令:

(a) 经济、财政、内政及公路与交通各部,以及海关与警察机关及中央与其他银行确保同一决议中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段规定的实施;

(b) 邮电部断绝与南罗得西亚任何邮件、电话或电报通讯。

鉴于上述各点,伊朗政府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并无任何关系,因此业已采取实施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必要措施。

蒙 古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并未维持任何关系。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坚定执行其与上述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各项规定完全相符的政策。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

苏联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立场已于苏联代表团对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陈述,尤其是分别载于文件 S/7781/Add.5 和 S/8736 的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和八日苏联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说帖以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8920〕及大会文件^a分发的塔斯社声明,一再阐明。

关于联合国秘书长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提供关于其领土内所保有的南罗得西亚烟草的数量以及以伪造文件输入罗得西亚烟草的资料,苏联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谨声明苏联并不输入南罗得西亚烟草,其领土内没有这种烟草,也不可能有这样的烟草。

*复文前曾于文号 S/8996中发表。

^aA/7377。

苏联也不对南罗得西亚当局提供任何电视机或其他器材。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第 3 (d) 段禁止出售或供应此类器材。

苏联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再度向秘书长保证苏联坚决执行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各决议，愿继续合作以实施各该决议，且无意与在任何伪装下的索尔兹伯里政权保持任何关系。

上 沃 尔 特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四日〕

上沃尔特未与罗得西亚维持任何关系，践行关于制裁该国的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一日第 67-107/PRES/AET 号法令的规定。

S/8786/Add.7 号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

秘书长前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发的报告 (S/8786) 的附件式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日，十一月一日及二十七日，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三月三日分发的六次增编 (S/8686 Add.1-6) 备载已收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会员国政府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一〇四件复文的实体部分。自从分发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的增编六以来，又接获十四件复文，其中一国 (毛里求斯) 复文与以前报告相同，并无增补。兹将其余十三件复文的实体部分分载如下。

附 件

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会员国对秘书长
请求提送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情报复文的实体部分

阿 尔 巴 尼 亚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如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宣言所声明，阿尔巴尼亚人民

共和国政府未承认而且将来亦不承认史密斯反动政府，且未与之并永远不与之发生任何关系。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恪守其无保留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反帝国主义及反殖民主义原则的政策，一向谴责而现在也极力谴责伊恩·史密斯种族主义集团“独立宣言”的非法行为，其对津巴布韦人民的暴行，以及其后台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国家违犯这些人民切身利益的一切勾当。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津巴布韦人民为民族与社会解放进行的正义斗争重新表示与之团结一致并予以支持。

柬 埔 寨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柬埔寨皇家政府与南罗得西亚现政府不维持任何关系并认该政权为非法。

厄 瓜 多 尔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兹奉告厄瓜多尔政府自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发布与联合国大会第 2024 (XX) 号决议完全相符之最高命令第四六八号后，已依法禁止与南罗得西亚保持任何关系；因此自一九六六年以来，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之规定已成为厄瓜多尔国际政策之正式规范。

意 大 利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意大利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措施之各项决议已充分彻底实施。意大利政府所采措施业于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以照会通知秘书长。意大利政府各有关当局极注意各项措施之严格执行。为此目的，意大利政府与负责对罗得西亚实施制裁之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密切合作。

肯 尼 亚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关于实施南罗得西亚问题第 253 (1968) 号决议一事，兹谨声明肯尼亚系上述决议提案国，是以继续严格遵行该决议之各项规定。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卢森堡常任代表已向秘书长说明卢森堡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所通过第253(1968)号决议之意旨业已采取之各项措施。

因卢森堡与南罗得西亚之间已不复有第253(1968)号决议所指之财政、经济或其他关系，故此外未采取其他措施。

马尔代夫群岛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马尔代夫群岛政府与南罗得西亚并无政治或经济关系。

菲律宾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菲律宾政府已飭令各机关严格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第253(196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迄今未闻菲律宾境内有规避该决议各项规定情事。

罗马尼亚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贯主张实施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关于消除殖民主义统治与剥削之各项决议规定之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业已经由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函(参看S/8786/Add.1)表明其对南罗得西亚情势及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之立场。

一如其于上述函件中所指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并不承认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且与索尔兹伯里当局并不维持任何外交、领事、经济、商业或任何其他性质之关系。

同时，罗马尼亚秉承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与规定之指导，谴责索尔兹伯里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违犯南罗得西亚多数居民之权利与自由之政治压迫措施，并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争取自由与国家独立而进行之斗争。

就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而言，罗马尼亚政府业已充分遵行其中各项规定。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兹敬奉告阁下：自第253(1968)号决议通过之时起，主管当局即照安全理事会第232(1966)号决议通过时之先例，采取为实施决议所必要之措施。

其后贸易部经由适当法令迄未发给对罗得西亚之进口或出口许可证，且始终禁止与上述国家之贸易，因此项贸易须凭上述许可证始得进行。

内政部亦颁布命令，禁止南罗得西亚公民及出示罗得西亚政府所发护照者进入西班牙。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遵守不承认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政策，并与该政权并不维持商业关系或任何其他种类之关系。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采取之此种立场，业经载列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任代表致秘书长函内，特别是经以安全理事会文件(S/8743)分发之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二日照会内。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业已充分遵行第253(1968)号决议正文第三段所规定之各项条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愿乘此机会再度重申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采取之坚定立场，并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为协助正在争取国家独立与自由而进行正义斗争之津巴布韦人民所采取之各项措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联合国协助南罗得西亚人民之各项措施所给予之支持，乃本国亟欲竭尽一切可能对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之实施有所贡献之反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

接准阁下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节略，请将女皇陛下政

*复文前曾于文号S/9052中发表。

府除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九日照会所述为实施第253(1968)号决议所已采取的措施之外尚采取何项行动一事见告，兹谨附奉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制定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一九六八年制定法第一〇九四号，即一九六八年南罗得西亚(联合国制裁)(海外领土)命令的抄本数份。此一具有和法律同样效力的制定法设有各项规定，适用于命令附表查所列各附属领土，一如上述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九日照会已报道的一九六八年制定法第一〇二〇号。此法增补一九六七年南罗得西亚(受控贸易及买卖)(海外领土)命令，并替代之。

法规文书

一九六八年第一〇九四号

联合国

一九六八年南罗得西亚

(联合国制裁办法)

(海外领土)命令

提出日期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

提送议会日期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八日

实施日期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于白金汉宫宫廷

出席者

御前枢密院

兹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通过决议案，促请联合王国政府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对南罗得西亚采取若干措施，包括关于贸易、买卖与运输货物，经营航空公司与使用航空机，与南罗得西亚有联络之人进入其领土及鼓励移居南罗得西亚之措施在内；

又因上述决议案重申而不废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所通过之决议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该决议内曾请联合王国政府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对南罗得西亚采取若干措施，包括关于南罗得西亚境内制造或装配航空机或汽车事业之措施；

是以女皇陛下现特行使一九四六年联合国法(a)第一节所授予之权力，依照并参酌枢密院之意见，发布命令如下：

援引及开始

1. 本命令得援引为一九六八年南罗得西亚(联合国制裁办法)(海外领土)命令，并于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命令范围

2. ——(1) 本命令之适用范围及于本命令附则一所称之领土(包括领土之属地在内)；

但本命令之适用于巴林，卡塔尔，特鲁西尔邦及新赫布里底，以女皇陛下在各该地之管辖范围为限，尤其在不妨碍上述规定之普遍性下，本命令第十二条不适用于此等领土。

(2) 本命令作为上述任何领土之一部分法律而适用时，本命令内“领土”一词即指该领土而言。

若干货物输入领土

3. ——(1) 除总督发给许可证特许者外，本命令开始施行后从南罗得西亚输出之一切货物不准输入领土。

(2) 凡违反本命令第一项规定将任何货物输入领土者即犯违背本命令之罪。

(3)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关于禁止或限制货物输入领土之任何其他法律之规定。

从南罗得西亚输出货物

4. ——(1) 除总督发给许可证予以许可者外，任何人不得从南罗得西亚输出任何货物。

(2) 除获得上述许可者外，任何人不得——

(a) 于本命令开始实施后，缔订或实施从南罗得西亚输出任何货物之任何合约；

(b) 于本命令开始实施后，对其本人有意或有理由相信他人有意从南罗得西亚输出之物品，缔订或实施任何合约；

(c) 采取足以促进南罗得西亚任何货物之输出之任何行动。

(3) 除获得上述许可者外，任何人不得违反本条第(一)项之规定买卖从罗得西亚输出之任何货物，换言之，不得以买卖或其他谋利方式，取得或处置是类货物或是类货物之所有权或利润或任何权利或费用，或加工各该货物，亦不得采取由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促成此种取得、处置或加工之任何行为。

(4) 凡违反本条上述规定者即犯违背本命令之罪倘其——

(a) 为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或无公民身分之英国臣民或英国受保护人；或

(b) 为南罗得西亚公民；或

(c) 为依据联合王国，南罗得西亚，海峡群岛，马恩岛，一个协商邦，汤加或为本命令范围所及之任何领土法律组成或设立之团体，

不论此类违反行为在何处发生，均犯违反命令之罪。

(5)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关于禁止或限制南罗得西亚输出货物或附带行为或有关行为之任何其他法律规定。

从领土输出若干货物

5. ——(1) 除总督发给许可证予以许可者外, 所有货物不准自领土输往南罗得西亚。

(2) 凡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将任何货物输出领土者即得违背本命令之罪。

(3)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关于禁止或限制货物输出领土之任何其他法律之规定。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货物

6. ——(1) 除总督发给许可证予以许可者外, 任何人不得——

(a) 向南罗得西亚任何人供应或运送或承允供应或运送或承允预定不在该国之任何货物;

(b) 向任何人供应或运送或承允供应或运送任何是类货物, 倘明知或有合理原因相信此等货物行将供应或运送南罗得西亚人或预定是类货物之南罗得西亚人, 或此等货物必将用于在南罗得西亚进行或自南罗得西亚策划之商业; 或

(c) 违反本项上述规定, 采取足以促成任何货物之供应或运送之任何行为。

(2) 违反本条上述规定之任何人均犯有违背本命令之罪, 倘使其人——

(a) 为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 或无公民身分之英国臣民, 或英国受保护人; 或

(b) 为南罗得西亚公民; 或

(c) 为依据联合王国, 南罗得西亚, 海峡群岛, 马恩岛, 一个协商邦, 汤加或本命令范围所及之任何领土法律组成或设立之团体,

不论此类违反行为在何处发生, 彼等均属有罪。

运送自南罗得西亚输出或输往南罗得西亚之若干货物

7. ——(1) 在不妨碍本命令第四条通则之前提下, 对于违反本命令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正从或已从南罗得西亚输出之任何货物, 本条适用之任何船舶或飞机及领土内之任何陆地运输车辆不得用作运输此等货物之工具。

(2) 在不妨碍本命令第五条及第六条通则之前提下, 倘

遇运输系从南罗得西亚境外任何地方运至该国境内任何目的地或运给任何人俾其在南罗得西亚进行或自南罗得西亚策划任何商业者, 或系其运输之一部分者, 本条适用之任何船舶或飞机及领土内之任何陆地运输车辆不得使用于运送任何此种货物。

(3) 本条适用于在联合王国, 海峡群岛, 马恩岛, 一个协商邦, 汤加或本命令范围所及之任何领土登记之美国船舶, 如是登记或在南罗得西亚登记之飞机, 及目前为任何人包租之任何其他船舶或飞机, 倘其人系——

(a) 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 或无公民身分之英国臣民, 或英国受保护人; 或

(b) 南罗得西亚公民; 或

(c) 依据联合王国, 南罗得西亚, 海峡群岛, 马恩岛, 一个协商邦, 汤加或本命令范围所及任何领土法律组成或设立之团体。

(4) 任何船舶, 飞机或陆地运输车辆之使用违反本条第(一)项之规定者——

(a) 如为在联合王国, 海峡群岛, 马恩岛, 一个协商邦, 汤加或本命令范围所及之任何领土登记之英国船舶, 或如是登记或在南罗得西亚登记之任何飞机, 则船舶之船东及船长或——视情形而定——飞机之经营者或机长; 或

(b) 如为任何其他船舶或飞机, 则目前包租船舶或飞机之人, 又如其为本条第(三)项(a)分项或(b)分项或(c)分项所称之人, 则连同船舶之经理或船长, 或——视情形而定——飞机之经营者或机长; 或

(c) 如为陆地运输车辆, 则其司机,

倘不能证明其不知或无理由推测此系违反本命令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正在或业已从南罗得西亚输出之货物者, 即犯有违反本命令之罪。

(5) 任何船舶, 飞机或陆地运输车辆之使用违反本条第(二)项之规定者——

(a) 如为在联合王国, 海峡群岛, 马恩岛, 一个协商邦, 汤加或本命令范围所及之任何领土登记之英国船只或如是登记或在南罗得西亚登记之任何飞机, 则船舶之船东及船长或——视情形而定——飞机之经营者或机长; 或

(b) 如为任何其他船舶或飞机, 则目前包租船舶或飞机之人, 又如其为本条第(三)项(a)分项或(b)分项

或(c)分项所称之人,则连同船舶之经理或船长或——视情形而定——飞机之经营者或机长;或

(c) 如为陆地运输车辆,则其司机,

倘不能证明其不知或无理由推测该货物之运输系从南罗得西亚境外任何地方运至该国境内任何目的地或运给任何人俾其在南罗得西亚进行或自南罗得西亚策划任何商业者,或系其运输之一部分者,即犯有违反本命令之罪。

(6) 任何货物倘系为业已发给许可证或业已准许而非为本命令所禁止之目的进行载运者,则本条各项规定对该货物并不适用。

(7)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飞机或陆地运输车辆之任何其他法律规定。

在南罗得西亚制造或装配飞机或汽车

8. ——(1) 除总督发给许可证予以许可者外,任何人不得——

(a) 办理或利用南罗得西亚之任何企业,作为本条适用之企业,不论此企业系本命令开始实施前或实施后所设立者;或

(b) 授权任何其他他人办理或利用南罗得西亚任何企业,作为本条适用之企业,或允许、默许或因疏忽而促成是项企业之办理或利用。

(2) 除获得上述许可外任何人不得——

(a) 在南罗得西亚设立本条适用之任何企业;或

(b) 将南罗得西亚任何企业改为本条适用之任何企业;或

(c) 将南罗得西亚任何企业让与(不论其为绝对让与,抑系为次要利益计)任何他人,倘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此人拟将该企业用作本条适用之企业;或

(d) 取得(不论其为绝对取得抑系为次要利益计)南罗得西亚任何企业,而拟将该企业用作本条适用之企业;或

(e) 将本条适用之南罗得西亚任何企业之任何财产或资产或其组成部分让与(不论其为绝对让与,抑系为次要利益计)该企业通常商业来往以外之任何其他人,或取得以上述方式让与之任何是类财产或资产。

(3) 任何人不得——

(a) 缔订或实施为下列任何交易——如是项交易违反本条上述规定——之任何合约,换言之;

(一) 利用或办理任何企业,或授权或允许任何企业之利用或办理;或

(二) 设立、改变、让与或取得任何企业;或

(三) 让与或取得任何企业之财产或资产或其组成部分;或

(b) 采取足以促成任何是类交易之任何其他行动。

(4) 本条适用之企业系制造或装配飞机或汽车之企业。

(5) 违反本条上述规定之任何人均犯有违背本命令之罪,倘使其人——

(a) 为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或无公民身分之英国臣民,或英国受保护人;或

(b) 为南罗得西亚公民;或

(c) 为依据联合王国,南罗得西亚,海峡群岛,马恩岛,一个协商邦,汤加或本命令范围所及之任何领土法伴组成或设立之团体,

则不论此类违反行为在何处发生,彼等均犯有违反命令之罪。

有嫌疑之英国船舶及飞机之调查等事宜

9. ——(1) 凡遇任何指定官员——即一八九四年商船法(a)第六九二项第(一)分项所指之任何是类官员——有理由怀疑在联合王国,海峡群岛,马恩岛,一个协商邦,汤加或本命令范围所及之任何领土所登记之任何英国船舶业经、或正在、或即将用作进行违背本命令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之行为,则该官员得(单独或由其主管下之人员随同并协助)上船搜查,并可为此使用或授权使用合理之武力,亦得请船长提供关于此船及所载货物之情报,并将有关之是类文件及彼所指明之货物交其检查;指定官员(当场及当时,或于审查依据是项请求所提任何情报或所交出之文件或货物后)对于有理由怀疑其正在被人或即将被人用作违背本命令第七条第(二)项之行为时,得行使下开进一步权力,以防止此类任何违反行为之进行(或继续进行),或使调查此项问题之工作可以继续,换言之,彼可命令船长,非经指定官员许可,不得将如是指明之该船货物在官员指定之港口起货,或请船长采取下述措施中之一项或数项——

(a) 命令该船不继续作其时已定或即将决定之航行,至船长获得任何指定官员通知该船得继续作如是之航行时为止;

(b) 其时该船如已停泊于联合王国, 海峡群岛, 马恩岛, 一个协商邦, 汤加或本命令范围所及之任何领土, 则命令该船停泊该地, 至船长获得任何指定官员通知该船可以离开时为止;

(c) 其时该船如在任何其他地方, 则将该船领至官员指定之任何港口, 并令其停留该处, 至船长获得本项(b)分项所载通知时为止; 及

(d) 将该船领至官员与船长议定之任何其他目的地;

船长应履行是项请求或命令。

(2) 在不妨碍本条第(八)项规定之前提下, 倘遇船长拒绝或未能履行依据本条所作该船应或不应前往任何地方或从任何地方前来之请求, 或遇指定官员有理由怀疑如是提出之请求可能未经遵行, 则任何是类官员可采取其认为促使履行是项请求所需之措施, 并得在不妨碍上述通则之前提下为此目的登船或授权登船, 使用或授权使用合理之武力。

(3) 倘遇总督或经其为此目的通常或特别指定之任何人有理由相信, 在联合王国, 南罗得西亚, 海峡群岛, 马恩岛, 一个协商邦, 汤加或本命令范围所及之任何领土登记之任何飞机业经或正在或即将用作违背本命令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或本命令第十条之行为, 则总督或指定人员可请飞机之经营者及机长或其中一人提供关于此飞机及所载货物之情报, 并将有关之是类情报及彼所指明之货物交其检查, 该指定人员得(单独或由其主管下之人员随同并协助)登机搜查, 并可为此使用或授权使用合理之武力; 其时该飞机如在领土境内, 则总督或任何是类指定人员(当场及当时, 或于审查依据是项请求所提任何情报或所交出之文件或货物后)复得请经营者及机长或其中一人下令飞机停于领土内, 至获得该机可以离开之通知时为止; 经营者及机长应履行任何是项请求。

(4) 在不妨碍本条第(八)项规定之前提下, 倘遇总督或上述经其指定之任何人员有理由怀疑, 所作依据本条第(三)项规定某一飞机应留于领土内之请求可能未经履行, 则总督或其指定人员得采取其认为促使履行是项请求所需之措施, 并得在不妨碍上述通则之前提下, 为此目的——

(a) 进入或授权进入任何地方或该飞机;

(b) 扣留或授权扣留该飞机; 及

(c) 使用或授权使用合理之武力。

(5) 经总督授权或在总督指挥下之人为实施本条第(三)项或第(四)项而行使任何权力时, 如经请求, 应于行使是项权力前出示其职权证据。

(6) 任何人依据本条规定之请求所提出之情报或文件不得予以揭露, 但下述情形系属例外——

(a) 经提出情报或文件之人同意者;

但如一人仅系以另一人之雇员或代理人身分获得情报或握有文件者, 不得为本分项之目的表示同意, 反之, 有权获得是项情报或其本身有权握有是项文件者得表示同意; 或

(b) 依据本条规定业经授权请求提供或出示之任何人或联合王国政府在天皇治下或为其服务或在海峡群岛, 马恩岛, 一个协商邦, 汤加或本命令范围所及之任何领土政府管辖下或为其服务之担任任何职务或代表任何机关之任何人; 或

(c) 经大臣之许可, 联合国任何机关或在联合国服务或在协助联合国之任何其他国家政府服务之任何人, 或为促使履行或查明是否规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南罗得西亚所定措施之政府; 或

(d) 欲就违背本命令事件(无论在该领土内或在本命令范围所及之任何其他领土内)欲就违背目前正在联合王国, 海峡群岛, 马恩岛, 一个协商邦或汤加施行之关于同类事项之任何法律规定之事件, 提起诉讼或其目的为提起诉讼者。

(7) 本条所授予之请求提供情报或提出文件或货物以供检查之任何权力, 应包括指定情报应以口头或书面提出及用何种方式提出, 及指定提供情报或提出文件或货物以供检查之时间及地点之权力。

(8) 有下列情形之人以违背本命令论罪——

(a) 船长不遵守依本条(一)项所给予关于卸货之指示者;

(b) 船长或航空机之经营者或机长, 无正当理由而拒绝遵从或未在合理时间内遵从业经授权之人员依本条提出之请求者, 或于遵从此种请求时向业经授权之人员故意提供不实情报或提出伪造文件者;

(c) 船长或船员, 或航空机之经营者, 机长或机员, 蓄意阻挠业经授权之人员(或奉该种人员之命行事之任何人)依本条行使其权力者。

(9) 本条不得解释为妨碍关于船舶或航空机方面授予权力、设定限制或使限制得以设定之任何其他法律规定。

使用某种航空机之限制

10. ——(1) 除经总督发给许可证者外, 适用本条规定之航空机不得在南罗得西亚境内任何地点与南罗得西亚境外任何地点(不论在领土境内或境外)之间飞行, 运载乘客或货物。

(2) 适用本条之航空机为:

(a) 在联合王国, 南罗得西亚, 海峡群岛, 马恩岛, 一个协商邦, 汤加或本命令效力所及之任何领土登记之航空机;

(b) 虽非如此登记, 但系依本项(a)分项内任何国家或领土之法律组织或成立之社团所经营, 或代此种社团经营之航空机;

(c) 暂时租与下列人等之其他航空机:

(一) 联合王国及其殖民地之公民、无公民身分之英国臣民或受英国保护之人; 或

(二) 南罗得西亚公民; 或

(三) 依本项(a)分项内任何国家或领土之法律组织或成立之社团。

(3) 任何航空机倘作违背本条第(一)项规定之飞行, 而

(a) 该航空机倘系属于本条第(二)项(a)分项所指之一类, 其经营者及机长以违背本命令论罪;

(b) 该航空机倘系属于本条第(二)项(b)分项所指之一类, 其经营者以违背本命令论罪, 如该机机长系联合王国及其殖民地之公民, 或系无公民身分之英国臣民, 或系受英国保护之人, 或系南罗得西亚公民, 该机长亦以违背本命令论罪;

(c) 该航空机倘系属于本条(二)项(c)分项所指之一类, 暂时租用该机之人以违背本命令论罪, 如其经营者或机长系属上述身分之人,

亦以违背本命令论罪。

对某种空中业务连接办法所加之限制

11. ——(1) 除经总督发给许可证者外, 任何人不得单独或联同其他之人或社团缔订或执行适用本条规定之任何办法或协定。

(2) 本条适用于属下列性质之任何办法或协定:

(a) 其本旨在以适用本命令第一〇条规定但非南罗得西亚所有之航空机所提供之空运业务与以南罗得西亚航空机提供之空运业务配合者; 或

(b) 可使以适用本命令第一〇条规定之非南罗得西亚航空机经营空运业务之人, 得以对使用南罗得西亚航空机经营空运业务之人提供, 或代其提供, 或与其合作或联合下提供任何民航便利者, 或为后者所提供民航便利而订立或与之有关者。

(3) 本条

(a) 称“空运业务”, 谓不论有无报酬及不论是否按定期班次或在一次以上之特定场合空运乘客或货物;

(b) 称“民航便利”, 谓为空运乘客或货物之目的或关系, 或为使用航空机担任此种空运之目的或关系, 而提供之便利或劳务;

(c) 适用本命令第一〇条之规定而又属于下开任何一类之航空机视为南罗得西亚航空机,

(一) 在南罗得西亚登记者;

(二) 由依南罗得西亚法律组织或成立之社团经营或由他人代此种社团经营者;

(三) 暂时租与此种社团者。

(4) 凡违背本条第(一)项规定之人, 均以违背本命令论罪; 如该人属于下开任何一类者, 则无论违犯情事在何处发生, 均属有罪:

(a) 联合王国及其殖民地之公民、无公民身分之英国臣民或受英国保护之人; 或

(b) 南罗得西亚公民; 或

(c) 依联合王国, 南罗得西亚, 海峡群岛, 马恩岛, 一个协商邦, 汤加或本命令效力所及之任何或领土之法律组织或成立之社团。

进入领土之限制

12. ——(1) 本条适用于下列之人:

(a) 请求进入领土时向移民官员提出为现行护照或谓系现行护照之文书, 或证明持有人身分或国籍之其他文件, 为南罗得西亚政府或南罗得西亚总督或任何部长, 或南罗得西亚境内以任何名称代表该国行使或自称系在行使政府职权之任何个人或团体(包括自称系该国政府或该国政府之部长或官员, 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该国政府行使权力之任何个人或团体在内)所签发, 或以其名义签发或代表签发或在其授权下签发者;

(b) 任何人总督有理由相信其为:

(一) 平时居住于南罗得西亚者;

(二) 曾在或有可能在南罗得西亚推进或鼓励违宪行动,或意图规避或违背,或助长规避或违背本命令或经本命令废止之各命令,或在联合王国,海峡群岛,马恩岛,一个协商邦或汤加为同类事项不时颁订有效之任何法律规定者。

(2) 以不违背本条第(三)项规定为限,移民官员得对适用本条之人申请进入领土时:

(一) 拒绝准许其进入领土(在明白撤销以前,此项拒绝当继续有效);或

(二) 准许其进入领土,但附有居留期间限制,不论是否另加限制就业或职业之条件。

(3) 本条第(2)项所赋予拒绝入境之权力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对下列之人行使:

(a) 系一妇女,经移民官员认明系居住领土之人之妻,或偕其进入或申请进入领土者之妻;

(b) 经移民官员明系年在十六岁以下之人,其父母至少有一人系居住于领土,或偕其进入或申请进入领土;

本项所称进入或申请进入领土之人不得解释为包括在入境当时经拒绝进入领土之人。

(4) 如适用本条规定之任何人:

(a) 在依本条第(二)项规定拒绝入境对其有效期内非依移民官员指示或许可而进入领土或在领土居留;或

(b) 违反或不遵守依该项规定所附加之任何条件,应以违法行为论罪,依简易程序科以不超过二百镑之罚金,或处三个月以下徒刑或并科之;凡判罪之人应视为禁止入境移民,得依有关拘捕禁止入境移民之领土法令,在不违背其中限制规定之情形下将其拘捕出境。

(5) 本条任何规定不适用于依据领土宪法规定有权进入领土,或依据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具有属于领土之身分,或领土永久居民之身分,或有权进入领土之任何其他类似身分之人;本条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减损任何其他法律对适用本条之人所订限制进入领土或在领土居留之各项规定之权力。

(6) 本条所称:

“移民官员”指依领土法律担任移民官或行使移民官职权之任何人,包括经总督为本条目的委派为移民官员之任何人;

“限制入境移民”指属于任何种类,其成员经领土法律宣布为禁止进入领土(不论禁止可否解除)并可自领土拘捕出境之人。

对鼓励移民至南罗得西亚之某种活动之限制

13. ——(1) 除经总督给许可证者外,任何人不得——

(a) 印发广告,公告,或通告或参与其事,以征求或鼓励他人前往南罗得西亚就业或定居;

(b) 作任何其他行为以征求或鼓励一般民众或某一特定种类之人前往就业或定居。

(2) 凡违背本条第(一)项规定之人均以违背本命令论罪,除非印发该项(a)款所述性质之广告,公告或通告或参与其事之人能证明确未知情或虽经相当注意仍未能查明该项广告,公告或通告系属此种性质。

(3) 本条第(一)项(b)款之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印行关于行动,事件,地点或事物之真实报道。

搜集证据及情报

14. 本命令附则二所载规定应行生效,以便利总督或以总督名义确保本命令受遵守或查究规避本命令情事起见,搜集证据及情报并便利总督或以总督名义搜集违背本命令行为之证据。

刑罚及诉讼程序

15. ——(1) 犯本命令所列之罪,

(a) 经上级法院判定有罪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专科或并科罚金;

(b) 经依简易程序判定有罪者,处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专科或并科五百英镑以下罚金。

(2) 社团犯本命令所列之罪,经证明系因该社团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职员或名义上执行上述职责之人同意,纵容或过失者,该当事人一如其社团,亦犯该罪,应受诉究,依法惩处。

(3) 对在该领土境外犯本命令之罪者,采用简易诉讼程序,至迟于被告犯该罪后第一次进入该领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之。

(4) 关于触犯本命令案件之诉讼得于被告当时现身之

该领土内任何地点提起，而为一切实带关系，所犯之罪亦得视为系在被告当时现身之该领土内任何地点发生。

(5) 触犯本命令案件之诉讼，唯首席检察官或经其同意始得在该领土内提起；

但本项并不阻止虽未取得提起公诉所需同意之情形下，逮捕犯本命令所列各罪之人或对其发出或执行拘票或将被控犯各该罪之人羁押或命其具保出外候审。

(6) 本条第五项内“首席检察官”系指该领土之首席检察官或其他主要执法官员而言；

唯——

(a) 该领土如无此等官职则该项所称之首席检察官即应解释为指总督而言；及

(b) 该领土之法律如规定专掌权力者为主要执法官员以外之另一官员，由其承办并继续进行任何一人或官署在领土内任何普通法院提起之刑事诉讼案件，则上述官员应解释为指该另一官员而言。

(7) 本条不适用于触犯本命令第十二条之罪亦不适用于此种案件之诉讼程序。

总督权力之行使

16. ——(1) 总督得在其认为适当之限度内，并在其认为应有之限制及条件下，将其依本命令所掌握权力(依本法令附则二授权请发拘票之权力除外)委交或授权委交经其核准之任何人或某级或某种人员行使，而本命令中提到“总督”之处，均应如此解释。

(2) 依本命令发给之许可证得为概括或特定性质，得附以条件或不附条件，得规定如不获续发即行失效之日期，并得由发证机关予以变更或吊销。

解释

17. ——(1) 本命令所用下列词语，分别具有经指定之下开意义：

称“机长”者，谓受航空机经营者指派为指挥航空机之人，包括暂时主管或指挥航空机之人在内；

称“总督”者，谓管理该领土政府之总督或其他官员；

但在汶莱，系指汶莱女王陛下特派员；在巴林，卡塔尔及特鲁西亚邦，系指波斯湾女王陛下政治督办；在斯威士兰系指斯威士兰女王陛下特派员；在新赫布里底，系指西太平洋女王陛下特派员；

“陆地运输工具”包括驳船在内；

“船长”包括暂时主管一船舶之人在内(领港员除外)；

称航空机或陆地运输工具之“经营者”，谓当时经营管理该航空机或陆运工具之人；

船舶“所有人”，包括当时经营管理该船之人及租用该船之人在内；

“在南罗得西亚之人”，包括依南罗得西亚法律组织或成立之社团以及其所经营之商业(不论在南罗得西亚境内或境外)系受住在南罗得西亚之人或设在该地或依上述方式组织或成立之社团所控制之法人在内。

(2) 本命令提及经以名称表明或说明其职务之职位担任人时，应解释为包括提及在其职权范围内暂时受委执行该职位任务之人员。

(3) 本命令关于自南罗得西亚输出之货物(或自南罗得西亚所作货物输出)之规定，不适用于仅系在南罗得西亚过境且除仅与运输有关者外不曾在该处作过任何交易之输出货物(或货物输出)；本命令关于向南罗得西亚输出货物，将货物供给或送交南罗得西亚境内之人或依其命令办理，或货物输入南罗得西亚之规定，不适用于仅拟在南罗得西亚过境且除仅与运输有关者外不在该处作任何他种交易之货物。

(4) 就本命令而言，运载工具进入南罗得西亚如仅系载人进入，离开或通过南罗得西亚或仅系运载货物通过南罗得西亚而非系交易之一部分或与其有连带关系，并不涉及该工具所有权或任何利益之转让者，不得视为构成将该工具供给或送交南罗得西亚境内之人或依其命令办理之情事，亦不得视为将该工具输入南罗得西亚。

(5) 对于据称系在某一特定地点登记之船舶或航空机或社团及在某种情形下据称系依该地法律组织或成立之社团，本命令之适用或有关适用，与该特定地点之法律对如此登记之船舶或航空机及如此组织或成立之社团之适用或有关适用情形相同。

(6) 本命令中关于除经该领土总督发给许可证者以外之禁止事项之规定，不适用于在该领土以外所为之此种事项，但此种事项以系经有关主管官署依照联合王国现行法律(实质上与本命令有关规定大致相同之法律)发给许可证而为之者为限；本命令中上述规定亦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a) 在海峡群岛，马恩岛，一个协商邦，汤加或本命令效力所及之任何领土(该领土除外)所为之事项，或

(b) 平时在本项(a)款所称之一领土居住之人或依该领土法律成立或组织之社团在该领土以外任何地点所为之事项，

但此种事项以系依据该领土现行法律(在本命令效力所及之领土中与本命令有关之规定及在其他情形下实质上与该项规定大致相同之法律)经有关主管官署依该法律发给许可证或所予准许而为者为限。

(7) 本命令提及任何国家或领土(该领土除外)之处，就女王陛下目前有管辖权之外国或外地而言，其适用于该国或该地应仅以女王陛下管辖权所及范围为限；本命令提及受英国保护之人之规定，就因其与此种外国或外地之关系而具有此项身分之人而言，其适用于各该人亦应仅以女王陛下管辖权所及范围为限。

(8) 关于本命令及与其有关规定之解释，应视需要所在，变通适用一八八九年解释法(a)与应用该法解释议会所通过法律之情形相同。

取消及过渡办法

18. —(1) 一九六七年南罗得西亚(违禁贸易及交易)(海外领土)法令(b)及一九六七年南罗得西亚(违禁贸易及交易)(海外领土)(修正)法令(c)(以下简称“现行法令”)因其为本命令效力所及之领土法律之一部分而予取消。

(2) 以不妨碍本命令第十七条所应用之一八八九年解释法第三十八节各项规定为限，本命令第九及第十四条(连同附则二)提及本命令或其中某项规定之处，应解释为包括提及现行法令或任何现行法令之相当规定在内。

(3) 作为一九六七年南罗得西亚(违禁贸易及交易)(海外领土)法令效力所及之领土法律之一部分而适用本命令时，本命令第四条(三)及第七条提及违反本命令第四条(一)而自南罗得西亚输出之货物，应认为包括违反一九六七年南罗得西亚(违禁贸易及交易)(海外领土)法令第四条(一)而自南罗得西亚输出之货物在内。

乌·格·安格纽

第二条

附则1. 本命令适用所及之领土

巴哈马群岛。
巴林。
百慕大。
英属洪都拉斯。
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汶莱。

开曼群岛。

塞浦路斯；阿克洛的里及德赫略里亚主权基地区。

福克兰群岛。

斐济。

直布罗陀。

吉尔伯特及埃利斯群岛。

香港。

蒙特塞拉特。

新赫布里底。

卡塔尔。

塞舌尔群岛。

斯威士兰。

圣赫勒拿。

圣文森特。

特鲁西亚邦。

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

第十四条

附则2. 证据及情报

1. —(1) 以不妨碍本命令任何其他规定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规定为限，总督(或总督为此目的概括或专为一事授权行事之人)为确保本命令受遵守或查究规避本法令情事起见，得要求其时正在或居住在领土之任何人向其(或经其授权者)供给该人所掌有或管制之情报，或向其(或经其授权者)提出该人所持有或管制之文件；被要求者应遵循所请，于该项要求所定期限内并依其指定方式为之。

(2) 前分项之规定，不得解释为规定充任他人之辩护人或律师之人发表其以该项身分获得之机密通信。

(3) 任何人如接到依本项提出之要求而未供给情报或提出文件，经法院起诉判决有罪者，得由法院命其于指定期限内供给情报或提出文件。

(4) 本项所赋要求任何人提出文件之权力，应包括将提出之文件制成副本或摘录，并要求该人(倘系法人时要求该法人之现任或前任行政人员或职员)就任何此种文件提出解释之权力。

2. —(1) 任何法官、推事或保安官根据经总督为本项之目的概括或为专案授权行事之人立誓提出之情报，认定

(a) 确有相当理由足以怀疑一项违背本命令之罪行业已或正在发生，而犯罪证据可在情报中所指明之房地或车辆或船舶或航空机查获时；或

- (b) 应遵照本附则第一项规定提出但并未提出之文件，可在情报中所指明之房地或车辆或船舶或航空机查获时，

得签发搜索票，授权警察偕同搜索票上注明之其他人等及其他警察，自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随时进入情报中所指明之房地或所指明之车辆、船舶或航空机所在地，搜查该房地或该车辆、船舶或航空机。

(2) 经上述搜索票授权搜查房地或车辆、船舶或航空机之人，得搜查在其内发现之一切人等，以及其有理由相信为适才离开或即将进入该房地或车辆、船舶或航空机之人，并得扣押在该房地或车辆、船舶或航空机或在被搜查者身上发现而有理由相信为实施违反本命令行为之证据之文件或物件或应依本附则第一项规定交出之文件，或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步骤保全此种物件或文件，防止其遭受干扰；

惟执行依本项规定签发之搜索票对女性施行搜查时，须由女性为之。

(3) 依本项规定有权进入任何房地、车辆、船舶或航空机之人，得为该项目的酌量情形使用必要之武力。

(4) 依本项规定取得之任何文件或物件，得扣留三个月，如在该期间内对与之有关之上述犯罪行为已提起诉讼，则扣留至诉讼终结时为止。

3. 经总督授权为本附则之目的行使权力之人，如被要求出示凭证，应于行使权力前出示之。

4. 任何人依照根据本附则提出之要求所供给之情报或提出之文件(包括自此种文件所制副本或摘录在内)，以及依据本附则第二项第(二)分项所扣押之文件，唯在下列情形之下，始得披露：

- (a) 经供给情报或提出文件之人或经搜获文件之原持有人同意者；

但只因其为他人之仆役或代理人关系而获得此种情报或持有此种文件之人，不得为本分项目目的，表示此种同意，而必须由本身有权获悉此种情报或持有此种文件之人之为之；或

- (b) 系向原已根据本附则获有权力要求供给该项情报或提出该项文件之人，或向在联合王国政府中任职或为其执行公务之人，或在海峡群岛、马恩岛、一个协商邦、汤加或本命令效力所及任何领土之政府任职或为其执行公务之人披露者；或

- (c) 经大臣授权，向联合王国任何机关或为联合国服务

之任何人或任何其他国家政府披露，以期协助联合国或该政府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关于南罗得西亚之措施之遵行或查究规避此等措施之情事者；或

- (d) 系为对违背本命令之罪行(无论为在本领土，抑为在本命令效力所及之任何其他领土)或为类似事项对违犯联合王国、海峡群岛、马恩岛、一个协商邦或汤加之现行法律之罪行提起诉讼或与诉讼有关之其他目的而披露者。

5. 任何人：

- (a) 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或并未在指定期间内(如未指定期间则在合理期间内)依指定方式遵行有权提出要求之人依据本附则所提要求者；或
- (b) 故意供给虚伪情报或不确实解释或故意阻挠任何人行使其依本附则所具权力者；或
- (c) 意图规避本附则之规定，毁灭、损坏、涂改、隐匿或移去任何文件者，均以违背本命令论罪。

说 明

(此项说明不构成本命令之一部分)

本命令系依一九四六年处理联合国事务法律颁发，对附则一列举之每一领土适用。本命令取消一九六七年南罗得西亚(禁止贸易与交易)(海外领土)命令关于各该领土之部分，并于酌量修改后替代该法令之各项规定。

本命令限制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输入每一领土并限制拟行运往南罗得西亚之货物自领土输出。本命令亦限制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及以货物供给南罗得西亚以及若干有关之活动及交易，包括英国船舶或航空机之运载此等货物。本命令对于承揽在南罗得西亚制造或装配航空机或汽车之事业，施加限制。本命令对于开往南罗得西亚或自该地开出之某些航空机之使用，以及对若干有关之民航交易施以限制。本命令授权限制与南罗得西亚有关之某种人进入该领土，并禁止刊登旨在鼓励移民至南罗得西亚之广告及从事此类性质之活动。

本命令又设有规定，调查任何有违背本命令嫌疑之船舶及航空机，并授权为本命令之目的搜集证据及情报。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

美国政府已于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颁发行行政命令一

一四一九号，并采取美国代表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致秘书长节略中所述的其他步骤，完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的强制规定。故无须再采其他步骤。

由于美国实行此项决议的结果，美国与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贸易，除经该决议案明文豁免或在该行政命令未生效前依法运出的品目以外，几已完全停止。

美国政府始终认为全体会员国切实施行此项强制制裁办法，可以帮助促成史密斯政权政策的和平转变，使罗得西亚全体人民获得充分的政治权利。

美国政府知悉尚有许多联合国及各专门机关会员国未将

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而采取之具体措施通知秘书长。计未答复秘书长之调查者三十九国。九十一一个提出答复之会员国中有二十九国或但称与南罗得西亚并无邦交或只谴责此非法政权及/或种族主义殖民地主义等等。没有一个答复确实说明提出答复之会员国到底采取什么行动。如果会员国不让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a适当知道事实真相，该委员会当然无法正确了解第 253(1968)号决议的实施情形或妥善执行职务。

^a该委员会系依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

S/8957 号文件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函(S/8940)之后，敬将下列事实向阁下陈明，以备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查考。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越南渔民八人乘船四艘于茶胶省吴哥博雷县的本班尼及南容两地侵入柬埔寨领土达离柬埔寨与越南边界约三千公尺的深度。从事秘密捕鱼的越南人八名在捕鱼时被发现，由茶胶的高棉王国警察予以逮捕。对此等渔民将以非法越界及从事秘密捕鱼两罪予以审询。兹将有关各个人的姓名列下：

黄文希、黄文香、武文奥、庄文中、何文甲、庄文幅、阮文铸及阮始玻。

十一月十九日午前约四时四十五分有来自厚义区域的美国与南越军的兵士一群在柴桢省柴堤县的巴韦乡境内侵入柬埔寨领土达离边界约一千公尺的深度，并向沿边境视察之混合柬埔寨巡查队开枪射击，重伤该队队员一人，名米温，系柴达延村居民。

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时许有来自同德(朱笃)的美国与南越军的兵士发炮射入柬埔寨领土。若干炮弹落在干丹省戈通县布雷敦列乡巴南的府卫军哨站附近。该站亦被美国与南越军所放枪弹洞穿多处。

同日约在午时，有美国与南越军之兵士在飞翔于柬埔寨上空的一架侦察机指挥下开炮射入柬埔寨领土。二十九颗炮弹落在磅湛省棉末县龙乡芝罗格兰村内离柬埔寨与南越边界约八百公尺之处，毁损该村内房屋十五所。

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后四时三十分许又有美国与越南海军人员进入柬埔寨领土并逮捕三个柬埔寨人，名蔡洪、蔡义及称为迪斯的陈宁，系贡布省磅咋叻县布雷格勒乡的居民。

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前约六时有美国与南越军的直升飞机两架侵犯柬埔寨领空并在磅湛省棉末县格拉文乡蒙村内向离柬埔寨与南越边界约二千公尺之处放射火箭，重伤村民二人，名龙来五及宋金。

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后六时许有美国与南越军的直升飞机一架侵入芝罗格兰村的柬埔寨领空并向该村放射火箭毁坏房屋十所。芝罗格兰村于十一月二十二日遭受炮火袭击。

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前约十一时三十分有美国与南越军的飞机三架侵入柬埔寨领空并在桔井省斯努县克辛乡内对于在柬埔寨领土之内约五百公尺第十三号国家公路附近之国家警察站加以轰炸及用机关枪射击。

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前约十一时三十分有来自永田(建峰)据点的美国与南越军人员发炮射入波罗勉省磅略白县边蒙达境内的柬埔寨领土。炮弹十五枚落在边蒙达的省警卫站附近。另有炮弹两枚落在该站四周地面上,重伤柬埔寨兵一人名龙雍及警卫一人。

上述人员于大约午后十二时四十五分及午后二时四十五分对同一警卫站第二次及第三次发炮射击。炮弹十五枚落在该站四周地面上,重伤另一警卫及十六岁青年一人。

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时许有美国与南越空军的直升飞机三架在柴桢省柴堤县芝罗莫德乡的上空侵入柬埔寨领空。但被在这区域巡逻的混合柬埔寨防卫军射击后,该机飞回南越。

同日午后三时许,有美国与南越军的直升飞机四架侵入柬埔寨领空并追逐来自森莫诺隆在由蒙多基里至克辛的路上行驶之民用空货车一辆。在斯努县(桔井)克辛社内第三十二号与第三十四号公里碑之间的一处,直升飞机中有一架降落并跳出武装兵士八人,用枪炮及手榴弹对货车凶猛攻击,以致司机身受重伤,货车亦受重损。

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前九时许,在柴桢省柴堤县芝罗莫德乡特洛村附近视察边境的柬埔寨巡逻队逮捕了一名二十岁的美国兵,名格恩塞·伊尔。

十一月二十九日有美国与南越军的侦察机两架侵犯柬埔寨领空并追逐一军车队,由第二十五号公里碑追至近第四十五号公里碑之处,该队运送柬埔寨安全部队前往森莫诺隆为计划中的国家元首视察作各种准备。两机用机关枪对车队射击数次。

柬埔寨王国政府对于美国与南越军对平民及对高棉王国军队的保安部队与兵士所作的此种新的侵犯及攻击,已愤慨地提出强烈抗议。此等行为构成日益危险的挑衅,其后果必须由美利坚合众国及越南共和国两国政府完全负责。王国政府已促请美利坚合众国及越南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此等挑衅行为并赔偿攻击所造成的损失。

如蒙将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分发,我就很感谢。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S/8958 号文件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 法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函[S/8940]之后,敬将下列事实向阁下陈明,以备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查考。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前八时许有来自泰国的武装人员一队约六十人进入柬埔寨领土并于离柬埔寨与泰国边界约十五公里处对驻扎在巴韦但在马德望省诗梳风县占乃河境内进行视察的柬埔寨巡逻队开枪猛烈射击,击毙柬埔寨兵二人,名布士生及龙善,并伤其他二人,名宾沙福及杨朗。

十一月三十日午前约十时四十五分有来自泰国的

摩托木船两艘于戈公省亚岛附近柬埔寨领水内从事秘密捕鱼,当被撞见。该两木船见到巡逻此区域的高棉王国海军巡船,即行撤退。

十二月一日午前约七时三十分,来自泰国的武装分子在马德望省特莫博县高罗密西南离边界约四公里处安设的饵雷爆炸,重伤柬埔寨兵二人,名黎聪及沈捷。

十二月三日午后七时许,来自泰国的武装渔人乘木船十艘于戈公岛之西约十公里处进入柬埔寨领水,并对在此区域视察的柬埔寨巡逻队人员开枪射击,重

伤兵二人，其中一人死于医院。巡逻用的摩托木船一艘受损甚巨。

柬埔寨王国政府对于来自泰国的武装分子经常侵犯其领土及领水并故意攻击，已愤慨地提出强烈抗议。并已促请泰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停止泰国兵士及居民所作的此等罪行。

如蒙将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分发，我就很感谢。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S/8959 号文件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挪威总理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电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日)

我本人并代表挪威政府对阁下悼唁特里吉·赖伊先生逝世电文致最诚挚谢意。

挪威总理
珀·博尔滕

S/896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阁下注意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学生会会长约旦国民阿萨德·阿布德耳·腊赫曼先生所撰报告，内中叙述他本人及被占领区域内以色列监狱中其他阿拉伯囚犯所受待遇情况。

敬请将本函连同其附件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分发。

约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学生会会长阿萨德·阿布德耳·腊赫曼(黎巴嫩，贝鲁特美国大学学士、硕士)向美国大学校友会提出的关于他在以色列占领区域内被监禁情况(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占领之下的监狱内阿拉伯人所受待遇情况的报告

贝鲁特，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区域居民所受待遇的任何讨论，一定因情绪、成见及曲解事实以图宣传的引诱而受影响。我深知此种情况，故今天讲话范围以两类资料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00。

为限：(a)我被以色列当局逮捕时及在我被监禁期间的实际遭遇及(b)我被监禁期间以观察、谈话及查核以色列监狱内其他阿拉伯囚犯经验的办法直接搜集的资料。我在上述第二类资料中只列入我认为十分确实的情报。因此，我在这里是向你们报告事实。我的目的是提供情报，不是宣传。

1. 我的遭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刚刚九点钟后，我在阿拉伯耶路撒冷旧城里叙利亚修道院附近敲一处房子的门，去会我的一个同事，巴勒斯坦阿拉伯学生总联合会副会长太西尔·丘贝埃先生。我开始敲门时，立刻发见我面前有以色列耶路撒冷警察特务队人员二人，把他们的手枪对着我的脸和给我带路的另一朋友的脸。顷刻之间我带上了手铐，同时警察把我们衣袋里的一切东西都翻了出来。

我开始抗议并要求说明为什么有此种行为，那时逮捕我们的两名警察中的一个(罗森撒耳·约塞弗警长)命令我不许再讲一字。以色列人中有一个于是离开了我们约十分钟然后与其他六个以色列人回来。六个新到的人中有一人立即打了我一个耳光，并问为什么我来到这间房子，及是否我们期待其他来访的人。我说我来访问一个朋友并抗议对我们的待遇。于是，除有两个以色列人留在这间房子里外，我的同伴和我被用手铐铐上后，交给一个警察，然后我们被带到约二百码外雅法门附近停的一辆军用车。车子开我们到耶路撒冷中区俄罗斯围场内的监狱。那时是午前约九时三十分。

我的同伴和我被带到监狱地下室内分隔开的房间，那里立即开始拷问我们。在拷问室里我面对着指挥官希蒙·塞皮尔，他问了我两个问题，然后要我脱去我的衣服。每次我脱下一件衣服，他就命令我脱另一件，到了我疑心有最坏的事发生时，我拒绝继续脱衣。当我停止时，塞皮尔与其他四人立即冲到我身前用他们的拳头和他们伸出的手的掌边摆出空手道拳师的姿态向我痛击，急如雨下。他们对着我的头和我全身各部打击。我高声抗议并要求知道为什么这样对待我。打击继续不停，我不知道被打了多少时间，一直到我开始失去知觉。在我昏去以前，我记得我设法把我肚皮上因开

刀结果留下的一个深疤给他们看，希望推开他们，但是他们继续似乎有计划地对着我的头部及颈部打击。

我其次记得有人把水泼在我身上，随后我略微苏醒。当我恢复知觉时，塞皮尔告诉我说我的朋友太西尔·丘贝埃被逮捕了。他将他的身分证给我看，并告诉我说继续否认是不必要的了。

拷问于是又重新开始。一个问题提出，但是在我能答复以前又打起我来；再问再打，这样继续不已。但是这时不仅用拳头和手打我；也用一个短的有节的粗棍。这是对着头和全身上下打击。这次拷问继续到午后大约二时，然后把我带到我的监房。

我的监房是通第四号毡子储存室的一个黑暗、潮湿、冰冷的过道。我在那里见到另一囚犯，一个来自加沙的阿里·阿尔·阿韦达赫。我在这个监房里过了一夜。

第二天我被带到麦斯科微特监狱的第一号监房，那里我们共有五人。第二天全日没有理我，大概是要加深疑惧。在第三天，我们与狱吏约科布有一场激烈争论，因为他命令我们每次见他时向他立正，说：“凡有以色列人入室，阿拉伯人必须立正。”

这次争论的结果，我被送到一间不透阳光的发恶臭的地下监房。这监房用铁条在当中分隔成两间。在铁条的那一边有一个装满粪便的洋铁桶。在我的监房里，铁条的这一边，没有大小便的地方。小便时通过铁条间空处射入洋铁桶中，但是大便时要找一块废纸大便在纸上然后通过铁条间空处放入洋铁桶内。

第二天又叫我再受询问。我面对一个叫托伦斯基的人——各种迹象使我们相信他是副情报头子——和一个约塞弗少校(这些大概都是假名)。拷问我的人讲了许多指控的话，主要是说我是费大因敢死队的一个队员。他们声言如果我不承认这些指控的事，就要对我施用酷刑。我重说我在第一天已说过的话，那就是我是黎巴嫩巴勒斯坦学生会会长和黎巴嫩阿拉伯学生联合会会长。我在贝节来到西岸探视住在纳布劳斯的我的家人并向他们辞行，然后启程赴美国，在那里我打算继续研究院工作获取博士学位。我也打算当我在西岸时趁这机会研究可否在学生中组织消极抵抗去应付以色列当局在占领领土内强迫阿拉伯学校改变学校

课程的事。我打算与我的同事太西尔·丘贝埃合作草拟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并且我们打算将这项报告向我们的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提出。

第二天一个加沙的阿拉伯人被送进了我的监房。他几乎不能站立。他全身皮破血流。他的泌尿系统差不多完全损坏了。我竭力帮助他解决困难。他说他曾经被关在以色列军所办的一个施用酷刑的营里，并且他详细报告了营里发生的可怕情况。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有以色列军事警察人员两名出现。一见他们，我同监的阿拉伯人高声警告说他们是施用酷刑的营里的职员。他们要提我和我以前未会见过的另一囚犯名叫克黑利耳·布黑斯，我们双手带上了手铐，两腿带上了脚镣，被蒙住了眼睛带到一辆卡车。我们从卡车的背后爬了上去，那里我们被锁在底板上的一个圈子上。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被送到萨雷芬德——走了四十五分钟。我们的手腕被扭得相当厉害，颠簸情形令我们作呕。

我们一到达我们的目的地下了卡车，就被处以耳光及拳头，同时一群兵士滔滔不绝地咒骂。押送我们的人引我们跨过装满臭水的沟渠，我们跌倒在里面，因为蒙住了眼睛，我们看不见路。我们笨拙地企图爬出沟渠时又受到嘲弄、哄笑、咒骂和打击。突然之间有一枪声，离我们很近；我一时之间以为我中弹了。然而结果是他们只想戏弄我们。

此后我被送进了恶臭熏人到难以相信地步的一个监房。这个监房八十公分长，六十公分宽。这将是以后许多天居住的家。那里没有毡子或任何种类盖的东西，没有床，没有床垫子，没有洗用的水，除已经装满大便小便的一个桶子外，没有解手的地方。我仍然带上手铐脚镣，我的眼睛仍被蒙住（用膳时除外）。躺下、休息或睡觉是不可能的事。我常常发觉我的手掉进了桶子里。

这个地方通夜听到酷刑及拷问的声音。他们总是选择夜里：你的邻居从右边的监房被带了出去，或从左边的监房带了出去；他们的尖锐叫声突破了昏夜；你自己料想在任何时刻会轮到你。

才到第四天，轮到了我了。托伦斯基与其他二人要提我去。在去询问室的途中，把我拖到一株树前面

停止的兵士猛力把我的头在树干上撞，然后推我滚下一段阶梯。

询问的情形是怎样呢？一种新的发展：任何询问渐渐转变成一种政治性的调查。没有打但是经常威胁。我事实上能听到受酷刑者的叫声，并且他们不断提醒我说：如果我要避免他们的命运，我必须快快讲出来。他们说，这不是耶路撒冷。

询问者似乎惊异我的明白政治立场及我对作为一种帝国主义的领土扩张主义的及种族主义的现象的以色列本质所作的分析，并且我征引耶路撒冷的中央犹太复国主义档案保管处及希伯来大学图书馆中的文件及资料来证实我分析正确。

在这次拷问后，我被移送到比我过去住的较大的一个监房，那里我住了六天。

第二天及嗣后每天都继续拷问我。他们在午前九时三十分就开始并且继续最早到午后十一时为止。没有休息用膳时间，食物拿到询问室来。我被军官及情报人员加以政治、知识及心理的查询。他们由三人至八人联合成组川流不息地接力工作，平均一天有二十个不同的人参加。我的信念自然仍旧一样，并且我能看出他们眼里的困惑表情。这种情况的一个结果似乎是来盘问我及听我的关于以色列及犹太复国主义的性质的意见的军官日益成为等级更高者。自然，这不是说当我来往于拷问室时我在检阅仪仗队。途中在押送我的人及兵士们的不绝于耳的最卑鄙的侮辱咒骂声中，我同样挨打受击。

在第十三天，我被带去洗面，这是我到萨拉雷特后第一次洗面。我也是在十八天中首次被准许剃胡子，随后要我在一张纸上签名证明我受到良好待遇。我签了名。

我于是与另一人背靠背用手铐锁在一起，并且我们两人均被推入一辆卡车。当我们躺在卡车的后部时，一个女兵（我从她的声音就能认出）对着我的头、脸及全身衣服上喷洒科伦香水。卡车送我们到耶路撒冷，那里我又被关在上次我住的监房里。

我在这个监房住了一个月，并在此期间继续受拷问。此时期中我的健康情形愈来愈坏，而且除其他毛

病外,开始感到营养不足的影响。为使你们知道在耶路撒冷所给予的食物是什么,现将我的每日菜单列下:

早餐(午前八时):

- (1) 每人一小方咸的人造奶油。
- (2) 一个监房共有四分之三茶匙的果酱,不论房里人数多少。
- (3) 每人有一条面包的四分之一,一条面包约有一英尺长。
- (4) 一小杯很淡的温茶。

午餐(正午十二时):

- (1) 每人两汤匙温的夹生的饭,及一小条冷面包夹香肠。
- (2) 每人有一条面包的四分之一。每隔一日有一盘冷的、稀薄的蔬菜汤。

晚餐(午后三时三十分至四时):

- (1) 每人一个煮硬的蛋。
- (2) 每人有一条面包的四分之一。有时有一小方人造奶油。

在一月下旬我与其他同志们被移送到中兰累赫监狱,那里我住了六天,随后我们被移送到由一个名叫科佩奈的官吏管辖的这个监狱的另一部分。

我在兰累赫监狱住了两个月。食物和睡处情况不太坏,那就是说,我们有床和一个厕所但是二十至二十五人住在一间十乘四公尺的房里。经不断与红十字会接洽后,我们获得权利一天听一次新闻广播(以色列无线电台,午前七时三十分,用阿拉伯文),并得到一些阿拉伯文书籍,其中最新近者是一九四五年出版的。当我在兰累赫监狱中时,我同一个名叫阿赫马德·克哈莱贝赫的朋友有两次(一次在近二月尾时,另一次在三月初)被包卷在帆布包内送到萨拉番特酷刑营,那里我们会见盖济特将军(参谋长的助理)及另一显然重要而神秘的文职人员,他们听我们发表关于以色列及犹太复国主义的性质的意见。盖济特举动傲慢,完全是征服者模样,而文职人员提及我用阿拉伯文所著关于犹太复国主义的书籍。

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我连同其他同志被迁移到拉马拿监狱。我们一到就受了一场大大的殴打及侮辱。他们用手、用手枪柄及步枪托来打我们。我们三人,太西尔·丘贝埃,另一友人和我,一同被关在两公尺长一公尺宽的一个监房。我们每天挨打,但是有四天断断续续地挨打,一共在这个监房里住了十八天。我们然后被关在与其它囚犯隔离的一个特别区域。我在这个区域住了三个月,在这期间我被提审。没有再打,只是偶尔侮辱。我在由法官一人和军官一人组成的军事法庭受审。我被控以渗透、加入非法组织及伪造身分证等罪。他们不许我利用到拉马拿来为我们之中的几个人辩护的一个法国律师小组的服务,但是准许我们用六月五日前占领的领土内的律师。我们有律师五人,其中三人为阿拉伯人,两人为犹太人。他们五人都称职、诚实而勇敢。我感谢他们全体。我的辩护办法是否认法庭有审判我的权力。我的立场是根据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日内瓦公约、安全理事会决议。事实上我从道义、法律、国家及人道的观点把全部巴勒斯坦问题提出了法庭。第一个审判长对这种辩护办法大为震怒。他大发脾气并且公然抨击犹太人律师复述我的理由。他亦不断地抨击我。这第一个法官为另一较有纪律的法官所接替。除略有例外情况外,审讯是公开的,并且程序在外表上是民主的。律师显然受到很大的胁迫。我最后被判下列罪名:为社交目的作的普通渗透及假造我的身分证。我被判监禁一年。

我受的待遇慢慢逐渐开始改善。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八日我与其他囚犯被迁移到一个普通监房,在那里一直住到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我被放逐到东岸为止。

2. 他人的遭遇

让我在开始我的报告的第二部分以前,先提出三点意见。

(1) 我将叙述的事情并不总是全部发生,也不一定有同等的强烈程度。

(2) 被捕的人的遭遇不一定人人都是如此。

(3) 以色列人所用虐待方法计有两类:心理的与身体的。这两类常常交互使用以产生配合的效果,

所以不是一定可在这一方法与另一方法中间划出明白的界线。可是为了陈述明晰起见，我将分开叙述这两类方法。

A. 心理虐待与神经战

一个人一旦被逮捕，就同时受到两种影响：利诱与威胁。威胁有许多种方式。你受到的威胁是：殴打与虐待，逮捕你的最亲的人（你的父亲、母亲、姊妹、兄弟），炸毁你的家，强奸你的最近女亲属，监禁在住有以色列盗贼与凶手的监房；如果你是妇女，监禁在住有以色列娼妓的监房。

你有时被关入的监房与你被关入监房时的情况（蒙蔽眼睛、上手铐、上脚镣）都已经叙述过了。但这里还有各种各样的情况。监房里常有强有力的灯光日夜照耀不断。监房有时装有扩音器广播故意要使你丧胆的声音与言语（例如哭泣或哀号的声音，母亲或姊妹的呼吁等等）。有时监房装有吹风机轮流放出强烈的冷风及热气。有时把一条蛇放进你的监房。这不是毒蛇，但是你不知道，并且记住，你的眼睛是蒙蔽着的。有时把有极高度训练的狗带入你的监房。这种狗撕破你的衣服，损伤你的身体，并且熟练地抓住蒙蔽你眼睛的布。

有时把你带到一个空的墓穴并且告诉你说这个墓穴是特别为你掘的。有时一具尸体的腿（或许是人造的）从盖着泥土的坟墓里伸出来而且告诉你说这是你的朋友某人的尸体。有时带你到拷问室去看你的朋友或不认识的人受拷问。有时只把刑具给你看（例如电池接有电线和钳子；由天花板上悬垂下来的手铐）。有时故意使你挨饿。有时带你去赴“会”。在这种“会”上，通常打得不很厉害，惟其基本节目是由成群的兵士对你加以嘲笑与侮辱，同时在很短距离内开枪向着你的两腿中间或你的头顶以上射过。有时当你由一个地方被迁移到另一处所时，有人自动提供情报说你将到一个拷问营。照例一开始就不用你的姓名，你只是一个号码。我的号码是二九三。被控协助抵抗而遭逮捕的人至少有百分之六十受到各种不同的这类心理处置。

B. 身体虐待

我们能看出，在这种易于使用许多配合办法的普

通环境中，对你用下列方式的一种或数种施行真正的身体虐待。

然而应当记住，这只是被逮捕者中少数人的遭遇。比例数额各有不同。在西岸，有多至约百分之十五的被捕者受到这种身体上的处置。在迦萨地带，比率较高，达到被捕者的百分之二十五。

关于实际的身体虐待方法，我能指出十六种不同的方法。这些都是我在理智上完全相信确实施用过的方法。我不是说对同一个人施用所有这些方法。我也不是说一切方法都是同样频繁地施用。我是说所有方法都实际施用过。这一结论是以我与同我住在监狱里的人所作的不断的研究为根据。它以这些住在监狱里的人给我的证据的细密检查，对证据的长时间严格核对及复核工作及我对提供消息的人是否可靠的客观评估为根据。如果没有办到这点而对你捏造可怕的故事以求得到廉价宣传效果，那就是对于我的千百同胞的人格与人性加以侮辱。关于这点，我想要说我因显明的理由，不公开提及姓名。但是我有一切有关受害者的姓名以及其他有关详细报告。如果我能得到适当保证说这不致使受害者受到危险，我预备将这些姓名和详细报告提供专门国际机关查用。

各种不同虐待方法计有：

（1）使囚犯完全脱光一切衣服。加以鞭打或用棍棒打击身体。身体无一部分幸免。打击及鞭打继续至皮破血流。用盐撒在伤口上，然后继续打击。

（2）用燃着的香烟头烧身体各部分。

（3）强迫囚犯光着身体坐在装在台上的仙人掌叶上。

（4）放出很多条狗去攻击通常用手铐把双手锁在背后的囚犯。狗受过训练，能把囚犯弄倒在地上。一个传译员手里拿着鞭子，见囚犯倒下后立即命令他站立起来，如此继续不已。

（5）把手指放在开着的门的边上，然后砰然关门抨击手指。

（6）用普通钳子拔掉手指甲。

（7）以辣椒水注射囚犯。

(8) 吊起手腕或脚踝把囚犯悬挂在天花板上。

拷问员把全身重量压在囚犯身上或把他向下拖。

(9) 用电通过耳朵, 胸部及私处使受电震。

(10) 用溶液注射囚犯并且告诉他说这种溶液可引起差不多经常的疯狂。又拿一种说是解救药的东西给他看; 只要他及时招认, 就把这东西给他。

(11) 用大的金属容器套在头及颈上并以一条腰带系住突出处把容器绑稳在身上。然后用棍与棒从外面敲打容器, 最初慢慢地机械式地打击, 以后渐渐增加速度。容器打得愈扁就愈难拉出。

(12) 把一种化学物质(可能是一种神经刺激品)放在囚犯的手里令他握紧。此种物质发生一种电震的效果。

(13) 把水管对着口或肛门放水。

(14) 显然由一个专供此用的人作鸡奸动作。

(15) 把囚犯的一只手臂绑紧在固定的窗栏上, 把另一只手臂绑在门的把手上。然后把门向着离去窗子的方向慢慢推开。

(16) 把火柴插入尿道。有时火柴是燃着的。或另用原子笔所用笔心插入尿道。

这些身体虐待方法都是以很高的技艺施用, 以免造成永久的损伤。但是审问虽有时失措以致发生若干——也许不想要的——结果, 例如局部瘫痪, 肚腹穿孔, 一目失明或完全精神崩溃。

S/8962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

我依大会的要求, 谨此奉上大会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五二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第 2479(XXIII)号决议全文。大会在这一决议内, 除其他事项外, 认为宜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为安全理事会应用语文。

秘书长

(签名) 吴丹

关于第 2479(XXIII)号决议,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届会, 补编第十八号。

S/896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秘书长致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关会员国政府 为筹措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经费事再度吁请志愿捐助函

[原件: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

我谨请贵国政府注意下列事实: 安全理事会以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第 261(1968)号决议 再将驻塞

浦路斯联合国维持和平军(简称驻塞和平军)驻扎塞浦路斯期间延长, 延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止。

查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第六段规定有关和平军的一切费用应依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及塞浦路斯政府所议定办法由各该国政府支付，惟秘书长得接受供此用途的志愿捐款。

我已一再指明，这一筹资方法绝不令人满意，并且关于驻塞和平军的目前财政状况证实确是如此。我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四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最近一次报告书里，曾认为不得不指出驻塞和平军预算不敷款额继续为数惊人，且吁请理事会各理事国对于此事给予最严重急切的注意〔参阅S/8914，第91段〕。

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驻塞和平军建立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本组织用于该军的费用估计共为一〇三，九八五，〇〇〇美元。这一数额中有八，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维持兵员数额与目前约同的和平军的估计费用，并且此数包括部队最后遣返费及业务结束费，其数额估计为五九〇，〇〇〇美元。

上述概数未包括向和平军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已同意自行负担的费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依据所收到上述各国政府提出的报告，估计澳大利亚将支付一八六，一五〇美元的数额；奥地利将支付一一〇，三三七美元；加拿大将支付六三八，七七〇美元（正常薪给及津贴费用不在内）；丹麦将支付二六〇，〇〇〇美元；爱尔兰将支付三八二，〇〇〇美元。联合王国已同意支付三个月期间之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数额。芬兰及瑞典亦同意自行担负若干驻塞和平军费用。

至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为止，各国政府所付出或认捐以充本组织费用的数额共计八九，〇三八，六三三美元。已付或认捐的捐款的细帐附后。上述数额外还有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因暂时剩余款额投资所获利息、社会人士捐款、汇兑收益及其他杂项收入而收进的五〇三，〇〇〇美元。

因此，如果本组织要能完全承付它过去对提供部队给和平军的各国政府所承担的数额及付出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止维持和平军所需的费用，现在就必须收进共计约一四，四四三，〇〇〇美元的新认捐款额。

此种捐款自然是完全志愿的而且当然是在无损于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一事所采原则立场的情形下捐输的。可是，如果驻塞和平军要能继续完成所指定它负担的任务，就必须收进必要的认捐款额，这是明显的。

我所以再度极恳切地吁请各国政府迅速响应慷慨志愿捐输，使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获有必需的财务支援。

秘书长
(签名)吴丹

至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为止对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驻塞和平军特别帐户认捐数额

政府	合计认捐数 (相当于美元之数)
澳大利亚	1 159 875
奥地利	680 000
比利时	1 334 003
博茨瓦纳	500
柬埔寨	6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 000
塞浦路斯	582 600
丹麦	1 245 0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 500 000
芬兰	325 000
加纳	11 667
希腊	6 850 000
冰岛	3 000
伊朗	18 000
爱尔兰	50 000
以色列	26 500
意大利	2 202 618
象牙海岸	30 000
牙买加	13 800
日本	525 000
老挝	1 500
黎巴嫩	997
利比里亚	4 500
利比亚	30 000
卢森堡	45 000
马拉维	5 590
马来西亚	7 500
马耳他	1 820

碑附近处降落的一群美国与南越兵士用火箭及机关枪射击。车受重损。

十二月十二日大约午前一时，有来自河仙、在江成江上巡逻的美国与南越军巡逻艇三艘用自动武器几次射击柬埔寨贡布省磅咋叻县布雷格勒乡的巴班里及布雷曲杏两村。

同日大约午后二时，有美国与南越军直升飞机两架侵入柬埔寨上空并在柴桢省龙杜县戈基松乡境内离高棉南越边界约一千五百公尺处用机关枪射击牧牛的人，当场击毙一个牧人，名吴庆。

十二月十四日大约午后四时，有美国与南越军直升飞机五架及侦察机一架在桔井省斯努县克辛乡附近的边疆区域上空飞行，并用机关枪向该区域射击。

第二天大约午后二时，另有属于同一军队的直升飞机五架在第二十号与第二十六号公里碑中间沿克辛至蒙多基里的公路上空飞行，又下一天大约午前十一时有美国与南越直升飞机一架及美国与南越侦察机一架在第十五号与第二十五号公里碑中间沿同一公路上空飞行。

十二月十五日大约午后五时三十分有来自金沙村(朱笃)据点的美国与南越军人员用大炮向柬埔寨领土内射击。炮弹六枚坠落在柬埔寨境内约二千公尺的茶胶省戈安德县磅格罗桑乡布雷克萨村，重伤柬埔寨国籍妇女一人，其住宅亦受重损。

十二月十七日大约午后七时，有来自奎巴(厚义)据点的美国与南越军人员用大炮射入柬埔寨。炮弹七

枚坠落在柬埔寨境内约五百公尺的柴桢省占知县梅萨芝雷乡，重损住宅二所并伤水牛二只及猪一只。

同日大约午后三时三十分，有美国与南越空军的直升飞机两架在桔井省斯努县克辛乡内离高棉南越边界约五百公尺的第十三号公路附近上空飞过，第五次用机关枪射击该处被放弃的警所。同一警所过去在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与十二月八日曾被轰炸及机关枪射击。

十二月十九日大约午后十时，有直升飞机三架，在美国与南越军两架侦察机指挥下，又用机关枪射击并轰炸这个被弃的警所。

十二月二十日大约午后二时，有来自丐旺及永田(建峰)两据点的美国与南越武装部队人员放大炮射入柬埔寨；约有炮弹二十枚坠落波罗勉省磅得比县边蒙迭的省警卫所的场地上，损坏营房一所。

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强烈抗议美国与南越武装部队向柬埔寨领土内射击危及边区无辜高棉居民生命并毁坏其财产的敌对行为。王国政府已促请美利坚合众国与南越共和国两国政府采取适当步骤，防止此种应受谴责的行为再行发生，并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如蒙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就很感谢。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S/8970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S/8958〕之后，敬将下列事项奉告阁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的夜间，有泰国渔船约十艘进入戈公岛附近的柬埔寨领水。

因突然遇到柬埔寨海上巡逻部队，泰人对巡逻人员开枪射击，巡逻人员亦还击。在互相射击约三十分钟后，上述渔船中的一艘装配有300CV阿特拉斯发动机的船被俘，船上有船员十六人，内有一人受致命伤，另在船上搜获自动手枪两支。

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强烈抗议泰国渔船侵入柬埔寨领水及泰人开枪射击柬埔寨保安部队，并促请泰国政府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其国民再有此种行为。

如蒙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就很感谢。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S/897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叙利亚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七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继关于叙利亚-阿拉伯被占领土内以色列当局无情地推行有系统吞并殖民政策事奉上的—一九六八年八月十日(S/8742)及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S/8749)两函之后，敬请阁下注意下列事实：以色列占领当局新近决定进一步增强扩大其在叙利亚被占领土内的掠夺阴谋的范围。

犹太电讯社《每日新闻稿》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报道下列新闻项目：

“犹太协会计划另增戈兰高地移民地区二十二处，将总数增至三十二处

“耶路撒冷，一月十三日(犹太电讯社消息)——犹太协会今天宣称该社将在戈兰高地增建移民点二十二处，使一九六七年六月的六日战争内以色列于血战中夺获叙利亚领土以来所建移民点总数增至三十二处。犹太协会的一个职员说以色列已在戈兰高地投资五百万美元以上，并计划再投资五百万美元。目前移民用弃置的叙利亚军营为临时住所。这区域内的另一计划为开发过

去在戈兰高地叙利加大炮射程范围以内的加利利海东岸的六个英里地带。”

再者，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二日犹太协会发言人于赴被占领叙利亚区域的“新闻旅行”途中不知羞耻地高谈阔论他所称的“开发”戈兰高地“为以色列的一个构成部分”的“计划”。其声明摘录曾经各新闻社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广为报道，内容令人回想起十九世纪的殖民主义，兹特列为附件载述于后。

我要再度重述，有权威的《美国犹太年鉴》对于在世界许多地区设有分会的犹太协会加以说明如下：

“犹太协会美国分会(一九二九年)。

“纽约市派克路五一五号邮区一〇〇二二。会长内休姆·戈耳德曼，执行干事艾塞蜜里·汉林。分会在美国代表耶路撒冷以色列犹太协会首长。犹太协会为以色列国所承认的在以色列从事于开发与殖民，吸收与安置移民，以及协调在这方面活动的各犹太机关团体工作的特许机关。”(一九六七年，第六十八卷，第四九六页。)(底线是我画的。)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02。

	合计认捐数 (相当于美 元之数)
毛里塔尼亚.....	2 041
摩洛哥.....	20 000
尼泊尔.....	400
荷兰.....	921 000
新西兰.....	42 000
尼日尔.....	2 041
尼日利亚.....	10 800
挪威.....	1 134 352
巴基斯坦.....	8 800
菲律宾.....	2 000
大韩民国.....	16 000
越南共和国.....	4 000
新加坡.....	2 500
瑞典.....	1 900 000

	合计认捐数 (相当于美 元之数)
瑞士.....	1 095 000
泰国.....	2 5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400
土耳其.....	1 839 25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 220 47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000
美利坚合众国.....	40 100 000 ^a
委内瑞拉.....	3 000
赞比亚.....	28 000
共 计	89 038 633

^a认捐最高数额,其中有一部分将视其他各国政府捐款数额多少而定。

S/896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查阅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约旦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阁下函〔S/8961〕。

该函无疑是联合国内所曾分发的最粗鄙的文件。这是最贱、最下流、最不值得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予以注意的暴行贩卖。

敬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01。

S/896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帖

〔原件：俄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 2479(XXIII)号决议及递送上述大会决议的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秘书长函(S/8962)，敬请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依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上述大会决议规定采取措施的问题。

S/896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西班牙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 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帖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按大会所通过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9(XXIII)号决议及递送上述大会决议的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8962)，敬请贵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审议上述大会决议及依与安全理事会直接有关的该决议规定所应采取的措施。

S/8969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柬埔寨代表 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信(S/8944)之后，敬将下列事实奉告阁下，以备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查阅：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一日午前大约九时有美国与南

越军的飞机三架侵入柬埔寨上空，并以机关枪射击棉末县远乡的韦奇蒙村，伤村民二人，名孟相及漆贡。

十二月八日午后大约三时三十分，一辆汽车被乘直升飞机在桔井省斯努县克辛乡境内第四十七号公里

S/8977 号文件

秘书长依财务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所提关于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 为安全理事会应用语文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的节略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1. 我已经从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8962)，递送了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 2479(XXIII)号决议的全文。依该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大会认为宜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为安全理事会应用语文。本节略的目的是依财务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将安全理事会决定如此办理时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通知理事会。

2. 除临时速记记录外，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文件都已经用作为正式语文的俄文和西班牙文制成。再

者，用俄文和西班牙文作的演说都用所讲的语文复制成临时速记记录。因此，因增列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理事会应用语文而需要的额外费用仅为用每种语文编制理事会会议全部速记记录所需要的费用。现在已经有语文职员外，尚需另增速记记录员三名和打字员九名办理俄文方面必需事务，估计全年费用为一五九，一〇〇美元。关于西班牙文，尚需速记记录员八名和打字员九名，估计全年费用为二四〇，二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内的实际费用将为一较小的数额，因有迟延征聘合格职员等情事。

S/897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我荣幸地送上以色列外交部长阿巴·埃班先生一函。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
代理代表
(签名)乔尔·巴罗米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色列外交部长
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我谨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纳塞尔总统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民大会会议正式开幕时发表的讲话。

这次讲话必须视为有关停火的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官方政策的正式声明。

纳塞尔总统在他讲话的时候宣称(译文)：

“在讲阿拉伯斗争部队的时候，我必须强调巴勒斯坦抵抗部队所作出的辉煌行动。这些抵抗组织的兴起、它们的目标的具体化和它们的活动的扩大，是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后期间的显著特点之一。这些组织在黑暗和失望的时候举起了熊熊的火炬……它们完成削弱敌人力量和使他们流血的重大任务。我代表你们对四个重要组织表示我们的钦佩和感谢：法塔赫组织、人民阵线、解放组织和阿拉伯西奈组织……巴勒斯坦的决心必须有自行表达不受阻碍的自由。它必须有最充分的机会去达成它的志愿而无须有任何监护。自巴勒斯坦抵抗的英勇任务开始以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对于此事维持一贯的立场。为推行这项政策，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无条件无保留地把它的一切资源提供这些组织使用。依照同一政策，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深知各巴勒斯坦组织为什么采取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所接受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议予以拒绝的态度。它们有权不接受这项决议；这项决议可达到消除一九六七年六月所作的侵略的后果的目的，但不足以决定巴勒斯坦的命运。”

这项政策声明，对于依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安全理事会〔第233(1967)号〕决议实行的停火的维持，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要求的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建立，具有影响远大并且深为令人不安的含义。

这是对于事实上已经推行了相当时间的一项政策，给以明白公开的承认。已正式接受停火的各阿拉伯国家政府，透过从它们的领土进行活动并获有它们的政治和物质支援的非正规部队和恐怖组织，继续对以色列作武装斗争。这种政策和活动是悍然违反停火，而主持这种政策和活动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与其他有关国家是在拒绝负起它们在接受停火时已自行承担的责任。

在停火之下仍可允许由阿拉伯国家招募、训练、武装、资助、窝藏而且甚至容忍此种武装组织以图对以色列进行暴乱和恐怖的行为的假说，必须由我国政府强有力地加以驳斥。我们将继续认为有关的阿拉伯政府对于一切这种活动负有完全和直接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一定显然可知纳塞总统宣布的“为推行这项政策，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无条件无保留地把它的一切资源提供这些组织使用”的政策是对安全理事会停火决议的一种威胁。

亦必须强调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一般原则和构成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侵略。

同样严重的是纳塞总统特别坦率地揭露接受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议案一事的真实用意是什么。他为这种“接受”辩护说这是求达“消除”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后果”的绝对有限目标的一种手段而不在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间建立和平、终止以色列与阿拉伯冲突。反之，他主张以消灭以色列为最终目的的武装斗争应当继续，所以他认为恐怖组织不接受安全理事会决议是合理的，正当的。他声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一贯维持的这种双重政策，是完全否定决议的宗旨和原则，决议要求根据“终止一切交战地位之要求或状态，并尊重及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之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之权利”等等原则促成关于公正及持久和平的协定。郑重公开承认甚至在建立安全理事会决议内所指望的和平后仍将继续武装冲突，不是“接受”决议而是根本否认决议的明文和意旨。

我国政府的基本立场仍旧是：只有由直接有关各方谈判所得并同意而且对他们有契约上的拘束力的真正和平才能实际解决二十年的以色列与阿拉伯的冲突。片面宣言、时间表、安排、外国或联合国保证等等配合起来绝不能构成可代替和平条约的一种现实持久办法。

我国政府在这方面的信念是得自沉痛的过去经验，并因纳塞总统的讲话里所含有的继续战争的不利概念而加强了。

谨请将这一封信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以色列外交部长
(签名)阿巴·埃班

人人皆知犹太协会从美利坚合众国获得它的经费的最大部分，而且因为此种经费免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负责支持犹太协会把阿拉伯土地变成殖民地及以残暴武力驱逐该地阿拉伯居民的计划，实属显明。

美国对于依以色列社团地位法规定本身只是以色列政府的一个构成部分，且其主要工作是把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色列侵略战争结果而占领的属于另一会员国的领土变成殖民地的一个机关，给予支持，实属悍然违悖联合国宪章而且严重违反一切国际法规范。

以色列增建移民点二十二处因此使被占领叙利亚领土内以色列移民点总数增至三十二处的最近计划，及对于这区域的阿拉伯人生命财产所作的有系统的摧毁，再度证实以色列扩张主义的阴谋，并向世界舆论暴露犹太复国主义的不利性质及掠夺目标。

我也要请阁下注意以色列的毫无根据的指控，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不准许叙利亚人约七百名回返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红十字会至今为止没有知道有象以色列当局所诈称的任何这种以色列准许叙利亚人回去的事。

我代表本国政府对于以色列当局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基本规范及文明行为与数十项联合国决议的罪行，提出强烈抗议，并请迅速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叙利亚领土的不可侵犯性和消除以色列侵略结果。

请将本函连同附件编为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叙利亚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乔治·图迈赫

附 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犹太协会 代表声明摘录

开发戈兰高地所最需要的是人民。现在可供使用的土地、水、甚至钱财都很多，但是没有人民就没有可能开发这个区域使它成为以色列的一个构成部分。这一点已经犹太协会代表昨天在这个区域的新闻旅行期间予以强调。在过去十五个月内，戈兰建立了十个移民区，六个集体农村和四个合作农村。至今为止，在戈兰有数以百计的移民受到了犹太协会的投资的差不多一千五百万以色列镑的惠泽。这项数字于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预算年度或许将加倍。现有五万犹太亩已在各种不同阶段的耕种中。所种植的主要是农田作物以及几种蔬菜。牛羊亦渐开始出现，并且最终希望在高原上有牛一万头及羊五千只。实际上一切现有移民年龄都刚在二十开外，而仅有极少数的更年轻的人于服兵役前用一部分时间在移民区内工作。移民所谈的重要问题是他们的永久住所建筑工程进行的迟慢。在有的情况下，移民用被放弃的叙利亚军营作临时居住地，以待永久家庭建筑完成。在其他情况下，因移民已经移入，他们抱怨完成住宅的工作进行迟缓。住宅事务部对于此事负有责任，惟显然主要问题是缺乏劳工。戈兰全部区域为一百二十五万犹太亩，其长达七十公里，由海拔一千二百公尺的高度降至南部海拔约三百公尺。依犹太协会计划，需要人口一万二千五百名住在共有耕地十七万犹太亩的二十二个移民点。计划亦规定每家一年收入一万以色列镑及常年出产获价五千五百万以色列镑。犹太协会开发此区域的将来计划中有一项是在戈兰高地建筑一条纵行公路，而且该公路将离目前界线甚远，其目的是确保人民在这区域内旅行能够更为安全。另一大计划是开发过去在叙利亚大炮直接威胁下的金纳雷特海岸的一片十一公里的地方。现在计划将海岸的此一部分发展成为运动游乐区并在那里建立四个移民区。够有趣的是昨天保护自然局局长阿符雷曼·约菲先生，公务人员事务专员及其他人物亦视察戈兰区域，并且他们讨论了为开发戈兰高地而计划设立的公司。

S/8975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继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的信〔S/8969〕之后，敬将下列事实向阁下陈明，以备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查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午前约七时五十分由丐旺(建峰)的南越据点放射炮弹七枚，坠落在边蒙迭的省警卫所侧近，损坏该所营房一处。

十二月二十三日午前七时至十一时期间由新盛(建峰)的南越据点放射炮弹六枚，坠落在同一警卫所附近及国界以内，伤一警卫，名耿帆。

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前约十时三十分，由新盛的同一点放射炮弹五枚，坠落边蒙迭乡境内，击毙居民所有的猪三只。

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前九时三十分至十时十五分期间，又由丐旺(建峰)的南越据点放射炮弹约二十枚，坠落在边蒙迭的警察所，毁损房屋二间并伤该所人员一名。

十二月三十日午前十一时许，丐旺及新盛的两个南越据点又开炮射击柬埔寨警察所，损坏房屋一间及营房一所。

次日午前十一时许，上述越南据点继续射击边蒙迭的柬埔寨军营，有炮弹六枚击中，另有炮弹数枚坠落在该营附近及警察所场地。

同时有美国与南越空军的飞机及直升飞机几架侵犯柬埔寨领空，轰炸并用机关枪射击边蒙迭乡境内沿柬埔寨边界的区域。

轰炸及机关枪射击严重损坏属于这个区域居民的

住宅七所并毁坏柬埔寨警察用作宿所的营房两处。柬埔寨警察的防御阵地两处亦受严重损坏。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的夜间，向柬埔寨领土内所作的射击继续进行，使农作物受严重损坏。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早上，由美国与南越空军的侦察机一架所指挥的直升飞机两架侵入柴堤(柴桢)的巴韦乡的柬埔寨领空。此等飞机对在边境稻田内工作的一群农民用机关枪射击，并对他们放射火箭，使其中名叫翁兑的农民受重伤并于运送医院途中死亡。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日午后六时三十分左右，美国与南越武装部队分子由永田据点炮击柬埔寨领土。约有十几发炮弹落在波罗勉省磅得比县班迭查雷乡境内离边界约一百公尺的巴迪查克来柬埔寨警察所的北面，名叫金绍的当地居民因此死亡。

现已邀请国际监督管制委员会视察发生事件区域，进行调查。

柬埔寨王国政府对于美国与南越武装部队炮轰及故意攻击柬埔寨领土，已强烈抗议。它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与越南共和国的政府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其武装部队再有同样敌对行动，并对受害人家属给予赔偿。

如蒙将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就很感谢。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

代表

(签名)胡森巴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柬埔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训令，继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S/8903]，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8907]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S/8939]我的三封信之后，现谨随函送上与美国同南越武装部队所属直升飞机三架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六日午前约三时三十分对柴桢省罗梅赫县当乡波雷多村的柬埔寨和平居民所作攻击罪行有关的照片，以备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查阅。

我想要请你注意，美国与南越武装部队对位于柬埔寨边界内约二千公尺处的柬埔寨波雷多村所作的这种侵略行为使柬埔寨平民和他们的财产受到下列的伤亡损失：二十三人受伤(十个男人，四个男孩，五个妇女和四个女孩)，一人因伤死亡；两只猪被击毙；四只牛和六只水牛受伤。

函内亦附有与美国和南越部队的三只武装汽艇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对贡布省蓬咋叻县布雷格勒乡巴班里村的柬埔寨和平居民所作的攻击罪行有关的照片。

应当记住，美国与南越部队的这种侵略行为使柬埔寨平民受到伤亡，共计十二人当场毙命，和七人受伤；

毙命者：

1. 凌克白，三十四岁，已婚，有子女一人
2. 半岁婴孩一人
3. 冯隆，四十一岁，已婚，有子女七人
4. 鄢善，四十四岁，已婚，有子女六人
5. 侯朗，四十五岁，已婚，有子女七人
6. 庄扬，四十五岁，已婚，有子女六人

7. 八岁男孩一人
8. 康金，五十四岁，已婚，有子女十人
9. 左维，五十岁，已婚，有子女六人
10. 岳纳，五十岁，已婚，有子女六人
11. 八岁女孩一人
12. 克里卜，三十五岁，已婚，有子女二人

受伤者：

1. 项放，二十五岁，已婚，有子女三人
2. 易肯，十七岁，未婚
3. 苏娘，五十七岁，孀妇，有子女六人
4. 匡英，四十五岁，已婚，有子女九人
5. 黄金，三十岁，已婚，有子女三人
6. 宋阙，三十三岁，已婚，有子女六人
7. 王寅，三十五岁，已婚，有子女六人

并随附相片一张，其上摄有因美国与南越部队分子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前约六时三十分在柬埔寨领土以内约一百公尺处的柴桢省龙杜县博蒙乡境内所做出的攻击罪行的结果而被击毙的省警卫员陀普亚和米文及二等兵吴凡的尸体。

如蒙安排将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散发，我就很感谢。

柬埔寨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本文件油印本所附相片没有在这里翻印出来。]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外交部长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我以哀悼心情把这项惊人消息通知你：伊拉克政府今天上午在巴格达的一个市中心广场公开用绞刑把九名伊拉克犹太人处死了。

控告他们做以色列的间谍的话是完全虚构的。伊拉克政府作的野蛮行为甚至比世人料想那个凶暴残杀几乎是常事的国家所会作的行为更野蛮得多。经由若干途径所作的呼吁，包括你秘书长本人的呼吁在内，都被置之不理。

艾西可尔总理今天午后在议会里作的讲话表示了以色列全国各地对这种行为所感到的悲伤和愤怒。我已叫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你一份这篇讲话。

你将知道，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对中东一些阿拉伯国家内迫害犹太人，感到忧虑日增。这事的真相已经许多次向联合国的适当机关提出过。使我们深为苦恼的是我们必须正式讲明这些机关都没有采取应有的行动。

我只能表示最热切地希望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就要竭力去减轻这些无力自卫的犹太少数民族的苦况。他们现正受到很厉害的歧视和压迫，囚禁和酷刑，就伊拉克来说，甚至受到残酷的公开凶杀，这一定使一切文明人极度心寒齿冷。

请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文件分发。

以色列外交部长
(签名)阿巴·埃班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色列总理李维·

艾旭科先生在议会里所作讲话的全文

我们怕发生的事已成为事实了。天一亮，伊拉克当局吊死了九个犹太人。让我们追悼：

易士拉·纳吉·谢尔卡，

福德·盖贝，

亚可夫·葛吉·纳马地，

陶德·叶黑克尔·巴鲁奇·达拉尔，

陶德·葛利，

叶黑克尔·沙拉·叶黑克尔，

沙巴·海英，

乃门·卡多里·哈拉，

查利·拉发尔·何勒希。

巴比伦的无辜殉难者的血从伊拉克土地向我们和向世界大声呼号。“啊，就将被毁灭的巴比伦女儿，上帝将快乐地酬报你，因为你已为我们效力。”上帝将为被杀害的人复仇。

我们每人心中对伊拉克九个犹太人的残杀审判的第一个自发反应是深深哀悼和加倍决心完成犹太历史上我们献身努力的以色列赎回收罗流亡者的全盘任务。

毫无疑义，这次残杀不仅是惨无人道而已。这里还可证明，如果需要这种证明的话，阿拉伯各国的政权的本质和他们在至少能为所欲为的时候为犹太人民和每一犹太个人注定的命运是什么。这些政权无能力解决困扰他们的各种问题，而竭力设法推掉责任，委罪他人。因此，他们拚命去减少他们回家失望的痛苦，迁怒于他们囚禁在他们边界内的无依无靠的人质。

这些政权和运动与威胁全世界直到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里被打败为止的那些政权和运动之间的相似处在每个人看来都是显明的。

巴格达绞刑的罪恶计划和名叫“解放巴勒斯坦”的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03。

要求的罪恶计划是同一阴谋的主要部分。这种罪恶计划除非从外面加以制止，不会自行停止的。阻止残害人群的阴谋成为实际残害罪行的只有以色列国家——以色列和它的实力。

世界贤达必须明了这种真实情况。到一九六七年五月间，这不是要求与反提要求而必须在此二者之间求妥协的问题。这是一种破坏热狂与一个自行保卫以防被刺的民族之间的冲突。

巴格达绞刑使残余的巴比伦犹太人的命运笼罩在恶梦一样的气氛里。伊拉克的土地成为了该地残余犹太人的一个大监狱。我们的同胞们是在坏人的手里作刀俎上的鱼肉。

伊拉克的犹太公民看来，那个国家已成了一个绞刑台。二千五百年以来犹太人尽心竭力帮助振兴巴比伦-伊拉克。当以色列获得国家地位的时候，我们曾欢迎从那里驱逐出来的人。

现在，迫害到了极点，终于绞死了九个犹太人，同时伊拉克的领导人保证这不是最后一次。这九个殉难者的唯一的罪是他们是犹太人。我们十分明白地知道，并且我断言伊拉克政府亦知道：对这些犹太人所加的一切罪名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他们的审判秘密进行，不是无因。

阿拉伯各国历年以来在不断地压迫犹太人——可

是这还没有激起世界人士公愤。因此，我们来到了这个关头——巴格达的绞杀。

我们一知道宣判死刑，就立刻呼吁可能采取行动的一切人士营救伊拉克境内的这一些人。很多人，包括各国、各方人士、宗教领袖在内，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都曾向巴格达领导人呼吁——但被虚假的否认和故意哄人的声明所欺骗了。这些谎话是要隐蔽已经宣判的残酷死刑，全然不顾相反的声明，准备工作这样做好了，立即实行杀害。我不得不达到一种难过的结论：全世界和一切世界机关对于这件事——和对于一般阿拉伯领土内犹太人的事——未能抱有必需的决心。最后一分钟的呼吁和用虚伪答复搪塞都不足以解脱这种严重责任，也不足辩解对阿拉伯各国境内犹太人命运装不知道的态度。

我从这个讲台上要求全世界采取行动，人人尽他的最大力量，去避免再有残杀行为，去救救这些家属，去保护残余的犹太人。

我们衷心哀悼死难的人，我们向死者的家属和社会表示友爱的同情。

我们抱着坚定的决心要复兴以色列，直到它完全恢复为止。

我们的行动将以增强以色列国和救助危难中的犹太社会为目的。

S/898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将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致秘书长的下列公文送给你，以备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查阅。

“我很难过地把柬埔寨刚才受到美国与南越武装部队的新的残忍侵略行为的损害情形告诉你。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午前约九时三十分，有运木材的卡车一辆正沿着克辛-森莫诺龙（蒙多基里）路进行的时候，被由直升飞机运来埋伏在高棉界内十八公里处的一支部队袭击。车辆因爆炸停止进行，并于手榴弹放射器和自动武器的猛烈射击下被虏获了。卡车上均属柬埔寨国籍的十二人中，七人被击毙，两人受重伤，一人失

踪。侵略者击毙了无力逃走的受伤者，并抢劫卡车，然后用无线电机召来美国直升飞机五架登机离去。国际管制委员会就地作了调查，搜集有关攻击者来历的物证(手榴弹放射器，手榴弹、弹壳)，并向两个生还的人询问屠杀的情况。

“我想要请你注意这次新的恐怖侵略行为的严重性。这种行为表明美国司令部周密地决定禁止使用可通蒙杜里的惟一道路而断绝柬埔寨的那一府的交通。柬埔寨于圣诞节释放十二名美国俘虏的人道举动与美国部队对我国平民所犯罪行的增多，可以比较一下。我们深信联合国对于蔑视其宪章和一切国际法的行为不能永久漠不关心。所以，如蒙你将这次最近的侵略行为通知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并帮助我们迫使美国尊重我们的国家权利和我们的和平人民的生命，我就极端感谢。”

我亦想要告诉你，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强德赖先生(印度)为主席与戈尔汉先生(加拿大)和爱德华·滋奏焦先生(波兰)为委员的国际管制委员会由柬埔寨文武官员陪同，为调查上述美国与南越武装部队的袭击，视察了侵略行为发生的处所。

苏联大使馆武官巴拉凯里符少校，法国大使馆武官索诺勒中校和澳国大使馆武官盖伐因上校亦以观察员身分随行。

国际管制委员会委员能见到七具和平柬埔寨居民腐烂尸体仍留在原处。受害人姓名如下：

1. 尼克琴，三十三岁
2. 伊尔康，三十五岁
3. 林房，三十三岁
4. 白朗，三十九岁
5. 杨毅

6. 米龙，四十八岁

7. 凌璐，米龙的妻

应当注意，除上述被击毙的七人外，一个受伤的人杨敖，四十八岁，现仍失踪，两个受伤的人现住磅湛的医院里，一为康东，四十五岁，伤势严重，另一为包希尔。

委员会亦能见到被枪弹穿了很多洞的卡车和一辆损坏了的脚踏车，以及攻击者留下来的六十公厘手榴弹放射器三架，其中两架装有手榴弹，催泪弹两枚，手榴弹两枚，塑胶壳炸弹一枚，和弹壳多枚，凡此种都指明它们来自美国。委员会又注意到有一张纸塞在尸体之一的身上，纸上写的是越南文。

此外，委员会询问了两个生还者，二十一岁的康迪和二十三岁的尤散，以及卡车的物主，包宋欣，又名伐尔，木材商人，三十六岁。据他们口供，卡车于午前约九时三十分遇伏。一处猛烈的爆炸迫使卡车停止，跟着有手榴弹放射器和自动武器发弹射击。在射击后，攻击者拿去了卡车上的香蕉和香烟并对一切受伤者给予最后一击。他们然后用无线电机通讯，片刻后有五架直升飞机出现，低飞，把生还者能看见的内有高声讲话的白种人的攻击者多人带走了。

这次美国与南越武装部队所作的侵略行为是在柬埔寨领土以内离边界约十八公里处发生的，这点应予指出。

附上国际管制委员会在进行调查时于侵略地点所摄的照片，请你查收。

如蒙将本函全文和所附照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散发，我就很感谢。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胡森巴

[附于本文件油印本内的照片在这里未予印出。]

S/8986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继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函〔S/8975〕之后，谨将下列各情告诉你，以备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查阅。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一日美国与南越部队侵入茶胶省波列巴坚尊县波雷玉加乡内的柬埔寨领土，逮捕七个柬埔寨人，并强迫带到南越；登山乡居民陈通，艾宁，萨尔萨克，英布，格罗本香绵居民尼钦，门向，和波雷玉加乡居民丹维。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从隆可（建中）站来的美国与南越部队侵入柴桢省磅罗县班迭格朗乡内的柬埔寨领土，逮捕名为凌善劳的女性居民并把她带到南越。

一月十三日午前约八时三十分，德罗边罗班据点的美国与南越部队故意放射迫击炮弹数枚，射入柴桢省龙杜县特诺特农乡白波村内的柬埔寨领土，使凌享

强（七十岁）和陈萨朗（三十六岁）立时毙命，并使村内其他居民八人受伤，其中二人重伤。

国际管制委员会已被邀请视察事件发生的区域，进行调查。

柬埔寨王国政府对这些故意侵犯柬埔寨领土和随后逮捕与带走无辜居民的举动，和对美国与南越部队故意开炮射入柬埔寨领土，已提出强烈抗议。它已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无理逮捕的柬埔寨人和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其武装部队再有相似敌对行动发生并赔偿被难者的家属。

如蒙将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散发，我就很感谢。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胡森巴

S/898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请你注意国务卿威廉·罗杰斯于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获知伊拉克因间谍案判罪的十四人被公开执行罪刑后所发下列声明：

“我们自从一九六七年与伊拉克政府断绝关系以来，没有美国使节驻巴格达。我们所以对于有关审判的实情，不能表示意见。因人道的理由，这样执行罪刑是我们深为关忧的事。大批公开执行死刑的惨状是世界仁心所不能容忍的。因我的要求，约斯特大使今天访了吴丹秘书长表示我们深为关忧，并告诉他说我们赞同他在今天更早发表的声明里所讲的话。”

美国政府承认任何政府都有检举和审判其任何公民的法律上权利。惟此种执行死刑的方式和行刑前所进行的审判不合通常公认的尊重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标准，也不合联合国宪章规定一切会员国在这方面负担的义务。再者，执行死刑的惊人办法的目的似乎是要激起情绪，而且就是要加强中东的猜疑和敌对的爆炸气氛。

美国希望这种审判和执行死刑的报道在全世界各地所激起的厌恶将诱导负责者履行其重大的宪章义务以促成人人不分种族、性别、语文或宗教均应享有的人

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新近的悲惨事件的重演一定会使在联合国内外努力求达中东和全世界各地的各个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和平、容忍和人类谅解的目的的一事，更为困难。

我敬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散发。

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查尔斯·约斯特

S/898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

我国政府训令我下将下列各情告知阁下：因横扫约旦东部，即难民住的临时营房所在区域的风、雨、洪水、暴风雪的结果，那些无辜约旦公民的困难境况达到一种新的更严重情形。

数万难民所住的数以百计的帐篷在暴风雨冲击下倒下来了。现在大多数帐篷营是在水淹的地区，遭受空前未有的大雨和飓风的吹打。四十五万新近失所人民的大多数是在以色列占据领土内他们的仍然空着的家庭和营房的步行可到的距离以内，但是没有东西保护他们对付天然灾害。这种可怕的情况急需人类本着仁心给予救助。这是人类价值的一种考验。对此保持沉默就会增加难民的苦痛并引起更多的悲惨事件。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在第 237 (1967) 号决议内要求以色列“确保军事行动地区居民之平安、福利与安全，并便利自战斗行为发生以来逃离此等地区之人民之返回”，并把密切注意上项决议的切实实施的任务付托给你。

此点经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在大会第 2252 (ES-V) 号决议内予以重申。

这亦是大会第二十三届会期间特设政治委员会内审议的题目。当时强调了失所人民迅速回返家园的需要。在向委员会第六一二次会议发言的时候，你曾说：

“最能立即减轻许多难民困苦情况的办法是他们回返其家园和回返他们过去居住的营房，这

是没有疑问的……我认为必须说，如果西岸的营房能再充其原有的用途，如果失所人民能回返其过去的家园，那就是朝着减轻约旦境内大批难民和失所人民面临的困难的方向走了一大步。”^⑤

卡拉登勋爵代表联合王国在第六一六次会议发言时说：“他们之中有许多人〔失所的人〕在约旦流域的另一边都有可以回去住的家园，石筑住宅，他们明天就可回去”。^⑥

威京斯先生代表美国在同次会议亦力言需要有使一九六七年战争失所人民回返约旦以西土地的一种大为扩大的方案。

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自战事爆发以来逃离各地区之居民得以回返，毋再迟延”的大会第 2452 (XXIII) 号决议已经通过了。

上述的决议没有一项经以色列政府予以实施。这只是蔑视联合国权力和不顾国际意愿的另一行动。

因为你曾受托负责密切注意这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案的切实实施，并鉴于目前的情况，我国政府最热切地希望采取适当步骤帮助受以色列继续占领的害处的人民，并便利他们迅速回返。

^⑤ 这些发言都是在特设委员会上作的，其正式记录系以简要方式出版。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04。

用卡拉登勋爵向特设政治委员会第六一六次会议所说的话来说：“而且，毕竟当你想到这点时，容许他们回家，并不是过分的要求。这绝对是一种基本人权”。⑤

我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散发。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S/8989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我谨请查阅安全理事会 S/8987 号文件，内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并在此附上今天午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表声明全文。

我敬请将本函连同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散发。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阿德南·拉乌夫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伊拉克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声明

最近数日期间对于伊拉克将已经审判并判定犯有以以色列作破坏和间谍行为的罪的若干伊拉克公民执行死刑，各方发表了很多意见。这种意见和各种情感表示——其中有的是出于诚意——立即被以色列宣传机关利用，把问题大吹大擂，并发动诽谤伊拉克的恶毒宣传。所以为了阐明这问题并使因之而起的恶意宣传的暗云消散，在这里陈明少数几项事实，是十分适当的。

新近伊拉克政府审判了被控阴谋对伊拉克国内一些军事和非军事装置作破坏行为及为以色列作间谍行为的若干伊拉克公民。审问期间各被告均有律师作适当辩护。详尽审问后，由法院判决。经判定有罪者均判处死刑，叛国罪的刑罚，随后在上星期一处决。他们是三个回教徒、两个基督教徒和九个犹太人。未经证明有罪者均立即宣告无罪，内有七个犹太人。

这事完全是伊拉克的内部事务，是没有疑问的，而且伊拉克依本国法律审判伊拉克国民的权力从未被任何方面表示怀疑。

这次审判秘密进行是因为诉讼的进行牵涉到关于军事基地与装置、军队配置和其他军事事项的情报。然而审判中与军事秘密无关的部分已有几次在巴格达无线电台广播过了。

以色列和一切犹太民族主义组织立即抓住这个机会，开始一种恶毒宣传，诽谤伊拉克，把被处死者中有九个犹太人的事讲个不休，为了方便把属于其他宗教的人忘掉了，并完全不提被宣告无罪的犹太人或其他的人。以色列的领导人这次所说的话自然是以色列的下列行径的重要部分：它自命为与全世界一切犹太人同心一体，并且虽已完全被拒，仍擅自以为有权代表一切犹太人，无分国籍。

但是，除这项事实外，以色列吵闹不休，背后是别有动机的。这种吵闹在犹太民族主义组织大嚷大叫而有势力的世界大部分区域内有助于激起忿怒。要稍微细察并略知以色列历史才可明了：以色列在这问题的四面八方创造烟幕，实际是要隐藏以色列对这区域的阴谋和遮盖它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阿拉伯居民的残酷行为。近在两星期前，以色列军对在拉法举行的阿拉伯妇女游行示威开枪射击，击毙妇女一人，并击伤许多其他的人。此外，每当以色列计划对一个阿拉伯国家作新的侵略行为，它通常用一种集中宣传运动反对那个国家，为侵略预作准备，这是一种公开的秘密。

对贝鲁特国际飞机场的袭击事件，在我们的心里记忆仍新。

深为关怀中东和平前途的国际各方面人士的贤明

办法是设法驱散以色列的宣传烟幕，努力认清以色列的真实动机。以色列的历史上有几个实例足以证明对这区域的和平的真正威胁是在哪里。

S/899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致秘书长电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

本人很严重而且很遗憾地谨请注意阿拉伯各国及世界舆论界所接获关于加沙地区事件的惊人消息以及以色列占领军在该区危害平民尤其是妇女与儿童所犯的残酷举动。

据一九六九年二月二日各新闻社的报道，曾有数以千计的妇女与儿童游行，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在该区进行的大屠杀与镇压行为以及以色列军事法庭对三名女子宣布刑期不同的监禁判决，提出抗议。以色列占领军在使用催泪弹失败以后即向游行人射击，结果一百名以上年龄十五岁至二十岁不等的女生被杀害或受伤，若干受伤者因占领军所射枪弹受伤而送往医院。

本人此时不得不指出，加沙地区及其各市镇过去数星期来已成为战场，因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所进行凶残镇压行为，以致许多徒手平民死亡或受伤，此种行为近来已达到不可再容忍的程度了。两星期前，妇女及儿童在拉法镇游行，对该镇全部男子被拘禁一事提出抗议，遭遇以色列军的猛烈打击，许多人被残酷射击，结果妇女被杀害或受伤。

该日以后，我们又再接获其他关于加沙地区平民遭受不人道虐待情事的消息，深表忧虑，此种情事实系公然违反文明世界基础所在的最基本人权。此等犯罪行为的一再发生又进一步证明以色列漠视战争法律，并毫不在乎地一再违反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⑥以色列近来所采的行动并不新

奇；以色列轰炸巴勒斯坦人民的村落，摧毁他们的家园，以及没收他们的财产，这些行动显然反映出以色列对他们实施侵略政策的意图。甚至连难民营都未能免遭此种袭击。这些残忍恐怖行动已促使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各机关好几次对以色列谴责。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一次谴责是关于以色列对贝鲁特民用机场公然并事先预谋的侵略行动，一种并经世界舆论加以申斥的行动。

以色列可能采行的任何镇压与暴乱行为决不能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民族生存与保有国土的权利，因为这是没有人能够否认的天赋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光明正大的目的，所以被压迫人民奋斗争取合法权利乃是一件极自然的事。因此他们自然要选择达到其目标的方法。老实说，以色列采取此种政策的目的是在造成紧张情势，作为其侵略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及报复行动的理由。以色列的政策过去一向是而且将来仍然是以使用威胁或武力为根据。此种情形毫无疑问减少了该区域的和平机会并暴露出以色列的真正扩张主义阴谋。这就说明为何以色列拒绝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议案中所载列的和平解决办法。今日加沙地带出现的犯罪行为不仅造成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也直接否认联合国关于占领领土内平民待遇问题的人道决议。大会在上届会议所通过的这样一件决议内设立了一个由三会员国组成的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之行为特设委员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3(XXIII)号决议〕。

人人知道阁下对于人权的保障极为关切，本人谨请阁下尽速采取必要行动，以制止此等凶残行动并向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7505。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号。

占领当局交涉以便制止一切镇压、恐怖与大规模杀害人民的行动，查这些行动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各有关决议。

谨请将本电作为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
(签名)马哈茂德·里亚德

S/8992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并继本人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函(S/8986)续将下述情事通知阁下，敬请转达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参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前约十一时正，翁宗(建祥)据点的美国-南越军士兵向柬埔寨磅罗县(柴桢)特美乡放射炮弹数枚，居民本克良受重伤。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午前约七时三十分，美国-南越士兵所埋地雷爆炸，村民奈松克里被炸死，另有一名年青农村妇女奈纳康受重伤。此事件发生于基里翁县(茶胶)达奥乡接近边境之多塔东。

同日午前约十时三十分，美国-南越部队所属直升飞机三架沿边界飞入柬埔寨领土，在巴韦(柴桢)社上空飞行并散播毒粉，因风向关系而落在柬埔寨塔波及波雷奇当两村附近，居民健康大受损害，其中两人桑索哈及桑斯波哈受害最重，不得不将其送往医院诊治。

一月六日午前约九时，来自河仙沿江成江巡逻之美国-南越海军汽艇两艘，对属于磅咋叻县(贡布)布雷格勒乡柬埔寨居民之谷物散播化学粉。若干田野内谷物受了化学粉伤害都被毁灭。

一月六日上午，美国-南越空军直升飞机一架侵犯柬埔寨领空，在蒙多基里省布斯拉东北方区域上空飞行，混合柬埔寨巡逻队即予射击。当时见到该机冒烟在同一区域堕下，飞机残骸运至金边。

同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八时间，丐旺及永田

两据点美国-南越部队不断以加农炮向柬埔寨领土射击。若干炮弹落在波萝勉省磅得比县边蒙迭乡，疏种稻米地区所受损害极大。

嗣后数日，在一月七日及八日夜間，同一部队又再向该区放射炮弹数百枚，其中数颗炮弹落在军队驻扎地以及当地皇家警察所内。兵士三人受伤，其中一人伤势严重。

上述边蒙迭区域自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来一直遭受美国-南越部队密集袭击。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午后约八时，美国-南越部队所属身着黑色服装之突击队在戈通县(干丹)芝雷通村之布雷本吉上岸。此等突击队员向发现他们的柬埔寨巡逻队开火速射，一名柬埔寨兵金望死亡。然后此等突击队员在来自边境对方隆平南越据点之猛烈枪火掩护下退回南越。

一月十三日上午约六时三十分，美国-南越部队士兵在距柬埔寨南越边境大约二百公尺之边蒙迭乡(波萝勉)埋设之地雷爆炸，居民里青受重伤。

柬埔寨皇家政府已对美国-南越部队侵犯和平居民及柬埔寨保安队之敌对行为，提出强烈抗议。皇家政府已要求美国及越南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步骤制止此等行为并向受害者赔偿。

如蒙阁下将本函全文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柬埔寨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S/8993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赞比亚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

本人谨请注意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赞比亚巴洛瓦莱区近钦吉之赞比亚警察营发生之冲突，当时一武装葡萄牙士兵巡逻队越界进入赞比亚，赞比亚士兵即与其交战。

葡萄牙武装部队破坏赞比亚领土完整及领空已有多年。在许多情形中都因空中轰炸以及葡军向无辜的、爱好和平的平民攻击致使赞比亚人民丧生。因此，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决定派赞比亚军部队沿边界驻扎以保护赞比亚国民。赞比亚军队奉有严格训令不得越界进入任何外国土地。他们唯一任务是保护赞比亚的人民生命、土地、领空以及财产。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十六时三十分，赞比亚士兵见到有四名武装士兵之葡萄牙巡逻队自卡利邦特葡萄牙驻防地向赞比亚安哥拉边界前进。该葡萄牙巡逻队抵达边界道路后即向西转，并继续沿此路前进。赞

比亚士兵见到此种情形即进入赞比亚一边距边界道路约两百码之阵地防守。

经过一短期间后，见到葡兵一名走近边界道路。其余葡兵随即经由丛林在赞比亚境内约二十五码处以及距赞比亚军所守阵地约十五码处出现。葡萄牙军队系排成巡逻队形，所持步枪都有“准备待放”之势。赞比亚军队射击子弹一枚以示警告而葡兵立即开火。然后双方射击，结果葡兵三名死亡。

赞比亚士兵撤至掩蔽更佳地点，因为他们军火不足，但仍密切注视该地区。

本人要着重指出，此次事件系在赞比亚领土内发生，这又是葡萄牙无故向赞比亚挑衅之另一证明。

兹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赞比亚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弗农·姆旺加

S/899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注意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致阁下之公函(S/8991)并说明情形如下。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对于不断对以色列实施恐怖战负有极重大责任，此点已由以色列外交部长在其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致秘书长函(参阅S/8978)中充分说明。此点可再以下述一事加以证实：阿拉伯恐怖组

织协进会最近一次会议和以往一样系在开罗举行，当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总统曾向该会议致词，措辞与较早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向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民大会所作演说相似。纳赛尔总统破坏安全理事会停火决议案，再度应允无保留支持对以色列实行恐怖战，此种情形对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要求确立公正永久和平一事大有损害。

各恐怖组织在埃及激励下不怕利用妇女及儿童以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7506。

促进其目标，对于受伤的阿拉伯和平平民也不显出于心不安，一如一九六九年二月二日加沙女生游行期间再度发生的情形，以及其他场合所发生向当地学校及电影院或向载满当地居民在加沙街道经过的以色列车辆抛掷手榴弹的情形。例如，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当加沙大方场行人非常拥挤的时候，有人向以色列车辆抛掷手榴弹。该手榴弹没有击中车辆，但当地居民十人受伤，其中两人嗣后即死亡，一为七岁儿童，一为十九岁青年。犯人被捕后公开向加沙区司令官古尔准将夸口说，只要正常生活情况被扰乱以及对以色列军的仇视增加，他们对于平民是否死亡则毫不关心。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公函中所述事实近乎幻想而非实情，到目前止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发出的函件通常都是如此。一九六九年二月一日并无加沙游行人被开火射击情事。游行人被驱散期间只有三人受伤稍重。有人故意想法夸张游行人及受伤人的人数，到了完全与事实不符的程度。

记得加沙地带在埃及占领期间实际上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营舍，居民遭受榨取，基本人权都被剥夺。监狱里全是政治犯，被关闭在最难忍受的情况下。这是众所周知的事。举例说，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大马士革无线电台广播一条新闻说，一有秩序反对埃及专制的抗议游行队遭受埃及军射击，一人死亡。一九

六二年三月十日麦加无线电台提到加沙埃及占领人虐待当地居民的情形说：

“这些都是世界大战期间希特勒独裁在占领国内所采用的方法。试想，阿拉伯人，自称阿拉伯民族主义先驱的纳赛尔如何对待加沙的阿拉伯人、加沙以及受苦的人民……”

埃及公函中说到非常关切人民的生命，此种可笑的论调从最近在亚历山大对付学生示威的情形中可以看出其真相，因为当时至少有十六名学生被打死。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认为宜于再度曲解以色列对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立场。以色列对该决议案的肯定立场，有案可查。埃及的态度近来已反映在纳赛尔总统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以来所发表的一连串演说中，即赞成恐怖组织抗拒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案。

加沙地带以色列国防军所承担的职责中包括保护当地的守法居民，这些国防军已表现出最大的容忍，而且他们的行动只限于为了防止发生埃及政府所煽动的暴乱而必须采取的最低限度行动。以色列政府将继续履行其维持该地区居民平安、福利与安全之责任。

谨请将本函编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899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将一九六九年二月一日耶路撒冷市长致阁下电文一件附上并请编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一九六九年二月一日耶路撒冷市长
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电文

约旦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本人为了人道与正义，乞求阁下及联合国与安全理事会全力相助，制止以色列违反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决议案以及国际法宣判清算七万名耶路撒冷阿拉伯人

并制止以色列为改变久已确定的圣城性质，不断并且迅捷宣布实施镇压措施。

以色列军事法庭每月强迫耶路撒冷阿拉伯人接受无期徒刑、长期监禁及驱逐命令，使得千百阿拉伯人身受恐怖措施之害，遭遇酷刑与清算。

以色列连续采行并吞耶路撒冷的政策并没收阿拉伯人的土地与财产——包括将此种掠夺所得的阿拉伯财产加以撤除与摧毁——因此数万耶路撒冷阿拉伯人不断遭受杀害与清算。

以色列经常威胁实施不公平的一九六八年法律未

稍松弛，以及此项法律——即将宣布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该法律对耶路撒冷阿拉伯人生效——所发生的影响，将使该市其余阿拉伯人全部肃清。过去整个二十个月内，此项法律已使他们不断受到焦虑和恐怖的痛苦。

本人吁请阁下及人类良知制止此种全部肃清耶路撒冷阿拉伯人的行动并迅速实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决议案。

耶路撒冷市长
鲁希·卡提卜

S/899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注意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伊拉克驻联合国副常任代表致阁下函〔S/8989〕并谨此列表附上〔见下文附件〕全世界——实际是世界上每一地域——对巴格达残忍执行死刑加以谴责的一部分情形。

谨请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附 件

1. 联合国发言人，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秘书长获悉伊拉克宣布十五人犯间谍罪并判处绞刑，其中九名为犹太人，殊以为憾，并极为关怀。秘书长认为集体审判与处决总是很可惋惜的事，尤其当此种审判与处决足以激动人民情绪时更易引起忿恨与危险。”

2. 教宗保罗六世，一月二十八日

“绞刑引起全世界的忿怒。此举是否与种族动机无关，颇为令人怀疑。我们对此举深感遗憾，因为我们也曾请求伊拉克宽恕被告。”

3. 挪威外交部长，一月二十八日

“……不论宣布此种判决的根据为何，当众绞死就是

文明世界的意思，正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使全体人类获得人权与基本自由”，因此不能在六百万犹太人被歼灭的惨剧刚过了二十五年以后，便接受如伊拉克节略中所述“迫害与处决犹太人完全是伊拉克内政”的理论。伊拉克对该国犹太少数民族实施罪恶的虐待政策，使以色列政府不得不和其他各国政府共同仗义执言，尽最大的努力尽量改善他们难以忍受的苦况。一九四七年夏天，当时的伊拉克外交部长曾在联合国特设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中说，回教国家内犹太人的命运如何须视巴勒斯坦的发展情形而定。此项威胁于一九四八年伊拉克军队参加侵入巴勒斯坦时具体实现。事实上，一九四〇年代所采行的此种反犹太政策，迄至目前为止是伊拉克历届政府与政权所共同遵守的政策。

增加紧张情势,因此而能重新引起敌对行为。就人道方面言,本人也赞同他人所表示的意见,认为此种处决似乎完全没有必要。”

4. 加拿大外交部长, 一月二十八日

“最近十四名伊拉克国民——其中九名信奉犹太教——以间谍罪在伊拉克当众处决,加拿大政府对此深表关切。本国政府认为此种性质事件其本身固可惋惜,同时也妨碍而且减少阿拉伯与以色列间整个不幸争端获致公平永久解决希望……许多加拿大人都对此次惊人事件,这一定会激动世界各地公共輿情忿怒的事件,提出抗议。”

5. 巴西外交部长, 一月三十日

“伊拉克在公共广场将被控代以色列从事间谍工作的人当众处以绞刑,由于此种暴虐性事件并鉴于有再发生牺牲人命的危险,因此巴西外交部长训令巴西驻联合国常任代表阿劳若·卡斯特罗大使正式通知伊拉克政府,说明巴西政府对于伊拉克国内犹太人民的命运表示深切的人道忧虑,尤以处置伊拉克犹太侨团首长的情形为然。”

6. 墨西哥外交部长, 一月三十一日

“墨西哥的政策是真正的绝对中立。我国是所有国家的友邦,不采取宽恕或谴责措施。但是从人道的观点,墨西哥对于此种死刑深觉痛惜。”

7. 芬兰外交部长, 一月三十一日

“从人道的观点言,伊拉克境内的处决情事实使人惊骇不已。况且,此种处决情事是增加中东政治紧张情势的原因。”

8. 锡兰哥伦坡国际佛教协会主席, 一月二十八日

“大为震惊。强烈谴责此项凶残杀人事件。”

9. 加纳基督教协进会, 二月一日

“本协进会祈祷伊拉克当局为人道着想力行宽恕,不再处决犹太伊拉克人,并让此等犹太人在他处重建。”

10. 澳大利亚总理, 二月三日

“本人要表示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对于最近巴格达的审判及当众集体处决情事深为关切,这是违背正当人道原则的事。举行此种绞刑的时间与方式业经全世界各地人

民加以谴责。本国政府真诚希望此后不再发生此种极端违反人类良心的惨事。”

11. 瑞典外交部长, 一月三十一日

“这些残忍行动特别指出需要缔结国际协定,取缔死刑。”

12. 危地马拉政府, 二月一日

“危地马拉政府鉴于伊拉克多次执行死刑情事,于是经由阿雷纳莱斯·卡塔兰总理请求该国尊重人类法律与权利。”

13. 美国国务卿, 一月二十八日

“基于人道理由,这些处决情事实是令人深为关切的事。此种当众集体处决举动确是违背世界良心的惨事。”

14. 比利时外交部长, 一月三十一日

“本国政府也参加普遍表示的谴责。绞刑可能加重中东的危险紧张情势。我们要求伊拉克不采用使世界輿情受到震惊的方法。”

15. 荷兰外交部发言人, 一月三十日

“荷兰政府基于人道理由反对执行死刑,尤以政治罪为然。此种处决情事在目前中东政治情势极紧张的状况下发生,可能因此更难找到解决办法。”

16. 联合王国外交部长

“我们基于人道理由曾向伊拉克政府非正式提出此问题,促请宽恕,并指出此事在国外对伊拉克的名誉影响甚大。伊拉克政府认为不能宽恕,我们觉得非常遗憾……”

17.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秘书长, 一月二十九日

“大为震惊。我们痛恨地加以谴责。我们认为这是对和平努力的严重威胁。紧急吁请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以确保此种可耻的行为不再重演。”

18. 缅甸新光报, 一月三十日

“国际社会见到中东最近发生的事件,深为痛惜。”

19. 菲律宾外交部长, 一月三十日

“最近中东事件是全世界包括菲律宾在内深为关切的

事。吴丹秘书长对于伊拉克当众执行集体处决深感惋惜，所有相信世界人权宣言——这是菲律宾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都加入为当事国的文献——的人也同样感觉遗憾。”

20. 国际佛教协会秘书长，一月二十九日

“本人代表全世界大乘教及佛教对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未能如去年九月所发电报的请求采取有效步骤，制止阿拉伯国家内以希特勒方式有计划地残害无辜犹太人一事提出最强烈的抗议。巴格达处决犹太人是一种可耻的不正常谋杀行动。”

21. 伦敦泰晤士报，一月二十八日

“解放广场绞首台上十一人被绞死是残酷的中古遗风。无线电广播中的当场评述，宣称有二十万拥护者聚集一起支持政府，以及扩音器内所称给人民敌人当头一棒以及新纪元开始的论调，都不过是我们这一世纪司空见惯的手法而已。”

22. 伦敦卫报，一月二十八日

“昨日伊拉克执行死刑，残忍野蛮。贝克总统无可否认确是所有阿拉伯国家中最恶毒的统治者。可是昨天早晨他打破了他自己的凶恶记录。据巴格达无线电报告，官方督促人民参加巴格达及巴斯拉观看当众绞死九名犹太人及五名其他人士。五十万伊拉克人出现，使它成为‘伊拉克及阿拉伯民族生命上永远缅怀的一日’。这是阿拉伯民族应该羞愧不忘的永远缅怀的一日。”

23. 内罗毕东非旗帜报，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犹太人到达巴比伦是纪元前五八六年从以色列国土逃出。这是犹太人自太古时期起即已遭遇迫害的实例。今日又发生一次实例，其鄙视文化行为标准的残暴情形，使人难以置信……老百姓被邀来亲眼目击兽性悲惨状况的公开展览。其后 Baatist 政权随即宣布还有其他案件将由革命法庭予以审判。”

24. 尼科西亚祖国报，二月二日

“伊拉克处决九名犹太人就是兽性的暴露。这些犹太人以及其余三千名共同热心宗教的人纯洁无罪，只是伊拉克复仇狂才把他们绞死。因无理智沙文主义宣言而陶醉

的伊拉克群众赶来观赏被绞尸体的惨状。全世界都谴责此种罪行。假如犹太人很危险，为何伊拉克人不让他们前往以色列？无辜人民被扣押及暗杀是人类良心所不能接受的事。”

25. 费城问讯报，一月二十九日

“伊拉克九名犹太人以间谍罪名在欢呼的群众面前被集体处决实是野蛮行为，各地文明人民的良心必然大受震惊。以此种荒谬罪名将这一批人处以绞刑自应受到全世界的谴责，此种谴责应该促使营救仍留在伊拉克境内而痛苦万分的其余大约三千名犹太人，免被杀害，其中有许多人关在牢里，其余都是一贫如洗，没有一个人准许离开该国。”

“九名受害者以从事间谍工作及图谋推翻政府的罪名被捕并处决，特别显出伊拉克行动的刻毒。这批人或者任何这一类人一向过着贫穷与被监禁的生活，怎能侦探阿拉伯政权或阴谋企图把它推翻？”

26. 巴拿马评论报，二月三日

“阿拉伯各国内一万名以上的犹太人实际上全是囚犯。他们过着地狱生活。他们受到居住国当局的困扰；他们经常有被拘捕、被拷问、被绞死的危险。犹太人监牢里有许多阿拉伯恐怖分子，以枪炮、炸弹及短剑暗杀犹太人的恐怖分子，但是他们没有一个人被处死刑。”

27. 巴西日报，一月三十日

“耻辱的尸灰——九名犹太人当众处决是蛮横残暴地显示预谋的消灭种族计划。假如以色列人民听受阿拉伯怨恨的摆布，他们就要遭遇此种消灭种族的命运。唯有普遍愤怒，群起而攻之，然后才能产生奇迹去劝阻伊拉克政府不从事此种骇人听闻的罪行，联合国文献中很清楚地把此种罪行解释为危害人类罪。”

“大家切不可容许再继续采取步骤有系统消灭这个不能保卫自己的人民，他们唯一的罪恶便是不幸出生在犹太民族的敌人领土内。”

“今日的巴格达等于是贝尔森、达豪、奥斯威辛及利迪策，这些地名都是人类行道上铺有耻辱尸灰的黑色路标。”

一九六九年二月八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八日〕

谨请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以色列继续违抗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第 252(1968)号决议情事。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曾促请以色列“取消业已采取之措施并即停止采取足以改变耶路撒冷地位之其他行动”，但是以色列当局藐视此一明确警告以及大会有关此问题各决议案的情形从未稍减。

以色列的最近措施是制订旨在毁坏该城性质并使阿拉伯生活与体制归并到以色列生活内的法律。耶路撒冷阿拉伯人对此种武断压制性法律曾极力表示反

对，但是以色列当局对于他们的请求却毫不注意；以色列当局坚称，假如到了他们在法律中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即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尚不遵从此项法律，即将援用该法律中所载的压制措施。

此种情况不仅威胁耶路撒冷基督教徒及回教徒的经济生活，并且也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此种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立即加以审议。

约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S/8999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八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随函附上以色列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律师致送以色列总理备忘录一件，其中驳斥所谓“一九六八年行政规定法案”，谨请编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律师的请求，以色列当局未予注意。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该法案在以色列国会中通过并成为“一九六八年行政法规”，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以色列公报第五四二号中刊布。此项法规的目的是完成以色列片面合并耶路撒冷及其附近的程序。

约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经由耶路撒冷军政总督
致送以色列总理备忘录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国会通过了一项司法及行政规定法第一一/六七号修正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以色列行政及判决适用于以色列一切领土。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内政部下令，结果将耶路撒冷市区界线向外延伸，使耶路撒冷阿拉伯地区及其一切郊区都割予以色列，这是违反国际法规则、联合国宪章规定、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大会建议以及一九六七年以后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各决议。以色列当局更进一步非法关闭耶路撒冷的阿拉伯法院，没收阿拉伯财产，将阿拉伯国民从其家中赶走，让以色列国民在阿拉伯人住宅内定居，此种情形实违犯国际间法律、决定及惯例。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08。

数日前，促请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注意，以色列司法部长已向国会提出法律草案一件（一九六八年行政规定法案）。该法案即证实以前的领土割据，其目的在将耶路撒冷阿拉伯人民及其一切体制合并为以色列的一部分，以色列违犯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案规定，强迫那些在军事占领下不能自由表示意志的耶路撒冷阿拉伯国民接受此一法律。

耶路撒冷阿拉伯人民以及司法界与法律界都反对通过上述法律，其理由如下：

（a）割据阿拉伯耶路撒冷系非法行动，毫无国际法根据，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因宪章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及征服作为割据领土的手段。

（b）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占领区域内的人民意志。记得阿拉伯人民前已宣布耶路撒冷是约旦及阿拉伯祖国的一部分。将阿拉伯耶路撒冷割予以色列自然没有得到当地阿拉伯人民的同意；相反地，这是与他们的合法自由选择不相合。

（c）上述法案没有约束力，因为它是以一项无效的法令为根据的。

（d）上述法案目的在使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民分解，强迫此一部分人民以及他们的专业协会（律师协会、工程师协会、医师协会等）、商号及机关，在违反他们的自由意志情形下，与以色列的相同部门合并。

（e）此种法律的通过就是悍然破坏大会的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为使以色列对耶路撒冷所采措施失效所通过的决议案，并且也是明目张胆侵略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

鉴于上述情形，西岸律师及法官以及耶路撒冷法律系毕业生提出下列各项请求：

（1）以色列国会撤回上述法案并放弃制定该法案或制定可能侵害耶路撒冷阿拉伯人民权利的任何类似法律；

（2）重行开放耶路撒冷内阿拉伯法院俾使阿拉伯律师及法官能行使他们在占领前通行的法律系统下所承担的职务，并将以色列当局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国际法律条款而予以关闭的一切其他阿拉伯国各部厅重行开放；

（3）遵守国际法及道德以及联合国有关占领领土内阿拉伯人民权利与特权的各决议案。

（签名）

西岸首席检察官
胡斯尼·查尤西

西岸法律解决法院法官
依斯陶里·达杜许

法官

瓦里德·杜干

法官

萨依德·阿卜·斯瓦伊

（签名）

纳伯勒斯初审法院院长
拉斯赫德·查尤西

法官

卡泽姆·阿卜·加查勒赫

耶路撒冷地方检察官

苏哈尔·穆拉德

杰里斯·胡里、法拉赫·马迪、侯赛因·贾古卜、穆斯塔法·乌迪、阿卜杜勒拉赫曼·哈马德、祖赫迪·哈什维、哈菲兹·塔赫布卜、朱德赫·沙赫万、贾米勒·哈比比、阿卜杜勒穆赫辛·阿布·迈扎尔、优素福·塔克鲁里、伊萨姆·阿纳尼、阿卜杜勒·阿布·伊埃德、哈希姆·哈利勒·伊萨、扎希·马马什、希沙姆·沙欣、阿德南·巴克里·海里、瓦利德·阿萨利、赛斯·海里、沙里夫·阿里、塔利克·法伊迪、赛义德·胡赛尼、穆罕默德·艾伊尤比、伊萨·哈瓦、扎卡里亚·阿卜丁、巴西姆·加德班、巴希杰·塔米米、米特里·阿布·阿伊塔、齐丹·吉兰尼、穆罕默德·沙伊赫·亚辛、泰西尔·纳布勒西。

S/9000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节略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

以色列政府已决定延至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才实施一九六九年二月八日约旦控诉(S/8998)中所称的立法规定，因此安全理事会紧急订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举行的会议业已延期。

S/900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一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请注意宗教人士及机关反对以色列政府所采措施以及该政府以色列公民尤其耶路撒冷圣城内以色列公民的行为向以色列占领军所提的抗议一览表。

以色列当局对于该表中所列各项抗议，没有一项给予答复，甚至没有表示已经收到，而且以色列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取消此种措施或停止此种行为。

各宗教领袖为研讨递送此种抗议的方法，拟于一

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耶路撒冷举行会议，但被以色列占领军禁止，而且从来没有准许举行。

本人毋需强调，以色列此种措施不论是否在耶路撒冷或在占领领土内其他地方，都一律无效。此等措施直接违反联合国决议及国际法规定，而且违背人民意志。

谨请将本函及附件编为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约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09。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六日间向以色列当局提送抗议一览表

号次	抗议日期	以色列 收文人	送文人	抗议性质
1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军政总督	回教高级委员会	对亵渎回教神圣处所之抗议
2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二日	军政总督	耶路撒冷 Wagf (回教基金) 主任	对亵渎沙里夫圣地 (阿克萨回教寺院) 之抗议
3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四日	军政总督	耶路撒冷 Wagf (回教基金) 主任	对亵渎回教神圣处所之抗议
4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	军政总督	耶路撒冷 Wagf (回教基金) 主任	对犹太人在回教圣地祈祷之抗议

号次	抗议日期	以色列 收文人	送文人	抗议性质
5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	军政总督	耶路撒冷 Wagf(回教基金)主任	对强夺阿克萨回教寺院学校之抗议
6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军政总督	耶路撒冷 Wagf(回教基金)主任	对占领查维雅·法克里雅(一个回教宗教壁角)之抗议
7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日	军政总督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没收阿克萨回教寺院一扇大门钥匙之抗议电报
8	一九六七年九月五日	总理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褻渎阿克萨回教寺院之抗议电报
9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总理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要求重行开放被以色列当局关闭之阿克萨回教寺院大门之请求
10	一九六七年十月一日	总理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挖掘并摧毁回教基金地产之抗议
11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日	军政总督	伯利恒回教法官	对褻渎库巴特拉结回教寺院之抗议
12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日	军政总督	伯利恒回教法官	对袭击伯利恒回教坟场及拉结墓坟场之抗议
13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五日	总理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在回教基金土地上挖掘之抗议
14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五日	总理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阿克萨回教寺院之神圣不可侵犯被骚扰之抗议
15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五日	军政总督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袭击伯利恒回教坟场及拉结墓坟场之抗议
16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军政总督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阻止回教徒在库巴特拉结回教寺院祈祷之抗议
17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总理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犹太人在阿克萨回教寺院圣地祈祷之抗议
18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总理	耶路撒冷回教法典说明官	对阿克萨回教寺院之神圣不可侵犯被骚扰之抗议
19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总理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企图摧毁查维雅·法克里雅(一个宗教壁角)
20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防部长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褻渎哈兰姆·沙里夫·阿里布拉希米(希伯伦哈利勒亚伯拉罕回教寺院)
21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一日	军政总督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褻渎撒母耳先知回教寺院之抗议
22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三日	军政总督	哈利勒(希伯伦)回教法官	对亚伯拉罕回教寺院之神圣不可侵犯被褻渎之抗议
23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军政总督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褻渎亚伯拉罕回教寺院之抗议
24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总理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挖掘及摧毁回教 Wagf 地产之抗议
25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总理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犹太人在阿克萨回教寺院祈祷之抗议
26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防部长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褻渎回教基金地产之抗议
27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国防部长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任	对摧毁回教基金之抗议
28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军政总督	回教高级委员会	对没收回教圣地及回教基金地产之抗议
29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	总理	马哈尔巴保管人	对没收受益人回教基金地产之抗议
30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	总理	耶路撒冷回教基金主任	对没收受益人回教基金地产之抗议
31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三日	总理	耶路撒冷回教基金主任	对没收回教基金地产之抗议
32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	军政总督	回教高级委员会	对摧毁及没收回教基金之抗议
33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一日	总理	回教高级委员会主席	对挖掘回教基金土地之抗议

号次	抗议日期	以色列 收文人	送文人	抗议性质
34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防部长	哈利勒(希伯伦)闻人	对犹太人在亚伯拉罕回教寺院内祈祷之抗议
35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防部长	回教领袖	对犹太人在亚伯拉罕回教寺院内祈祷之抗议
36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总理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犹太人在亚伯拉罕回教寺院内祈祷之抗议
37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军事总督	希伯伦闻人	对犹太人在亚伯拉罕回教寺院内祈祷之抗议
38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	国防部长	希伯伦闻人	对撤毁至亚伯拉罕回教寺院之台阶之抗议
39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四日	军政总督	回教高级委员会	对挖掘回教基金土地之抗议
40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六日	国防部长	回教基金理事会主席	对犹太人在阿克萨回教寺院内祈祷之抗议

S/9003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泰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日本人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8832〕计达。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续向阁下报告泰国政府已收到边界当局关于柬埔寨在公海上进行海盗活动业经证实之报告如下：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时十二分至九时五十分间，接获在邻近达叻省空艾县骨岛泰国领海内巡逻之泰国皇家海军船舶‘达洋卓尔’之报告称，泰国渔船一艘在公海上被柬埔寨海军捕获。然后泰舰即前往该地附近，见到泰国渔船一艘在距泰国海岸二十英里处被一柬埔寨巡逻船拖走。泰国皇家海军船舶立即阻截，该柬埔寨巡逻船随开始以加农炮及机关枪向泰舰射击。泰舰被迫不得不对柬埔寨火力还击，直至柬埔寨船舶退回柬

埔寨领海，放弃公海上之泰国渔船时为止。经查验后始知该渔船名叫‘周查隆纳瓦’。泰国当局未见该船上有任何人，只有十六岁之男孩尸体一具，该男孩因背部被枪击致死。”

因此，泰国政府对柬埔寨当局危害居住边区之无辜且无防卫能力之泰国公民之犯罪行为提出强烈抗议。

如承阁下将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泰国驻联合国

代理常任代表

(签名)阿南·班雅拉春

S/900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请注意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色列外交部长关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不断对

以色列进行恐怖战一事致秘书长函〔参阅 S/8978〕以及本人关于同一事由致秘书长函〔S/8994〕。

正如我们在该两函中所着重指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现已公开全力支持侵害以色列的恐怖组织。最近在西奈地区打击阴谋破坏分子所获得的情报更有力证明此等非正规军事上系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所设置并由该政府指挥实际行动。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向他们供给政治协助及物资。此等单位的属员都是在埃及公开招募而来，由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情报员派往停火线后方从事破坏工作，后来埃及宣传机构把此种破坏工作称为“西奈阿拉伯人组织”的行动。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以色列军在西奈半岛西南部捕获两组阴谋破坏分子。第一组计有阴谋破坏分子七名，第二组计两名。这些人承认他们系由埃及军事情报处派出，沿苏伊士湾西奈海岸从事阴谋破坏活动。

经查询一名俘虏后，确实知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为宣布成立“西奈阿拉伯人组织”的条件与掩护作积极准备已有数月之久。此项宣布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公开发表。另有一点现在也很清楚，即设置该组织并使其

积极活动的任务系交由驻塞得港、伊斯梅利亚及苏伊士的埃及军事情报办事处负责。该俘虏及其同伴系由苏伊士军事情报办事处指挥官弗阿德·查姆查姆上尉派出执行使命。

此次调查还发现此等工作人员系经由回酋在邻近亚历山大的“解放省”难民营——贝督因人居住的难民营——中征募而来。此等回酋被迫必须招满征募配额，并给予便利及各种付款，作为酬劳。

自从一九六八年七月两名贝督因人奉埃及当局训令渗入西奈埋置地雷因而被捕以来，此等活动不时发生。

埃及政府筹划并指挥此等工作实系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严重并不断破坏停火之情事。

谨请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0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希腊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

查阁下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函(S/8964)中曾紧急吁请为支助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联合国驻塞军)作志愿捐款，兹奉命随函附上希腊银行支票一纸计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作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六个月期间希腊政府对联合国驻塞军之捐款。

希腊对联合国驻塞军捐款总数现为七,四五〇,〇〇〇美元。

本人愿乘此机会对于联合国驻塞军在塞浦路斯所完成之任务再度表示希腊政府之真诚感佩。

如蒙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则不胜感荷。

希腊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迪米特里·必特西奥斯

S/9006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注意以色列严重破坏休战协定及停火决议案之情事。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一日当地时间十一时十分，以色列军炮击死海南方萨菲及费发两村落，使用迫击炮及野战炮达三十分钟之久。

同日十二时三十分，以色列喷射战斗机八架及直

升机一架袭击古尔萨菲并在该地区投弹达九十分钟之久，曾使用油浆弹。结果，六名约旦士兵死亡，另十名受伤，财产损失极大。

谨请将本函编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约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10。

S/9007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函〔S/8992〕计达。兹奉本国政府训令续将下述情事通知阁下，以供安全理事会理事参考。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九日约午后三时，驻碌宁之美国-南越部队队员进入柬埔寨领土，拘捕八名柬埔寨居民并以武力将他们带入南越。此等居民系在与南越交界地区之高棉领土内一林地收集树脂。此八名柬埔寨人都是斯努乡(桔井)德罗边斯雷村居民，姓名如下：库翁洪，霍普洛克，恩甲辛，莫夫鲁，穆尔宁，辛竹斯，何穆克，辛洛克。

柬埔寨皇家政府对美国-南越部队队员侵犯高棉领土并拘捕无辜柬埔寨人八名一事提出强烈抗议，并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越南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立即释放受害人并防止再发生此种敌对行为。

如蒙阁下将本函原文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则不胜感荷。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兹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致阁下函一件附上，敬希查照。

如蒙将该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荷。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科尼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外交部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谨将下开各点提请阁下及安全理事会各卓越理事国注意。

宪章中所订定的联合国第一项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对于和平的威胁并制止侵略行为。

安全理事会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负有主要责任并遵照禁止侵略的联合国宗旨与原则履行其职务。联合国会员国已在宪章中同意将此种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俾能确使联合国行动得以迅速有效实施。如果安全理事会对于某种情势的解决只提出建议而此种情势的继续存在又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那就不能说安全理事会已实现此一宗旨。理事会除建议其认为适宜的调停程序与方法以及解决条件外，理事会及各理事国尤其是常任理事国所负的责任，还需要对一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继续不断努力以求解决。

宪章明文与意旨基本上系以禁止侵略的观念为根据。从各会员国业已决心支持的宪章宗旨与原则以及授予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看，都不能也不应宽恕以色列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侵略阿拉伯国家的结果并且不顾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其中载有和平解决办法的〔第 242(1967)号〕决议而仍

对三个阿拉伯国家继续侵略达十八个月之久的情势。理事会不能容许因侵略者坚持不接受并且不实施此种解决办法而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继续存在。根据联合国的原则，本组织及各会员国应依照宪章第二条所列七项原则采取行动，这七项原则之一便是：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第 235(1967)号〕决议，其目的在制止侵略者并防止他们再作进一步的侵略。大家期望理事会同时促令以色列从其侵略结果所占领的领土内撤退。但是，理事会在那个阶段没有采取此种在以往类似的情况中一直采取的必然步骤。当时有人争辩说，在促令侵略者撤退以前，应通过保证和平的其他决议。

以色列丝毫不浪费时间，立即抓住安全理事会的失策机会，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停火决议案，设法收获侵略的成果，并吞耶路撒冷，使世界面对一个新的既成事实。大会第五次紧急特别届会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所通过第 2253(ES-V)号决议中拒不承认以色列变更耶路撒冷地位所采取措施为合法并认为此等措施概属无效。大会促请以色列废止业已采取的一切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变更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大会在第 2254(ES-V)号决议中再度对以色列不遵守前一决议案表示深感遗憾及关切，并再度促请以色列废止业已采取的一切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变更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况且，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1968)号决议中重申凭借军事征服取得领土在所不许，并对以色列不遵守大会有关此方面的各决议案表示惋惜。它又认为以色列所采足以变更耶路撒冷地位的一切立法与行政措施及行动概属无效，并迫切促请以色列废止业已采取的一切此种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可是，以色列继续拒不遵守各该决议。以色列各领袖业已一再明白表示其意向，要保留强力夺取的耶路撒冷城；只要提到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记者招待会就够了，当时以色列总理宣称，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251(1968) 号〕决议既不合理又不切合实际，那是阻碍中东和平的最好措施。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他又再度说明，以色列坚决主张他所谓保持其“首府”耶路撒冷的统一性乃是毋庸讨论或评核的事，并说“解放”耶路撒冷毫无军事或政治分析的余地。

就大家所主张在促请以色列撤退以前为保证和平而应该实施的其他决议案言，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致通过和平解决中东情势的英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及赞成者在提出该草案时及以后的场合，都审慎地确认该草案具有微妙的平衡性，而且草案所规定的和平解决办法即依赖此种平衡性。它们也着重指出，如对该草案作任何增添或减除便破坏这件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的既定形式是具有平衡性的一个整体并保证彼此的权利与义务。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已宣布接受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并准备实施该决议案。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又指出该国接受该决议案很明显是以一项基础为根据，即该决议案促请以色列撤出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该国侵略阿拉伯国家结果而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接受该决议并准备履行其中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当然需要以色列也同样接受该决议并进一步同意履行其中所载的义务，这是极正常的事。况且，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通知雅林大使称它接受安全理事会决议案并准备实施该决议。我们提议由他拟订实施该决议一切规定的时间表。我们进一步要求此一决议的实施须在安全理事会的监督与担保下进行。

至于以色列迄今为止的立场，总括起来可以说它拒绝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决心违抗该决议，拒绝撤退以及坚持继续占领。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以色列总理在议会中宣称：

“……当我们说约旦河是我们的安全边界时，

我们的意思是一旦和平协定签署，甚至在和平条约签署后，没有任何外国军队可以越过这个安全边界。以色列坚持在最后和平解决办法中不可有约旦、阿拉伯或任何其他军队在约旦河以西驻扎。”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艾旭科先生又在议会中宣称，“以色列要坚守取得的提朗海峡作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艾旭科先生在一九六九年二月九日一期新闻周刊所载的访问中称，“约旦河必须成为以色列与所有影响其安全的各国之间的安全边界。我们的军队只驻扎在沿这条边界的地带上”。在同一次访问中，他又说：“就戈兰高地言，很简单我们决不放弃。就耶路撒冷言，也是如此。在这一点上根本没有伸缩余地”。

至于夏姆厄歇克，他说他将要求在该地驻扎以色列军队。此项最新声明清楚说明为何艾旭科先生现在要讥笑建立非武装地带。虽然他设法否认以色列的扩张领土目的，但是他在访问中却说以色列决不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已有的疆界并说休战协定已成废纸。

如果我们把以色列外交部长及国防部长以前及嗣后的声明和以色列总理的陈述加在一起，就清楚看出目前阶段以色列真正野心的全貌。

埃班先生在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费加罗报的访问中重申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戈兰高地、西岸的野心，并说以色列不放松关于占领夏姆厄歇克的立场。他又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七日新闻记者招待会中间接表示以色列继续占领夏姆厄歇克以及沿西奈东岸狭条地带的意向。

达扬将军曾作了许多关于西岸的声明。据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一日的新闻报道，他在最近一次的声明中重新要求将约旦西岸的经济与行政和以色列合并成为一体并在占领领土内建立以色列徙置区。

由此可见，以色列的领袖现在已经很清楚、很明白地暴露出他们意向的一个方面，同时仍然轻轻地隐藏着其他方面的意向。他们关于西岸的声明显然指出他们对于那一部分阿拉伯土地的领土野心。

以色列要求约旦河沿岸继续有以色列军队在场，

约旦河以西不能驻扎阿拉伯军队、西岸在经济上须与以色列合并为一体并在该地区建立以色列徙置区。所以，显然以色列在想统治该地区，这就等于是官方的并吞宣言。

关于夏姆厄歇克，以色列不仅要求该地有以色列军队在场，而且以保护此种军事在场为借口，要求统治西奈的一狭条土地。

因此，以色列在目前阶段的扩展领土计划，一如以色列总理、外交部长及国防部长在各项声明中所述，可以摘要说明如下：

- (1) 并吞耶路撒冷；
- (2) 继续占领叙利亚境内戈兰高地；
- (3) 继续占领约旦境内的西岸并彻底统治该地区，实际上结束约旦在该地区的主权；
- (4) 迦沙地带的经济及行政与以色列合并为一体；
- (5) 继续占领夏姆厄歇克及阿卡巴湾区，并在西奈若干地区继续有军队在场；
- (6) 在占领领土内建立以色列移民区。

以色列的扩展领土目的及其夺取新阿拉伯土地的野心显然造成一种违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情势。

以色列拒绝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再者，雅林大使曾请以色列阐明所谓安全疆界的意义何在，而以色列对他所提具体问题的答复最初是支吾其词，说一些模棱两可的话，现在由于该国总理、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及其他以色列领袖所作的声明，已将其扩展领土的野心暴露无遗了。

以色列现在公然违抗国际社会所建议的解决办法，也就是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42(1967)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和平解决办法。

因此，国际社会自然应该盼望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常任理事国采取必要步骤，击退侵略者、铲除侵略的后果并实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便使一种足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不再继续存在。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外交部长
(签名)马哈茂德·里亚德

S/9009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请赶快注意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苏伊士运河地区对以色列军作日甚一日的连串新攻击。

尤其是此等攻击的方式是狙击运河东岸的以色列军。二月五日、六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三日一再发生狙击情事。因此种狙击结果，二月五日、六日、十日及十一日都有以色列士兵受伤。二月十日及十一日的袭击特别严重而且时间也久。

这些新的侵略行为都记载在布尔中将所提送的报告内，并于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十日、十一日及十二日分别编为S/7930/Add.112、114、115及117号文件分发。这些报告证明以色列在埃及的攻击下仍表现绝对抑制。

今日，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在苏伊士运河东岸的不同地点发现地雷十八枚。九枚系在坎达拉附近发现，另三枚在坎达拉与四十公里路标之间发现，两

枚在苦湖南部发现，再有三枚在该湖北部发现。昨晚地雷一枚在坎达拉附近爆炸。

今晨八时三十分及八时三十五分间又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狙击情事。

埃及的攻击是经过审慎计划的企图，要破坏苏伊士地区许久以来比较安静的空气并制造紧张情势。在苏伊士地区狙击并埋设地雷以及最近恐怖突击队侵入西奈——这都是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本人致阁下函〔S/9004〕中的主题——系在纳赛尔总统发表一连串战争性声明以后发生的，本人已在以前各次函件中指出，

纳赛尔总统在这些声明中强调埃及对以色列进行恐怖战的意向并赞成恐怖组织反抗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这些交战状态行动，由于其性质及时间配合，造成极严重的安全危险。这些行动的政治目的非常明显。这些行动实系公然违反停火并破坏求取和平的努力。

谨请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10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九六九年二月八日我国政府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S/8998〕，审议以色列继续破坏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决议的严重情形。

阁下当记得该决议促请以色列“取消业已采取之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足以改变耶路撒冷地位之其他行动”。

以色列当局没有遵守上述指示，反而进行颁布新法律，即一九六八年行政法规，以完成他们继续占有圣城及其人民的手续。

阁下当也记得由于以色列一项法令将上述法律的生效日期，自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延长至五月二十三日，因此延缓审议我们的控诉。

此种延期决不能解决问题，结果只稍为减轻约旦

控诉的迫切性而已。此项措施可使时限稍有延长，在此期间内可以努力设法废制上述法律并劝阻以色列当局不要决心使世界面对并吞耶路撒冷的既成事实。

我国政府觉得，假如阁下凭借授予阁下的权力并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决议的规定，促请以色列当局遵行该决议并立即取消违反该决议的一切法律，那就大大便利理事会的工作。

鉴于此事的紧急性，假如阁下采取必要步骤尽速向安全理事会提送一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决议实施情形的报告书，约旦政府则感激不已。

谨请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约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7512。

S/901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伊拉克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四日〕

谨将伊拉克外交部长致阁下函一件附上。

敬请将本函及附件编为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文件分发。

伊拉克驻联合国

副常任代表

(签名)阿德南·拉乌夫

伊拉克外交部长致秘书长函

谨请注意下述毫无疑义证明以色列确在所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贯从事最野蛮行动的事实，此种行动比纳粹主义分子的为非作歹更为凶残。

近来据若干通讯社的报道以及美联社的充分报道，以色列军曾向拉发的无辜小学女学生射击。因此种残酷行动的结果，九十三名女学生受伤，其中四十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13。

五名受重伤，有若干女学生在医院中逝世。此种残忍行动逼使许多阿拉伯妇女不得不在耶路撒冷圣墓教堂内静坐示威与绝食。

此等新闻机关最近曾报道拉姆莱监狱内新发生犹太民族主义分子暴行的新闻，计有阿拉伯囚犯十四人在最凶残的情形下被活活地埋死，即使是纳粹党徒都不敢作此种恶行。

伊拉克政府恳切希望国际社会尤其是由秘书长为代表的联合国将尽力救助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居民不受犹太民族主义分子所犯残忍罪行之害。联合国已知道若干此种罪行并已通过若干对以色列暴行表示痛惜的决议，但是以色列对所有此等决议都置之不理。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所遭受的有计划危害种族运动已由全世界所有那些勇敢挺身反对纳粹主义的文明人民加以谴责。

伊拉克外交部长

(签名)阿卜杜勒·卡里姆·谢赫利

S/9013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

谨为泰国政府发言人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致阁下一函(S/9003)中所载荒诞责难一事提出强烈与愤慨的抗议。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向阁下报告泰国武装渔船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继泰国军舰袭击柬埔寨皇家海军船只一艘之后侵犯柬埔寨领水的实际情形。

该日午前六时，柬埔寨皇家海军船只一艘在亚岛

(戈公省)海岸外巡逻视察，见到一批泰国武装渔船，大为惊奇。此等泰国渔船在距亚岛五海里以及海上界限三海里内一地点的柬埔寨领水中秘密捕鱼。

柬埔寨船只依照国际惯例放出信号灯光，但泰国渔船响应此种责问的方式是以机关枪射击。柬埔寨皇家海军不得不还击，并击中泰国渔船一艘，水手即将此船抛弃。该渔船被捕获后拟拖往柬埔寨皇家海军基地。

在拖往基地途中，柬埔寨皇家海军见到泰国军舰一艘在柬埔寨领水内出现并首先向柬埔寨船只射击，颇为惊奇。当时双方互相射击达四十分钟之久，然后泰国船只即向泰国一方之骨岛撤退。柬埔寨一方未有损害，但是被捕获之泰国渔船却在遭遇战中沉没。

本人要强调泰国发言人的说法与事实不符，并指出柬埔寨常常是泰国水陆两方面侵略的受害者，这从本人过去向安全理事会提送的许多函件中即可证明。

单单从一九六八年一月以来，柬埔寨所记载泰国武装渔船在其邻国领水内进行如海盗一般的举措侵犯柬埔寨领水已有三十四次之多。

本人要引举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仰光前卫周刊所载新闻一则提请参考。据称泰国渔船“丹开号”侵入缅甸领水，向前来之缅甸海军船只一艘射击。半

小时后“丹开号”被捕，船上有泰国人十六名，其中一人死亡，三人受伤。

泰国军舰一艘袭击柬埔寨皇家海军船只一艘以后，续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侵犯柬埔寨领水，实是一种极端严重的侵略行动，泰国政府应对一切后果完全负责。

柬埔寨皇家政府已向泰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并要求迅速制止此种挑衅与侵略性犯罪行为。

如承阁下将本函原文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 胡森巴

S/901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函(S/8970)计达。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通知阁下，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午前约九时三十分柬埔寨巡逻队队员在戈公省布雷棉区域与大约二十名侵犯柬埔寨领土之武装泰国人交战。

此次交战结果，柬埔寨巡逻队队员二等兵索萨莫当场死亡，另两名受轻伤。

如承阁下将本函原文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 胡森巴

S/901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圭亚那代表致秘书长的说帖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

圭亚那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谨向秘书长致意并请其注意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S/8954号文件其中载有依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报告书一件，该报告书内列举圭亚那曾于一九六七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间与南罗得西亚通商。

圭亚那驻联合国常任代表希望秘书长注意本代表为响应秘书长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节略——节略中并附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通过之第232(1966)号决议案文——而向其致送之一九六七年二月三日一函〔参阅S/7781，附件一〕，并再声明已依一九五八年贸易法令（一九五八年第三十四号）颁布一九六五年第五十六号训令一件，禁止与罗得西亚通商，并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圭亚那所提送的贸易资料中显示一九六七年曾与南罗得西亚通商。不过，事实上货物进口并非在此一期间发生。贸易部对于此事的解释如下：

*经圭亚那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之请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当颁布此种性质的训令时，通常准许进口商将下述货物在训令生效之日以后运入国内：（a）在颁布训令之日以前即已付清贷款的货物，及（b）在颁布训令之日以前即已接获证实书并且可能业已运到码头或可能业已装船的货物。

“在第五十六号训令颁布以后，德墨拉拉烟草公司曾提出证据证明该公司在颁布训令之日以前已付清向罗得西亚购买的七八，五〇〇磅烟草，因此根据所提出的证据准许该公司将此等烟草输入。

“此批货物于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存入仓库。关税及消费税总监称，应付之关税并非在货物存入仓库时征收而是在货物运出仓库后征收，月份帐内的记录系征收关税的日期而非货物出口的日期。这便是一月至十一月对外贸易帐数字中有此一收款的原因，但货物进口并非在那段期间内发生。”

圭亚那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请求将上述说明列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报告〔S/8954〕内。

S/9016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通知阁下我国对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以色列航空公司客机一架在苏黎世飞机场被袭击一事表示严重关切。我国政府认为此次袭击是无故干扰空中和平交通的鲁莽行为，殊以为憾，

而且此次袭击只是阿拉伯以色列争端所引起的许多事件中的最近一次事件并与民航交通的安全有关。

美国过去好几次已在安全理事会内说明其意见，认为妨害民航交通的武装干扰是狂妄轻视国际法的举

动，也是妨害平民乘客安全的不可容忍的举动。美国也强调指出它非常重视改进并加强足以保障国际民用航行不受非法行动干扰的国际法条例。最近发生的事件使国际主管机关从事提供此种重要保障的努力更有紧迫性。

美国之关切此事也是因为二月十八日的袭击实是循环悲惨暴乱的延续，且已成为中东情势的特性，在

本质上对于探求和平的工作大有妨害。此次最近事件再度证明各有关方面实行抑制并防制足以增加紧张情势与妨碍努力求取和平的行动一事是如何紧急。

敬请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查尔斯·约斯特

S/901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我国政府对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以色列航空公司客机一架在苏黎世被袭击一事发表声明如下：

“女王陛下政府谴责此次武装袭击民用客机之情事。此种使无辜飞机乘客发生生命危险的袭击必须制止。女王陛下促请各有关方面实行最大的抑制。可怖的行动与报复连锁必须割断。

“此次事件再度着重指出中东问题急需解决，而且女王陛下政府已极尽一切力量促其实现。

“就联合国应采的行动言，安全理事会四个常任理事国代表极短时间内即在纽约集会，将讨论

中东问题，对此一方面，关系各方必需实行抑制的问题，定必加以考虑。”

我国政府相信除非此种性质的袭击停止，国际航空旅行即无安全可言。我国政府认为适用于国际航空旅行的法规必须予以支持，并且决心相助促其实现。我国政府认为拟议中法国、苏联、美国及联合王国四国代表在纽约举行会议是重新促进国际努力谋求解决办法的最好机会。

敬请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卡拉登

S/901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芬兰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将下开公文传达阁下。

芬兰政府完全赞同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秘书长的声明，对于近来威胁国

际民航的暴行表示焦虑，并促请采取积极性国际行动以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种举动。芬兰政府认为采取此种国际行动以保障民航安全一事显有必要，这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事。

敬请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芬兰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 马克斯·雅各布森

S/9019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 特设委员会主席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设委员会获悉由于若干政府增加向南非政府提供便利致能使南非航空公司的国际业务迅速扩展，深为焦虑。特设委员会获悉南非航空公司的飞行路线现已连接下列各国的领土：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西、希腊、意大利、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会第1761 (XVII)号决议中所载促请各会员国对于所有属于南非政府或依南非法律登记公司的飞机一概不给予降落及过境便利的请求相反。

这是特设委员会感觉严重关切的情势。

特设委员会不得不进一步说明各国提供此种新增便利不但破坏大会第1761 (XVII)号决议中所载向各会员国提出的请求，并且违背嗣后各决议中促请各国停止与南非政府合作的请求。此种合作使得南非政府能违抗世界舆论，并加紧其种族隔离政策。

此一方面的最新发展便是宣布自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南非航空公司开始新营业务，经由里约热内卢至纽约。此项新业务的开办系由巴西及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向南非航空公司提供新便利而促成。特设委员会对于此一发展特别感觉困恼，并促请关系国政府考虑依照大会第1761 (XVII)号决议内各项有关规定不再提供此等便利。

特设委员会要本人请求阁下赶紧将此项意见转达该两国政府。

最后，本人谨代表特设委员会进一步请求阁下向所有对南非航空公司提供便利的各国政府转达特设委员会对于此事深表忧虑的意思，以及特设委员会真诚希望这些政府采取必要步骤遵行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各决议案规定。

本人谨代表特设委员会请求阁下安排将本函编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

特设委员会主席

(签名) 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16。

S/9020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法兰西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

本人谨以法兰西代表身分通知安全理事会，我国政府对于中东情势的发展情形深感忧虑。

该区域各国因在建立公正永久和平方面毫无任何进展，无可避免地陷入循环性暴乱与报复，此种情形只能使恢复正常状态的机会更为渺茫。不久前在苏黎世发生的犯罪企图——我们对此不得不加以斥责——便是此种情况的又一证明。

不消说，此次悲惨事件确实证明以各种地位担负和平责任的国家必需迫切从事新的努力，设法火速实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使中东达成和平解决。

本人请求将上述意见转知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

法兰西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阿蒙·贝拉尔

S/902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将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外交部长阿巴·埃班先生致阁下函转上，并请编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以色列外交部长
致秘书长函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一架以色列航空公司飞机驾驶人员及乘客在苏黎世被袭击，引起了最深切最敏感的国际法及国际人道问题。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飞机在雅典飞机场被袭击是人类知道如何飞行以来的第一次，那一次的袭击是企图将一架停在地面上不动而引擎完全旋转并且油箱内载满高度燃烧性汽油的飞机中束手无策的无辜平民旅客

杀害。袭击者的唯一可能动机便是将飞机炸毁，使全部乘客及驾驶人员活活烧死。

两个月以后，此种暴行复又再度重演。

此种行动的残酷性唯有它的懦怯可比。再一次证明袭击的目标是那些处于极易遭受伤害的境况中的平民。最基本的人类礼貌已被破坏，国际航空公约中的原则受到狂妄地蹂躏，一个爱好和平中立国家的尊严与主权遭人嘲弄。

国际社会必须对付的最重要真相是责任并不完全落在那些进行袭击的个人身上。他们都是某些公开组织的会员，而这些组织都经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的核可、鼓励与实际支助，在各该国领土上工作并从此等领土出发进行活动。

近在本月初，破坏分子公开在开罗举行会议并且得到纳赛尔总统的正式赞助。这些海盗性团体如果没有各阿拉伯政府的支助与合作，便不能存在或进行活动。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15。

现在的问题是开明的国际良心是否要抵抗这些应对违反宪章、停火及公正永久和平希望，鼓吹以武装暴乱行动攻击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负责的政府。这些政府对从事国际海盗与杀害行动抢劫民用飞机的团体加以保护，也就是玩忽它们身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会员国以及航空公约签约国的义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262 (1968) 号决议中觉得对于此同一团体所作的雅典袭击或罗马劫持可以不加只字批评。苏黎世暴行便是在如此造成的国际纵容空气中发生的。

本函基本上是向人类道义良心提出呼吁。

兹请将本函转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并请准许本人询问阁下心目中有何种“积极性国际行动足以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种危害国际民用航空的暴行”。阁下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声明中此一语句使人深感兴趣；因为以色列的民用航空是此种由政府赞助的海盗行为的主要目标，我们极愿知道业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一切步骤。

以色列外交部长
(签名)阿巴·埃班

S/9022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泰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S/8832]及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S/9003]致送安全理事会主席两函计达。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续请注意下述柬埔寨武装部队人员无故侵害泰国边区和平居民的罪行，以供联合国会员国参考。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一批计二十名柬埔寨士兵在巴真省亚兰县塔坎镇廊安村进入泰国领土，在距空南赛边界运河五公尺处埋置地雷。幸而这些地雷及时被泰国当局发现，将其移走。

九月十八日泰国渔船一艘，名“卓克·达维·苏巴亚”，船上计有七人，在达叻省空艾县哈列海湾外完全在泰国领水界限以内捕鱼时被柬埔寨巡逻船射击。奈·南·阿卡雷姆被击死，其他四名船员能游泳上岸。其他两人，奈·潘·德瓦拉克萨及奈·桑布查罗安里布据报失踪。

十月八日约十三时正，柬埔寨士兵所埋地雷一枚被泰国边区当局在巴真省亚兰县塔坎镇距蓬何达边界运河十公尺处发现。

十月十二日一批柬埔寨士兵在武里南省班瓜县农

查罗镇谷甲查村进入泰国领土，掠夺谷甲查村民的财物。二十六只水牛也被牵往柬埔寨。

十月二十二日一批计十二名柬埔寨士兵在素林省山卡县丹镇山南村进入泰国领土，向山南村民抢劫并带走水牛两只以及属于奈·罗·翁奇达的自制步枪一支。

十月二十三日约二十二时正泰国渔船一艘，船上计有四人，在达叻省空艾县空艾海湾外完全在泰国领水界限以内捕鱼时被柬埔寨巡逻船射击。两人即奈·丹·安·维莱及奈·希·赛·唐能游泳而保全生命。另两人，奈·孟森·赛劳及奈·萨木被捕，连同渔船带往柬埔寨。据报奈·丹·安·维莱右臂中弹。

十月二十九日约二十一时三十分柬埔寨士兵向巴真省亚兰县农桑哈及廊安两村发射重迫击炮炮弹约十六枚。据报并无死伤。

十月三十日约十九时三十分柬埔寨士兵在蓬何达边界运河的柬埔寨一边向位于巴真省亚兰县塔坎镇廊安学校附近奈·苏必·纳包住屋投掷手榴弹。不过，该手榴弹没有击中目标，但和平的泰国村民却因该手榴弹爆炸而受震动。

十一月十五日巴真省塔富亚县谷宋镇农马木村村民奈·劳·坎满踏上柬埔寨士兵所埋地雷，立即被炸死。

十一月十七日约十九时正柬埔寨士兵进入泰国领土，向素林省巴塞县卡昌镇巴查兰村发射机关枪约一百发，村民奈·多·波肯死亡，另有村民五人受重伤。

十一月三十日约八时三十分泰国渔船一艘，船上计有三人，在达叻省空艾县空艾海湾外完全在泰国领水界限以内捕鱼时被一柬埔寨海军船只射击。船员两人死亡，另一人受重伤。

十二月七日约二十一时正一批计七名柬埔寨士兵

在素林省山卡县卡提镇进入泰国领土，抢夺泰国村民的财物。村民南·劳·索干被迫交给他们十公斤米，而另一村民奈·空·必隆朗则被迫将其电晶体收音机交出。

因此，泰国政府对上述柬埔寨海陆军人员危害居住边界地区的泰国和平无辜村民以及东南亚区域和平与安定的侵略与暴虐行为提出强烈抗议。

如承阁下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则不胜感荷。

泰国驻联合国代理常任代表

(签名)阿南·班雅拉春

S/9023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将下述情事提请阁下注意。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至下午四时四十五分之间以色列军用飞机侵犯黎巴嫩领空计十二次，在下列地区上空飞行：蒂尔、利塔尼、卡扬、塔伊贝、迈尔杰乌荣、哈尔达莱桥及甘杜里。

来犯飞机每次计有一架或两架或四架。此等飞机均遭高射炮射击并由黎巴嫩空军部队追逐至边界。

以色列此种新侵略行为实是公然严重破坏黎巴嫩的主权。此种行为也是违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标准与规则。此种行为应从以色列反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政策及其一再威胁黎巴嫩的情形去衡量。

以色列官员在苏黎世事件发生以后即妄然设法想把黎巴嫩牵涉在内，咬定黎巴嫩应对那次事件负责，以此为理由施加威胁。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以色列交通部长即在以色列议会中作此种声明。他把雅典事件与苏黎世事件连在一起，并说黎巴嫩应对雅典事件负责，因此设法证明黎巴嫩也对苏黎世事件负责。

有一点值得注意，以色列交通部长在苏黎世事件发生后不到二十四小时即发表此项声明，而瑞士主管当局还在进行初步阶段的调查工作。

再者，其后发表的调查结果与以色列交通部长以及以色列其他官员的指控完全相反。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62(1968)号决议——其中对以色列攻袭贝鲁特国际机场一事严加谴责——内拒不接受以色列所称黎巴嫩对雅典事件负有或可能负有责任的言论。再者，希腊当局所作的调查证明黎巴嫩对此事绝无关系。

以色列此等毫无理由与无端生事的行为，以及以色列官员的言论，显然暴露出以色列旨在危害黎巴嫩的侵略阴谋。以色列依凭毫无根据的指控、歪曲的事实以及虚空的借口来计划实现此等阴谋。

黎巴嫩政府认为这些发展情况危害黎巴嫩的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应该妥加注意。

敬请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黎巴嫩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爱德华·古拉

S/902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意大利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对武装袭击民用飞机情事，例如最近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苏黎世所发生的事件表示深切忧虑。

此种举动实在令人深感遗憾，第一因为此种举动严重威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第二因为此种举动造成暴乱与报复的循环，这对于一个其不稳定局面为危险根源之一的区域只能增加紧张情势而已。

再者，苏黎世袭击事件是在各方正在作新的努力使中东危机获得和平解决的时候发生。因此，此事可

能损害那些努力，并使对求取和平解决最直接有关的政府增加忧虑。

最后，意大利政府觉得此种事件一再发生，可能对地中海交通发生危险后果，因此要表示焦虑。它认为联合国专门机关应将此种举动作为最紧急事项设法求取有效的防止与压制方法。

如承阁下安排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荷。

意大利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皮埃罗·芬奇

S/9026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葡萄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将葡萄牙外交部长致阁下函文一件转上，敬希查照：

“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阁下第 PO 230 SORH (1-2-1)号节略^①奉悉。该节略内促请我国政府注意安全理事会决议案 217 (1965) 及 253 (1968)，因其中建议在罗得西亚执行业务之一切外国领事代表均须撤退，并请葡萄牙政府就该国内现有之葡萄牙领事代表一事提具意见。

“本人拟答复如下。

“葡萄牙政府从未通知安全理事会它已承认上述决议案有效。葡萄牙政府已多次请求对上述

决议中所引起极有理由之疑问加以阐释，俾使葡萄牙政府能说明对各该决议之立场。本人必须在此指出葡萄牙政府已为此事向安全理事会及阁下提送许多公文。本人愿举出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S/7271〕、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三日〔S/7294〕、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S/7445〕及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日、一九六七年二月三日〔参阅 S/7781，附件二〕、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日以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提送之节略。葡萄牙政府从未接获有关任一各该节略之复文。鉴于安全理事会不置一词，对于在所述各公文内提出之要点，拒作明白解释，因此葡萄牙政府即认为它可免去对上述决议案说明立场，但如能接获业已请求甚久之阐明，则仍拟说明其立场。

“就目前所谈之特殊问题言，在不妨碍上述各

^①兹将所指之秘书长节略全文转载如下，作为本文件之附件。

节之情形下，葡萄牙政府毫不迟疑奉告阁下：以总领事为首之葡萄牙总领事馆在索尔兹伯里执行业务，并且该馆因业务上需要而设有其他人员。该领事馆系于四十年前在索尔兹伯里开设，此后该馆之工作状况以及各官员执行任务之领事身分迄无改变。除其他原因外，罗得西亚境内久已建立一人数众多之葡萄牙侨团，为保障此一侨团之利益计，实有理由设置并维持该领事馆。葡萄牙政府无意关闭该领事馆。

“无论如何，葡萄牙政府要请安全理事会及阁下注意一项事实，即罗得西亚境内尚有其他国家之领事代表执行业务。据葡萄牙政府所知，除南非派有外交代表外，索尔兹伯里尚有下列之其他领事机关：美利坚合众国总领事馆、意大利总领事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领事馆、希腊总领事馆、法兰西总领事馆、比利时总领事馆、丹麦总领事馆、挪威总领事馆、奥地利领事馆及瑞士领事馆。布拉瓦约则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事馆及比利时副领事馆。最后，联合王国在索尔兹伯里市也有官方代表。在此种情形下，葡萄牙政府不知道为何要给予葡萄牙一种它所没有的特殊或例外性质。

“本人要向阁下着重说明，我国政府同意提供上述资料并不改变葡萄牙政府对于本节略开始时所述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罗得西亚问题所通过其他决议所采之原则立场。

“如蒙阁下将本函转送安全理事会并以通常方式将本函编为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葡萄牙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

临时代办

(签名)杜亚尔特·瓦斯·平托

附 件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葡萄牙外交部长致意，并敬请贵国政府注意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10段，强调“除第217(1965)号决议正文第6段之规定外撤退在南罗得西亚内领事及贸易方面代表之必要”。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之委员会业已获有葡萄牙仍在南罗得西亚续设领事馆之情报，并请秘书长向贵国政府征求关于第253(1968)号决议各项规定之意见。

秘书长深望尽早接得贵国政府之意见，不胜感激。

S/902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葡萄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将葡萄牙外交部长致阁下函文一件转上，敬希查照：

“一九六九年一月六日阁下第PO230(1-2-1)号节略^⑥奉悉。阁下在该节略中提及葡萄牙航空公司仍维持飞往罗得西亚之航空业务并请我国政

府注意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因其中建议一切外国航空公司停止此种业务。

“本人就葡萄牙在罗得西亚设有领事代表一事向阁下提送之节略(S/9026)中载有与此事有关之理由，因此不再重复，敬请即认为此等同一理由事实上转载于此。

^⑥ 兹将所指之秘书长节略全文转载如下，作为本文件之附件。

“就目前所谈之特殊问题言，在不妨碍此等理

由之情形下，葡萄牙政府毫不迟疑奉告阁下：属于葡萄牙航空运输公司（葡航公司）及航空运输开发公司（航开公司）之飞机在罗得西亚飞机场降落。此种业务经营已久，近年来未作任何改变，各该公司之目的主要在与居住罗得西亚人数众多之葡萄牙侨团建立迅速交通。

“无论如何，葡萄牙政府请阁下特别注意一项事实，即尚有其他外国公司与罗得西亚维持航空联系。尤其是南非航空公司、马拉维航空公司及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均与外国通航。另一方面，英国海外航空公司、意大利航空公司、德国航空公司、比利时航空公司、寰球航空公司均在索尔兹伯里设有办事处或代表团。在此种情形下，葡萄牙政府不能找到任何理由为何要给予葡萄牙一种它所没有的特殊或例外性质。

“本人要向阁下清楚说明，我国政府同意提出上述资料并不改变葡萄牙政府对于阁下节略开始时所述决议案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罗得西亚问题所通过其他决议案所采之原则立场。

“如蒙阁下将本函转送安全理事会并以通常方式将本函编为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葡萄牙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

临时代办

（签名）杜亚尔特·瓦斯·平托

附 件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葡萄牙外交部长致意，并奉告外交部长，依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业已获有葡萄牙航空运输公司及航空运输开发公司目前仍经营出入南罗得西亚之业务之情报。

秘书长敬请贵国政府注意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6段——决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组织之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记或其国民所租用之飞机出入南罗得西亚，并防止其与在南罗得西亚组织之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之飞机发生联系”——并循上述委员会之请，请求发表意见。

S/902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叙利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将最近以色列断然违反国际法与国际正义各种标准并完全蔑视最基本人权，向我国平民众多之目标大举侵袭之情事，提请阁下注意。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清晨若干以色列轰炸机在以色列战斗机护航下向位于大马士革首都区及近郊之若干预定平民目标进行空袭。火箭及炸弹袭击哈马、泽卜达尼及买萨伦各地。在哈马，有若干住屋及一家洗衣机工厂被炸毁；在泽卜达尼，一个青年营被破坏；在买萨伦，海关警察所被摧毁。贝鲁特至大马士革公路上三辆私人汽车也遭殃，其中一辆为匈牙利人

民共和国驻叙利亚大使所有。以色列投掷定时炸弹，其后确曾按时爆炸，越发显出其残忍性并使死伤人数增加。由此而引起之残忍屠杀，受害者全是平民。迄至目前为止，死亡者十五人，其中有若干妇女与儿童以及一名黎巴嫩籍护士。受伤者也有妇女与儿童，迄至目前为止，为数已达四十。

叙利亚空军为自卫计曾拦截来犯飞机并击落三架。在战斗中叙利亚损失飞机两架。

此次无故侵袭行动系紧跟以色列自总理以下各领袖发表连串声明以后而起。此等声明中均明朗指出其扩张主义政策，旨在将阿拉伯土地尤其是戈兰高地与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7518。

他们业已霸占之土地合并。“就戈兰高地言，很简单我们决不放弃。耶路撒冷也是如此。”这是艾旭科最近对一位新闻周刊编辑的谈话。

虽然违反国际法、国际正义与联合国决议案，并且与他们本人以往所称不扩张主义相背，但是并不因此而稍具戒心，不采取以武力与恐怖征服他人的政策。他们最近进行一连串侵袭，最后于本月二十四日大举空袭，由此充分暴露他们对国际法与人权作何种了解，并说明阿拉伯人面临何种残暴虐待。

此事仍待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制止以色列悍然违抗国际法以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行动。

如蒙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叙利亚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乔治·图迈赫

S/9029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南也门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将南也门外交部长致阁下电文一件转上，敬希查照。

敬请将该电文编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南也门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伊斯美易尔·赛义德·纳奥曼

南也门外交部长致秘书长电

谨向阁下报告，本人闻悉以色列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战车炮及其他武器射击，在汗尤尼斯集体屠杀平民，深感悲痛与焦虑。此次暴行结果，平民三十人受伤，嗣后其中妇女十人死亡。

我们认为此种行动完全违反人权原则，而此种人权已由全体国家发誓予以尊重，其方式为集体维护不论是否在独立国、保护国或占领国内之人类权利与自

由。我们认为此种屠杀人类情事之不断发生，即证明以色列一贯采取法西斯性犯罪方法。

我们恳乞阁下严词唾弃残暴行为，并表明支助占领土地内人民之自由与权利，直至他们重获自由以及人权受到尊重之时为止。

我们也恳切阁下谴责此种不人道举动，并保证所有阿拉伯人之生命，不受以色列残酷行动及其对一个合法抗拒横蛮霸占其家园及土地之民族采取集体歼灭方法之害。

联合国今日必须坚定对抗以色列此种否认联合国一切决议并公然蔑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规定以及人道与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侵略与危害人群行动。我们要求联合国行使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⑨规章并依照联合国宪章实施制裁。

外交部长

费赛尔·阿卜杜勒-拉提夫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17。

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秘书长致以色列外交部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谨收到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阁下关于二月十八日在苏黎世攻击 EL AL 飞机一事的来函〔S/9021〕。循阁下的请求，已将该函以通常的说帖方式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应以色列驻联合国常任代表随后提出的请求，复将该函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⑩

阁下曾经询及，应想出何种积极性的国际行动，以预防日后此种为害国际民用航空的行动。甚至在收到阁下来函以前，本人已就苏黎世事件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取得联系，自那时起，本人即与民航组织密切接触之中。本人也在咨商特别有关的若干联合国会员国，以求想出预防此种暴行的方式。

不论其来自何方，攻击民用运输工具，危及无辜乘客并妨害国际旅行的行为，必须以一切努力加以阻止，这是毫无疑义的。苏黎世事件发生后，本人曾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通过我的发言人说过：

“此种攻击，确乎对无辜人民构成重大的危险，而且扰乱国际交通的一个重要部门，自属所有各国政府及人民极为关切的问题。如果要使迄称平静的民用航空方面免于混乱及无政府状态，各国政府及人民，不论其政治观点为何，均必须谴责此种行为，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加以防止。”

在此方面，改善国际警察合作办法及国家与国际性规章，可能有助于预防此种恐怖及暴力行为。但是，本人仍然认为唯一有把握制止此种恐怖行为的方式，是采取若干具体行动以求和平解决构成中东冲突的主要问题。在这种情形下，但愿阁下也认为，虽然秘书长对这种问题尚有采取具体行动的余地，但最自然而最妥当，而且最有希望达成具体国际行为的方式，显然有赖于安全理事会。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19。

^⑩ A/7515。

本人深信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对于促进中东地区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提供了唯一实际的基础。本人依然认为雅林大使特别是在各大国积极合作之下协助并促进各当事国间达成协议的尽心努力，对达此目标可有进展。本人认为，达此目标要紧的第一步是各当事国宣布愿意实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议。

在此方面，容我重申本人在另一个场合说过的话，即只要中东各主要有关的当事国遵从了联合国各主要审议机关的决议及决定，今天就不会有中东问题。

虽然在中东寻求公正而持久和平的努力显然缺乏进展，但本人对联合国作为获致最后成功之工具的信心，依然未稍动摇。就事论事，除了积极继续进行此种寻求工作以外，本人看不出还有什么其他可行的办法。

既然前述阁下来函已作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本人已设法使本函以相同的方式分发。阁下来函曾经提到的本人发言人二月十八日的声明，本人亦已设法将其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参阅以下的附件〕。

秘书长
(签名) 吴丹

附 件

对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苏黎世攻击以色列航空公司飞机一事，秘书长闻悉深为震惊而关切。这是两个月中的第二次这种攻击，也是八个月中的第三次，各次恐怖行为的目标均属同一个航空公司。

此种攻击确乎对无辜人民构成重大的危险，而且扰乱国际交通的一个重要部门，自属所有各国政府及人民极为关切的问题。如果要使迄称平静的民用航空方面免于混乱及无政府状

态，各国政府及人民，不论其政治观点如何，均必须谴责此种行为，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加以防止。

秘书长坚决希望这个罪恶的行为虽然极为卑劣，继之发

生的不是象安全理事会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262

(1968)号决议加以谴责的攻击贝鲁特机场的报复行为，而是建设性的国际行动，防止此后再有这种对国际民用航空的暴行。

S/903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参阅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关于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伊拉克将其中九人为犹太人之十四人执行死刑一事的函件〔S/8997〕，并作以下的声明。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在不到四个星期以内，同样的残酷行为在巴格达重演，八人(无一为犹太人)被执行死刑，其遗体在“解放方场”悬挂示众。审判再度系闭门秘密举行。曾经举行审判的事实，至二月十九日始经巴格达电台一项广播透露；几小时后，又一项宣布称：被控人等经已执行死刑。

伊拉克政府继续在其公开的声明中以虚假不实的指控来解释新的绞刑之执行，谓被控人等都犯了为以色列从事间谍行为的罪，而且它形容此等依法谋杀是伊拉克或阿拉伯对犹太民族主义或以色列国斗争的一部分。

此等遁词，使人密切注意到巴格达所普遍弥漫的恐怖与煽动的气氛，这是由伊拉克当局所操纵的，特别为了对付犹太人社区的残余分子，他们的安全与生命正不断受到危害。

许多犹太人依然系身狱中，并正以同样的罪名遭受酷刑。已知有五个被捕的犹太人在伊拉克监狱中被酷刑拷打致死。有十足的理由可以相信巴格达当局根据其于一月执行绞刑后所作“巴格达方场将有更多绞刑执行”之公开声明，一俟他们认为时机得当而且在世界舆论压力在他们看来已经消失的时候，便将再度开始将犹太人交付“审判”并执行绞刑。

在这种情形下，伊拉克的犹太人除了请准离开该国以外，别无其他的办法。

这种逮捕、审判与执行死刑继续下去，不但是残忍而野蛮地侵害了人权，而且使中东紧张转剧，危及该地区的和平。国际社会决不能姑息，一任此种情况存在下去。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32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兹谨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奉告阁下本理事会业已决定请阁下注意纳米比亚领土情势的恶化，

此种情势，系由于南非当局不顾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

日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2325(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大会第 2372(XXII)号决议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2403(XXIII)号决议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在此方面,应该指出的是:纳米比亚人民在行使自决权利及获致独立的方面迄无进展,本理事会亦无法负起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的责任。

本理事会至为关切不顾国际社会明白表示的愿望的情形,这种情事对国际气氛即有破坏作用。南非的不顾一切及其不许纳米比亚人民自决,便伏下种族战争的危机,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本理事会认为安全理事会即应紧急考虑此一情势并采取适当行动。

自从通过上述大会各项决议后,南非政府从事了若干不法行为,尤其是目的在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行为。若干不法行为如下:

(a) 成立包括奥万博兰在内的各“班图斯坦”,以便有计划地破坏该地区人民团结及领土完整;

(b) 强迫土著人民自其温得和克故乡迁往卡土土拉;

(c) 违犯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2324(XXII)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245(1968)与 246(1968)号决议对纳米比亚人横加逮捕、驱逐、审判及定罪;

(d) 将一千名以上纳米比亚人自卡普里维地带驱逐,他们随后避难于赞比亚;

(e) 计划将儿童自哈肖纳斯移走,本理事会最近已接获关于此事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深体其依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所负的责任,觉得不得不再度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非政府悍然违犯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之规定的此等情事,依该决议的规定,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业已结束,并请南非政府避免并停止采取将纳米比亚国际地位作任何改变或有改变之虞之任何宪法,行政,政治或其他行为。

总之,由于南非之不法滞留该领土,本理事会遂无法圆满执行其职务与责任。本理事会认为须采紧急行动,务使南非自纳米比亚立即撤退。同时,本理事会深信,纳米比亚情势的逐渐恶化,系由于南非政府违反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而采取的各种不法措施,这种情势显然有在该地区触发大规模种族冲突的危险。本理事会认为,此等发展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本理事会觉得纳米比亚的情势须由安全理事会紧急加以审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签名)努里·厄伦

S/9033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参阅叙利亚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来函[S/9028]。

在过去五个星期之中,阿拉伯对以色列的恐怖行为有显著增加。多数此种恐怖攻击行为,系由俗称之法塔赫组织为之。在此期间,阿拉伯侵略行为沿以色列叙利亚停火线亦有显著增加。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晨,以色列为自卫采取空袭行动,以摧毁叙利亚境内两处法塔赫组织的基地。此一行动持续达三十分钟。所有以色列飞机均安全返防。

目标系在大马士革至贝鲁特的路上,位于哈马及买萨伦的两处法塔赫组织基地。那都是该恐怖组织的

中心基地。哈马系叙利亚及黎巴嫩两地的作战司令部，也是一般的后勤、行政及补给中心。它也是新兵的征募及训练基地；是自埃及，阿尔及利亚及共产党中国受训归来的法塔赫组织人员重新调派的中心。在此地，法塔赫组织还没有监狱及询问部门。买萨伦基地系附属于哈马基地，作初期训练之用。恐怖及谋杀以色列公民的行为，是由哈马与买萨伦两地发动并执行的。此等事实业经国际报界广泛予以报道，并经阿拉伯新闻媒介予以证实。

叙利亚政府多年来即公开发起，组织，支持并操纵对付以色列的恐怖行为。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叙利亚前外交部长依卜拉欣·马库斯重申此项政策如下：

“全民解放战争先驱费大因首先要求我们采

取行动。我们是首先支持该组织并加强其活动的人。”

现任叙利亚外交部长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宣称：

“除武装斗争以外，别无他途。”

叙利亚确实拒不遵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并拒绝与雅林大使合作以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对以色列所从事的恐怖战术，系叙利亚严重违犯其国际义务的行为，特别是违犯安全理事会所建立之停火的行为。叙利亚政府对此负有全责。

谨祈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34 和 Add.1 号文件

S/903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秘书长电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只因为请西班牙驻本共和国使节团将其旗帜数目减至与其他使馆所升者相同，片面占有许多公共建筑物的西班牙大使便作了一系列的挑衅行为，侵犯了赤道几内亚的主权。西班牙大使馆所从事之侵略行为如下：驻在本国之西班牙部队总动员；上述部队占领圣伊沙贝尔机场；占领电报及邮政局；西班牙武装部队在各大城市巡逻；停泊圣伊沙贝尔之西班牙船只载有部队驶往巴塔港；居留本共和国之全部西班牙居民均领到武器；赤道几内亚国军自原先占领的据点横遭西班牙军驱逐。由于这些原因，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及全世界指责此等事件，对此，西班牙

政府负有全责。赤道几内亚政府请联合国派出和平部队，并将此等事实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总统

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斯·恩格马

S/9034/Add.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秘书长电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

鉴于驻赤道几内亚之西班牙部队破坏本国之主权与独立，本人以联合国事实上及法律上会员国的身分，请紧急派遣为数一百五十名的混合联合国部队；如果西班牙侵略行为继续不已，则将请求较大的特遣部队。

总统

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斯·恩格马

S/9035 和 Add.1 号文件

S/903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诸承俯允所请，惠予接见，本人即于其时将当时所获关于赤道几内亚，特别是里约慕尼所发生事件之情报，面陈阁下。

本人现有更多的情报向阁下提出，最近赤道几内亚政府当局请驻巴塔之西班牙领事移除其悬挂于西班牙领事馆的旗帜；该领事馆之悬旗有国际惯例可循。驻该城之西班牙领事告知赤道几内亚当局，他们的请求应经正当外交途径提出，并请他们向西班牙政府提出他们的请求。

二月二十三日，一群该领土防卫军的士兵进入领事馆，强行扯下旗帜。西班牙大使提出适当抗议。二月二十五日，西班牙国旗再度被扯下之时，该领事即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以防任何进一步的破坏。

当赤道几内亚总统得悉此等事实时，他向西班牙国家元首发了一项电报，其中他重申对西班牙驻巴塔领事的邀请，以便共商西班牙国旗问题，并对西班牙领事所采态度作了若干指责，歪曲了西班牙领事为务求适当卫护西班牙国旗并保护西班牙人民财产所采预防措施的事实。

将采取此等预防措施说成小型部队总动员，是与事实全然不符的；这一部队计有三连，共有四百五十人，目前系依过渡协定，应赤道几内亚政府之请驻在该国。

西班牙国家元首于对该文的复函中向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重申其深切的希望，即自赤道几内亚独立之日起在该国与西班牙之间日增的友好气氛不致有所改变。西班牙国家元首在复函中又说最顺利展开的合作应予继续，没有理由来改变迄今所遵循的路线。他

再度重申其对赤道几内亚之独立与主权及其依宪法当选之总统的最高敬意。

此外，西班牙国家元首说，前述现仍驻在赤道几内亚之西班牙保安部队，绝无意对此自主而友好的国家破坏其独立或干预其内政。

目前，三个机动连已驻扎于军营之内，城市与乡村的治安由几内亚领土防卫军维持。但是，根据受害人过去数周中受雇之约维尔木材公司所提供的情报，领土防卫军并不能防止一名西班牙人之遭谋杀。此人名叫胡安·何塞·比马，年二十五岁，五个月前才结婚。鉴于情况严重，赤道几内亚政府本身业已经由其内政部长通知西班牙政府，该国已不能保障居留其境内之西班牙人的安全。

由于这种人身安全的缺乏，散居该国内地之西班牙人，现已集中于巴塔港，以便取得本国领事代表的保护。情况必要时，西班牙准备派遣一艘船只，前往该港，以便向此等西班牙人提供食宿，并撤出所有请求离境的人。

我相信阁下一定特别乐意知道赤道几内亚外交部长业已前往马德里，正与西班牙当局接触。他将于明日(三月一日)返回赤道几内亚，以便在部长委员会中讨论整个情势。

任何将此一事实作另外说法的报告，均属全无根据，此时西班牙政府唯一关切的是保障居留赤道几内亚境内西班牙人的安全，因为赤道几内亚政府业已通知西班牙政府它已无法这样作。一旦此等西班牙人的生命与安全获得保障，本国政府将尽量设法令赤道几内亚政府满意。

如蒙将本函象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阁下之函件或阁下所收到关于本问题之任何其他函件一样予以分发，则不胜感谢。

西班牙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海梅·德·波内斯

S/9035/Add.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

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

根据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人节略(S/9035)，本人愿奉告阁下，根据过渡协定，应赤道几内

亚政府之请留驻该国之西班牙部队为数二百六十人，计共两连。

前述节略所称较高之数字，系属错误。

如蒙将本函象前述本人节略一样予以分发，不胜感谢。

西班牙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海梅·德·波内斯

S/9036 和 Add.1 号文件

S/9036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

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人一经获悉发生于赤道几内亚的事件，即请求与阁下晤谈，以便可以奉告阁下当时本人所有的情报。当本人获得进一步的情报时，复以二月二十八及三月一日两项节略(S/9035 和 S/9035/Add.1)告知阁下。目前看过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阁下之电报(S/9034)全文后，深觉有再函阁下的必要，以便根据本国政府正式颁发的训令，澄清该电报中所作之陈述。

1. 涉及西班牙驻巴塔领事馆悬旗的事件，并非单纯是请该领事馆下旗的问题。赤道几内亚当局要求西班牙领事馆下旗，并未以正式外交文电通知，亦未告知西班牙国驻赤道几内亚正式使节，赤道几内亚当局一反国际惯例，要求该领事馆不得象驻在巴塔城的其他领事馆过去和现在悬旗的情况一样，悬挂西班牙国旗。

西班牙领事因为只是接获口头要求，拒绝下旗，赤道几内亚总统本人乃派出一个武装特遣队，由赤道几内亚领土防卫军一名军官指挥，冲入使馆以内，强行扯下旗帜。

2. 此一事件，最近对若干西班牙公民所作暴力威胁形成的不安全感，以及射杀一名西班牙国民——胡安·何塞·比马先生，已婚，受雇于一家商业公司，最近才到达赤道几内亚——使得居住该国内地之西班牙公民自动来到巴塔港，以寻求西班牙领事当局的保护。

3. 在这种情形下，西班牙政府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保证，保护西班牙公民的生命。后一政府通过其内政部正式宣布它不能担保提供此种保护。

4. 为了能向避难于巴塔城的西班牙公民提供食宿并撤走请求离境的人，西班牙政府不得不向巴塔港派出两艘商船及一艘小型护航舰，后者，根据赤道几内亚政府明白表示的愿望以及过渡协定的规定，长期被派停泊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领海中。

5. 传说驻在赤道几内亚海岛及本土之两个警察单位曾经动员一说，是不确的；这两个单位系于赤道几内亚宣布独立后，依两国政府所签署之过渡协定之规定，驻在该国者。这两个单位，只有两连，计共二六〇人，一直留驻于军营中，从未执行不为上述过渡协定所许的行为，亦未从事任何可被解释为破坏赤道几内亚主权或独立的行为。

6. 驻在赤道几内亚之西班牙公民均已领到武器一说，也非事实；相反的，有关人等均被迫抛弃他们的住宅与财产，以便取得领事当局的保护。

此外，本国政府指令本人向阁下正式否认已送

达非洲团结组织秘书处之全然偏颇而不正确的报告，该报告称西班牙政府有意派遣武装部队至赤道几内亚领土。西班牙政府愿意特别指出，与此相反的是，它曾正式通知赤道几内亚政府它愿尽早撤出有限的警察单位；如同本人已经提到过的，该单位系应赤道几内亚政府之请驻在该国。

本人于通知阁下上述事实的同时，愿意再度强调西班牙政府之坚定不移的政策，即尊重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之完整，统一与主权，对该国的独立，西班牙作有慷慨的贡献，而且它坚决设法避免卷入该国的政治问题。

因此，为了使阁下能够评断提交阁下的情报，本国政府甚盼阁下能派遣一位或多位私人代表或观察员就地调查本人所送达并于此时加以证实之情报的正确性。

如蒙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尤所感谢。

西班牙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海梅·德·波内斯

S/9036/Add.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西班牙
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

继本人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前函(S/9036)之后，本人谨此奉告阁下，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于其三月二日的电报中(S/9037)所称有两名非洲人为西班牙保安部队重伤一事，是全无根据的。此一报告未载有事件发生的详细经过，未指出所称受伤人等姓名，以及甚至未提供可以证明其身分之最起码的个人资料，便可证明该报告之缺乏真实性。关于这一点，本人不得不再度重申，应赤道几内亚政府之请，根据

现仍生效之一项临时协定驻在里约慕尼省的西班牙保安部队，为数仅一四〇人，目前仍然驻在军营中，过去几天中一直如此。

另一方面，为了转告阁下西班牙政府向本人提供的情报，本人认为亟须告知阁下，为赤道几内亚政府正式宣布为不受欢迎人物之西班牙驻巴塔总领事于离境时前往巴塔机场被拒，不得不逃至停泊于巴塔港之一艘商船。

本人也愿指出赤道几内亚政府拒不容许二百名西班牙官员——西班牙政府借予赤道几内亚之技术人员——离开该共和国的国境。此等官员未与赤道几内亚当局签订任何契约，其法律地位亦未在有关协定中订明；因之，他们便对所协助的当局不具任何契约义务。

同时，本人必须通知阁下，人数不定的一批西班牙人，大约为二百人，目前正在里约慕尼省的内地，赤道几内亚当局不准他们在巴塔集中以便得到领事当局的保护。西班牙政府对于上述西班牙国民的境遇与情况并无正确的情报，与他们联系未得到允许。

本人也很遗憾地通知阁下，就在巴塔城中，成群的西班牙难民也在市街上受到不当的待遇，而且，地方当局已决定驱逐在该城工作的一小批医生。

而且，巴塔广播电台一再播出针对西班牙公民的声明与辱骂。此等广播，在现状之下，无异火上加油，且使西班牙领事馆更难执行其工作。

代表本国政府，基于纯属人道的理由，本人愿意再度重申，一俟最后一名愿意离境的西班牙人撤离西班牙领土，即可立即开始撤退小批保安部队，该批部队系根据一项未为赤道几内亚政府宣布废弃之有效协定，目前驻在该共和国者。

西班牙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海梅·德·波内斯

S/903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秘书长电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

本人重申前两项电报〔S/9034 和 Add. 1〕要求立即并紧急撤出驻在本国的西班牙部队。他们依然对无力自卫的非洲人民进行侵略。两名非洲人为上述西班牙部队所重伤。即请紧急派出一支不超过一百五十人的混合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总统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斯·恩格马。

S/9039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

续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人前函〔S/8935〕，敬祈注意以色列直接破坏各项停火决议及停火协定，一连串不断攻击约旦的事件。

以色列喷射战斗机及直升机继续轰炸约旦的乡村与城市，杀伤平民并破坏财产。攻击时，以色列部队曾使用火箭，飞弹及油浆弹。此种攻击业经以色列政府公开承认，该国政府必须对此负担全部责任。

谨祈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约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十四日间以色列武装部队对约旦所发动之攻击行为一览表

（1）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当地时间七时正，以色列军以中型机关枪及战车炮向马贾迈桥以南卡塔夫地区之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逾十五分钟。

（2） 同日当地时间十七时三十五分以色列军向侯赛因王桥附近之约旦据点射击。为自卫曾予还击。

（3） 十二月十二日当地时间七时十五分，以色列军自装甲牵引车向侯赛因王桥附近之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

（4） 同日当地时间七时二十五分，四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轰炸该地区，互射达二十分钟。一屋被毁。

（5） 复于十二月十二日当地时间十一时零七分，以色列军向乌姆舒拉特之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十一时三十五分。

（6） 十二月十四日当地时间二时四十分，以色列军向侯赛因王桥附近之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持续至二时五十五分。

（7） 同日当地时间八时四十五分，以色列军向乌姆舒拉特地区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九时三十五分始止。约旦一人受伤。

（8） 复于该日十四时，以色列武装部队向马格塔斯（约翰施洗地点）附近地区开火。为自卫曾予还击。

（9） 十二月十五日当地时间七时五十分，以色列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20。

列军向侯赛因王桥以南之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八时十五分始止。

(10) 复于同日当地时间十三时十二分，以色列武装部队向乌姆舒拉特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十三时二十五分始止。

(11) 复于十二月十五日当地时间二十三时正，以色列军轰击死海以南萨菲地区之平民中心。约旦一人死亡，五人重伤(儿童一，妇女二，男人二)。

(12) 十二月十六日当地时间十五时四十五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向侯赛因王桥附近之约旦据点射击。为自卫曾予还击。

(13) 十二月十七日当地时间十时十分，以色列喷射战斗机两架轰炸舒纳沙玛利亚附近之农庄，曾使用火箭及油浆弹。庄稼及设施被毁。

(14) 同日十七时正，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及迫击炮射击侯赛因王桥附近之约旦据点。

(15) 十七时二十分以色列军以一〇五毫米炮及野战炮向侯赛因王桥，乌姆舒拉特及达利特纳加地区展开并加紧射击。为自卫曾予还击，互射至十九时二十五分始止。

(16) 十二月十九日当地时间二十时三十分，以色列武装部队向达米亚桥以南之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二十一时始止。约旦一人死亡。

(17) 十二月二十日当地时间八时二十分，以色列四架天鹰型飞机轰炸并扫射阿达西亚村。曾使用油浆弹。两幢房屋被毁，一幢受损。

(18) 十二月二十四日当地时间七时三十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迫击炮及一〇六毫米战车炮射击约旦河谷北部之曼希亚地区。

(19) 同日当地时间八时正，以色列四架幻象型喷射机以火箭及油浆弹轰炸该地区。轰炸至八时五十六分始止。庄稼被焚，财产受到严重损害。

(20) 同日当地时间十六时二十分，以色列军向乌姆舒拉特附近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十六时四十分始止。

(21) 十二月二十五日当地时间十时二十五分，

以色列军向乌姆舒拉特地区之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十一时三十分始止。以色列伤亡二人。

(22) 同日当地时间十一时五十五分，以色列以中型机关枪，战车炮及一〇六毫米大炮恢复对乌姆舒拉特的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十四时十五分始止。

(23) 复于同日当地时间十五时三十分，以色列军向侯赛因王桥附近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十五时四十五分始止。

(24) 又于同日当地时间十七时零五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及野战炮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达三十分钟。

(25) 十二月二十九日当地时间十四时零五分以色列军以重炮射击舒纳沙玛利亚村。曾予还击。

(26) 复于十二月二十九日当地时间十四时三十五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及中型炮射击侯赛因王桥及乌姆舒拉特地区。曾予还击。至十四时四十分射击停止，但侯赛因王桥地区的射击至十六时零五分始止。在舒纳村，由于以色列的炮击，有两名约旦公民死亡(一名已七十多岁)；九人受伤，其中有一名妇女与两名儿童；数幢建筑物被毁或受到严重损害，其中有回教寺院、邮局、市政府等；四辆民用车辆亦被损坏。

(27) 十二月三十一日当地时间十一时三十分，三架以色列直升飞机，在两架喷射战斗机掩护之下，扫射加仑达地区一辆保安警察汽车。结果，三名警察死亡，两名受伤，车辆被毁。十四时正，两架以色列直升飞机在一架幻象型喷射机掩护下，飞越同一个地区。

(28)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当地时间十时五十五分，两架以色列直升飞机，在一架喷射战斗机掩护下，轰炸加仑达地区的约旦人。结果，一名士兵及两名平民死亡。同时，两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曾飞越马安地区。

(29) 复于同日十四时三十五分，两架以色列直升飞机飞越休巴克地区。

(30) 又于十九时二十二分，以色列军向舒纳沙玛利亚地区之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达数分

钟之久。该日，以色列飞机曾数度侵犯约旦领空。喷射战斗机及直升飞机飞越阿克巴，瓦地木沙及舒巴克地区。

(31) 一月二日七时十分，以色列军以中型机关枪及战车向约旦北部曼希亚村以西之约旦农庄射击。

(32) 当地时间七时三十分，六架以色列幻象型喷射战斗机以火箭及油浆弹轰炸同一地区。同时，四架以色列喷射机以火箭轰击约旦北部齐格拉坝地区，并以机关枪扫射该地区。结果，两地区的农作物都受到损害，齐格拉坝地区一幢房屋也受到损坏。

(33) 一月三日当地时间二十一时零五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及野战炮向达米亚桥地区之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时断时续至二十一时五十分终止。

(34) 同日四时正至四时二十分间，以色列军机侵入约旦领空，飞越加仑达，贝尔马斯卡，及马达巴与泽班之间的地区。

(35) 六月六日当地时间九时零五分，以色列军以中型机关枪向巴古拉地区之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九时三十分终止。

(36) 同日十三时十分，以色列军以中型机关枪向阿卜杜拉亲王桥以东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十三时三十分终止。

(37) 复于十五时十分，以色列军以野战炮轰击死海以南萨菲村达二十分钟之久。一架以色列直升飞机飞往该村扫射平民。十六时二十五分，以色列恢复炮击达五分钟，继之以直升机扫射。由于这次以色列的攻击，有四人死亡，其中有一个儿童，六人受伤。所有伤亡均系村中的平民。

(38) 同日当地时间十八时正，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向马塔地区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十八时四十分终止。

(39) 一月七日当地时间十四时十五分，以色列军以中型机关枪向达米亚桥地区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不久以色列军大举进攻，利用一〇六毫米大炮，迫击炮及战车。曾予还击，互射时断时续至十七时零五分终止。

(40) 一月八日当地时间二十一时五十五分，一个以色列巡逻队企图横渡约旦河，前往约旦河谷北部曼希亚地区的东岸。约旦军力阻他们渡河，巡逻队遂被迫撤退。以色列军随即以中型机关枪，迫击炮及中型炮自不同的据点向该地区约旦人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二十二时十五分终止。

(41) 一月九日当地时间十二时五十五分，五辆以色列装甲牵引车在加仑达以北八公里处跨越停战线。

(42) 一月十一日当地时间七时四十分，四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以油浆弹轰炸约旦北部曼希亚及舒纳沙玛利亚地区的农庄，并以机关枪扫射该地区。空袭持续达六十五分钟。此等地区的农庄受到损害。

(43) 同日当地时间十四时二十分，以色列军以中型机关枪，战车及大炮向阿卜杜拉亲王桥地区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

(44) 同日当地时间十五时四十分，四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轰炸该地区二十分钟。互射至十六时四十五分终止。

(45) 同日，以色列喷射战斗机侵犯约旦领空十三次，飞越下列地区：北部之阿布塞德及阿沙特，与南部之加仑达，贝尔马斯卡，萨菲村与木沙。

(46) 一月十五日当地时间十四时二十分，两架以色列直升飞机及一架喷射战斗机侵入约旦领空。飞越贝尔马斯卡地区。

(47) 一月十六日当地时间七时十五分，以色列军以中型机关枪，战车及迫击炮向约旦北部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七时二十五分终止。

(48) 当地时间七时三十分，以色列喷射战斗机以油浆弹轰炸同一地区达五分钟之久。

(49) 一月十七日当地时间九时二十分，以色列喷射战斗机侵入约旦领空，飞越马达巴，阿马布史韦立，依尔比德及阿治伦地区。

(50) 同日当地时间二十一时三十五分，以色列以中型机关枪及迫击炮向阿达西亚地区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互射至二十二时零五分终止。

(51) 一月十八日当地时间十七时十分, 以色列军向马塔地区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 互射达二十分钟。

(52) 一月二十四日当地时间八时二十分, 两架以色列直升飞机及一架喷射战斗机侵入约旦领空飞越加仑达及华地木沙地区。

(53) 一月三十日当地时间八时四十分, 两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侵入约旦领空, 飞越依尔比德地区。

(54) 同日, 当地时间十四时三十分, 四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飞越依尔比德地区。

(55) 一月三十日当地时间二十时四十分, 以色列军以中型机关枪向阿达西亚地区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 互射达十分钟之久。

(56) 一月三十一日当地时间二十三时二十五分, 以色列军以中型机关枪及迫击炮向阿达西亚地区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 互射时断时续, 至午夜始止。

(57) 二月二日当地时间九时五十五分, 两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侵入约旦领空, 飞越马安地区。

(58) 二月三日当地时间二时三十五分, 以色列军向阿达西亚地区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 互射至三时四十分始止。

(59) 二月三日当地时间六时五十分, 两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以油浆弹轰炸东岸曼希亚以南的地区。庄稼因而受损。

(60) 同日九时正, 三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飞越北部约旦据点。一架飞机为高射炮所击落。

(61) 九时二十五分, 又一批以色列喷射战斗机飞越同一地区。一架飞机被高射炮所击落, 落于占领下之叙利亚高地。

(62) 二月三日当地时间十四时十分, 两架以色列直升飞机, 在两架喷射战斗机掩护下扫射派特拉地区的阿拉伯牧人。重伤男人及儿童各一。

(63) 二月五日当地时间零时三十五分, 以色列军以中型机关枪向阿达西亚地区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 互射至一时三十五分始止。

(64) 六月六日当地时间二十时三十七分, 以色列一巡逻队企图在阿达西亚地区渡河前往东岸。约旦军以轻机关枪与该巡逻队交绥。以色列军以中型机关枪向该地区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 互射至二十时五十分始止。

(65) 二月七日当地时间二十二时三十五分, 以色列军以野战炮向达米亚桥地区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 互射至二十二时五十分始止。

(66) 当地时间二十二时四十五分, 以色列军以野战炮向卡恩地区之约旦军射击。曾予还击, 互射至二十三时三十分始止。

(67) 二月九日当地时间二十一时三十分, 以色列军以野战炮向萨菲村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 互射至翌日四时三十分始止。

(68) 二月十日当地时间零时二十三分, 以色列扩大炮击。他们时断时续炮击非肥村至四时三十分始止。一屋被毁。

(69) 二月十日当地时间十九时二十五分, 以色列方炮击并轰炸非肥及其附近地区逾一小时之久。

(70) 复于该日当地时间二十时正, 以色列军以大炮向达米亚桥附近之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

(71) 二月十一日当地时间七时十五分, 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及战车炮向曼希亚约旦据点射击。曾予还击, 互射达十分钟之久。

(72) 同日九时四十分, 以色列以战车炮向跨越戈尔运河东部之两座桥梁射击。未造成任何损害。

(73) 二月十一日当地时间十一时零五分, 六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侵入约旦领空, 飞越阿克巴及华地雅提, 但被迫退去。

(74) 同日当地时间十一时十分, 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及大炮射击死海以南萨菲村及非肥地区达三十分之久。

(75) 同日当地时间十二时三十分, 八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及两架直升飞机以油浆弹攻击萨菲村与非肥之约旦据点。轰炸与扫射持续达九十分钟。结果,

九名士兵阵亡，十名受伤。十六辆军用车辆被毁或受创。一幢建筑物受损。

(76) 二月十四日当地时间七时十分，以色列喷

射战斗机轰炸舒纳沙玛利亚以西卡塔夫地区，至七时四十五分始止。八时三十分，轰炸与扫射再度开始，曾使用油浆弹。结果，庄稼受到严重损害。

S/9040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

续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本人节略(S/9036/Add.1)，谨此奉告阁下赤道几内亚外交部长于三月三日致电西班牙外交部长，内容如下：

“情况已在赤道几内亚政府控制之下，解决办法圆满。准许自愿重返祖国之西班牙国民自动离境。共和国总统及政府愿意立即缔结军事协定。请即刻考虑撤退驻在几内亚之民警问题。同意所提由前西班牙驻巴拿马大使出任代办。至于贝塔总领事一职，请由未参加宪法会议，公民投票及普选之一人出任之。外交部长阿塔纳西奥·恩东戈·米约尼。”

西班牙外交部长答复此一电报于今日致电赤道几内亚外交部长，其文如下：

“对于阁下解决现状的努力，本人甚为感谢；如阁下所深知，此种情况并非由西班牙所挑起。我们相信几内亚人民将了解我们急切希望尽早恢复与西班牙关系上的友好气氛。

“但是，本人仍觉得必须澄清西班牙政府的立场并重申我们的坚定意向，从一开始，我们便曾以各种函电向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表示过这种意向。此种意向也载于我们致联合国秘书长及非洲团结组织秘书长的函电中。

“阁下比任何人都知道得更清楚，西班牙从来无意在赤道几内亚驻有保安部队或任何其他种类的部队。如果过渡协定规定留驻一支象征式的部队，这也是因为赤道几内亚政府表示赞同这一安排。在现状之下，西班牙政府业已决定完全撤出其各种军事武力，一俟最后一名自愿离境的西班牙人已经启程，部队即行撤离赤道几内亚。

“我们相信以十五天为期也就足够，只要我们能够得到我们所期望于贵国政府的合作。我们的了解是：准予离境的许可，不仅将给予眷属，而且将给予所有自愿申请许可的人，包括官员在内。这是全然正当的，因为官员尚未依据任何契约受雇于赤道几内亚政府，因而可以请求调至西班牙。

“说到此处，本人愿向阁下表明，西班牙政府之采取此一立场，并非企图鼓励大批西班牙人离境；此等西班牙人对在赤道几内亚的合作发展政策著有绩效，对上述政策我们向所支持。但是，西班牙政府不能接受为情势所困扰，依国际法有充分权利重返祖国的西班牙国民，被禁止离境的情况。

“为使此一计划生效，将须由赤道几内亚政府依国际法原则，准许本国驻赤道几内亚外交及领事代表执行职责，不受阻挠，并至领土各地旅行与西班牙人接触，同时享有领事馆与大使馆间及大使馆与西班牙间的通讯自由。

“上述时限届满时，如果此等条件均已履行，西班牙部队将离开赤道几内亚，因而无须缔结阁下来电所提之军事协定。西班牙外交部长费尔南多·马利亚·卡斯铁利亚。”

如蒙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西班牙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海梅·德·波内斯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叙利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

奉本国政府训令，谨此证实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日本人函件[S/9028]，该函报称以色列空军于二月二十四日凌晨猛烈攻击平民据点。

以色列代表于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复函[S/9033]中——口气之狂妄已成为他的基本特性——承认有此攻击，但提出两项理由：

1. “目标系法塔赫组织在哈马与买萨伦的基地，位于大马士革与贝鲁特之间的路上。为了证明这是一个大谎，本人只请参阅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文件S/7930/Add.126所载布尔将军提出的报告。

“(d) 军察员所见物证：

“哈马地区

“(一) 六幢民房完全毁坏，许多房舍受损或部分毁坏。

“(二) 一所洗衣机工厂完全毁坏。

“(三) 一幢学校建筑物部分损毁。

“(四) 一所糖果工厂受重大损毁。二月二十五日不准军察员视察糖果工厂，建筑物四周布有警卫。伴随军察员的联络官说，一枚未爆炸的炸弹仍在建筑物内，所布警卫系安全部队。二月二十六日军察员得以视察该建筑物，他们说在建筑物内看到糖若干堆、一筒损毁的焦糖、煮锅、罐头食物及若干衣服。

“(五) 二十一个炸弹窟窿及一枚未爆炸的炸弹。

“买萨伦检查所

“(一) 三所完全毁坏的建筑物。

“(二) 四辆民用车辆及一部警察吉普车均严重损坏。

“(三) 约在海关检查所以南一百公尺的加油站略受损坏。

“(四) 十只死羊。

“(五) 四个炸弹窟窿。

“麦兹医院

“(一) 军察员看到据称在空袭哈马村时受伤的三十一个人，其中有十四个男子、五个妇女、六个女孩及五个男孩。

“(二) 军察员说这些人所受的伤与空袭中所受的伤类型相符。

“3. 其他情报：

“(a) 业已要求发给死亡证，即将连同书面报告送交。”

这证明毫无疑义，与特科阿先生所称相反的是，有计划攻击的目标是平民财产，受伤的四十个人及死亡的十五个人也都是平民。特科阿先生略而未提的是，这种非人道的攻击，是实施以色列当局所采用的一种新理论；根据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犹太电讯社，这种新理论经警察部长依里亚胡·沙森及政府发言人哈伊姆·赫佐格将军证实如下：

“以色列国会现在赞同沙森立场，该立场系代表政府提出者。据解释它的意思是：以色列认为其本身可以任意还击恐怖分子，不论他们在什么地方，且无须有对以色列或其国民的具体恐怖行为才可还击。”

这种新理论的唯一目的是为攻击阿拉伯领土找寻张本，俾使以色列的神经质的领袖可以随地发动攻击。

此处，本人愿意复按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之第95(I)号决议，该决议申明

宪章与纽伦堡法庭所确认之国际法原则，根据此一原则，以色列当局所计划并从事的相同攻击，构成了（a）危害和平罪，（b）战争罪及（c）危害人类罪。令人悲叹的历史事实是：以色列自从建国以后，即对阿拉伯人犯下了这三种罪行，而至今却仍是国际社会逍遥法外的顽童。

2. 特科阿先生说“叙利亚拒不遵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议”。本人无须强调这句话显然与事无关。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如此尊重的特科阿先生，如曾答复本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函件[S/8928]，也许会更对题一点。本人的函件中曾经说明在占领下的叙利亚地区，已有二十五个移民区，约有一二，〇〇〇人正在安置并定居。他对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新闻周刊所载已故之艾旭科先生的陈述亦未置一词；该项声明称：“至于戈兰高地，我们就是永远不会放弃。耶路撒冷也是一

样。在这一方面是没有通融余地的。”六月五日侵略阿拉伯的战争发生后，现在已过去了二十个月，伪称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案，以色列依然占领阿拉伯的领土，拒不遵行一切人道及其他决议案，并违犯各项日内瓦公约。特科阿先生乃至其他以色列及犹太民族主义的发言人，依然是嘴里有法而行动上无法。关于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一事对特科阿先生最好的答复，还是他的国防部长达扬先生的谈话。有人曾问达扬先生以色列政府是否真正同意实施该决议案，他答道：“如果我们同意了，你想还会有那么多的国际压力那么公开地向我们行施吗？”（参阅《世界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七四三〇号）。

谨祈将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叙利亚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乔治·图迈赫

S/9042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叙利亚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向阁下报告如下：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当地时间约九时正，以色列占领军向约位于交点2265-2506之基斯凡村纵火。此一以色列行为，构成对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第三款之重大违犯。

由此可知，没有任何法律可使以色列尊重公认的国际义务；此可见于其不断对人权的重大侵犯。以色

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叙利亚高级代表根据停战协定，于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委员会主席提出关于以色列占领军所作此种新不法行为的控诉。

如蒙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叙利亚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乔治·图迈赫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7522。

S/9043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奉本国政府训令，续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本人前函〔S/9007〕，谨此奉告下开各情，以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参考。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美国 - 南越空军军机侵入柬埔寨领空，飞越巴韦干丹及波罗萨乡（柴桢省），它们分别于午后约一时三十分及三时对该地区轰炸并以机关枪扫射。柬埔寨防军向飞机开火，击中一架 L-19 型飞机，坠入柬埔寨境内。该机驾驶员系一美国军人，名叫莱尔特·奥斯本，受有轻伤，被俘后经解至高棉皇家空军。

柬埔寨皇家政府对美国 - 南越空军侵犯其领空并蓄意攻击其领土提出强烈抗议。它已促请美利坚合众国及越南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制止此种对付一个和平中立国家的敌对行为。

如蒙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S/904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奉本国政府训令，续本人二月二十六日前函〔S/9043〕。谨此奉告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在柴桢省巴韦干丹击落之美国 - 南越空军军机机上人员还有三名美军为柬埔寨军队俘获，目前正被羁留于水净华（金边）高棉皇家海军基地。

被拘三人之姓名为：奎宁·赫尼克少校，约翰·费舍尔士官，及罗拔·普雷尔士官。

如蒙将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S/904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奉本国政府训令，续本人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前函〔S/9044〕，谨奉告下列各情，以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参考。

自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起，一架美国-南越军用侦察机侵入柬埔寨领空，几乎每日都飞越蒙多基里省奥拉英县森莫诺隆乡布克勒村。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八日四架美国-南越军用直升飞机飞越同一村庄。一月二十日又来，在两架侦察机引导之下，以机关枪及火箭攻击该村，点着一个村民的草屋并点着了附近的庄稼和灌木。同时，一架直升机丢下了中国步枪用的弹药多发，连同一面黑旗，显然企图造成曾有外国部队在该地区的印象。

柬埔寨皇家政府指责美国-南越军部队的这种活动，并已对美越空军飞机及直升机之一再侵入森蒙纳陆处之柬埔寨领空并对以机关枪及火箭射击布克勒村提出强硬抗议。它已促请美利坚合众国及越南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此种行为再度发生。

如蒙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 胡森巴

S/9046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秘书长电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

请即派联合国和平军。前外长阿塔纳西奥·恩东戈·米约尼及前议员萨都尼诺·伊本戈·依扬加所造成之情势业已失败。情况已在本人控制之下，但亟须驻有联合国军。亟请撤出驻在本国之西班牙军队。

总统

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斯·恩格马

歉然奉告阁下今晨黎明曾有政变，企图推翻依法成立之赤道几内亚政府。上述政变系由前外长阿塔纳西奥·恩东戈·米约尼及前议员萨都尼诺·依本戈率先发动。为此目的，使用了一切方法。上述政变业已戡平。本人已完全掌握情势。再请撤出驻在本国之西班牙军。请派联合国和平军。

总统

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斯·恩格马

S/904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秘书长电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鉴于本国情势及前外长阿塔纳西奥·恩东戈·米约尼所率政变之失败，谨此奉告自今日起本人执掌国家元首，国防部长及外交部长之职，请将此决定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

总统

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斯·恩格马

S/904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以色列外交部长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谨收到答复二月二十日关于二月十八日以色列飞机在苏黎世遭受攻击事本人前函(S/9021)之二月二十六日阁下来函(S/9030)。

谨悉阁下认为“攻击民用运输工具危及无辜乘客并妨害国际旅行的行为，必须以一切努力加以戡止，这是毫无疑问的……”，并悉阁下经由发言人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所发表的声明。以色列对于阁下曾经提到的倡议“改善国际警察合作办法及国家与国际性规章”极具兴趣，并将积极赞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提对此问题的讨论。

同时，如果忽视会员国在此问题中所负的责任，将属错误。在苏黎世的野蛮攻击，乃至早先在雅典所发生的一次，以及去年劫持一架以色列航机前往阿尔及尔，均非个人行为。此等行为还有更大的意义。它们是恐怖组织的杰作，此等组织为各阿拉伯政府所收容，支持并协助；各阿拉伯国家政府这种行径，违犯了它们依安全理事会停火决议，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所负的国际责任。问题是保障民用航

空的积极国际行动，是否也应由各国保证预防并谴责在其领土上所作旨在危害民用航空的行动。

各有关阿拉伯国家政府确乎有责任依照阁下发言人二月十八日的声明来采取行动，即谴责此种行为并对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这需要找出我们现有问题的根源。就是为了这个理由，特科阿大使于苏黎世事件发生后，才奉命请求阁下代询某些阿拉伯国家是否将不支持此种攻击，并对其安排与执行人等采取必要的行动。我很遗憾这些问题未获转达。如果此等组织不得会员国政府的支持，他们就不能威胁阁下所妥为重视的航空企业。

停火全然禁止遵守停火各国对以色列所采的一切武装行动——不问其系以正规军，非正规军或恐怖团体为之。停火不能是选择性的，或只有一方停火。如有一种违反，即不可避免地导致被攻击的人的自卫。

恐怖行动已成了稽延和平解决之进展的一项因素。阿拉伯恐怖团体，在各阿拉伯国家政府支持之下，扬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并宣布必须进行武装斗争以对付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23。

以色列的生存。因此，在政治上予它们以声援，物质上给它们协助的各国政府，便不仅破坏了停火，而且否定了要求公正而持久和平的该决议。对于这一点，本人要覆按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人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前函〔S/8978〕，该函曾就纳塞总统于一月二十日向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民大会所作声明表示意见。

本国对接受该决议及其以谈判解决来实施的立场，已由本人于一九六八年十月八日大会第一六八六

次全体会议予以表明。我们将继续与阁下特派代表合作，以谋达成协定。十五个月已成过去，现在要作的是破除空口白话，就成问题的具体各点达成协议，从而打下一个基础，以建立签署并实现和平。本人希望日后与雅林大使商谈此点。

如蒙将本函亦作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以色列外交部长
(签名)阿巴·埃班

S/9049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西班牙大使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续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本人前函〔S/9040〕，经研究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致阁下之两份电报〔S/9046〕后，谨将本国政府对于撤出警察武力一事的立场，告知阁下，该批警察为数二六〇人，若干驻在岛上，若干驻在内地——他们之驻在该国系依过渡协定的规定，并顺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请求——，在上述文件〔S/9040〕中已有所叙述。一俟最后一名自愿离境的西班牙人离开，这批武力即行撤退。

由最近的事件得知，政治派系之间似有内争，对此内争，本国政府，上述保安部队或西班牙人民，均无任何关联；鉴于此种情形，现已势须根据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本国政府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所提之建议，撤走所有愿意离境的西班牙人。建议的内容载于上述文件中，奉本国政府训令，本人再请阁下予以注意。

阁下当还记得，本人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的节

略〔S/9036〕中，曾通知阁下本国政府甚愿阁下派出一名或一名以上之私人代表或观察员至当地调查本人所递情报是否正确。

在现状之下，本国政府尚祈阁下斟酌情形采取措施，以便使上述未获赤道几内亚政府准许离开该国领土之西班牙人顺利迅速撤出，并请阁下运用道德权威，促使该国政府停止阻挠此一撤退，并劝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上述西班牙人的安全，不胜感谢。

鉴于情况的严重及迫切，如蒙将决定尽早见告，尤所感谢。

如蒙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铭感。

西班牙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海梅·德·波内斯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谨按阁下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来函〔S/9019〕，告以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设委员会对南非航空公司与纽约连接的看法。

一九四七年美国-南非航空运输协定给予美国两条前往约翰尼斯堡的空中航线，并给予南非前往纽约的权利，实际航线留待日后决定。因此，南非航空公司之连接纽约，乃系美国履行早至一九四七年所作的契约承诺。一九四七年以后，南非航空公司随时可以运用其依协定所具备的权利，但至最近才这样作。因此，特设委员会所说，南非航空公司之联接纽约，代表美国给予南非“新的”方便或权利，是不正确的。

复按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会第1761(XVII)号决议促请会员国不予南非飞机着陆及过境的便利，本人愿意指出该案系不具强制性的，而且未获美国的支持。美国履行其对南非为时已久的契约义务，毫未抵触其依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

实施此一协定并不代表美国对种族隔离之众所周知的政策有任何改变。

如蒙将本函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并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查尔斯·约斯特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24。

S/9053 和 Add.1-6 号文件

S/9053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赤道几内亚之报告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1. 答复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赤道几内亚总统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斯·恩格马先生致本人的电报〔S/9034 和 Add.1〕，本人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及二日复电如下：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电报

“谨收到阁下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来电，已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至于请派联合国和平军至赤道几内亚一事，容本

人告知阁下此种行动须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安全理事会又必须由有关方面为此召开会议。”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日电报

“为合作减轻紧张局势并协助解决贵国所面对的问题，如获阁下同意，本人将向赤道几内亚派出私人代表一名。赤道几内亚政府对此同意与否，敬请阁下电告。一俟收到阁下电报，本人即将派遣代表之细节奉告。”

2.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收到赤道几内亚总统另外两份电报后〔S/9046〕，本人复电如下：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电报

“1. 谨收到阁下三月五日两项来电，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阁下重申前请，要求速派联合国

军至赤道几内亚。如本人在三月一日的电报中奉告阁下者，联合国和平军的派出，须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安全理事会又须经请派军队之国家，或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明白请求始能召开会议，讨论此一问题。换言之，赤道几内亚政府须明白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派遣代表一人向安全理事会说明其请求，否则即须由另一会员国采取此种行动。

“2. 本人于三月二日致阁下的电报中，曾提议派私人代表至赤道几内亚，以便协助解决贵国所遭遇的问题并合作缓和紧张局势。鉴于目前的情形，阁下如不反对，本人拟于本周末派遣私人代表至圣伊莎贝尔及巴塔。有关资料，包括本人代表姓名及到达日期，将尽快电告阁下。”

3. 鉴于赤道几内亚与西班牙之间继续存在的困难情势，且在赤道几内亚并不反对的情形下，本人决定按照上文第二段中本人的提议，派遣马西亚尔·塔马约先生至该地区担任本人的代表。塔马约先生定于下周初抵达赤道几内亚，将从事斡旋，以便协助解决赤道几内亚政府与西班牙政府间所发生的困难，借以缓和由此种困难所造成的紧张局势。

S/9053/Add.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秘书长致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电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谨按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本人致阁下电报，并愿奉告阁下，为求协助解决赤道几内亚与西班牙之间所发生的困难，本人已派本组织高级官员马西亚尔·塔马约先生为私人代表。塔马约先生将于三月十日星期一乘IB205号班机，抵达圣伊莎贝尔，班机预定约上午八时着陆。他将由行政官员何塞·马查多，助理阿尔曼多·甘托先生及秘书伊丽沙白·赫德加特女士陪同。如蒙阁下给予塔马约先生所需之合作以便圆满执行其任务，则不胜感谢之至。

秘书长
吴丹

S/9053/Add.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本人派往赤道几内亚的代表及其部属抵达圣伊莎贝尔(费南多波)。同日，他继续行程，抵达巴塔(里约慕尼)，赤道几内亚总统当时即在该地。三月十一日，本人代表与马西亚斯·恩格马总统举行了一连串的会议，在后几次会议中，西班牙大使也曾出席。若干显著的问题曾在友好的气氛中坦白地加以讨论。马西亚斯·恩格马总统说他保障愿意留在赤道几内亚的西班牙公民。他对自愿离境的西班牙公民也给予相同的保障，并说对他们的离境将不予阻挠。将有人陪同西班牙大使前往该国内地，以便与住在该地的西班牙人接触。总统与西班牙大使也讨论到有关两国关系的几项其他问题。

S/9053/Add.3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书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报告书系根据本人驻赤道几内亚代表所得的情形，叙述自本人上次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书(S/9053/Add.2)时起，至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的情形。它也载有在此期间本人就此问题所采行动的记录。

1. 鉴于此时情况已见松弛，赤道几内亚自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起在全国停止特别状态(紧急状态)。赤道几内亚人民对此措施至感快慰。

2. 赖本人代表的安排，赤道几内亚当局与西班牙代办之间所举行的会谈，造成了西班牙政府所派经济特派团之抵达赤道几内亚，以商谈两国政府间若干经济及财政问题。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巴塔曾举行会议。尽管据悉未能就所有问题完全达成协议，这次会议仍属重要，因为它代表赤道几内亚与西班牙两国政府间不同阶层讨论若干显著问题的正式开始。

3. 其后各日，本人代表曾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官员及西班牙代办接触。与赤道几内亚官员的讨论中，想出了若干主意，可以作为解决赤道几内亚与西班牙之间若干比较迫切问题的办法。这些主意，得马西亚斯总统核可后，经本人代表行使斡旋，转达西班牙代办。本人代表也曾与非洲团结组织(非洲团结组织)派到赤道几内亚的各位代表非洲团结组织副行政秘书长马哈茂德·萨农先生及指挥官斯里曼·何夫曼。

上述主意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西班牙民军自赤道几内亚撤退时应不致破坏该国经济及社会状况或其国际政策。有鉴于此，列出措施如下：

(a) 鉴于初期各项经济协定，维持政治现状，各项经济协定均在最顺利的情况下开始实施，且经共和国总统核准(特别是规定设置数达一亿比塞他基金的协定)；

(b) 一旦西班牙军撤退，造成西班牙农场场主及商人的离境，此种情况即须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以研究；

(c) 加速派遣联合国发展方案专家；

(d) 确定派任赤道几内亚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e) 就商联合国秘书长，视可否派遣军事顾问一名监督上述撤退，并估量因撤出民军所造成的内部安全情势；

上述合作办法实施后，实现备忘录将须两个月的时间，必要时可将其减至最低一个月。

西班牙代办承诺将上述各点转请其政府考虑。

4.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赤道几内亚政府举行内阁会议后，收回其对上述备忘录原先的同意，马西亚斯总统同日电告西班牙国家元首请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撤出西班牙军。复于三月二十一日，本人代表自西班牙代办得悉，鉴于马西亚斯总统致西班牙国家元首的电报，西班牙政府决定立即自赤道几内亚撤出西班牙民军，但有一项了解，即所有自愿离开赤道几内亚之西班牙公民应获准于民军撤退前离境。

5. 西班牙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来函(S/9104)，请本人向赤道几内亚派出适

当官员以监督西班牙军及自愿离开赤道几内亚之西班牙公民撤退。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人通知西班牙驻联合国常任代表，由于时间不足，将无法顺应他的请求。

6.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人自马西亚斯总统收到下列电报：

“据西班牙外交部长来电，准二十三日撤出〔此间〕西班牙驻军，因此，请速派军事观察员。此请求并向阁下私人代表塔马约先生提出。”

同日，本人复电如下：

“三月二十二日收到阁下三月二十一日因西班牙军于三月二十三日撤退而请求急派军事观察员的电报。阁下深知，由于时间不足，所请人员已无法如期抵达赤道几内亚。未能顺应所请，至以为歉。”

7. 为协助本人驻赤道几内亚代表的工作——截至目前他只有少数行政人员可资调动——本人已派赫克托·费南德斯先生前往协助，他是熟悉赤道几内亚情势的联合国官员。鉴于赤道几内亚政府若干高级官员大部分时间均在巴塔而其他人等则在圣伊莎贝尔执行公务的事实，这一措施是必要的。

8. 行使斡旋并在当事各方赞助之下，本人代表将力求协助双方，以便使撤退的安排以有条不紊而和平的方式执行。

S/9053/Add.4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书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自本人驻赤道几内亚代表收到情报如下：

1. 据悉赤道几内亚政府已在圣伊莎贝尔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使西班牙军及西班牙公民和平撤出，此项撤退自今日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开始，预定一周完成。在巴塔，撤退工作因小的误会，显然略有稽延，但愿今日能解除此一误会。

2. 巴塔与圣伊莎贝尔当地报纸以第一版刊出赤道几内亚总统的声明，重申对自愿离境及自愿居留之西班牙人的保证。该声明亦载有一项对赤道几内亚人的呼吁，请他们离开撤出地点。代理内政部长奥约诺先生正式通知西班牙代办该国政府为预防发生意外而采取的措施。

S/9053/Add.5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书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报告书系根据本人驻赤道几内亚代表所提供的情报；它也载有本人上次提出报告书〔*S/9053/Add.4*〕后所采取的行动。

1.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六时正，西班牙部队与装备在巴塔开始登船，进行顺利而且气氛平和。据悉毫无意外。在圣伊莎贝尔，已开始从事准备工作，以便继巴塔撤退工作之后，立即撤退。西班牙客轮“厄勒斯多·阿纳斯达西奥号”正准备接运自愿跟随该国部队返国数目不明的西班牙人。旅行社报称订票数目平常。

2. 值得严重关切的是，西班牙医药与助理人员离境后的里约慕尼的医药情况。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人接到马西亚斯·恩格马总统下列电报，请求急派技术人员，特别是医生，前往赤道几内亚。

“谨奉告所有西班牙医生均自动离去赤道几内亚医院，一如私人及技术人员。虽有这种罪恶的离弃，本国依然平静而有秩序。如蒙急派技术人员特别是医生，不胜感荷。”

本人将上开电报告知世界卫生组织干事长康道博士，今日获其答复称：与赤道几内亚卫生部长协议，卫生组织将派出一批专家协助该国卫生部衡量该国情势，并为最近的将来拟订计划。卫生组织官员预定于三月三十一日抵达圣伊莎贝尔。

此外，联合国发展方案驻该地区的驻地代表计划

不久访问赤道几内亚，以便协助通盘估量该国的紧急需要。

又悉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已提出一项紧急方案，以应付费南多波的若干医药及卫生问题，包括提供抗生素在内。

3. 应该国政府之请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派遣一特派团至赤道几内亚，讨论属该处职权范围的问题。对尼日利亚在赤道几内亚工人的境遇将加以研究。该特派团于三月二十二日抵达圣伊莎贝尔，立即展开工作。

4. 赤道几内亚向本人所作提供技术协助的请求，以及联合国与其体系内在此方面的各机关正在采取的行动，均经通知非洲团结组织。

S/9053/Add.6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书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报告系根据本人驻赤道几内亚代表所提供的情报。

1. 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里约慕尼黑省西班牙武装部队之撤退工作，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十五分完成。此项撤退工作于三月二十六日标准时间五时正开始，进行时赤道几内亚政府与有关西班牙官员均甚合作。部队登船完成后，双方于巴塔发表日期为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文件如下：

“遵奉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阁下的请求，自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二日起依两国政府协定驻在里约慕尼黑之西班牙武装部队于本日完成和平而有秩序的撤退工作。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支持与友好合作，对此西班牙政府不胜感谢。”

上述文件经西班牙驻赤道几内亚武装部队指挥官爱德华多·阿拉尔孔上校及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府

参军长胡安·曼纽埃尔·特雷·莫厄里少校签署。应双方请求，该文件由秘书长驻赤道几内亚代表助理担任见证，其时代表正在圣伊莎贝尔与该共和国副总统咨商之中。

2. 自赤道几内亚撤出全部西班牙武装部队的方式与日程，经在圣伊莎贝尔举行一连串的谈判后，各方获致协议。谈判各方为：共和国副总统爱德蒙多·波西奥·迪奥科；赤道几内亚内阁阁员；西班牙代办埃米略·潘·德索拉卢塞大使；西班牙驻赤道几内亚武装部队指挥官；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关于撤退第一阶段的进一步谈话在里约慕尼之巴塔举行，参加者计有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斯·恩格马先生，以及其驻在巴塔的内阁阁员；西班牙方则有上述同样的人员，还有秘书长代表助理。

3. 双方同意军队撤出应与自愿离境之西班牙平民之撤离同时举行。赤道几内亚当局保证给予方便，以利平民，其行李，汽车及家私之撤离。又经协议仍按行施已久的收税办法，除正规行李以外，征收外运财产价值百分之三，而不适用较高之最近核定的税率，新税率于整个撤退工作完成后才行实施。正规行李不收税。对已付较高税额之旅客将退还其差额。

4. 军民在里约慕尼登船各点获致协议后，赤道几内亚当局采取措施不使平民于撤退工作进行中前往此种地区。

在里约慕尼的各阶段撤退工作，均经在巴塔参加谈判的联合国官员，连同马西亚斯总统所派，包括特雷·莫厄里少校及另两名军官的委员会，以及一名海关官员在场观察。双方在友好气氛中提供了一切必要的便利。军民撤离完成时，降下了西班牙国旗，并签署了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文件。

5. 自费南多波撤离西班牙军队及自愿离境之民众的时间表与其他细节，继续在巴塔商谈中，双方协议撤离工作应于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日星期六完成。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各方在圣伊莎贝尔会谈撤退工作的第二阶段。赤道几内亚方的代表由共和国副总统及在首都的各部长率领。协议以一二天的时间，由联合国官员参加，寻觅足够的启运海滩；港口与机场的启运设施均经规定，并比照里约慕尼的撤退工作，订定了安全办法。船运旅行社在报纸与电台都作了广告，说明旅客可在一九六九年四月二日十七时前订票。

S/905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敬启者：本人已将吾人关于阁下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之函电往来，以及阁下派马西亚尔·塔马约先生为驻赤道几内亚私人代表一事的磋商内容，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备悉此一情报，未提出任何意见。

安全理事会主席

(签名)卡罗伊·乔托尔达伊

S/905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谨于今晚收到阁下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来函(S/9054)，攸关本人向赤道几内亚派出代表一事。

今日与阁下见面时，本人告知阁下本人有意派代表前往赤道几内亚系供参考，全然不是咨商。

在本人担任联合国秘书长期间，过去曾数次采取相同的行动，事先并未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理事国咨商；本人仅将自行采取的措施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这次，本人无意建立一个事先咨商的先例。

这次，亦如本人口头通知阁下者，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书甚至在收到阁下来函前即已在印送中。

秘书长

(签名)吴丹

S/9056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

继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本人节略(S/9049)，谨送上本日西班牙外交部长卡斯铁利亚先生致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斯先生的电报全文。

该电报重申西班牙政府不干预他国内政之不变政策，与赤道几内亚维持和谐关系的愿望，坚决否认曾参予因内部政治斗争而发生于赤道几内亚的严重事件。该电报复重申西班牙愿意于自愿离境之西班牙人获准离境后，立即撤出应赤道几内亚政府请求驻在该国之保安部队。

鉴于外交部长阿塔纳西奥·恩东戈先生已被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撤职的事实，西班牙政府认为必须

发此电报，全文如下，俾使该共和国总统于接掌外交部长职务时，将直接了解西班牙政府的目的与意向：

“收到阁下电报，敬悉阁下已亲自主持赤道几内亚外交部的部务；对赤道几内亚，西班牙一向愿意维持友好关系。因此，本人必须诚心通知阁下，本国政府对严重而毫无根据的指责表示不满和惊异，并提出强烈抗议；该项指责称：值此独立伊始，本国代表竟涉嫌插手对付阁下的流产政变；对于阁下，西班牙国家元首一向存有至高的敬意。此种严重的指责，只能有助于破坏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因为阁下深知不干预他国内政系本国政府不变的政策。在此方面，西班牙的国际

声誉向来无可疵议。贵国最近始获致独立，对此事本国正由衷自豪，断不致有破例的行为。代表国家元首阁下，本人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曾通知贵国政府、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S/9040〕，西班牙对发生于赤道几内亚之事件的态度。

“‘西班牙从来无意在赤道几内亚驻有保安部队或任何其他种类的部队。如果过渡协定规定留驻一支象征式的部队，这也是因为赤道几内亚政府表示赞同这一安排。在现状之下，西班牙政府业已决定完全撤出其各种军事武力，一俟最后一名自愿离境的西班牙人已经启程，部队即行撤离赤道几内亚。

“‘我们相信以十五天为期也就足够，只要我们能够得到我们所期望于贵国政府的合作。我们的了解是：准予离境的许可，不仅将给予眷属，而且将给予所有自愿申请许可的人，包括官员在内。这是全然正当的，因为官员尚未依据任何契约受雇于赤道几内亚政府，因而可以请求调至西班牙。

“‘说到此处，本人愿向阁下表明，西班牙政府

之采取此一立场，并非企图鼓励大批西班牙人离境；此等西班牙人对在赤道几内亚的合作发展政策著有绩效，对上述政策我们向所支持。但是，西班牙政府不能接受为情势所困扰，依国际法有充分权利重返祖国的西班牙国民，被禁止离境的情况。

“‘为使此一计划生效，将须由赤道几内亚政府依国际法原则，准许本国驻赤道几内亚外交及领事代表执行职责，不受阻挠，并至领土各地旅行与西班牙人接触，同时享有领事馆与大使馆间及大使馆与西班牙间的通讯自由。

“‘上述时限届满时，如果此等条件均已履行，西班牙部队将离开赤道几内亚，因而无须缔结阁下来电所提之军事协定。西班牙外交部长卡斯蒂利亚’。”

如蒙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西班牙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海梅·德·波内斯

S/905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急速注意苏伊士运河地区埃及军队本日对以色列发动一次严重武装攻击的事实。

埃及军队于当地时间十七时三十二分沿全部运河区域发动了猛烈炮攻。虽然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屡次努力安排停火，据最近报告，埃及攻击仍在继续进行。以色列军队虽曾数次停火，埃及炮火仍不停止。在撰写本公函时(纽约时间十五时三十分)，战事集中于陶菲格港区，其他地区则有埃及方面零星炮火。以色列军队仅在陶菲格港区还炮自卫。

炮攻以前，先有四架米格二十一型埃及飞机于今晨侵入西奈上空。以色列飞机击落其中之一。其驾驶员受伤但跳伞降落，现在以色列手中。以色列飞机无损失。

按数周以来，苏伊士运河地区埃及的侵略行动大见增加。埃及军队对以色列阵地的不断狙击曾由布尔将军在多次报告中提出报告。这些次埃及攻击促使秘书长及布尔将军表示关切(参阅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一日S/7930/Add.115及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S/7930/Add.127)。可注意者，以色列军队不予还击，

达数周之久。狙击之外，埃及当局近并加紧对以色列的恐怖战行动，尤其是过运河埋雷行动。这些埃及侵略行动曾为本人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S/9004〕及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S/9009〕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的主题。

本日的攻击构成最严重的停火破坏，结果死以色列人一名，伤十名。

本人保留随后收到情报时将其立即提出之权。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5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

从文件 S/9053/Add.1 获悉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你致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的电文后，我愿代表西班牙政府，为你任命马西亚尔·塔马约先生为你的代表并为他意欲迅即遣赴赤道几内亚一事，向你道谢。相信关于至今我据我国政府所获情报向你报告的赤道几内亚的情况，你将收到直接的情报。

然而，我不得不告诉你，由于武装起来一批“青年民兵”，不直接隶属宪法所定当局的结果，对于现仍住居赤道几内亚的西班牙人民而言，情势已经恶化，他们仍有遭受严重危险的可能。

由于国际新闻通讯机关传布的报道，不同国籍的难民于幸得脱离赤道几内亚后揭露的情形，及若干受害人士关于西班牙公民遭受虐待情形所发表的陈述，我国政府注意此一可能直接影响我国许多国民的情势时内心的焦虑，谅必邀蒙鉴察。

我想请你注意的是，赤道几内亚的西班牙人现皆毫无保障，盖因应赤道几内亚政府之请，驻扎在该领土的西班牙公安部队，自从巴塔西班牙领事馆发生的旗帜事件以后（我曾在我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函〔S/9035〕中通知你），即留在他们的兵营之中，未曾外出。

此外，西班牙国民，遵从赤道几内亚当局关于外侨缴出所有武器一事颁发的命令，已于数周以前，现在情势未爆发之时，将他们的武器全部缴出，其中多数是猎枪。

从目击者的报告，我国政府得知里约慕尼省省会巴塔的医院里有受伤的西班牙公民，其中有些人曾受虐待。并悉在该医院工作的西班牙籍医生因为他们从事人道工作时须冒的个人危险，故愿于最早可能的時候撤离该地。

由于这项情势，西班牙政府曾请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助，并由我请你考虑世界卫生组织可否研究宜否于至今在赤道几内亚服务的西班牙专家撤出时，帮助办理那里的医院及卫生服务。

到现在西班牙政府尚未能从赤道几内亚得到关于西班牙公民应受的保护及愿意离开该领土时必要的离境许可的适当保证。

再者，它也没有从赤道几内亚当局得到许可俾与居住该国内地的西班牙人建立接触，那些人民因为缺乏保护，现在可能处境困难。

鉴于上述情由，西班牙政府急欲一方面尽早获得赤道几内亚当局对一切外侨均须提供的保护，另一方面获得该当局的必要合作，以便凡愿离境的西班牙公民均可迅速安全撤出，此项情形尚请转告你的代表马西亚尔·塔马约先生为荷。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感。

西班牙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海梅·德·波内斯

S/9059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急速注意苏伊士运河地区埃及军队接连两天继续进行其大规模侵略性武装攻击的情事。

埃及军队于我昨日，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函(S/9057)中报告的五小时炮击之后，昨夜于当地时间二十二时四十分停火，但今晨又展开新的攻击。

埃及军队于当地时间八时三十分在运河对面坎达拉以南约十四公里处开火。继此次攻击之后，复于当

地时间十五时二十分在陶菲格港区及其以北之广大前线上发动全力炮攻。

我准备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这次违犯停火的新的严重行动的续后发展随时奉闻。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60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急速注意以色列最近连续严重违犯停火，对苏伊士运河区域平民、房舍、经济装置及我国武装部队施行预谋的攻击的事实。

(1) 昨日，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当地时间十一时，四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战斗机正在苏伊士运河区上空进行惯例飞行时，忽有八架以色列幻象型飞机冲入。空战随即发生，结果双方各损失一架。

(2) 十七时三十分以色列军队在伊斯梅利亚区胡乱开火。我国军队被迫还击以保护城中居民。

(3) 以色列的攻击后来因使用大炮、迫击炮及其他武器，转趋激烈，并延及苏伊士运河全线，虽然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请以色列军队于十八时三十分停火，但北自坎塔拉，南至苏伊士，沿着运河的炮轰仍继续不停。

(4) 虽然苏伊士运河区域的炮战在当地时间二

十时停止了，以色列军队却在二十时零十分对苏伊士的炼油厂和该城的其他平民装置发动了有系统的炮轰。

在这方面，本人要强调下列事实：

同日早晨，以色列无线电台转播达扬将军的一项声明，大意是说以色列打算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进行一次军事攻击。

以色列为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行将进行军事攻击而作的准备均被显明看见。火箭、大炮及战车在河东岸与我方阵地对峙，尤其是苏伊士区动员了，规模异常。

这次荒唐侵略的结果死平民一人，伤十五人，此外并毁坏多座房舍及平民装置，又坎塔拉、伊斯梅利亚及苏伊士起火多处。

这些事实强调了最近这次攻击的预谋性质，也显示以色列的真正意图是毁坏苏伊士运河区域重要的经济装置。

它并显然表明以色列在继续推行它对中东谋求和平解决的努力一概加以破坏的政策。正当雅林大使恢复他在这个区域的接触的时候，以色列却策划

最近这次侵略，这便揭穿了以色列破坏他的使命的决心。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科尼

S/906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

兹奉我国政府训令，于我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函之后[S/9060]，将情势严重，由于以色列处心积虑在苏伊士运河区域肆意侵略而每况愈下的情形奉闻。

(1) 本日在当地时间午后三时十五分，以色列占领军突向坎塔拉、伊斯梅利亚、德维斯瓦及苏伊士四城开火，使用大炮，迫击炮及战车。我军被迫还击以自卫。

(2) 以色列占领军加紧并扩大射击北自坎塔拉，南至苏伊士，而集中其炮火于密集轰击苏伊士的石油装置。结果有些油库着火。

(3) 以色列的攻击尤其可以注意的是，它集中于苏伊士港中船舶及油库，使用螺旋桨飞机为炮兵观察所来帮助确定这些平民目标的方位。

本日这些重新进行的攻击，既猛烈又集中于平民目标，再次证明了我在前信中所指出者，即，

“……以色列在继续推行它对中东谋求和平解决的努力一概加以破坏的政策。正当雅林大使恢复他在这个区域的接触的时候，以色列却策划最近这次侵略，这便揭穿了以色列破坏他的使命的决心。”[同上。]

不用说，这一继续不断侵略的政策决不会使抵抗以色列扩张主义政策的阿拉伯意志为之沮丧。它只会使情势加重，从而增加对于国际和平的危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科尼

S/9062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继我本日，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奉上的前函[S/9059]之后，兹奉本国政府训令，再将下列关于阿拉

伯联合共和国军队本日严重违反停火对以色列军队举行的大规模侵略性武装攻击的进一步情报送上。

“我正在将此讯呈报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答复于当地时间十九时三十五分以电话送达布尔将军：

“兹奉国防部长训令，对本日十七时二十七分来讯答复如下。

“昨天及今天首先开炮的是埃及人，你一定可从你属下观察员的报告得知此点。我们接受并遵守了你的停火提议，一如我们过去一贯的作为。本日午后，我们接受了你主张于本地时间十六时四十五分停火的提议，并停止射击。但埃及人漠视你的提议，继续袭击，因之我们不得不恢复我们防御性的射击。最近两天炮轰之前，埃及人作了一长串破坏停火的事情，侵犯我们上空，渗透、埋雷及狙击等在最近两月中一直继续不停。

“我要再度证实我们接受你主张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停火的提议，这在我们收到你于当地时间十七时二十七分所发之信以前七分钟我们已经通知了你的司令部。我方在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停火，但埃及方面仍继续不停。

“似乎停火呼吁应当单向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发出才是。”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约瑟夫·特科阿

(签名)沙布台·罗森尼代

约在当地时间十五时十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向陶菲格港以北，沙特附近的以色列军队开火。其后不久，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加紧射击，并使用大炮。我方还击。

十五时三十分左右，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开始沿苏伊士运河自坎达拉至陶菲格港开炮射击。我方还击。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议于十六时四十五分停火。以色列接受了此议。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继续炮攻，以色列军队因之被迫重复开火自卫。

军事观察员于是提议于十八时正停火。以色列接受了，且在十八时正以色列方面即行停火。但埃及方面仍继续开火，炮火尤其集中于坎达拉，十公里路标，及丁沙湖南方。

十八时三十五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停火。因这次埃及攻击，以色列伤亡人数包括死一人，伤十三人——死者是一架小型飞机的驾驶员，该机系在运河的以色列方的上空被击落。

布尔将军在他先前努力实现停火但未获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听从后，仍继续努力，关于此事在当地时间十七时二十七分(世界标准时间十五时二十七分)在电话上收到布尔将军致国防部长的下列来讯：

“我对于苏伊士停火区域停火的被破坏深感忧虑，爰呼吁以色列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两国政府遵守停火，并停止在该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我提议以世界标准时间十六时正为确切停止一切军事活动的时刻。

S/906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秘书长致以色列外交部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兹已收到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来函(S/9048)，系答复关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以色列航空公司飞机

一架在苏黎世被袭击事我的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函(S/9050)者。来函内有一点需要澄清，我并不觉得所论事件因为当时没有公布任何记录，应该有较详细的记述。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7526。

你提到曾由以色列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转达，请我把两个问题向某些阿拉伯国家政府提出，你并且说你以这两个问题没有提出为憾。特科阿大使曾于二月十九日以一件非正式备忘录将以色列政府的请求递送给我，即应由秘书长居间，将两个问题转送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那两个问题是：

- “1. 以色列政府想要知道秘书长可否假定上述各国政府，既为联合国会员国及国际航空公约签字国，坚决与中东冲突无关国家的飞机场发生的那种暴力行动断绝关系。
- “2. 巴勒斯坦解放战线已宣布它负在罗马、雅典及苏黎世所犯罪行的责任。据闻这个组织与上述各国政府维持接触，并受它们物质及道义上的支持。以色列政府想要知道这些政府是否准备对上述罪行的组织者及犯人采取措施使此种行为确实停止。”

我在二月十九日的同一次会晤把我对这项请求的反应给了特科阿大使，此项反应并载在我于二月二十日交给特科阿大使的一件非正式备忘录中。该备忘录全文如下：

“秘书长已表示他对苏黎世事件及以前性质相近的事件深感关虑。他正在认真紧急考虑此事以及在帮助防止将来再有此种事件上可能有效的

步骤。他相信此种步骤倘若由他自己倡议采取，较易产生效果。

“所有会员国政府皆得请求秘书长从中斡旋，秘书长觉得据他的判断此项行动可有帮助时，也乐于听从此种请求。一般而言，倘若秘书长将政治或争论性质的问题或书信从一国政府转送另一国政府，除非有关双方事前同意此一程序，恐即于事没有帮助。

“因此秘书长认为他若听从以色列政府的请求，将某些问题转交阿拉伯国家政府，不会有何帮助。但秘书长建议由以色列政府行文安全理事会，或为将这些问题提请有关方面注意的一个适当方法。”

我相信你定会了解我要把此事的全部背景载入记录的愿望。

我看到据你的见解，当前的需要是“脱离舞文弄墨和发表宣言的阶段”，但我必须重申我的信念，即朝这个区域公正、持久和平走的一个必要初步是当事各国宣言准备实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我决不认为这样一个宣言是舞文弄墨。

因阁下来函已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所以我已作成安排，以同样方式分发此函。

秘书长
(签名)吴丹

S/906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以色列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注意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约旦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阁下之函件〔S/9039〕。

该函对于实系约旦对以色列发动并进行的侵略行为的事件充满了虚构及谎报。

过去两个月中，约旦由正规及非正规军发动了无数的攻击，其方式为炮轰及枪击以色列领土及其居民，武装侵犯，埋置地雷及炸药。以色列军队不得不采取适当行动以自卫并击退那些进攻。

武装队伍、恐怖分子及破坏工作者公开生存在约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27。

旦，他们从约旦的领土种种暴力行动对以色列进行恐怖战争，其目的是为杀人而杀人。他们得到约旦当局的许可和协助。约旦正规军队与他们合作，故意武装破坏停火。因他们的攻击而被害的人多为平民。

所有这些都是尽人皆知的事实，不需再为详细说明。它们在约旦为人所共见，经阿拉伯新闻媒介公开

宣扬夸耀，并经世界新闻界经常报道。它们确定了约旦政府对继续侵略以色列的行为的责任，不容丝毫怀疑。请将此函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66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台端来函(S/9055)奉悉，本人愿作简短说明如后。

无论对我们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的会谈有何解释，我认为那是一次与国际和平及安全之维持有关的情报及意见交换，而国际和平及安全之维持依照联合国宪章系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

至于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地位，我认为我有义务依照安全理事会的一般惯例当天便把上述谈话通知理事会各理事国。我于是采取我在前信(S/9054)告诉你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主席

(签名)卡罗伊·乔托尔达伊

*应安全理事会主席之请分发。

S/906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台端来函(S/9066)奉悉。

至于我，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我那封书函(S/9055)已经说明了我对此事的立场，我现在别无增添。

秘书长

(签名)吴丹

S/906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注意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色列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阁下函〔S/9031〕。

除恶意继续以色列发起于前、各犹太民族主义组织接续于后的毁坏伊拉克名誉的运动外，上述来函的唯一目的是重复以色列自称有权代表世界上全体犹太人的那一奸险企图。此种狂妄意图全被拒斥，相信本组织不会有一个会员国肯承认以色列的僭妄企图。可是以色列驻联合国常任代表既然开始为信犹太教的伊拉克人之被判曾替以色列充任间谍之罪者辩护，曾几何时，便陷于也为非犹太教徒而充任以色列间谍的另外一些人辩护的值得羡慕的地位。他声称那些间谍的罪状均属“虚妄无稽”，可是审判记录完全驳倒了他的说法。以色列这一新的否认也不能从以前的间谍及破坏案件如拉芳案及“他们在大马士革的人”伊利·柯恩案等得到支持。大家记得很清楚而且也有很好的记录，

以色列初时也是否认应负任何责任或与那些案件有何牵连，后来却又自夸不已。

那封信不过旧调重弹，故技再施，以转移世界舆论，免其注意以色列当局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的残暴待遇和以色列对阿拉伯各国的种种侵略行为。以色列空军对叙利亚的两个市镇，哈马及买撒伦的兽性攻击——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S/9028〕及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S/9041〕叙利亚驻联合国常任代表函的主题——发生后只有两天，便来了以色列这封信，不是没有意义的。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驻联合国

副常任代表

（签名）阿德南·拉乌夫

S/9070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匈牙利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地位，将经由瑞典外交部慨助转送以色列政府与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军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武装攻击有关的抗议书通知安全理事会。该说帖全文如下：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谨向瑞典皇家外交部致意并秉承本国政府训令，敬请贵部将下列公文转交以色列政府：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前以色列空军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进行空袭时，匈牙利人民

共和国驻大马士革大使 Mr. Pál Mátyik 正在乘车前往贝鲁特途中。

“‘那次空袭使该大使和他的司机的生命陷于直接危险。空袭之时他们被迫跳出汽车，所以没有受伤，但该汽车被炸弹所中，并被倒塌的房屋压碎。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极力抗议此次武装攻击，视其为国际法的严重违犯，并保留要求充分赔偿损失之权’。

“贵外交部若能尽速采取适当步骤，本大使馆必甚感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大使馆愿趁此机会再向瑞典皇家外交部表示最高之敬意。”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匈牙利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卡罗伊·乔托尔达伊

S/907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特函告台端，本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武装部队在苏伊士运河区复有严重破坏停火的行动。

当地时间十时四十分左右，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自运河东岸以轻武器向东岸下列三处以色列军开火：苦湖以南，陶菲格港，及陶菲格港以北约十二公里处。经还射，双方互射，时断时续，至十二时为止。

午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以轻武器及大炮复向苏伊士运河南段以色列军开火。约于十五时四十五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开始炮轰米特拉山口地区，南至陶菲格港。以方还炮。

十六时零五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议停火，于十七时整生效。以色列于十六时十分接受此议。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加紧射击，并将炮火向北延伸至坎达拉，易斯美利亚，德维斯瓦，及费丹桥几段。因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继续攻击，以色列军遂被迫再度还击以自卫。

十七时十五分，军事观察员提议另一次停火，于

十八时十五分生效。此议被以色列接受，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拒绝，炮火继续不停。十九时十三分，埃及方面继续猛烈轰击陶菲格港及坎达拉区域。十九时十五分以色列军队停止射击；十九时三十分恢复平静。

二十一时二十一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又在伊斯梅利亚地区开炮。以色列方没有还炮。二十一时五十五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在费丹桥地区开火，直到二十二时整方才停止。以色列方没有还击。

在上述攻击之外，埃及军队并曾终日对以色列军队进行其他零星狙击。由于埃及方面这些攻击的结果，以色列兵一人受伤。

在这方面，我想提起布尔中将关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及九日事件的报告〔参阅文件 S/7930/Add.134 和 135〕已经确定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对那两天破坏停火行动的责任。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72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以色列武装部队近在苏伊士运河地区发动一连串的侵略行动，顷又发动第三次连续攻击，故特函请阁下注意。

本日当地时间十五时四十五分，以色列占领军，使用重炮及战车炮向陶菲格港、苏伊士及沙特开火。我们的武装部队被迫还炮，击落以色列军队近日用来从事炮兵侦察的以色列螺旋桨飞机一架。

此项军事接触后来在下午延至北部的易斯美利亚及坎达拉。以色列军队使用了大炮及迫击炮。

这种攻击的重复发生分明显示这种攻击是预有计

划的，目的是要破坏苏伊士运河沿岸城市里人烟最稠密处的平民装置及住宅。

意义重大的，以色列军队在这回冲突期中曾两次拒绝遵从该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停火提议，其中第二个是布尔中将提出的，炮战时他适在该区。布尔中将提议停火的初定时间是十九时十五分，过了二十分，即在当地时间十九时三十五分，以色列炮轰才停止。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科尼

S/9073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兹附上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塔斯社关于以色列对毗邻阿拉伯国家的侵略行为发表的声明一件，并请阁下将该声明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雅·马立克

塔斯社声明

以色列黠武主义者近几日又对毗邻阿拉伯国家进行了一连串的侵略行动。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空军侵入叙利亚领空，轰炸了大马士革附近几个人口中心。许多人死亡或受伤，物质损失也很大。以色列飞机及装甲车攻击死海以南布防的约旦军队；以色列军队在苏伊士运河区域开炮。以色列官员公开威胁说要阿拉伯国家，包括黎巴嫩及伊拉克在内，进一步采取军事行动。

台拉维夫政府圈中人企图替以色列这种受举世谴责的可恶挑衅行动辩护，妄称鉴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人民抵抗的增长，故有“大举报复”的必要。他们也夸耀最近对黎巴嫩贝鲁特机场的海盗式袭击，虽然联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谴责这一海盗式行动，并警告以色列说倘若再有这种行动，定将施以适当制裁。

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行动发生之时，各方正在积极努力要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上达成一个中东和平政治解决办法。这些行动分明显示负责以色列现在政策的那些人正在采取一个旨在使中东情势恶化的路线，并在增加紧张局势，显然意欲造成不容许持久和平有在该区建立之可能的实际情势。

看来以色列的极端分子，为排外主义，骄傲和对阿拉伯人民的仇恨所陶醉，似乎要在中东有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把希望寄托在他们的一些外国保护者的协

助上。但是这种打算可能会变成令特拉维夫统治者们严重失望的事情。

至于特拉维夫一般政客们关于“大举报复”的言论，他们应当记住人民对入侵者及占领者的斗争从国际法的观点看是正当合法的。以色列军队留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愈久，阿拉伯人的解放斗争也必愈加强大。短视的政治家一面口称准备谈判，一面却走向长久战争，应当把这一点记在心中。

苏联兹特声明它坚决赞成依照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议，立即在中东实现和平政治解决。中东各国及各民族必须终于得到机会，生活在公正持久的和平中，不受欺凌，不再受制于侵略势力。

S/907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继本人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函〔S/9045〕之后，谨将下列情报提送阁下，以备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参考。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一日午前九时左右，隆曲(建祥)据点美国-南越军的部队向柬埔寨境内开放迫击炮。炮弹六枚落在高棉境内两千公尺属柴桢省磅罗县的班达格朗乡，爆炸之后，重伤属于当地居民的牛两头。

一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时四十五分左右，美国-南越军的直升飞机两架，由侦察机一架引领，侵犯了柴桢省隆都县戈基松乡上空的柬埔寨领空，投下化学粉，以致当地居民中有因之皮肤红肿者。

一月二十六日午前八时左右，美国-南越军汽艇四艘，沿江成江航行，向柬埔寨境内开炮。炮弹数枚落在(贡布省)磅咋叻县的本萨拉乡，伤属于当地居民的黄牛及水牛各一头。

一月二十八日午后四时左右，清治(建祥)据点美

国-南越军的部队于(柴桢省)占知县的特诺村进入柬埔寨领土。他们向田中工作的当地居民射击，重伤其中一个名叫少炎的人，以致不得不立即送他进入医院。

二月五日，午后五时左右，新盛(建丰)据点美国-南越军的部队向柬埔寨境内开炮。炮弹四枚落在边蒙迭乡。那些部队于次日午后三时又向同一地方开炮，伤损电讯甚重。

二月八日午后九时三十分，驻扎在丐旺及新盛(建丰)两据点的美国-南越军向柬埔寨境内射击约有十枚炮弹落在磅咯白县(波萝勉)，边蒙迭乡的高棉省防军营附近。

二月八日至九日的夜里，木绵(厚义)据点的美国-南越军部队以迫击炮向柬埔寨境内射击。约有十枚炮弹落在高棉境内约五百公尺属于柴堤县(柴桢省)的巴韦乡中。炮弹爆炸，重伤那里住居的一个名叫毛诺的女人，以致不得不把她送进医院。

二月九日，午后四时左右，卡屯(西宁)据点美国-南越军的部队向柬埔寨境内射击。一枚炮弹落在棉末县(磅湛)占穆乡斯雷塔农村中，重伤一个名叫阿芳的当地居民，以致不得不把他送进医院。

二月十三日午前七时左右，住在平佐县(波萝勉)戈三伯乡的两个男孩子被南越驻扎的美国-南越军发射的炮弹炸死。

二月十六日午后三时三十分左右，美国-南越海军的汽艇五艘，沿江成江航行，以自动武器，向柬埔寨境内约五百公尺，属磅咋叻(贡布)，布雷格勒乡的磅定村射击，打死属于该村居民的黄牛一头。

同日午后十一时左右，盛池军营美国-南越军的部队向高棉境内磅罗县(柴桢省)的克塞乡放迫击炮数发。

同日午夜十二时左右，奎巴军营美国-南越军的部队向柬埔寨境内开炮射击。

二月十七日，午后十时左右，盛池军营美国-南越军的部队发炮六发，落在克塞乡(柴桢省)内，伤当地居民一人。

二月十九日午夜十二时左右，昂新军营美国-南越军的部队，沿高棉南越边界移动，以自动武器向高棉境内柴桢省磅罗县特美乡的柬埔寨居民射击。其中一人当场死亡，另一人受重伤。

二月二十日，午后四时左右，美国-南越空军直升飞机四架及侦察机一架在棉末县(磅湛)坚格拉文乡上空侵犯了柬埔寨领空，并向一个乘坐摩托车的居民开枪。该摩托车被子弹击中，失去作用。

二月二十一日从午前九时三十分左右至十一时三十分，美国-南越军直升机二十二架载运军队在罗梅赫县(柴桢省)当乡荣洛贝村着陆。军队着陆后，四架直升机及两架侦察机飞越该村，放火箭攻击它。这次空袭时，妇女两人，名叫尼海欧及尼兰受伤，一个名叫高桑的男子的房子着火。

二月二十二日午后八时三十分左右，盛池军营美国-南越军的部队又向上述地方射击。炮弹落在柬埔寨境内约五百公尺处爆炸，伤当地居民三人。

二月二十三日，午前六时左右，美国-南越军的直升机三架以机关枪扫射巴韦乡(柴桢省)芝罗列正在建造中的一所省防军的营房。防军一人，名叫农朴受伤，不得不送进医院。

二月二十四日夜晚十时左右，沐帛军营美国-南越军的部队向柬埔寨境内开炮攻击。炮弹数枚落在柬埔寨境内约五百公尺属于柴桢省柴堤县的巴韦乡里。高棉皇家警察一名被炸弹击中，当场丧命。

柬埔寨皇家政府已极力抗议这种屡次违犯柬埔寨领土的行为及美国-南越军队对柬埔寨和平居民及防军人员的这种挑衅射击。它警告美利坚合众国及越南共和国两国政府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要求它们立即采取措施终止此种敌对行动。

请将本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感。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S/907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台端查阅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叙利亚驻联合国常任代表送阁下函(S/9041)。

论到我在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9033)中提到“叙利亚拒不遵行一九六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议案”一事的那句话，叙利亚代表写道：“本人无须强调这句话显然与事无关”（原件强调“无关”两字）。

没有一句话更能够显露叙利亚的破坏及侵略姿态了。不但叙利亚自从一九四八年以来擅自以为有权反抗联合国而对以色列作战，破坏停火而继续从事战争，而且它对安全理事会表示它之拒绝理事会要它与以色列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要求是没有关系的。这是自己判定了自己长期违犯联合国宪章基本规定的国家绝顶傲慢的行动。它反映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函中的虚伪要求与控诉必须予以相应的处分。

至于叙利亚代表声称，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在哈马和买萨伦的防御性空军行动并非针对法塔赫恐怖组织的基地的话，我想再次指出国际和阿拉

伯新闻媒介似乎没有象叙利亚代表那样不愿承认人皆知的事实。这只要提到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塔赫发言人的声明（例如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黎巴嫩日报《今天报》所引证者）就够了，其中他说“哈马和买萨伦都曾用作我们组织的基地”。那位发言人又说自从袭击苏黎世国际机场上以色列客机事件后，即预料以色列将有报复行动，该两基地已被腾空。仔细研究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布尔将军的报告〔S/7930/Add.126〕即可看出叙利亚当局怎样用了阻挠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调查和其他方法，企图掩饰那些法塔赫基地的真实性质。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76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特将阿尔及利亚武装部队参加近日沿苏伊士运河区对以色列进行的侵略性攻击之事实，提请阁下注意。

据布尔中将提送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参阅S/7930/Add.134-138〕，对以色列军队的攻击是一九六九年三月八、九及十一日从西岸发动的。路透社于三月九日从阿尔及利亚报称“驻扎苏伊士运河西岸的阿尔及利亚军队与埃及军队一同参加了星期六对以色列军队的炮战。”据路透社说，这是阿尔及利亚官方新闻机关发表的消息。

记得阿尔及利亚至今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在一九

六七年六月间建立的停火。我在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8875〕中已经强调了这种行为的严重性。阿尔及利亚政府至今没有改变它的立场，与它的国际义务相反，依然对以色列执行侵略政策。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尤其值得注意。该条规定在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上之贡献”。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7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台端查阅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9008〕。

鉴于雅林使命已告恢复，倘若详细评论该函，未免多余。可是我要声明该函谎报了历史事实，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以色列对它的态度。

纳赛尔总统的最近言论，尤其是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他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民大会的演讲，已经坦白表明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对上述决议案及那个区域的和平的否定态度。这些言论曾经以色列外交部长

于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S/8978〕并由我于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致秘书长函〔S/8994〕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埃及的政策与真实意图已在近几星期沿苏伊士运河区进行并经布尔中将报告过的炮轰，狙击及地雷攻击中充分表露了出来。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7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兹奉本国政府命令，谨将本日，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苏伊士运河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严重违犯停火，又对以色列发动大规模攻击之事实提请阁下紧急注意。

在当地时间十一时二十五分至十一时三十九分，阿拉伯共和国军队在苦湖—陶菲格港区向运河对岸数处射击。

十四时零五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以小型武器及迫击炮向陶菲格港以北约二公里，运河东岸的以色列阵地射击。我方还击自卫，双方互相射击至十五时四十五分始止。

十六时二十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复在苦湖以南向运河对岸射击。我方还击。

十七时三十二分，埃及军队用排炮沿运河全线，北自二十五公里路标，南至陶菲格港，发动攻击。以色列军还炮。

十八时十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议停火，于十九时十五分生效。以色列于十八时二十分接受此议。以色列军在十八时四十五分停火。但埃及军队继续射击，以色列军队被迫恢复射击。

十九时五十七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在十公里路标猛烈炮轰。我方还炮。到了二十时四十五分才停止射击。

今天的攻击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侵略政策的又一证据，它违反停火而执行这个政策，严重妨害了谋求和平的努力。布尔中将的报告书不含糊地说，近几

个星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屡次在苏伊士运河区发动攻击。埃及官方文告公开证实了这一点，那些文告说定要对以色列采取先发制人性质的军事行动及“进攻战略”的政策，并说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最先开火一点殊不重要。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感。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79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瑞典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关于阁下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函(S/8964)内呼吁志愿捐款为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财政支持一事，瑞典政府顷已决定再捐助一八〇,〇〇〇美元以资应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联合国驻塞军)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为止那一时期的费用，谨特奉闻。

瑞典政府为这一六个月时期的捐款决定与以前六个月时期捐款数目相同，虽然联合国军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起裁减了百分之二十五，系因承认联合国关于

联合国驻塞军面对的财政情势确属严重，同时期望其他会员国亦将使它们对驻塞军的捐款保持过去的数额。

我国政府采取此一决定无害于它对联合国此种性质的行动其财政责任应当集体负担那个原则的态度。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感。

瑞典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斯维尔克·阿斯托伦

S/9080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谨将苏伊士运河区以色列占领军最近的侵略行动提请阁下紧急注意。

当地时间十七时三十分，以色列占领军开始射击。最初是用小型武器随后不久在坎塔拉、费丹、伊斯梅利亚及托松用大炮、迫击炮及火箭加紧射击。我国武装部队只得还击。

十七时四十五分，以色列军队将接触区域向南延长至陶菲格港及苏伊士，集中炮火于重要装置。当地

时间十九时十五分，因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之请，射击停止。

十九时五十五分，不顾四十分钟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安排的停火，而且严重违犯该项停火，以色列占领军恢复其猛烈射击，自卡布南至伊斯梅利亚，苏伊士及陶菲格港，延展至运河全线，集中炮火于工业区。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晚上二十时四十分不得不安排第二次的停火。

因以色列最近这次预有计划的攻击，若干平民被杀，另有多人受伤。数座房屋及若干学校，清真寺及医院被毁或受损。

我觉得必须强调以色列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屡次攻击和它的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构成联合国各决议案及联合国宪章的显明违犯。

只要以色列继续轻视联合国决议案，尤其是拒绝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那个要求以色列自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撤退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42 (1967) 号决议，则以色列企图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装设的任何军事增援均应十分重视，看作新的侵略行动，应由国际社会极力予以谴责。

以色列因其一九六七年六月间侵略行动的结果，

依然占领阿拉伯国家，无视一切国际法标准及宪章原则，居然向联合国提出对其邪恶侵略受害者的控诉及抗议，实属荒唐之至。是以色列企图借以故意歪曲混淆是非。以色列方面那些所谓控诉及抗议，联合国应当视为完全无效，因为它们系基于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且被联合国宪章谴责的侵略。

我相信只要以色列继续拒不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及联合国其他决议，联合国即将对于此等虚伪的控诉置之不理。

敬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科尼

S/908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丹麦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阁下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函[S/8964]内呼吁志愿捐款为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财政支持一事，丹麦政府现已决定再捐助一二〇,〇〇〇美元，以资应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联合国驻塞军)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为止那一时期的费用，特此奉闻。

虽然联合国驻塞军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以来已经裁减百分之二十五，仍然决定捐助同一数额如前，系因体认联合国由于该军所面对的财政情势确属严重，

同时期望其他会员国避免削减它们对该军的志愿捐款。

我国政府采取此一决定，无害于它对联合国此种性质的行动其财政责任应当集体负担那个原则的态度。

仍如前此办法，上述数目将存入丹麦银行帐户，抵充丹麦政府为联合国驻塞军内丹麦支队而支付之费用。

丹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奥托·博尔希

*系应丹麦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之请分发。

S/9082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

继我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函(S/9058)之后，兹将下列情由通知阁下，即阁下代表马西亚尔·塔马约先生到达赤道几内亚后，有他在场，西班牙驻该国大使馆代办，埃米略·潘·德索拉卢塞先生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举行了几次谈话。

据我国政府的情报，并据你的报告(S/9053/Add.2)，共和国总统弗朗亚斯科·马西亚斯先生说他对于那些愿意留在赤道几内亚的西班牙公民给予保证，对于表示愿意离去的西班牙公民也给予同样的保证，他们离境也不会发生困难，西班牙代表为与住在内地的西班牙公民接触而到内地旅行，也将派人护送。

然而在共和国总统当你的代表之面发表那项声明之后超过三天，我国政府通知我说，各色西班牙人要想离境，仍因种种程序，遭遇了阻碍，西班牙外交及领事代表虽然紧急请求，仍未获准到内地旅行的便利或旅行的许可。

因为赤道几内亚现在的情势在三星期多以前即已开始，由于该国发生的与内部政策有关的扰乱与事件，许多西班牙公民觉得必须离开家或住处，集聚在几个主要市中心，朝不保夕，所以我愿为了人道理由请你注意西班牙政府认为西班牙公民需要立即获得准许以

便离开这个国家一事至为紧急。我并要请你注意西班牙政府看到住在这个国家内地的大约两百名西班牙公民处境艰危，因而愈来愈觉忧虑不安。虽然对你的代表有约在前，可是过了这么多时日，西班牙外交及领事代表仍然未能与他们接触。

鉴于这些情况都是你的代表可以证实的，深盼你能让塔马约先生知道西班牙政府需要保证赤道几内亚总统的上述声明能够尽早继以行动。

为了我国政府此刻最为关怀的人道理由，影响两国之间双边关系的任何待决问题固然均应以至为审慎紧急的态度予以考虑，但此事自然不可丝毫妨碍愿意离境的西班牙公民的撤出，及愿意仍留该国并经赤道几内亚当局准许的西班牙人有权由领事当局予以保障及充分保护。现时情势的无故拖长使受阻不能离境的西班牙人和其他住在内地而无任何保证或保障的西班牙人均陷于严重危险的命运。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感。

西班牙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海梅·德·波内斯

S/9083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六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六日〕

兹奉我国政府训令，谨将以色列悍然违反停火决

议及休战协定，对约旦平民中心进行严重袭击情事提请阁下注意。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 S/9083/Corr.1 号文件合编在内。

昨天，即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五日，四架以色列喷

射战斗机，使用火箭及机关枪，轰射并扫射舒那沙玛利亚、瓦柯斯及桑马利亚村十五分钟。其结果，农民两人死亡，另有九人受伤。民用车两辆被毁，另有五辆及拖拉机一辆受损伤。农场受损甚重。

今天即三月十六日，当地时间六时三十分，以色列喷射飞机一阵一阵深入约旦领土，轰炸及扫射各平民中心。它们使用了油浆弹，火箭及机关枪。

安曼西南的区域和它的郊区，杰拉什及舒巴克自六时三十分至十时零五分受以色列断续袭击。结果平民三人死亡，另有七人受伤，其中一人受重伤。五辆汽车及一幢房屋被毁。

以色列人新近袭击约旦农民及村民时，再度采用了油浆弹。过去曾有同类案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是迄未采取适当步骤。阁下谅必知道，倘若听凭以色列使用油浆弹及其他破坏武器，悍然反抗联合国停火决议案而不加制止，以色列人势将继续从事更多的违约侵略行动。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约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S/908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

继我昨日，即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六日函〔S/9083〕之后，兹奉我国政府训令，敬将以色列连续三天继续袭击情事提请阁下注意。

今天即三月十七日，当地时间八时十分，以色列喷射战斗机两架轰炸及扫射国都安曼附近的阿达西亚区。它们又用了火箭，油浆弹及机关枪。

当地时间九时十分，另外两架以色列喷射战斗机袭击北方的曼希亚及舒那沙玛利亚区。以色列人使用了火箭及机关枪，轰炸及扫射这些区域，时断时续，

直到九时三十分。结果平民一人受重伤，汽车两辆被毁，禾稼受损甚重。

以色列以约旦首都及其近郊为目标的新侵略政策旨在威吓人民并破坏那个区域的和平努力，从而使已经不断恶化的情势更趋复杂。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约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S/9086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挪威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阁下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函〔S/8964〕内呼吁志愿捐款为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财

政支持一事，挪威政府顷已决定再捐助七一五，〇〇〇挪威克朗——约合—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资应付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联合国驻塞军)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为止那一时期的费用,特此奉闻。

虽然联合国驻塞军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以来已经裁减百分之二十五,仍然决定捐助同一数额如前,系因体认联合国由于该军所面对的财政情势确属严重,同时期望其他会员国亦皆能够维持对该军的志愿捐款于以前的数额。

我国政府采取此一决定无害于它对联合国此种性质的行动其财政责任应当集体负担那个原则的态度。

鉴于联合国驻塞军困难的财政情况,我国政府并决定另外捐助一四五,〇〇〇挪威克朗——约合二〇,〇〇〇美元——以资应付联合国驻塞军帐上的亏绌。这两笔款共计一二〇,一九五点六六美元,已转入在纽约艾尔文信托公司所开的联合国驻塞军帐户下。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感。

挪威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艾德·瓦尔德·汗布罗

S/908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 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

兹接奉本国政府训令,除本人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致阁下函件(S/9047)所称各节外,再将下开情事奉告阁下转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午后四时三十分,美国-南越军侦察机一架一再侵犯柬埔寨领空,飞越棉末县(磅湛),龙乡芝罗格兰村。与此同时,卡屯据点之美国-南越军部队向柬埔寨领土方向发射炮弹数发。因炮弹爆炸而受伤的有佛教和尚一名及水牛四头,另有水牛四头死亡。

二月二十六日,美国-南越军直升飞机一架侵犯柬埔寨领空,飞越龙杜县(柴桢),戈基松乡上空。在柬埔寨领土内某地捕鱼,姓名伏翁建的居民因上称直升飞机开火射击而致死。

二月二十七日夜間,自八时至午夜时分,美国-南越军飞机数架侵犯柬埔寨领空,飞越柴堤县(柴桢)、梅萨芝雷地带,并以火箭及机关枪攻击该地带,损毁房屋一所,并有女居民因而受重伤,其中一人在送医院途中因伤重死亡。受害者姓名如下:奈素隆,十五

岁(死亡);奈素兰,十岁,奈班宁,十五岁,奈班坦,二十一岁,奈普松,二十七岁(住院)。

三月二日大约午前一时三十分,美国-南越军部队约六十人在距离高棉-南越边界约八百公尺之处,及磅罗(柴桢),班达格朗乡、胶查村地带侵入柬埔寨领土。上开部队以自动武器向该村开火,当场打死年十二岁的女孩一名,姓名为奈包萨波。当侵略军退却时,他们还掠走了财产及鸡禽,并销毁了属于该村居民的食米五袋。

柬埔寨王国政府对美国-南越军违反柬埔寨领空及领土,肆意对和平而无辜的高棉居民进行攻击,已提出强烈抗议。柬埔寨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越南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惩处肇事人员,赔偿受害者家属,并停止此类强盗行为。

阁下如能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本人将深表感谢。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S/908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除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本人致阁下函(S/9087)所称各节外，将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柬埔寨王国政府声明全文送交阁下转达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午后八时至午夜时分，美国—南越空军飞机数架侵犯柬埔寨领空，以火箭及机关枪攻击柴桢省、梅萨芝雷地区。在边境以内约四公里处，在占知县，巴迪乡的一个村庄，有少女及女童五名受重伤。其中一名在运送省立医院途中死亡。

“王国政府谴责这次接着美国武装部队所犯其他许多罪行以后的新罪行，其唯一受害人总是和平高棉的男女农民。这次最新近的恐怖侵略行

为证实了美国统帅的假仁假义与不顾信义，该统帅部声称其空袭是以建立在柬埔寨境内的越共基地和庇护地带为目标。事实再度显示，所称军事目标实际上却是我国的村庄、稻田及无辜平民。

“王国政府真诚希望国际舆论与所有爱好和平国家要求美国停止对柬埔寨进行无间断的恐怖攻击。此外，我国政府也要求美国政府对高棉人民所受损害给付合理赔偿。”

阁下如能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本人将深表感谢。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S/9089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请阁下查阅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六日约旦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阁下的函件(S/9083)。

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写给秘书长的信(S/9065)中，本人曾提请注意因约旦境内正规军及非正规军不断向以色列进行武装攻击，以致以色列不得不采取自卫措施。此类致命攻击，特别是恐怖组织无差别地对平民采取的暴虐行动，迄今未有稍减。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五日、十六日及十七日，以色列再度被迫采取自卫行动。目标是位于约旦领土人口中心以外的恐怖组织营房与基地。此项事实已有约旦

新闻报道，特别是恐怖组织自己所发表的公报，加以证实。

如果约旦当局停止在约旦领土收容恐怖组织，并协助各该组织违反停火对以色列进行攻击，停火线的宁静当能确保，以色列也就无须采取防卫行动。约旦政府对自其领土向以色列不断进行恐怖行动，不能规避其基于停火所应担负的责任。

阁下如能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本人将感激不尽。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苏丹、叙利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及赞比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请阁下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检讨纳米比亚日趋恶化的情势。

阁下及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谅忆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过第 2145(XXI)号决议，结束南非政府管理纳米比亚(西南非)之委任统治权，并决定“从此西南非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管理”。第 2145(XXI)号决议并重申该领土人民依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及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自由及独立之不可割让权利。

亦应忆及安全理事会第 246(1968)号决议承认理事会对纳米比亚人民及领土负有特殊责任。虽经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决定在案，南非政府仍继续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实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严重威胁。

本国政府念及大会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2(XXII)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403(XXIII)号决议，认为紧急检讨此种严重情势并依照宪章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及行动，俾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及独立权利，安全理事会责无旁贷。

签名代表：

阿富汗	布隆迪
阿尔及利亚	喀麦隆

*S/9090/Add.1 号文件的日期为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增列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及利比亚，S/9090/Add.2 号文件的日期为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增列蒙古及土耳其，S/9090/Add.3 号文件的日期为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增列利比里亚，为本函签署国。

锡兰	尼泊尔
乍得	尼日尔
刚果(布拉柴维尔)	尼日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塞浦路斯	菲律宾
赤道几内亚	卢旺达
埃塞俄比亚	塞内加尔
加蓬	塞拉利昂
加纳	新加坡
几内亚	索马里
印度	南也门
印度尼西亚	苏丹
象牙海岸	叙利亚
利比里亚	多哥
利比亚	突尼斯
马达加斯加	土耳其
马里	乌干达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蒙古	南斯拉夫
摩洛哥	赞比亚

S/909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请查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任代表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写给阁下的信〔S/9073〕，其中附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塔斯新闻社的报道一篇。

塔斯社报道的真实性如何，可以从“以色列军在苏伊士地区开炮轰击”一类的语句看出，因为几个星期以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所提几乎每日都有的、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报告已率直指陈，一再开火的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

可是，在塔斯社报道中，这还不能算是最奸险的。最严重的是对于以以色列为对象的阿拉伯恐怖行动表示完全赞同。这样毫无道理的把恐怖行动认为合法，等于是公开鼓励阿拉伯国家继续违反停火，并经由发动及支持恐怖行动进一步的破坏和平。恐怖行动的对象是以色列平民，这样的一篇报道等于是公然鼓励杀人。

关于这一点，苏联立场在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真理报刊载的一篇文章中已经有露骨的表现，那篇文章为在苏黎世机场对一架以色列民航飞机实行恐怖袭击作了辩护。整个文明世界对于在一个中立国家肆意攻击无辜男女老幼，都表示惊骇；联合国秘书长在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发表的声明中，也把此种行为称为“卑劣”及“罪恶的行为”，认为“各国政府与人民，不论其政治观点如何，都必须谴责此种行为……。”苏

联机关报不但对秘书长吁请所有国家的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类情事之再度发生这一点置若罔闻，而且还对这件事大肆渲染，事实上等于希望多发生几次。

欧洲反纳粹抗战志士协会及其他许多人士，包括一九六八年诺贝尔和平奖金得奖人勒内·卡森，以及全球新闻界都谴责了阿拉伯的恐怖行动，认为与纳粹党徒谋杀犹太人并无不同。可是，苏联政府却竟然推许这种以损害以色列犹太人民的自由与生命为目的的可卑行动。阿拉伯恐怖行动的公开目标就是要毁灭以色列，这是谁都知道的。

以上各节说明了阿拉伯国家所以继续以以色列为敌，并顽强地拒绝与以色列政府一起寻求中东公允持久和平，是因为背后一直有苏联在撑腰。

如果苏联真的愿意看到自一九四八年以来阿拉伯对以色列进行的战争可以终止，并赞同促成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中吁请达成的以色列与阿拉伯国之间的和平协议，它就不会公然支持今日危害达成此项目的一个主要因素了。

请阁下把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92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人请阁下对以色列占领军在苏伊士运河地区蓄意发动又一次侵略行动，给予迫切注意。

今天，即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当地时间七时二十分，以色列占领军自行进中的战车在湖泽地区向

苏伊士运河东岸发射零星炮火，历时约四十分钟。我方军队并未还火。

虽然我方军队不理会对峙，或可能因为我方拒绝应战，在当地时间十一时四十二分，以色列占领军又密集开火，这次是以陶非格港及苏伊士为目标。为了保护一直是以色列炮击目标的平民与平民设施，我方军队被迫还火。当地时间十三时二十分，苏伊士地区达成停火。双方开火约有两小时之久。

在前次致阁下的函件中，曾指出以色列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攻击的主要目标是位于苏伊士地区的平民

及经济设施。今日的攻击也不例外。对此类重要设施进行密集炮轰，清楚显示是经过周密计划的政策的一部分，目的是要摧毁该地区的城市与经济中心，此种事实更足以显示其蓄意预谋的性质。

请阁下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科尼

S/9093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紧急知照阁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已再度向以色列进行武装攻击。

今日，即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当地时间六时至九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向苏伊士运河对岸，苦湖以南若干处之以色列阵地开火。我方还击。

大约十一时四十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以大炮向在陶非格港及沙特两地间之以色列阵地轰击。其后，他们又把轰击延伸至苦湖以南地区。我方开炮还击。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议停火，自十三时十五分起生效。以色列军接受该项提议，并准时实行停火。埃及炮火则继续至十三时二十五分始停止。

大约十三时三十五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在费丹桥附近恢复炮轰。至十三时四十一分，炮火完全停止。在埃及攻击期间，以色列士兵两名受伤。

埃及今日实行攻击，再度显示其所推行的是“先发制人的防卫”政策，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想以此为借口对其一再对以色列采取的侵略行动推诿责任。

此项政策的内在危险已于一九六八年九月及十一

月进行辩论时、及本人写给理事会主席的若干封信件中提请过安全理事会注意。

事先蓄意的“先发制人的”侵略政策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发言人扎非特先生的一次新闻会议中，以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于同日写给阁下的信件〔S/9080〕中都曾提到过。

两人都以运河东岸的以色列防务已经增强作为埃及进行攻击的借口。由于埃及不断进行攻击，此类防御设施是保护以色列军队所必需的。此外，以色列军队是依据停火而驻留在苏伊士运河的，依据停火，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不得对以色列军队进行干扰。

本人也愿指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的信件，与其他埃及官方声明一样，继续歪曲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及以色列对该决议的态度。此外，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无权援引该决议中的任何特定规定，同时却不顾其他规定。决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在该案吁请的公允持久和平达成以前，以色列军队将依据停火留驻在运河地区。安全理事会所建立、并经埃及同意的停火是无条件的，

理事会曾拒绝将停火与除了为达成和平而实行的任何撤军连在一起的企图。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在苏伊士运河地区破坏停火，以及最近埃及代表所作的好战声明再度显示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侵略意向。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五日，埃及外交部长马哈茂德·里亚德先生曾无所顾忌地作过此种表示，当时他宣称：“阿拉伯目标是解放巴勒斯

坦，并不只是解放在一九六七年被占领的领土。军事解决是唯一靠得住的解决办法。”

请阁下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9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将经已证实之关于伊拉克武装部队开入并驻留叙利亚的报告提请阁下注意。

可以记得，伊拉克曾积极参加一九六七年六月间的战斗；本人上次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902]中亦曾指出，伊拉克对于接受停火一点始终规避；该国继续在约旦领土内邻近停火线之处维持一支远征部队，该部队以以色列为目标，曾蛮横地破坏停战，并积极支持恐怖袭击行动。

伊拉克军队驻留叙利亚已使该地区之情势更形恶

化，又因为伊拉克军队对遵守停火并未提供任何保证，形势更显得特别严重。

因此，如阁下能设法使伊拉克政府应承，伊拉克接受关于停火之决议案，而所有伊拉克军队也尊重停火，我国政府将非常感激。

请阁下将本函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一项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28。

S/909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请阁下复查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伊拉克驻联合国常任副代表写给阁下的信[S/9068]及本人以前于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997]。

凡有侵犯人权情事发生，不管发生地点在哪里，

所有善良人民的良心必将感到震动，而代表这些人民的政府由于国际责任感与人类团结感，以及联合国宪章所揭橥的各项原则，也必然会感到自身有道义责任，而无法缄默。如果受害者是手无寸铁的平民和少数团体，自己并无过错，因居留地国家的执政者为了达成

国内外政治的狭义目的而成为替罪的羔羊，那就更应如此了。如果迫害者援用一个外国的名义提出虚妄指控，那个国家就有充分权利为自己的声誉辩护。此外，揭露事实真象，也是符合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的。

伊拉克政府想做到的是随心所欲地虐待在伊拉克的犹太人，拒绝国际间对其重大罪行的察访。因此，由于此类迫害而在全世界犹太社会、特别在前此在伊拉克受到迫害的大多数犹太人逃往避难的以色列，引起深切而自然的关怀，使伊拉克政府感受窘迫，也可以理解了。

犹太人不管在哪个国家受到歧视与压迫，总是会激起全世界各地犹太社区的深切焦虑。犹太人认为帮助自己的犹太同胞是自己的责任，尤其在其他国家与民族不愿或不能前来援救的时候，更是如此，这从近数十年来在欧洲及其他地区的可悲事例可以得到证明。以色列国是一个犹太国家，将遵循、并将继续遵循此种崇高而人道的传统。

此种态度得到对保护人权表示关怀的那些国家的

谅解。那些国家对伊拉克当局加之于犹太人的不人道待遇，也都同声谴责。

伊拉克政府想强词夺理，并恶毒地找寻法律根据为自己辩护，但是却无法得到客观世界舆论的同情。

伊拉克政府给予伊拉克境内犹太人的待遇可以从该政府对以色列的态度中反映出来。当对以色列的政治敌视成为虐待所有犹太人的借口时，以色列政府是无法缄默的。

至于以色列管制领土内阿拉伯居民的情况，当伊拉克公民，不管是否犹太人，可以象那些阿拉伯居民那样享有、甚至只部分享有行动自由、思想及言论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时候，伊拉克在实现民主及联合国所要求的尊重人权这一方面，将已有了很大的进展。

请将本函视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096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 特设委员会主席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

本人谨代表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设委员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特设委员会今天就十二名非洲人目前在彼得马里茨堡受审讯之事件所达成之下列决定。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设委员会对南非法院纳塔尔省分院依据恶名昭彰的一九六七年恐怖行为治罪法及共产主义镇压法正在提审十二名非洲人，表示严重关怀与愤怒；这两项法律违反了所有的法律准则，并规定可以判处死刑。

“特设委员会特别注意到，

“(a) 正在受审的十二名非洲人的罪名是参加为所有南非人民争取人权与基本自由而进行斗争——这种斗争是联合国与世界舆论承认应该得到世界社区支持的合法斗争；

“(b) 此次审讯是种族主义的南非政府进一步无视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都吁请该政府取消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并撤销依据专横法令而进行的审判，并释放因反对种族隔离政策而遭受拘禁和在行动上受到限制的所有人士；

“(c) 正在进行的简易审判所根据的是溯

及既往的立法，而国家证人的姓名与身分又不加公布；

“(d) 有几位被告与国家证人是由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派政权的安全警察加以逮捕，然后送交南非政府的，他们都遭受长时期的单独监禁；

“(e) 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派政权的警官也以控方证人的身分出现；

“(f) 一名国家证人，达辛格·弗朗西斯先生，在法庭作证，说他曾被单独监禁达四百二十一天，警察并曾对他施加酷刑。

“特设委员会愿特别提请注意，大会在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第 2396 (XXIII) 号决议中对反对种族隔离者在蛮横法律下所受之残酷迫害，及对自由战士在合法解放斗争中被俘获所受之待遇表示严重忧虑，谴责南非政府以残酷、不人道及卑鄙手段对待政治犯；再次促请释放因反对种族隔离而受监禁或管制之人士，并吁请所有政府加紧努力，劝告南非政府释放所有此等人士并停止其对反对种族隔离者之迫害与虐待；并宣告此等

在进行合法解放斗争时被俘之自由战士应依照国际法，尤其依照关于战俘待遇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给予战俘待遇。

“特设委员会认为这次新的审判是对联合国权力的挑战，是扩大种族冲突的一个步骤，甚至可说是推行种族隔离政策而引起此类不人道行为的又一证明；种族隔离政策经已公认为一项危害人类罪行。

“因此，特设委员会紧急吁请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终止此次审判，并确保被拘禁人士得到无条件释放。

“为达成此项目的，它鼓励尽最大努力将这次审判公诸世界舆论。

“它决定将这个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它决定接受将本公报提交正在日内瓦开会的人权委员会。”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

政策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

(签名)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

S/909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 特设委员会主席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

兹依据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六一次会议作成之决定，将本人在该次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所作发言全文递送阁下。

依据同一决定，本人请阁下将特设委员会各委员在上称会议就该问题所作之发言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
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主席
(签名)马哈茂德·梅斯蒂里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第六六一次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所作发言

自一九六八年早期以来，纳米比亚情势之发展已愈来愈糟，不能不使人严重关注。身为联合国一个创始会员国的南非政府不但坚持公然无视联合国，拒绝遵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决定，并继续剥夺纳米比亚人民依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自决及独立之权利，而且还采取了破坏纳米比亚统一及领土完整，并把该领土归并南非的其他措施。

尽管大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复会期间及第二十三届会通过决议，吁请南非政府遵行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该政府却一直拒绝放弃其对领土的非法管制，并不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會进入该领土行使其奉派行使之职务。同时，南非政府又断然拒绝实施一九六八年一月及三月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之〔第245(1968)和246(1968)号〕决议。

与此同时，南非政府又依据恶名昭著的奥登达尔委员会之建议，采取了影响深远的措施，将种族隔离制度展延适用至纳米比亚，并通过建立“班图斯坦”或所谓“自治本土”分割该领土，供非白种人民团体居住。一九六八年六月，南非继续违反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该决议剥夺了南非在纳米比亚的所有权力——通过“立法”、规定建立拟议设立的“本土”六处，到了那年年底其中一处、奥万博兰、已经成立。最近为建立其他本土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有委派第一任赫列劳事务专员，进一步发展“达马拉兰”，及一项把霍查纳斯的纳马居民强迫迁移至他们的“本土”的计划。

在积极执行分割该领土的计划的同时，南非还加速度的执行把该领土归并于南非。在一九六八年中后期发表的一份白皮书中宣布了关于移交政府职务的意向以后，南非政府后来又把这些步骤载入一项法案，于一九六九年二月间提交南非国会通过。依据这个称作“一九六八年西南非事务法”的法案，目前由领土当局执行的大部分行政、立法及财政权力将移交给南非，使地方当局在实际行使职务时受到南非各省政府所受到的同样限制。依据最近报告书，该法案在南非国会已三读通过，预期将于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又在二月间，另一件称作“土地银行修正法”的法案也在南非国会被提出；该案规定将西南非土地及农业银行并入南非土地及农业银行。城市地区的种族隔离也已变本加厉，一个特别鲜明的例子是把温得和克旧区的土著人民强迫迁移至卡土土拉的一个供非裔人民居住的新市镇。

在此也应提到，在较早时期，南非又将一九六七年南非恐怖行为治罪法展延适用于该领土，违反了大会决议第2324(XXII)和安全理事会所一致通过的第245(1968)和246(1968)号决议，并在该领土逮捕了一群纳米比亚人，全部都是西南非人民组织的成员，把他们提解至南非，在经过长期拘禁以后，在比勒陀利亚受审判，被控进行所谓“恐怖活动”，并被判有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布隆方丹地方的南非最高法院上诉庭又再度无视联合国权力，拒绝其中三十一名纳米比亚人的上诉。这些上诉人提出上诉所根据的一项事实，就是以上所提到的所有南非的非法行动、包括他们被控违反的恐怖行为治罪法的通过、都是在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通过以后发生的，而该案则已终止委任统治、并宣告南非在该领土已不再执掌任何权力。因此，他们主张南非为该领土立法的权力已因大会的决定而归于无效。

在不能遵循法律途径寻求补救的情形下，纳米比亚人民为了行使自决及独立的合法权利，于是不得不加紧他们的武装斗争。自一九六八年六月至十二月，据报自由战士曾与南非警察好几次发生冲突，主要在东卡普里维地带。根据截至一九六八年十月的报告，南非警察在该地区的行动中杀死了纳米比亚人四十六名，并逮捕了一百十七名。由于那次战斗，该地区的非裔人民约有一千人逃往赞比亚、另外约有六十人则逃往波扎那请求庇护。同月，南非警察及内政部长在发表讲演时说，共和国预期来自边界以外的“恐怖”攻击将有增加，正在遣送数以百计的警察前往该地协助与“恐怖分子”作战。

在上开决议中，大会已建议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紧急采取有效措施，确使南非立刻撤离纳米比亚，以期该领土可以遵照大会第1514(XV)和2145(XXI)号决议达成独立。鉴于纳米比亚情势日益严重，以及南非政府对领土居民的合法愿望所采取之态度日趋强硬，特设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本着大会建议之精神采取紧急行动。

S/909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象牙海岸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阁下来函(S/8964)吁请提供自愿捐款充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行动之必要经费，本人可奉告阁下，象牙海岸政府已决定为该用途捐献三〇,〇〇〇美元。

随函附奉联合国抬头支票一纸，数目如上。

本人愿在此强调，我国政府此项决定绝不影响到其就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之集体财务责任所采取之原则性立场。

如阁下能将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本人将非常感谢。

象牙海岸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西米恩·阿克

S/910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人愿奉告阁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已于今日、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将下开函件致送联合国秘书长：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宣称：苏联不得不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已派遣其私人代表塔马约先生前往赤道几内亚，该私人代表享有广泛权力，包括协助赤道几内亚解决与西班牙的争端、协助关系双方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缓和赤道几内亚的紧张局势之权力。塔马约先生享有此类权力，是从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联合国秘书长写给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一世的函件、及三月十一日联合国秘书处所发表的新闻简报中获知的。

“关于此事，苏联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认为

必须强调，依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凡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需联合国采取行动之事项，都须由安全理事会加以决定。

“苏联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必须指出，苏联就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此类行动所采取之原则性立场、以前已有若干次、特别是在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苏联驻联合国常任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78)中有过说明。”

如阁下能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本人将非常感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雅·马立克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约旦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请阁下注意以色列对以色列占领区之阿拉伯居民，尤其是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区居住之人民，采取之严重及蛮横措施。

在本月第一个星期，有数以百计的无辜约旦公民被无理拘禁、并遭受酷刑；宗教及社会领袖也被逮捕及拘禁；学校受到袭击，学生也受到野蛮殴打；房屋若干所被全部拆毁。

在耶路撒冷、纳布卢斯、哈利勒（希布伦）、加沙、拉马拉、伯利恒及贝尔宰塔城乡各处，有大规模逮捕情事发生。根据今天接到的情报，又有新的逮捕事件，受逮捕的有纳布卢斯、加沙及耶路撒冷的许多阿拉伯妇女及年龄还不满二十岁的女学生。伊桑·阿布杜尔·哈迪夫人、巴勒斯坦妇女联盟主席，也遭逮捕及拘禁。受到拘禁及酷刑的不下二百五十人，其中还包括有老年妇女。

在一次史无前例的行动中，以色列当局在拉马拉地方逮捕了英国圣公会的教士依利亚·库里牧师，并封闭了该地的英国教堂。所有各界人民都为此事提出抗议。在耶路撒冷、拉马拉、伯利恒及贝特萨胡尔各地的妇女都在她们的教会避难，并对此类措施提出抗议。在山林区及其他许多地区，有在教堂及回教寺院实行绝食抗议的事件发生。

基督教及回教领袖——其中若干名被逐出了耶路撒冷——曾就此事向阁下拍发了一份电报。该电全文附载于此〔参阅以下附件一〕。

位于耶路撒冷橄榄山的马卡西德慈善医院的院长纳比·穆安默博士，是医院的唯一手术医生，他的服务是绝不可少的，竟然亦被无理逮捕并拘禁。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马卡西德医院的医生们举

行了一次会议，发布宣言谴责以色列的此类及其他措施。宣言及抗议全文也附载于此〔参阅以下附件二〕。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日，以色列士兵袭击两名中学女生，女学生及教师都被野蛮殴打。在拉马拉中学，一名教师被打至失去知觉、许多女学生也被野蛮殴打以致受伤。伯利恒中学的情形也是一样。当这些女生在学校举行和平静坐抗议时，遭到以色列士兵的突然袭击、及野蛮殴打。伯利恒市议会秘书及十六名学生也被殴打及拘禁。伯利恒市长曾为此事向该地区司令长官提出强烈抗议。

此外，阿拉伯人的住屋仍在遭受破坏。在本月的最初两个星期，有几所房屋被毁坏；在耶路撒冷有六所，加沙四所，拉马拉四所，哈利勒（希布伦）三所，纳布卢斯两所及贝尔宰塔一所。

以色列人所非法任命的耶路撒冷阿拉伯区市长泰迪·科勒克，居然表示满意，说在“他的”城市中的房屋并非以炸药炸毁，而是用铲土机拆除的！

在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区，以色列继续采取其他措施，进一步地非法归并该城。当地居民已表示拒绝此类措施。他们最近曾向阁下寄送抗议及拒绝的文告，原件（阿拉伯文）及其译文附载如此〔参阅以下附件三〕。

驱逐约旦公民，特别是青年，仍然是以色列对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的一项基本政策。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在经受了一年的毒刑与监禁以后，七名巴勒斯坦青年被驱逐。他们的姓名是：拉法的汉丹·哈马德，依卜拉欣·哈马德，苏勒曼·萨法迪，汗尤尼斯的依卜拉欣·阿布依斯马尔及雅塞·苏勒曼，加沙的穆罕默德·巴拉卡特及加沙贾巴里亚难民营的盖比尔·阿布·法拉赫。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31。

(1968)号决议提出一份报告〔S/8851〕，知照安全理事会以色列拒绝遵行其决议，因此，如阁下所报道，阁下“无法实施安全理事会之决定”。此项报告至今尚未在理事会提出讨论。

以色列采行之上述残暴措施正在日益变本加厉。因此，审议阁下所提报告实有迫切需要，尤其因为以色列不但不遵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所载要求，“确保居民之安全和福利”，且正在对他们加紧压制，所以更应赶快审议阁下的报告。

面对以色列之此类犯罪行为，实在不能再漠然处之。也不能任由以色列的歪曲及欺骗政策掩盖有关以色列占领的真象，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向联合国权力的一项最严重的挑战。

本人恳请将本函及其附件连同本函之阿拉伯原文及其签署，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之正式文件分发。

约旦驻联合国
常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附件一

宗教领袖致秘书长电文

我们是约旦首都的基督教及回教领袖，与今天整天在回教寺院及教堂静坐抗议的回教及基督教群众团结一致，反对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的我国领土犯下的暴行。我们吁请人类良心制止巴勒斯坦悲剧，采取有效措施让阿拉伯难民及流亡人士回返他们的乡土。我们强烈谴责对阿拉伯居民以及最近对无辜妇女及女学生施加的压制措施及恫吓与放逐政策。我们要求完全恢复阿拉伯人的权利、把〔约旦河〕两岸形成无可分割的民族团结之哈希米德约旦王国境内的圣地及寺院交还我们。请秘书长将本电文分送所有联合国代表团。

(签名)

迪阿多拉斯大主教

阿萨夫大主教

西曼主教

阿卜杜拉·戈希教主

阿卜德哈米德·萨衣赫教主

阿卜达拉·加希里教主

附件二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耶路撒冷医师 反对以色列专横及非法措施宣言

我们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医师，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在耶路撒冷的约旦政府医院开会，作为一个感到有特殊人道责任的团体，特别鉴于我国当前情势及危险局面，表示我们的立场与意见，并决定在医院中举行两天静坐抗议，把我们的遭遇提请世界公众舆论注意，并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所采取的全部非法步骤与措施，其中包括：

1. 以色列非法归并耶路撒冷及其后违反人民意愿、国际法及联合国决议案，为统一职业、经济及行政工作而采取之其他步骤；

2. 没收耶路撒冷贾拉教主区新落成之约旦政府医院，并把该院转供其他用途(以色列警察总部)；

3. 以色列政府决定关闭旧医院、血库、政府医药化验所、肺病疗养中心及保健局，从而取消全部阿拉伯医药服务；

4. 无理监禁若干阿拉伯医生，并驱逐其他阿拉伯医生，对占领区之医药服务产生不良影响；

5. 拘禁橄榄山马卡西德慈善医院院长兼唯一外科医师纳比·穆安默医师。在目前情形之下，穆安默医师的服务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全体对占领当局无情实行专横措施、扣押、监禁、恫吓及残暴对待数以千计、不分年龄的各界人民、(男女)学生、宗教人士、老年男女，感到无比悲伤。

我们举行静坐抗议声援先我们而行动的其他人士，希望世界公众舆论与全世界自由良知的机关与人民能为我们后盾、同声抗议。我们所企求的无非是真理、公义与和平。

附件三

阿拉伯公民及组织反对耶路撒冷以色列 占领当局所采措施抗议全文

〔约旦代表来函油印本所附阿拉伯文抗议书之影印副本并未在此转载；该代表送来之英文译文则转载如下。〕

我们是耶路撒冷阿拉伯城各阶层的代表，下面签署的是我们的姓名；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联合国原则、国际协议及日内瓦及海牙公约，而正在实施之专横及不人道措施。

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耶路撒冷采取之措施，诸如片面归并圣城及其近郊，以及为实行归并而非法采取之立法措施，消除该城之阿拉伯性格，移殖犹太人接替被驱逐之阿拉伯人，没收阿拉伯土地及财产，都是完全违反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案的，各该决议案促请以色列立刻停止采取任何足以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措施。所有这些措施都显示以色列无视世界公众舆论，及占领区阿拉伯人享有自决权利的原则，也显示了以色列在该地区的扩张意向与野心。

使我们感到特别关注的是，最近的以色列立法强迫所有专业人士、公司、会社、医院及其他阿拉伯机关进行登记，成为以色列团体。这无非是清除耶路撒冷的阿拉伯性格的又一项企

图，想把该城转化为一个犹太城市，作为以色列扩张计划的一部分，从而增加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我们请求阁下，并吁请全球各地的世界良心与爱好自由人民为我们的后盾，支持我们为反对以色列清算政策并保卫我们的民族生存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我们也请求阁下协助制止以色列的侵略及扩张计划，这是实现该地区公正和平的一项先决条件。

〔耶路撒冷若干知名人士、专业人士、妇女组织、会社及工会领袖的签名。〕

S/9103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赤道几内亚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斯·恩格马先生，给我拍来下列电文：

“兹委派阁下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驻联合国及设在美国纽约的其他组织的代表，自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我已将阁下之任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我愿奉告阁下，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星期六的另一份电报中，我已回复我国总统，接受任命，在当前我国历史上理想实现之日，担任代表职务，在阁下明智的领导下，在世界组织代表我国。

我已周密而彻底地阅读了西班牙大使截至目前提交联合国的所有文告，及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文件 S/9035，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的 S/9035/Add.1 和 S/9036，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的 S/9036/Add.1，及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的 S/9040。我也从报纸上看到了标题为“外交界”或更正确的说，“西班牙外交界”的一些文章。我一直没有作声，可能会引起不利的解释，但是理由很明显：我是在等候我国政府的正式任命，及我国总统的直接通知。在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发给共

和国总统的一份电报中，我写道：“急速回电告知我国当前情势。”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我接到总统的三份电报；与目前情势有关的那份电报的电文如下：

“下载报告说明引起赤道几内亚冲突事件的情势的事实经过；请阁下向任何及所有组织提出此项事实报道，并以客观态度支持报道的正确性。二月初，副总统从圣依莎贝尔前往巴塔，并下令将巴塔地方领事寓所悬挂的旗帜中的西班牙旗第六号降落。二月中，总统也下令应将该旗降落。领事亲自答复总统说，如果没有弗朗哥元帅的命令就拒绝下旗。二月二十六日，总统从该省内地回到巴塔接到通知说，由于西班牙大使与领事的命令，所有燃料供应已经断绝，在领土全境驻扎的西班牙军队已奉命留驻营地，西班牙军队出动占领飞机场、邮政局与电报局，西班牙军队正在主要市镇巡逻，西班牙军舰已载运军队离开巴塔，又驻在我国的西班牙军队已将各种武器四千多件，连同弹药，分发给西班牙居民。赤道几内亚政府对此类措施感到大为惊异。在采取措施以前，并

无任何我方挑衅情事。其后，西班牙军队向手无寸铁的〔赤道〕几内亚平民开火。关于这些事件的照会已经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及安全理事会。应请西班牙立刻下令撤退其驻留我国的军队。并请联合国遣派和平部队。”

我不想反驳西班牙大使的发言，或甚至对西班牙或西班牙报纸的真实性有丝毫怀疑；我只想请阁下阅读那些声明，及共和国总统的上开来电：如果查究事实的真相，当可知道我国境内所发生的暴乱情事与不安是由西班牙军队所挑起的。西班牙军队激起了骚乱，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与西班牙政府必须设法达成协议，恢复西班牙军队所破坏了的和平与秩序。如果他们不做到这一点，那么西班牙侨民的离境将不再只是撤退，而成为因西班牙挑衅而形成的全体离境；不但如此，由于我国的殖民情势——西班牙在我国并无任何投资之可言——在西班牙平民离境时，经济将陷于停顿状态。数以千计的失业工人的工资又将由谁发放？当西班牙代表说到“人道”一词时，他不应该只想到西班牙居民。

虽然的确有协议存在，但基本要点是西班牙军队

只有在经共和国政府请求以后才可以出面干涉。现在的例子并非如此。西班牙军队在圣依莎贝尔和巴塔进行挑衅，制造混乱，现在西班牙人却要洗手不干；为此理由，我国政府曾一再要求派遣联合国和平部队。在分析了当前情势以后，我国政府公开指控西班牙军队进行侵略，侵犯了赤道几内亚人民的和平、主权与完整。

本人代表我国政府提请注意，西班牙代表歪曲事实，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写给阁下的信〔S/9082〕中把事件的经过指为“与内部政策有关的事件”。西班牙安排全体侨民离境，显示其在对手无寸铁的人民进行侵略以后，完全不负责。我愿强调这些事件是二月二十六日在里约慕尼省的首府 Bata 开始发生的，起因是驻在 Bata 地方的西班牙军队采取了不负责任的殖民态度。

如阁下能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将非常感谢。

赤道几内亚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 托马斯·马兰戈

S/910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除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本人送交阁下函件〔S/9082〕中所称各节外，我愿将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今天发给西班牙国家元首的下列电文转知阁下：

“西班牙行政人员、军事人员、教会人士、及私人等已离开我国，虽然恶意地将所有服务与学校弃而不顾，我国目前仍处于平静与有秩序的状态。鉴于驻留此间的西班牙军队不断进行挑衅，我希望这些军队将能依照外交部长卡斯蒂利亚先生的三月八日电文所载，于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开始撤退；在该电文中，他说西班牙军队将能在十五天以内撤退完毕。

“为了确保国家安宁，我国人民再次坚持军队的撤退应依据上开电文于三月二十三日开始，并由联合国及非洲团结组织所派之军事观察员在旁协助。”

我把这份电报转知阁下，表示我国政府在接到此项电文时所感到的巨大惊异，因为除了与事实不符——这一点我在下面还要提请你注意——以外，其中对阁下代表、马西亚尔·托马约先生所正在采取的步骤根本不提，同时却公然违反托马约先生向他提议，而且在三月十八日还由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自己同意采取的步骤。

为了证实我刚才所说的话，我现在把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托马约先生在圣依莎贝尔送交西班牙驻赤道几内亚代表的来文全文转载如下：

“本人愿奉告阁下，为了确保将来西班牙民防军自赤道几内亚领土撤退时，不致影响到该国之社会经济情况或其新近发展中之外交政策，我已向共和国总统提议，应有备忘录一件容许采取下列步骤：

“(a) 鉴于有在非常良好情况下达成，并已由共和国总统核可之原有经济协议(特别是关于设置总数为一亿比塞他的基金的协议)之存在，政治现状应予维持；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就因军队撤退，引致所有农庄主人及商人离境而造成之情势进行一项研究；

“(c) 联合国发展方案应赶快派遣专家；

“(d) 正式任命赤道几内亚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e) 就能否派遣一名军事顾问监督上称撤退，并调查因民防军撤退而造成之国内安全情势等事项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咨商。

“备忘录有效期限定为两个月，如有必要，在开始达成上开合作安排时，可将期限缩短至最少一个月。

“我欣然奉告阁下，共和国总统已同意我的提议，显示他对确保赤道几内亚的安宁与幸福，是很关怀的。

“我确信，本着标志现阶段两国关系的谅解精神，贵国政府当能采取同样立场。”

关于上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来电不确实之处，我愿请阁下注意，安全理事会文件 S/9040 转载有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西班牙外交部长发给赤道几内亚的电报全文。在那份电报中，有如下语句：

“在目前情况下，西班牙政府已决定永远撤退其一切种类的军事部队，在所有愿意自动离开领土的西班牙人离开以后，这些军队便将撤出赤道几内亚。我们相信，如果赤道几内亚政府能如同我们预期，给予合作，十五天的期限将能足够”。

我也愿提请阁下注意，安全理事会文件 S/9056 附载有西班牙外交部长于三月八日发给由总统兼任的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前任部长已被撤职——的电报，以便该总统能直接知道我早先所提到的三月四日的电报。三月八日的电报又完全重复了上面所引述的语句，就是关于撤退目前驻留在赤道几内亚的西班牙部队的那一句。

从这两份电报的内容，阁下当能知道，西班牙政府从目前危机最初开始时就已有决心撤退驻留在赤道几内亚的所有军事部队，撤退的唯一条件是所有愿意离开赤道几内亚领土的西班牙国民应获准离境。假定此项合理要求能被接受，而赤道几内亚当局因为愿意西班牙军队撤离该地，当然也会给予合作，西班牙外交部长认为全部行动应该可以在十五天的期限内完成。这些电文中从未提到、或答应西班牙军队的撤退应自三月二十三日开始。

阁下的代表与非洲团结组织所派遣的两名观察员已于三月八日抵达赤道几内亚。由于这两个视察团的提议，并为了尽量便利一向在赤道几内亚政府担任工作的西班牙技术人员的有条不紊的更替，西班牙政府已同意本着最友好精神认真考虑维持目前情况，包括与赤道几内亚开始进行经济谈判，以期向该政府提供适当经济援助，使它能应付在当前时机所面临的一些比较迫切的问题。上面所引述托马约先生于三月八日写给西班牙代表的函件就是对此种友好精神与此类谈判的一种答复。西班牙政府的用意是想克服因内部政治斗争与混乱状态而造成的种种困难，这种情势除了使赤道几内亚统治阶层中有许多人遭殃以外，还造成了西班牙国民一人死亡，并使其他西班牙公民受到虐待、骚扰及监禁。我国政府很愿意面对未来，在自己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寻求方法继续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支持与合作，只要该政府愿意，我们是随时都愿意这样做的。西班牙政府从来没有想为赤道几内亚——一个与西班牙有最密切关联的国家——制造困难情势。

然而，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斯先生担任总统的这个政府的态度，及西班牙国家元首今天接到的上开电文中所提出的要求，迫使我国政府采取最后决定，在所有愿意离境的西班牙公民离开以后，立刻撤离公安

部队。为此，如果阁下派遣前往监督撤退的适当人员能在三月二十三日以前抵达赤道几内亚，我国政府愿意自该日起开始撤退。关于这一点，我国政府依照共和国政府向西班牙国家元首所提出的要求，已于今日与非洲团结组织接触，以便该组织也能派遣其所认为适当之观察人员。我确信这些人员的在场，当能帮助所有愿意离开赤道几内亚领土的西班牙人，以及所有应该国政府之请求，并依据两国间目前有效之移交协议而驻留该地的西班牙公安部队的顺利撤退。

我愿提请阁下注意，我国政府迫切期待阁下派遣

的适当人员的抵达，我愿重复我国政府所采取的决定，就是一等到这些人员到达，撤退便将开始，并愿知照阁下，西班牙政府认为，只要赤道几内亚当局合作，自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开始撤退，是不难做到的。

如果阁下能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将非常感谢。

西班牙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海梅·德·波内斯

S/9105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西班牙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人曾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信(S/9104)中奉告阁下，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突然改变态度，不承认曾对阁下代表作过的承诺，这从托马约先生于三月十八日写给西班牙驻赤道几内亚大使馆代办的信中可以看到，在我三月二十一日发出的信中也曾引述过。

这种违反一切国际惯例的不寻常态度现在已经在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赤道几内亚代表写给阁下的颠倒是非的信件中得到证实，我是看到今天分发的安全理事会文件 S/9103 以后才知道的。

我感到非常遗憾的是，正当托马约先生快将达成一项谅解，而西班牙政府也愿意同情地考虑继续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技术及经济援助的时候，该国政府竟断然破坏合作的可能，并发表了一连串与事实不符的声明，我因为职责所在，也就不得不一一加以否认。因此，我也就必须提到我国政府原来不预备提的一些事情和细节，因为我们对于赤道几内亚的人民仍然是有友好感情的。

我所提到的文件指出，在报纸上刊载的那些文章是西班牙外交圈人士所写的。我在下面将引述国际通讯社——法国通讯社、路透社、及合众国际社——的部分报道，并简短的举出各种非西班牙杂志对此项问

题的报道和评论。我国代表团并不想对这些报道大肆宣扬，但是因为有了上面所说的文件，*所以就无法再保持缄默。

法国新闻社，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在费南多波和圣依莎贝尔两地，都可以看到有不人道的残暴行为。成群的青年在看到有白种人走过时，都加以侮辱与殴打。”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晚间回来的七名记者曾在前天看到在巴塔总统府门口有一个非洲人被群众处死。”“我们问过一些西班牙妇女，她们都不承认有被强奸的事，但是其中若干名曾被剥去衣服，受到嘲笑与骚扰。在巴塔，有一名六十五岁的妇女被剥光衣服，被迫裸体跳喳喳，让一群〔赤道〕几内亚青年围观。其他妇女也必须裸体在自己住所的门口扫大街。有些记者获有印象，若干妇女受到虐待以后，因为怕难为情，所以不愿承认曾被强奸。巴塔的许多居民曾被成群的非洲青年无情殴打。”“白种人单独在巴塔街道

*译者注：下面引述的报刊记载都是从西班牙文译成英文，然后再译成中文的。

行走，仍然是很危险的。圣依莎贝尔的情形比较好，但是在该城也有不人道的残暴行为发生。”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前喀麦隆左派领袖慕尼黑
的遗孀恩东夫人就曾在她丈夫企图发动政变以后，遭受〔赤道〕几内亚青年运动的成员的强奸与虐待。恩东夫人光着身子在巴塔街道上被拉着走，身上还流着血。”

路透社：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联合王国驻圣依莎贝尔副领事、悉尼·邓恩先生曾这样说：“从前这里可说是和平安宁的天堂，但现在什么都已无法无天。”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据报成群的武装青年在各处街头出现，攻击白种人。”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路透社记者达尔诺斯基先生说：“自从马西亚斯总统发表反对领土内西班牙人的强烈演说，因而引起反西班牙的骚乱以后，据估计约有二千名西班牙人已经逃离该地。”

合众国际社：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五日)该新闻社在提到〔赤道〕几内亚青年组织时报道称：“他们告诉我说，在里约慕尼黑殴打白种人，几乎完全都是他们干的。”

日内瓦论坛报：

(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该报刊载的新闻中有如下报道：“反白种人的骚乱似乎是由马西亚斯在里约贝尼托发表的几种演说所挑起的，造成西班牙青年一名死亡，以及在巴塔地方一面西班牙旗被烧毁。”

费边罗报：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该报在提到〔赤道〕几内亚青年组织时报道：“自危机开始以来，这些组织就非常活跃，这是很容易看出的，因为他们袭击白人。”

世界报：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社评)“因为在该城(Bata)街头以及在圣依莎贝尔有效忠于马西亚斯的〔赤道〕几内亚青年组织的武装成员出现，以致有大量欧

洲人蜂拥出境，他们认为他们的安全已经没有保障。”

时代(杂志)：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政治不安，加上马西亚斯所采取的愈来愈强烈的反西班牙态度，已经足够成为不下两千名西班牙人离开该国的理由。”

S/9103号文件载称，赤道几内亚代表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发电报给共和国总统，要求知道情况，但是直到三月十日还没有接到答复。因此，在这七天中，赤道几内亚政府并没有把该地情况通知其驻联合国代表，虽然在此期间，在赤道几内亚，有些人正在被杀害，包括马兰戈先生自己的前任。

所称文件又复刊了马西亚斯总统在三月十日所发出的一份电报，其中载列了一连串已由我方拒绝的指控。然而，我必须提请阁下注意，西班牙警察所以驻留在赤道几内亚，是由于该国政府的邀请，并且是依据了马西亚斯总统自己在该国达成独立后所签署的临时协议。

我也要提请阁下注意，自三月十日，就是马西亚斯总统向他的代表马兰戈先生发出电报的那天起，阁下的代表与非洲团结组织的两名观察员，以及经共和国总统邀请前去的许多外国记者都已在赤道几内亚；他们都没有提出任何足以证实这些指控的情报。

S/9103号文件又载称，赤道几内亚方面并没有进行任何挑衅。关于这一点，我愿指出，除了已有国际新闻媒介广泛传播的上述不幸事件以外，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底，共和国总统在里约慕尼黑省作政治性旅行时，曾作了一连串的演说，对在与外界隔绝的森林地带工作的西班牙人大肆恫吓与威胁；在发表这些演说以后，就把若干西班牙官员无理解雇，他们的银行存款也被冻结；自一九六九年二月以后，西班牙人经常受到恐吓与虐待，使他们感到恐惧；当西班牙大使于二月十一日为此种情势向共和国总统提出抗议时，总统本人曾答复说，“他的政府对里约慕尼黑的情势无法控制”。

我感到遗憾，但又必须知照阁下，一个西班牙国民胡安·何塞·比马先生，已在里约贝尼托邻近地区被杀害。

该文件所提到的另一事项是西班牙居民的大批离境。我感到遗憾，但是又不得不知照阁下，共和国总统发表的强烈演说，迫害、当众打死、骚乱、无理逮捕以及破坏已有法律秩序决不是阻挠一些心怀恐惧，想在赤道几内亚领土以外求取生命安全的人的最适当方法。在逃离该地的那些人中，绝大多数都曾毕生致力于赤道几内亚服务，在离境时他们不得不放弃全部财产。

关于赤道几内亚所发生的暴乱情势与骚动，我愿指出，在该国发生的权力斗争，使赤道几内亚的若干政治领袖遭致死亡，共和国总统在这场斗争中组织了所谓青年民兵队，这些民兵在得到武器以后，就造成了种种骚乱与暴动，情势一发不可收拾，使权力当局本身也无法控制。国际通讯社对此种情况曾有充分报道，我在上面就曾引述过。

关于这些骚乱，我愿奉告阁下，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共和国总统在接见阁下代表托马约先生、与我国政府代表潘·德索拉卢塞先生时，赤道几内亚的最高行政长官就曾公开承认，西班牙军队的行为是正确的。

此外，可怪的是，马兰戈先生在指责西班牙居民大量离境以后，竟然会说这些人的离境使该国经济生活陷于停顿，不久以前他就曾说过，西班牙在赤道几内亚根本并无任何投资之可言。除了这一点以外，西班牙政府并没有鼓励这些居民大量离境，这可以从向共和国总统提出的许多次请求中看出，所要的不过是最低限度的保证，让这些西班牙人可以不走，但是很不幸的，阁下代表托马约先生的调处终归无效。

此外，我很怀疑，赤道几内亚人民是否会同意那种说法，就是西班牙并未在该国投下任何资本，因为很显然，赤道几内亚在经济亏绌的情形下，还能够维持目前发展程度——发展程度之高，在该地区可算是数一数二了——都是因为西班牙纳税人民每年提供了大量补助，这种补助依据临时协议仍将继续。

在三月十四日我写给阁下的信〔S/9082〕中，我曾讲到因国内政策而引起的一些事件，同时因为要顾全赤道几内亚政府，所以不想讲得太详细，但是该国代表居然控指我歪曲事实，我于是就不得不向阁下说

明，向你拍发电报〔参阅 S/9047〕，提到一次没有成功的政变，以及把外交部长恩东戈先生撤职的，就是共和国总统自己。我还想补充说明，在所谓政变发生以后，恩东戈先生在巴塔戈贝诺宫的园子中曾被毒打，后来就下落不明；共和国国会议员、兼派驻联合国的总统代表萨图尼诺·依邦戈先生，已在监狱死亡；圣依莎贝尔市长马隆戈先生所属政党莫拉里格党的少壮领袖阿曼多·巴尔沃亚先生也已在监狱死亡；国会主席兼莫拉里格党主席帕斯托·托拉斯先生已遭拘禁；费南多波省议会副主席、外交部长外交事务首席助理、及出席联合国第二十三届大会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团长恩里克·戈里·莫鲁贝拉先生也已被监禁，并显然曾遭毒打；另一政治团体的一个重要人物、前卫生顾问古斯塔沃·华生博士，也已遭逮捕；依据非西班牙报纸报道，在该国监狱中，情况不明而遭受拘禁的政治犯不下二百余人。凡此事实都足以证明，我在三月十四日写给阁下的信中含蓄地提到有国内问题存在，是不错的。

最后，我也愿提请阁下注意对西班牙警察部队所施的侮辱，他们的驻留该国是由于赤道几内亚政府的邀请。他们被指控实行侵略、制造骚乱、以及行为不负责任，但事实上，他们留在自己的住所，尽管因此种侮辱与他们本国同胞的遭遇而受到不断挑衅，仍然保持了和平与秩序，这真是难能可贵的榜样。

然而，我国政府愿向赤道几内亚人民表示友好，并深信他们的内部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无论如何，我愿代表我国政府提请阁下注意文件 S/9104，其中宣布了决定，就是在那些愿意离开赤道几内亚的西班牙国民离开以后，西班牙警察部队就将永远撤离该地。

我希望赤道几内亚人民的内部歧见很快就可以得到解决，使一向存在于我们两国之间的友好和谐精神也可以恢复。

为了答复赤道几内亚代表所提出的指控，如阁下能作成安排，把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文件分发，我将非常感谢。

西班牙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海梅·德·波内斯

S/9106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把今日，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在苏伊士运河地区对以色列进行的一系列新的有计划侵略行动紧急提请阁下注意。

当地时间大约六时三十分，有迫击炮弹自埃及军阵地射向运河对岸苦湖地区的以色列军。以色列军并未还火。

大约八时五十分，在自苦湖至陶菲格港一带，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在数处地方向运河对岸的以色列军开炮。以色列军还炮自卫。

九时五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议停火，自十时正起生效。以色列接受并遵行提议，但埃及方面却继

续实施炮击，至十时九分，炮击并延伸至陶菲格港以北十公里之处。以色列还火自卫。

十时四十分至十时五十五分，无炮火，其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又在坎塔拉及费丹桥地区发射炮火，并在半小时之内加强火力，在坎塔拉至陶菲格港的沿运河地区发射密集炮火。我军还火。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又出面调处，重行安排停火，自十二时起生效。十二时十分炮火停止，和平恢复。

本人请阁下将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10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兹将以色列占领军对苏伊士运河地区进行的又一次严重攻击提请阁下紧急注意。

当地时间六时三十分，行进中的以色列战车一辆，向苦湖以南地区的我军发射密集炮火。我方并未还火。

又在当地时间八时四十分，以色列占领军以大炮及战车炮在苏伊士及陶菲格港邻近地区发射密集炮火。这一次，我军为了制止以色列新侵略行动，也还火射击。

在此必须强调，以色列占领军不但不遵照军事观察员关于在当地时间十时零分实行停火的请求，继续进行攻击，并增强密集炮火，把炮击地区向北延伸，到达伊斯梅利亚、德维斯瓦、及托松等地。当地时间

十一时正，以色列的攻击仍在进行中。军事观察员没有办法，只有再安排第二次停火，自当地时间十二时十五分起生效。

关于以色列最近攻击的目标，我想已不必再作任何详细说明，因为时至今日，整个以色列军事策略与以色列政策的一项重点就是要尽量伤害平民，并尽量摧毁炮火所能到达的非军事设施。目前，以色列的主要目标似乎是苏伊士港，这从停泊港内悬挂巴拿马旗的船舶一艘受到炮击就可证明。

如阁下能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我将非常感谢。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科尼

S/9109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除本人在今天，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致阁下的信〔S/9106〕中所称各节外，我愿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在苏伊士运河地区继续进行侵略之事奉告阁下。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安排达成自十二时正起生效的停火在十二时二十三分，十二时二十五分及十二时三十五分一再受到破坏，在上述时刻埃及向丁沙湖以南地区发射炮火。以色列军并未还击。

埃及官方声明对此类一再实施侵略情事作过公开解释，目的是要推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预先计划好的破坏停火的政策。此项政策正在继续推行，而今日的攻击是此种政策的又一具体表现，可以从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金字塔报”所载纳塞尔总统的代言人、侯斯连·海卡尔先生所撰的社评中得到证明，这篇社

评中指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目的是想使自己不受停火的约束。

在提到因六日战争的结果，在目前必须维持停火时，海卡尔写道，不再接受双方军队隔离的约束，是实施为继续进行战争所必要的道义与物质动员的最好保证。他继续解释说，必须制造事件，使情势演变成一次国际危机：“拒绝停火一向是，并仍然是使世界舆论注意到中东危机的继续危险性与严重性的方法。”

知道了这一点，就毋须再强调，违反停火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一项有计划的政策。

我请求把本函编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110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叙利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除复查本人于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S/9028〕及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S/9041〕所发关于以色列在二月二十四日早晨，向纯粹非军事目标、特别是哈马和买萨伦进行有计划的罪恶空袭的函件两封外，兹将因空袭而遭受伤亡的叙利亚平民，包括妇孺的名单开列如下。

炸死儿童

姓名	年龄
Fouad Ahmad Saleh.....	4
Hayysam Mustafa Sardar.....	5

姓名	年龄
Eeitaf Mustafa Sardar(女).....	8
Fatimah Ahmad Jassoumah(女).....	11
Rajae Ahmad Saleh 6.....	1 1/2
Bassam Mustafa Sardar.....	14

炸死成人

姓名	年龄	职业
Mouhammad Adyb Almassry.....	28	教师
Hassan Mouhammad Souleyman.....	24	工人
Aabdoh Ahmad Rahym.....	19	工人

姓名	年龄	职业
Nazyh Mouhammad Hawwary.....	25	工人
Mouhammad Ibn Kamel Nahhass.....	27	工人
Aabdul Majyd Mouhammad Takryty.....	30	工人
Dawood Ismail Qassem.....	22	工人
Fawzy Ibn Abou Dhyqah (国籍黎巴嫩).....	27	工人
Yessra Ahmad Karym(女).....	40	

重 伤

姓名	年龄	职业
Mauwaffaq Ben Mouhammad Ezzat Tarjo-uman	30	工人
Housny Ibn Aaly Qamar.....	28	工人
Fawziah Bint Ismail Zakaria(女).....	25	工人
Bashar Ibn Mouhammad Zoulghina	7	
George Ghaybah 医生和他的列在危险病人名单上的年轻女儿(国籍黎巴嫩).....	—	医生
Mouhammad Mehdy Ibn Houssny Alnahhass	33	工人
Maemoun Mouhammad Sayrawan.....	25	工人
Tayysyr Ibn Youssef Joumeeah.....	28	工人
Ahmad Ibn Mouhammad Albou-Qaei.....	25	工人
Ahmad Mouhammad Kawwarah.....	40	工人
Moustafa Ibn Mohammad Sardar.....	60	工人
Saiid Ibn Ahmad Saleh.....	42	工人
Shafyq Mouhammad Aaly Hhijazy.....	27	工人
Yassyn Mouheddine Barakat.....	45	工人
Mouhammad Salyn Ibn Saiid Altabk.....	28	工人
Eousamah Mouhammad Rashad Albaba.....	14	学生
Mouwaffag Ibn Ahmad Saleh.....	7	学生
Wafae Bint Ahmad Qassem(女).....	10	学生
Ahmad Ibn Aaly Mouhayyaen.....	24	公务员
Aaly Ibn Ahmad Salloum.....	31	公务员
Ghassan Ibn Salym Abou Khalifah.....	26	公务员
Mahmoud Ahmad Alzein.....	27	公务员
Khayriah Bint Ismail Kyky(女).....	42	公务员
Salimah Bint Khaled Ghayyadh(女).....	35	公务员
Aazyzah Bint Khaled Ghayyadh(女).....	16	公务员
Ahmad Aabdul Mounceim Alrahym.....	44	农人
Faryzah Hamdan Altaqwa	45	主妇
Souad Ahmad Aabdul Mounceim Alrahym(女)	15	学生

姓名	年龄	职业
Nazek Ahmad Aabdul Mounceim Alrahym(女)	13	学生
Rihab Ahmad Aabdul Mounceim Alrahym(女)	12	学生
Basimah Ahmad Aabdul Mounceim Alrahym(女)	9	学生
Halah Ahmad Aabdul Mounceim Alrahym(女)	5	学生
Randah Aabdul Mounceim Alrahym(女).....	3	
Mouhammad Khayr Aabdul Mounceim Alrahym	1 1/2	
Mouwaffaq Ibn Mahmoud Bakry Alkhayat	3	
Aavdyl Razzaq Salloum.....	16	学生
Basimah Mustafa Sardar(女).....	12	学生

以色列的野蛮兽性，再也没有比这次向平民住家的人不道攻击更鲜明的例子了。与以色列的疯狂“策略”是一致的，为了欺骗世人，不知羞耻地把这种策略称为“积极自卫”，实际上却是对无辜儿童、男女所施加的积极、无限制攻击，这从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布尔将军的报告书[S/7930/Add.126]中可以得到证实，甚至在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所发的信[S/9033]中也曾狂妄地直认不讳，他在信中说：“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早晨，以色列为了自卫在空中采取行动，摧毁了叙利亚领土内的法塔赫基地两处”。

在作出判断时，避免采取双重标准，并提请以色列领袖们注意，依据当代国际法，他们与以前的纳粹党徒一样，对自己犯下的战争罪行、危害人类及和平罪行，也是要负责的，这是文明社会应有的职责。

我请求把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正式文件分发。

叙利亚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乔治·图迈赫

S/911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叙利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并复查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函件〔S/9094〕，内称“伊拉克武装部队开进并驻留在叙利亚”，并声称该地区情势已因人而恶化一节，本人愿作如下说明。

1. 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有计划地对阿拉伯国家进行侵略战争，并占领三个阿拉伯国家的领土以来，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及所有国际义务，对占领区的阿拉伯居民公然采取了一项压迫与驱逐的政策。不但如此，以色列正规部队继续对阿拉伯国家实行有计划的侵略攻击，攻击的目标也不分军民。

2. 以色列领袖们对侵略企图也并不讳言，狂妄声称，要决心维持占领，并归并阿拉伯领土，在他们之中，有些其他人士甚至还要求占领更多阿拉伯土地。只要举出一个最近的例子，新任以色列总理果达·梅厄夫人在她的首次声明中就说到“夺自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前埃及前哨站沙姆沙伊赫是以色列的天然边界”（参阅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纽约时报》）。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所谓“北方地区”，就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司令官大卫·厄拉查少将在一次克伦海依索——犹太人统一募捐大会上讲话，他说“占领下的戈兰高地的未来将取决于犹太人移民点的存在，而不在乎该地区的以色列驻军”，接着又说，“只有建立移民点才可以使该地区得到犹太性格”（参阅犹

太电讯社《每日新闻简报》，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现任不管部部长，也是赫鲁特党领袖的麦纳赫姆·贝京说：“约旦河两岸地区从历史和地理来看，应该是一个单位。”

3. 在阿拉伯各国政府提交秘书长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载有以色列官方声明，确切证明以色列有向阿拉伯国家进行新侵略的意图。

4. 阿拉伯国家面对以色列威胁到各该国前途及其人民的根本存在的迫切危险，正在行使它们的合法自卫权。自卫权利载于联合国宪章，而且也是国际法所承认的。因此，它们在持续的暴虐占领之下遭受灾害，并受到以色列进一步扩张的威胁，这些国家依据阿拉伯共同防卫条约协调自己的防御工作，当然是无可非议的。

5. 叙利亚政府指出，以色列对向叙利亚领土采取的任何侵略行动都须负责，并认为自己有责任对这种随时可以发生的危险提出警告。特别因为全世界对以色列先在国际间提出歪曲指控，然后再对阿拉伯实行侵略，已经习以为常，所以这一点就显得更重要。

我请求把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叙利亚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乔治·图迈赫

S/9113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人愿奉告阁下，继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我写给阁下关于以色列对约旦平民聚集地区进行

积极侵略各节的信〔S/9083, S/9085〕之后，我谨奉告阁下，今日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色列喷射战

斗机又在萨勒特地区向约旦村庄及平民中心施行野蛮攻击。

当地时间十四时三十分，以色列喷射机在距萨勒特城一公里的艾因哈拉尔地方，攻击住屋与冬令游乐地。这些游乐地的经常游客都是平民。连接萨勒特的周围村庄与城区的主要道路也遭攻击、轰炸与扫射。重磅炸弹与火箭也都用了。

由于以色列的此类攻击，自我国政府截至目前所接到的情报获知，平民死亡的有十七人，受伤的有二十五人，其中三人受重伤。炸死的人中有库鲁布部落的一家人全家死亡，有正在从学校走回家的两名学生，和一个年才十二岁的男孩。

在受伤的人中，有许多是老年妇女与儿童。六所房屋与若干卡车被炸毁。这次攻击使连接萨勒特城与各村庄的主要道路受到严重损害。一枚以色列火箭爆

炸的结果，炸成了一个深达十公尺的洞。有些火箭则未有爆炸。

在三月十六日写给阁下的信〔S/9083〕中，我曾提请理事会注意，“如果以色列蛮横无视联合国停火决议案，可以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毁灭性武器而不受遏止，以色列就会继续违反停火，并进行侵略”。今天，以色列又实施了另一次严重攻击，造成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此类经常严重违反决议案情事，并采取更充分而有效的措施，制止以色列侵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请求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约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S/9114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并复查我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给阁下的信〔S/9089〕，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我方所提约旦经常严重违反停火、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控诉，包括：

(a) 来自约旦领土、受约旦政府与军队的官方支持、援助与鼓励的恐怖团体所进行的武装攻击、武装渗透及暗杀与暴乱行动；

(b) 约旦军队向停火线的另一边进行射击，特别是任意轰击以色列村庄。

我请求把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S/9117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并复查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我写给阁下的信(S/9088)，将下开事实奉告阁下，并请转致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大约正午时分，载有美军与南越军的巡逻艇一艘侵入柬埔寨领水，抵达离磅咋叻林(贡布)、鲁塞乡、戈昌洛斯村约一千五百公尺处。他们在当地拘捕柬埔寨渔民，扣留捕鱼工具，并强迫把他们送往南越。

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夜間，在午夜以后，美国-南越军的直升飞机四架飞越柴桢县(柴桢)、巴韦乡上空，侵犯了柬埔寨领空。他们以火箭及机关枪攻击柬埔寨防卫据点，使省防军一名受伤。

二月二十三日，大约午前九时，美国-南越军的装甲车约十辆进入占知县(柴桢)、波罗萨乡。这些装甲车在该地停留数分钟，然后退还南越。

同日，约午前九时三十分，有大炮及迫击炮火自高头河及木牌的美国-南越军据点向巴韦的公共建筑发射，损失情形如下：海关及货物仓库一处被焚，又皇家警察宿舍一处受损害。

二月二十五日大约午前九时，巴韦地方的柬埔寨据点又遭到攻击，炮火与自动枪火来自美国-南越军

的木牌据点。三名高棉士兵在这次攻击中受伤，其中两名受重伤。

三月四日大约午后六时，美国-南越军自盛治据点向磅罗县(柴桢)特美乡、离高棉与南越边界一千六百公尺之处的波雷瓦佛教寺院以迫击炮火袭击。在那次攻击中，属于僧侣的两所建筑物受损害，并有男童一名受重伤。该男童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

三月七日大约午前六时二十五分，柬埔寨巴韦乡对面南越境内驻扎的美国-南越军又恢复以迫击炮火向柬埔寨的巴韦-格隆据点骚扰，柬埔寨防卫军五名因而受重伤。

五名防卫军的姓名如下：后勤军士毛莫；一等兵赫丁；二等兵乌恩；二等兵毕隆；二等兵努纳。

柬埔寨王国政府对美国-南越军一再侵犯柬埔寨领土、并向柬埔寨故意挑衅，感到愤怒，并提出强烈抗议。柬埔寨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及越南共和国两国政府立刻采取步骤释放柬埔寨渔民，防止此类敌对行动之再度发生，并赔偿受害人。

如阁下能把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将非常感谢。

柬埔寨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胡森巴

S/9118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本人愿就一九六九年三月十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S/9118/Corr.1 号文件已一并载录。

九日以色列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阁下之函件(S/9095)有所声明。

该函除了重复以色列往常所提到的那一套以外，

别无其他内容可言。可是，因为该函所称各节有严重歪曲事实之处，所以不得不有所声明，以正视听。

1. 该函第一句所称“凡有侵犯人权情事发生，不管发生地点在哪里，所有良善人民的良心必将感到震动”，已足以使以色列立刻丧失就人权采取任何立场之资格。对于全世界善良人民对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内所发生的各种侵犯基本人权情事所作出的反响，以色列似乎也无动于衷。鉴于以色列自创立以来的记录，尤其是自一九六七年六月发动侵略以来的表现，凡遇以色列提到“道义责任”与“国际责任”一类词句时，即使不大的表示怀疑，也应该特别小心。

2. 以色列代表的函件中竟然又恬不知耻的重复了已经讲过不知多少遍的指控，就是在法庭被判有罪、担任以色列间谍的一些伊拉克人是“手无寸铁的平民”。在最近的中东历史中，说到“手无寸铁”，那就没有再比德尔亚辛及卡西姆村两地的人民更适切的了，他们遭受屠杀，完全要由建国前后的以色列负责。至于因以色列最近进行侵略而流离失所、或被扣留与监禁、或在占领地区未经以色列当局审判而被炸毁了住屋的那些人民，还没有计算在内。

3. 以色列代表信中运用其一贯的花言巧语，把伊拉克人(或至少那些在以色列看来是手无寸铁的平民)说成是恰巧“住居”在该国的人民。以色列代表应该知道，所有忠诚的伊拉克人在他们自己国家享有的合法权利，远远超过任何犹太民族主义者对巴勒斯坦所能提出的权利主张。只有从合法居民夺取了该地的那些人才可以说是恰巧“居住”在该国的人。

4. 以色列代表在信中又提出关于审判有罪、为以色列进行间谍工作的那些人的各种荒谬指控，虽然在事实上，这些指控已经许多次被拒绝，并且已被充分驳斥过了。他也许认为一再重复的结果，可以使他自己也相信这些指控是真的，如果这样，那我也没有办法。

5. 每当犹太民族主义者自告奋勇代表其他犹太人发言时，总是千篇一律的指说“伊拉克以前所施加的迫害”，使人听了生厌。虽然在以前的文件中，对伊拉克境内犹太人在大约十八年前曾经有机会可以自由放弃国籍的情况——应参阅伊拉克代表团于一九六八

年六月三日及二十七日发出的信，曾以文件 S/8610 和 S/8657 分发——曾有过充分说明，以色列代表却总是要说准许伊拉克犹太人自行选择是一种“迫害”。他甚至还指说，在那些自动放弃伊拉克国籍的伊拉克犹太人之中，大多数都已经在以色列地(巴勒斯坦)找到“庇护”与安身之地。

如果以色列代表对于犹太人自伊拉克“出亡”的真正情形还有任何怀疑，他只要去找奥瓦丁·塞哈衣克先生——这位先生如今下落不明——或他的八个弟兄姊妹中的任何一位，就可以知道有关伊拉克境内“前锋”运动的目标与方法的真实情形了。或者比这更好，他可以去问现任以色列新闻部长伊斯雷尔·加利利先生，他对于这个问题可以称得上是一个权威。可是，让我们对以色列代表不要多所怀疑，而假定他对于自己所一再重复的严重谎言真的不知就里，那么我们可以在这一方面帮助他，请他去看一看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以色列出版的《这个世界》杂志。在后面一期中，有沙隆·柯亨所写的一篇文章，题目是“这样的事只有在以色列才能发生”，其中第一段如下：

“这是只有在以色列才能发生的事。上星期《这个世界》刊载了今年最轰动的新闻……事情发生在大约十五年以前，在巴格达的犹太教堂和其他犹太中心当时曾被投掷炸弹引起爆炸，目的是要挑动伊拉克境内的犹太人赶快联合。知道这件事的只有少数几个人，他们将此事秘而不宣，认为是重大秘密；一直到了现在，他们才头一次正式公开的透露出来。”

人们也许会想犹太民族主义者会把这件事继续保密，因为事实上这种事情实在可以说又在犹太民族主义历史上写上了可耻的一页。这种背信弃义的事件可说是史无前例的，差堪比拟的恐怕要算紧接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犹太民族主义者使用已经决定要报废的船只运载欧洲犹太人，以便在前往巴勒斯坦途中凿沉这些船，引起全世界对“逃避迫害”、无依无靠的犹太人的同情，同时却不惜让那些已经可以望见乐土的人淹死。

现在以色列代表可能会感到非常惊异，因为当时投掷炸弹、不是非犹太种的伊拉克人“迫害”伊拉克犹

太人，而是为以色列及犹太民族主义组织工作的民族主义犹太人所干出来的事。如果以色列代表真的想知道当时的真实情况，他也许会惊异地发现，犹太人在五十年代早期迁离伊拉克，实际上并非逃避非犹太人的“迫害”，而是逃避其他犹太人的压力、诱骗与威吓。知道这一点以后，他就可以知道，他的信中所称：“犹太人认为帮助犹太同胞是自己的职责所在，特别是在其他国家与民族不愿或不能援助他们时，就更是如此”，岂非是很大的讽刺。问题是，不管是否知情，当犹太人在犹太民族主义者的阴谋诡计下遭受损害时，真正会帮助犹太人的到底是什么人。

6. 以色列代表在信的末尾又重复地对“以色列统治领土内阿拉伯居民的情况”撒下了弥天大谎。他居然大谈其行动自由、思想与言论自由等等。

虽然这些自吹自擂的言语与实际情形完全不符，但这些话听来却与南罗德西亚及其他殖民地领土的白

殖民主义者所说的话非常相似，这些殖民主义者讲此类话，目的不过是要维持他们的统治与非法窃据的局面、并剥夺非裔土著居民的基本人权罢了。以色列的此类自我宣传，实际上是从十九世纪殖民主义历史中学来的，简直可说是要求现在和将来可能受以色列统治的阿拉伯人应该欢喜雀跃、放弃对自己国家与乡土的应有权利、及其他基本人权，因为以色列的占领给他们带来了物资上的好处。在二十世纪的后半期、同时又是联合国时代，难道可以期待我们欢迎犹太民族主义者取代白种人、以天下为“己任”吗？联合国应该留意的，就是这种态度。

我请求把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伊拉克驻联合国

代理常任代表

(签名)阿德南·拉乌夫

S/9121 号文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旦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我给阁下的信〔S/9113〕、及以色列代表在安全理事会日前进行讨论时所称“以色列采取行动击毁约旦领土内之恐怖基地”一节，我愿提请阁下注意随函附奉之照片，作为以色列攻击约旦平民及其生活资料的又一证明。

我要求立刻将本函及所附照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正式文件分发。

约旦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穆罕默德·法拉

〔附载于本文件油印本之照片并未在此转载。〕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秘书长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兹奉本国政府训令，愿就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约旦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阁下函(S/9102)有所声明。

该函是约旦政府与针对以色列进行中之恐怖战斗活动有密切关联之又一证明。信中特别提到对从事谋杀及恐怖行动、和协助及鼓动此类行为的人所采取的若干安全措施，并对此类措施作歪曲解释、大事渲染，与真实情况相差不可以道里计。

谋杀与恐怖行动的目标是平民，而且根本不分青红皂白。就以今年一月及二月来说，此类恐怖行动不下二十五起，受害人中也有阿拉伯人。就在这两个月内，因此类恐怖行动而致死的阿拉伯人有三名，受伤者三十六名，包括妇女与儿童。在这一方面，不可忽视的是，进行此类战斗的人甚至不惜利用妇女、派遣她们、或以她们为掩护、进行恐怖活动，并鼓动她们破坏法律与秩序。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耶路撒冷的超级市场、又三月六日在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学生餐厅、所发生的事件，就是他们所干的。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在最先发生的此类事例中，有一起

发生在同年十月七日，当时有一群男女青年把一颗炸弹偷偷的带入观众拥挤的耶山电影院。那些负责发动恐怖行动的人甚至不惜利用青年、甚至男女儿童，破坏公共秩序、从事暴虐及恐怖行动、危害青年的生命、甚至引起死伤，过去曾有过若干此类事例。

上面所提到的那些安全措施，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约旦当局在约旦所占领的领土内，凡遇有公共秩序受扰害时对阿拉伯居民所采取的措施相比，那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就这一点来说，我可以指出，约旦代表的来文鲜明地显示——这简直可说是无人不知的事——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西岸(以及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今天所享有的思想自由及言论自由，远远超过了他们在约旦占领时期所享有的自由。

依据一般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的各件决议案，以色列在其管治下的地区对安全与全体平民的福利负有责任，以色列愿继续承担在这一方面的责任。

我请求把本函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驻联合国

常任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7534。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